标段编号： 2019-440326-56-02-100333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樟坑径新机场主运行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17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拟投标人近 5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竣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完工证明的最晚时间为准；在建项目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自认为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对应本项目招标资质要求，按照施工总承包业绩、场道工程施工业绩、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业绩、目视助航工程业绩，每项资质对应的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证明材料：（1）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需能体现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各方签章、合同金额（若非独立的施工合同，合同中应体现对应不同资质的合同金额）、工程内容、签订时间等主要信息；若部分上述信息在合同中未能体现，须提供相应的政府批复文件或甲方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2）对于已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须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完工证明扫描件，需有验收结论和相关参建单位盖章以及验收日期等主要信息。对于在建项目，如签约时间超出近 5 年，但实际仍属于在建项目的，则除提供第（1）条相关资料外，还需提供该项目的建设单位出具的项目在建证明资料。 （3）对于投标人提供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项目业绩，只认可投标人在其中承担施工的业绩，作为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非施工业绩不予认可；其次该业绩需与本次投标其承担施工的部分保持一致。提供的合同扫描件须体现投标人承担的施工工作内容及相应金额，若合同原件无法体现，必须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或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自行提供说明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4）上述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按第三章附件 3 格式提供。 （5）施工总承包业绩优先提供合同金额更大或建设规模更大的大型公建项目业绩；其余场道工程施工业绩、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业绩、目视助航工程业绩，优先提供合同金额更大或建设规模更大的公建项目业绩。
2	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负责人业绩	（1）项目经理业绩： 近 5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竣工项目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拟派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1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1 项业绩。注:①业绩为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建筑面积、双方签字盖章等)扫描件、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按第三章附件 5 格式提供。②优先提供大型公建项目业绩，合同金额更大或建设规模更大的项目业绩。 （2）主要技术负责人业绩： 近 5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竣工项目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拟派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1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1 项业绩。 注:①主要技术负责人指的是除联合体牵头单位拟派的项目经理

		外，其余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目视助航工程三个专业工程联合投标的专业技术负责人； ②主要技术负责人提供的过往业绩，只认可其在本次投标中承担施工的业绩，作为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非施工业绩不予认可；其次该业绩需与本次投标其承担施工的部分保持一致。③业绩为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建筑面积、双方签字盖章等)扫描件、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按第三章附件 5 格式提供。 ④优先提供合同金额更大或建设规模更大的项目业绩。
3	企业基本情况	（1）提供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2）提供的《企业性质说明书》。按第三章附件 1 格式提供。
4	企业信用情况	信用情况查询途径与查询内容：近一年内企业是否有失信或执行能力欠缺记录，查询途径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结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查询截图证明。 备注：由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复核查询；查询时间截止至截标当日 24:00。复核后至入围会开始时间段内，新增或消除相关信用记录均不影响上述查询结果。按第三章附件 2 格式提供。
5	企业获奖情况	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算，以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提供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项目获奖情况（同一项目获奖只计一次，按最高级别计取，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奖项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奖项）。 注:(1)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如获奖证书上未能体现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应同时提供该项目合同扫描件；(2)认可奖项:国家优质工程金/银质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国家级奖项的；或省(或自治区或直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协会颁发的省(或自治区或直辖市)级优质工程质量奖项；或地市级、区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地市级优质工程质量奖项。按第三章附件 4 格式提供。
6	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投标人至少需配置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与商务标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并附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材料（相关执业注册证和毕业证、职称证等）及所有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本单位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按第三章附件 6 格式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3：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施工总承包业绩

1.工程名称：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施工总承包 （合同价：**202478.6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
2.工程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批次）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价：**338194.2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
3.工程名称：长沙奥体中心建设项目施工第一标段 （合同价：**277643.7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
4.工程名称：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土建总承包工程 （合同价：**220869.6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
5.工程名称：烟台大学开发区科教园区项目 （合同价：**20657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

注：

（1）提供近 5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竣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完工证明的最晚时间为准；在建项目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自认为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对应本项目招标资质要求，按照施工总承包业绩、场道工程施工业绩、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业绩、目视助航工程业绩，每项资质对应的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2）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第（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1） 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施工总承包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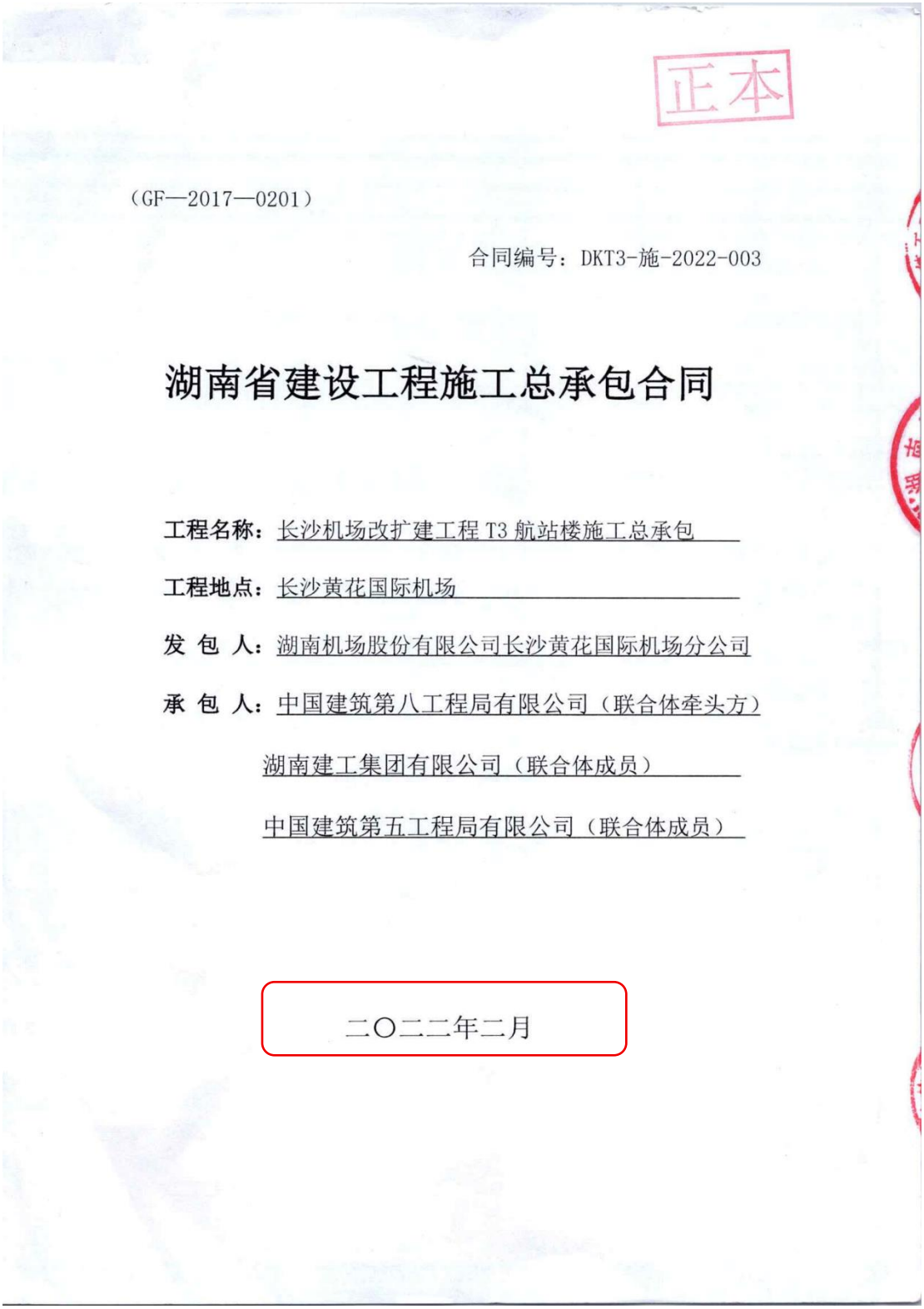

正本

（GF—2017—0201）

合同编号：DKT3-施-2022-003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长沙黄花国际机场

发 包 人：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分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〇二二年二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分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施工总承包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长沙黄花国际机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734 号）（项目代码：2019-000052-56-01-001830）。

4. 资金来源：民航发展基金、湖南省财政资金、长沙市财政资金及企业自筹。

5. 工程承包范围：

5.1 T3 航站楼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包括：旅客航站楼之中的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包括建筑及普通装饰工程、精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屋盖工程、幕墙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采暖通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之中的楼控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抗震支架；电梯、扶梯、自动步道以及相关的监控系统软件；服务设施及家具（引导标识系统除外）；航站楼室外工程；

5.2 登机桥工程之中的登机桥固定端（成品）、非成品登机桥固定端、桥头堡（不含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桥头堡网络系统）；

5.3 轨道交通及市政道路穿越机场专项工程之中的隔振支座（航站楼）、结构转换（航站楼）；

其中：精装修工程：电梯、自动扶梯及自动步道；登机桥固定端（成品）；服务设施及家具（引导标识系统除外）为暂估价项目，后续须进行二次招标。

6. 工程内容：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文件、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2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工期 40 个月，实际以开工令时间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满足设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该项目价格为含税价，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亿肆仟肆佰捌拾柒万壹仟玖佰捌拾壹元玖角玖分（小写）¥6244871981.99元；税率9%，其中不含税价为¥5729240350.45元，税额为¥515631631.54元。若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自政策性文件执行之日后未完成的工程量，不含税价不变，税额及含税价随税率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柒佰贰拾陆万叁仟叁佰肆拾元贰角贰分(¥167263340.2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亿捌仟叁佰陆拾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柒角叁分(¥1383609996.73元)；

（4）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捌佰柒拾陆万零叁佰伍拾壹元捌角捌分(¥338760351.88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刚

项目技术负责人：肖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和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商业贿赂问题，一律按合同价的 5%-10%予以经济处罚。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沙黄花国际机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合同专用章或行政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捌份，发包人执陆份（贰正肆副）；承包人共计壹拾贰份，各执肆份（壹正叁副），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2022年2月28日

营业执照公司名称：
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803272331

公司地址及电话：
长沙黄花国际机场 0731-84797022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黄花支行 595057350946

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2022年2月28日

营业执照公司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6503X1
公司地址及电话：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021-61691997
开户银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72080058110001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2022年2月28日

营业执照公司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4483Y
公司地址及电话：
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电话号码：0731-85699953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43001531061052500763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2022年2月28日

营业执照公司名称：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036XT
公司地址及电话：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788 号
电话号码：0731-85628369
开户银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窑岭支行
431652000018010041656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明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成员二名称：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典维

法定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788 号

成员三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卫国

法定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项目及标段）（以下简称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内容：**本招标项目 F 大厅南区对应的土石方、桩基础、结构、一次装修及暖通工程；F 大厅全部钢结构工程；E 指廊对应的土石方、桩基础、结构（含钢结构）、暖通及一次装修工程；前述土建工程范围对应的基坑支护工程、室外附属、桥头堡工程；二次精装修工程（暂估价内容），工作内容约占比 40.68%，具备承担相应工作内容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内容：**本招标项目 A、B、C、D 指廊所属区域内-土石方、基坑、桩基、结构（含钢结构）、一次装修、登机桥及桥头堡、金属屋面工程及室外附属工程；本招标项目电气工程及变配电工程；本招标项目电梯工程(暂估价内容)、服务设施及家具(暂估价内容)、成品登机桥(暂估价内容)，工作内容约占比 26.9%，具备承担相应工作内容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内容：**本招标项目 F 大厅北区对应的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结构（不含钢结构）、一次装修工程、室外附属、桥头堡工程；全部幕墙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除前述由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与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的机电安装工程外）；金属屋面工程（除前述由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实

施的金属屋面工程外），工作内容约占比 32.42%，具备承担相应工作内容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本招标项目履约担保；联合体各方遵照合同约定，承担各自合同内容的具体实施，履行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相应工程维修责任，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开具工程款发票、接受工程款、办理合同结算。联合体成员方的款项支付须经联合体牵头人签署意见。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合同工作量占比为 40.68%，对应合同金额为 25.404041 亿元；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工作量占比为 26.9%，对应合同金额为 16.796817 亿元；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合同工作量占比为 32.42%，对应合同金额为 20.247862 亿元。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壹 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盖单位章）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批次）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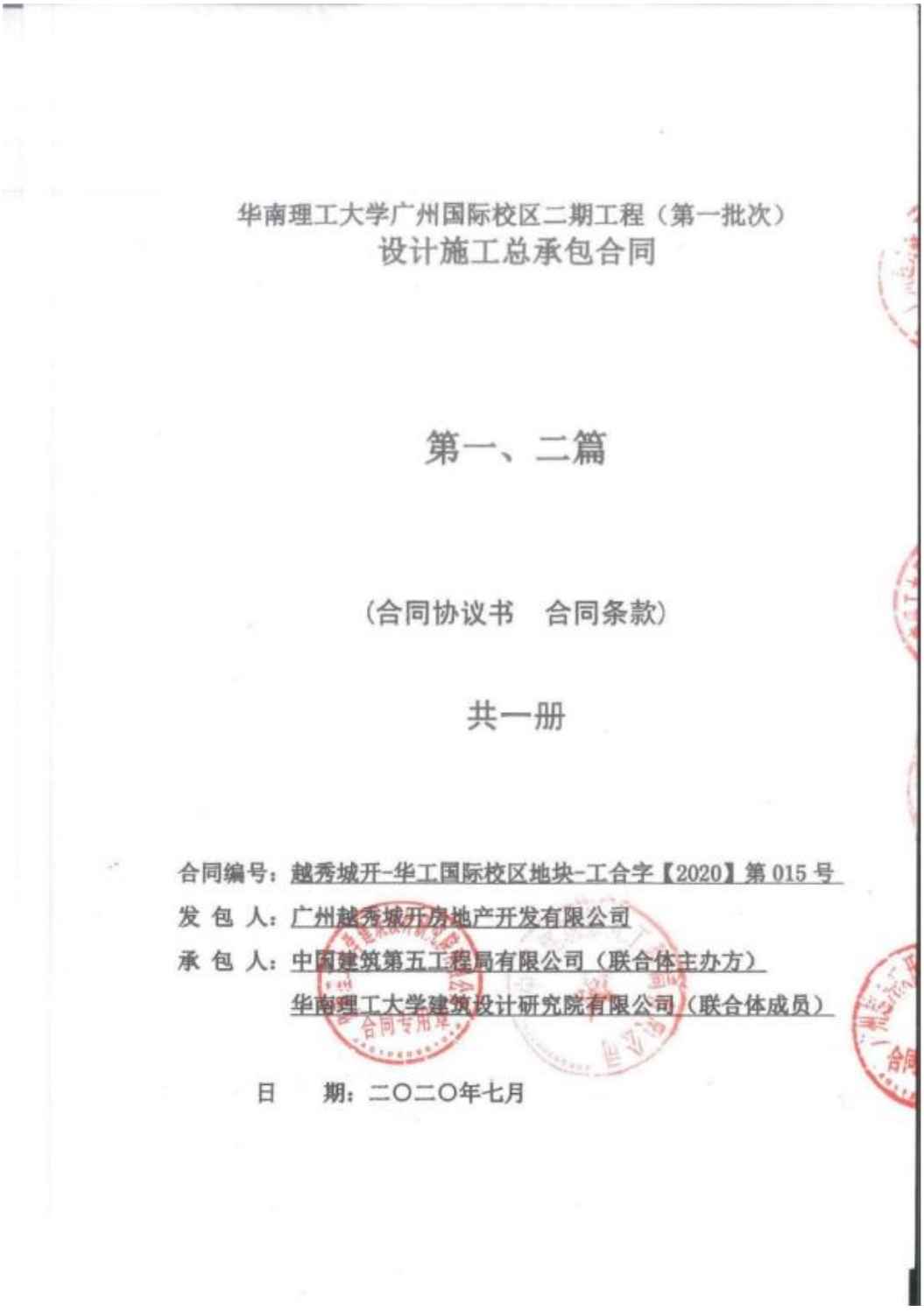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批次）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第一、二篇

（合同协议书　合同条款）

共一册

合同编号：越秀城开-华工国际校区地块-工合字【2020】第015号

发 包 人：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　　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及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批次）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称本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批次）。

1.2 工程地点：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位于番禺区南村镇广州国际创新城南岸起步区，规划范围东至南村大道，南至兴业大道，西至市新路，北至南太干线。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1.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5 工程规模：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项目二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590000 平方米，地上 508000 平方米，地下 82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54.60 亿元，其中第一批次总投资暂定 39.37 亿元。二期项目现拟分两批次进行配建。本次标的为第一批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二期项目所有设计工作、二期设计概算整体报审工作、二期第一批次施工工作（主要包括：F1 校区服务中心、F3 公共教学楼、E3 图书馆档案馆、E5 文化活动中心、D6 体育馆、A4 二期学生宿舍、A5 后勤综合楼、A1 公交站、A6 垃圾站、E1E7 门卫、G5 教师宿舍（教师住宅）、F6 小学幼儿园、地下室、市政配套设施以及道路广场、绿化、综合管廊、公用工程等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 424350 平方米。）以上建设规模及投资规模以经政府认可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为准。

5.2 环境管理目标：争创广东省绿色施工示范样板工程。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 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 试行版）》的通知（穗建质〔2018〕1953 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 试行版）>的补充通知》（穗建质〔2018〕2281 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和《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 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

6、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6.2 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为人民币 3,381,942,592.79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亿捌仟壹佰玖拾肆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元柒角玖分），其中不含税金额 3,108,022,875.46 元，增值税金额 273,919,717.33 元，由以下部分费用组成：

（1）工程费暂定为 3,176,926,527.79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2,914,611,493.39 元，增值税金额 262,315,034.40 元，增值税税率 9%）；工程费投标下浮率 A： 3.22 %。工程费暂定价=工程费招标最高限价*（1-投标下浮率 A）。

（2）工程设计费暂定为 161,123,240.53 元（包含基本设计费、其他设计费）（其中不含税金额 152,003,057.10 元，增值税金额 9,120,183.43 元，增值税税率 6%）；投标下浮率 B： 3.00 %。工程设计费暂定价=工程设计费最高限价*（1-投标下浮率 B）。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除工程设计费外）暂定为 43,892,824.47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41,408,324.97 元元，增值税金额 2,484,499.50 元元，增值税税率 6%），其中：

①修建性详细规划及报建费 2,211,844.00 元；修建性详细规划及报建费全费用单价为 20,000.00 元/公顷，属于综合单价包干 。修建性详细规划及报建费暂定价=110.5922 公顷×修建性详细规划及报建全费用单价，结算时以需要报修建性详细规划部分的面积为基数据实计算，实际结算总价款不得超过概算批复对应金额。

②其他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地质灾害评估、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节能评估、BIM+CIM+VR 费用、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工程保险费、绿色建筑工程咨询服务费、消防性能化设计评估、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环境保护验收、规划联合

验线费）暂定价合计 41,680,980.47 元；投标下浮率 B：3.00 %。其他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暂定价=其他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最高限价*（1-投标下浮率 B）。

6.3 合同协议书第 6.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即暂定合同价)，总承包范围内所包含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列项中，修建性详细规划及报建费用按实际面积进行结算，其余列项（如工程保险、环保检测验收、卫生防疫）等按实际发生予以支付。实际合同价款按合同条款第 29 条约定确定，工程结算价最终以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定或有权审核部门（或指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为准。

6.4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承包人申请支付任何款项之前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6.5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5]73 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6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17]10）的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7 承包人应当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 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4 号）的有关要求，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为施工现场人员（即实名管理对象，指建筑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下同）建立实名制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实名制信息采集、登记、报送、审核和档案管理的有关制度，落实实名管理制度，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不限于被纳入企业“黑名单”、按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被发包人拒绝参与其后续工程招标项目投标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对实名管理负总责，应当对专业分包单位（含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其落实实名管理制度。

6.8 承包人预（结）算的送审价高估冒算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高估冒算，承包人预（结）算的送审价高出发包人审定价 10%，承包人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承包人预（结）算送审造价-发包人预（结）算审定价

×1.1）×1%。本条款适用于预算申报、结算申报、价差申报等。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取消一年投标资格。

6.9 收付款方式

6.9.1 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收取相应款项（含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工程其他费用等），并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以及办理申请付款等相关手续（详见本合同第二篇“合同价款与支付”一章）。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联合体任一成员不能履行合同等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联合体全体或其他任一成员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并将款项直接支付给履行合同义务的联合体成员。

6.9.2 本合同约定的收付款方式不排除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和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对承包人本工程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条款；

（5）合同附件[属本条第（2)项内容的除外]；

（6）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材料实物样板要求等，属本条第（5）项内容的除外]；

（7）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6）项内容的除外]；

（8）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9）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条款第43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

发包人：广州[illegible]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吴炜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承包人（主办）：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田卫国

委托代理人：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邮政编码：410011

电话：020-89300163

传真：020-896031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银行帐号：43001531061052560763

纳税人机构代码：91430000183764483Y

承包人（成员）：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倪阳

委托代理人：叶青青

地址：广州天河区华南理工大学设计院楼内

邮政编码：510640

电话：020-87111157

传真：/

开户银行：农行广州五山支行

银行帐号：44056901040006480

纳税人机构代码：91440101190657467U

签订时间：2020年7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注明：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作为本合同的承包人之一签订本合同。

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一： 联合体工作协议书

甲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公司：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二公司共同自愿组成联合体参与"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批次）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中标承包该工程项目；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合同工程设计、施工有关事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甲公司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方，乙公司为联合体成员。联合体各方同意：

1、由甲公司代表联合体各方与发包人接洽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批次）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签订事宜，本工程合同签订后由甲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交纳履约保函。

2、合同履行过程中，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联合体各方同意授权给由甲公司派出的项目经理负责履行本项目合同。

3、本工程的设计费、施工工程款项申请时，若由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向发包人申请的，必须经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盖章确认同意后方可申请支付，发包人收到经联合体主办方盖章确认的申请付款单经审核后拨付。联合体各方分别收取相应款项（含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工程其他费用等）时，须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以及办理申请付款等相关手续（详见本合同第二编"合同价款与支付"一章）。

二、联合体各方合同责任：

1、甲公司为本项目施工总承包人，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还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具体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

2、乙公司负责工程设计。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设计优化等工作，具体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三、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本项目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内部可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四、各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五、本联合体工作协议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方具有合同约束力。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本协议书一式 贰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柒份，其中：施工方肆份、设计方叁份。

甲公司：施工方（公章）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住所：
电　　话：
传　　真：

乙公司：设计方（公章）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住所：
电话：
传真：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E3图书馆档案馆及地下室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E3图书馆档案馆及地下室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广州国际创新城南岸起步区西南片	建筑面积	52338m²	工程造价	44538.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5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007230101（基坑支护、土方开挖） 440113202008140101（地下室） 440113202011120201（±0以上）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6048		
开工日期	2020年07月23日	竣收日期	2022年12月12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J202007150002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弱电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湖南裕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埃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华群建设有限公司、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勘设建筑技术服务中心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辉明
副组长	杨明、徐巧、程毅、邓孟仁、梁智坚、陈国成
组员	白双龙、吴远亮、何富春、陈剑、刘东升、吴化龙、杨志明、何家杰、李雅文、朱平、张文睿、李政兵、贾锐、曾永顺、程毅、彭果、贾美金、夏斌、田亮、吴远亮、王显、易孟贤、谷毅、贾锐、李杨、袁军、胡强、王有武、罗萍、施可达、陶亮、廖泽顺、韦亚辉、张晓夫、黄光锐、盛竟、刘光爽、欧锦聪、杜京京、马双群、范细妹、辛悦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辉明	杨志明、陈国成、李雅文、朱平、白双龙、吴远亮、何富春、陈剑、刘东升、黄光锐、盛竟、刘光爽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付红昌	程毅、何家杰、李雅文、李政兵、易孟贤、贾锐、曾永顺、欧锦聪、杜京京、马双群、范细妹
工程质控资料	罗萍	施可达、陶亮、廖泽顺、韦亚辉、张晓夫、辛悦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卓明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梁智强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3	陈国成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高级主管		
4	付江昌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机电主管		
5	罗萍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6	邓宏仁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教授高级工程师	
7	黄光锐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8	邹竞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9	刘光宾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10	欧锦超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11	杜京京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12	马双群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13	范伽锐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14	李波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15	吴振强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6	杨明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17	钟志明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18	何宗彪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主管	工程师	
19	李跃文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20	朱平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装修主管		
21	张文春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监		
22	谢明远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助理工程师	
23	徐巧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4	程毅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5	郭贵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26	贾勇金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27	夏琛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28	田亮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项目经理		
29	陶亮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工		
30	白双龙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5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廖泽雨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2	韦亚辉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3	易宏贵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谷毅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李扬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王昆	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贾锐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袁军	广州市天河路电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9	胡锐	湖南格拓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王守武	广东珠影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梁启权	广东华厦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	林振迪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施工单位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完成了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E3图书馆档案馆及地下室工程所有工程量的施工。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检测报告齐全、合格，涉及结构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项目已经抽样检测和验收合格，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工程技术资料和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已分别签署各分部工程质量合格验收文件。

施工单位已取得《广东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并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建设单位已办理规划、消防等专项验收，工程经监理单位组织竣工预验收合格。

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 12月 12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E3图书馆档案馆及地下室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 12 月 12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E3图书馆档案馆及地下室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 12 月 12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E3图书馆档案馆及地下室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E3图书馆档案馆及地下室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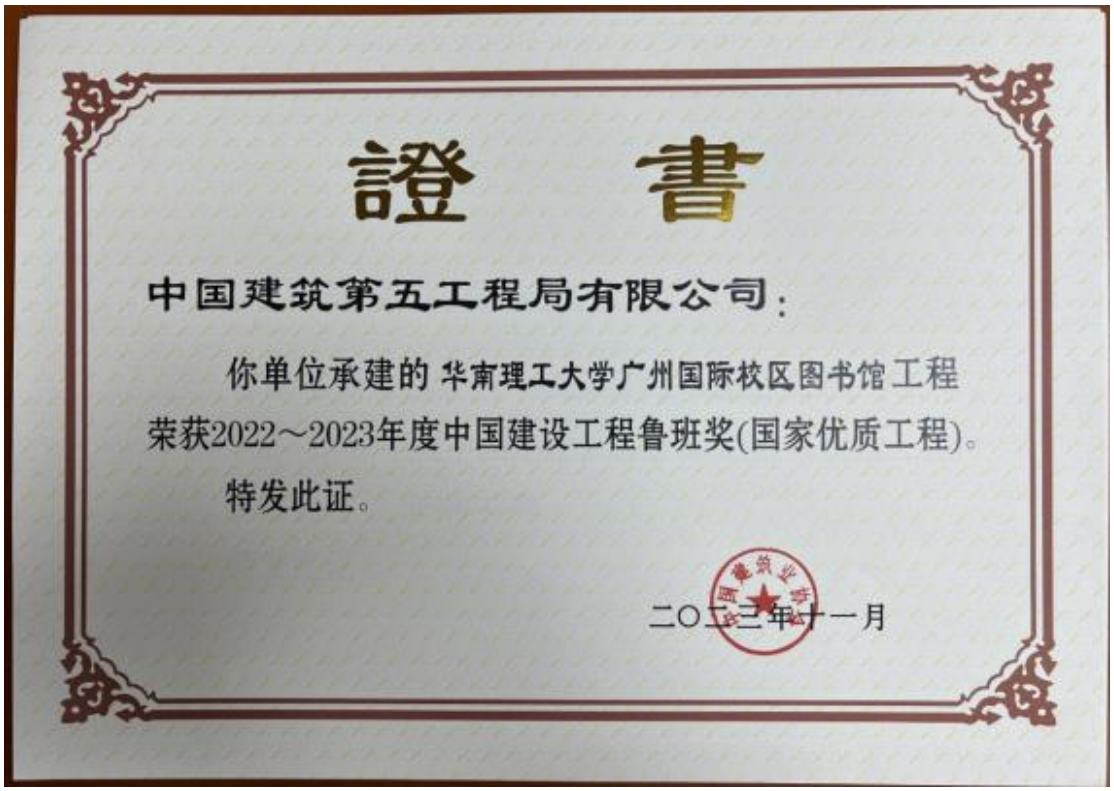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图书馆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3）**长沙奥体中心建设项目施工第一标段**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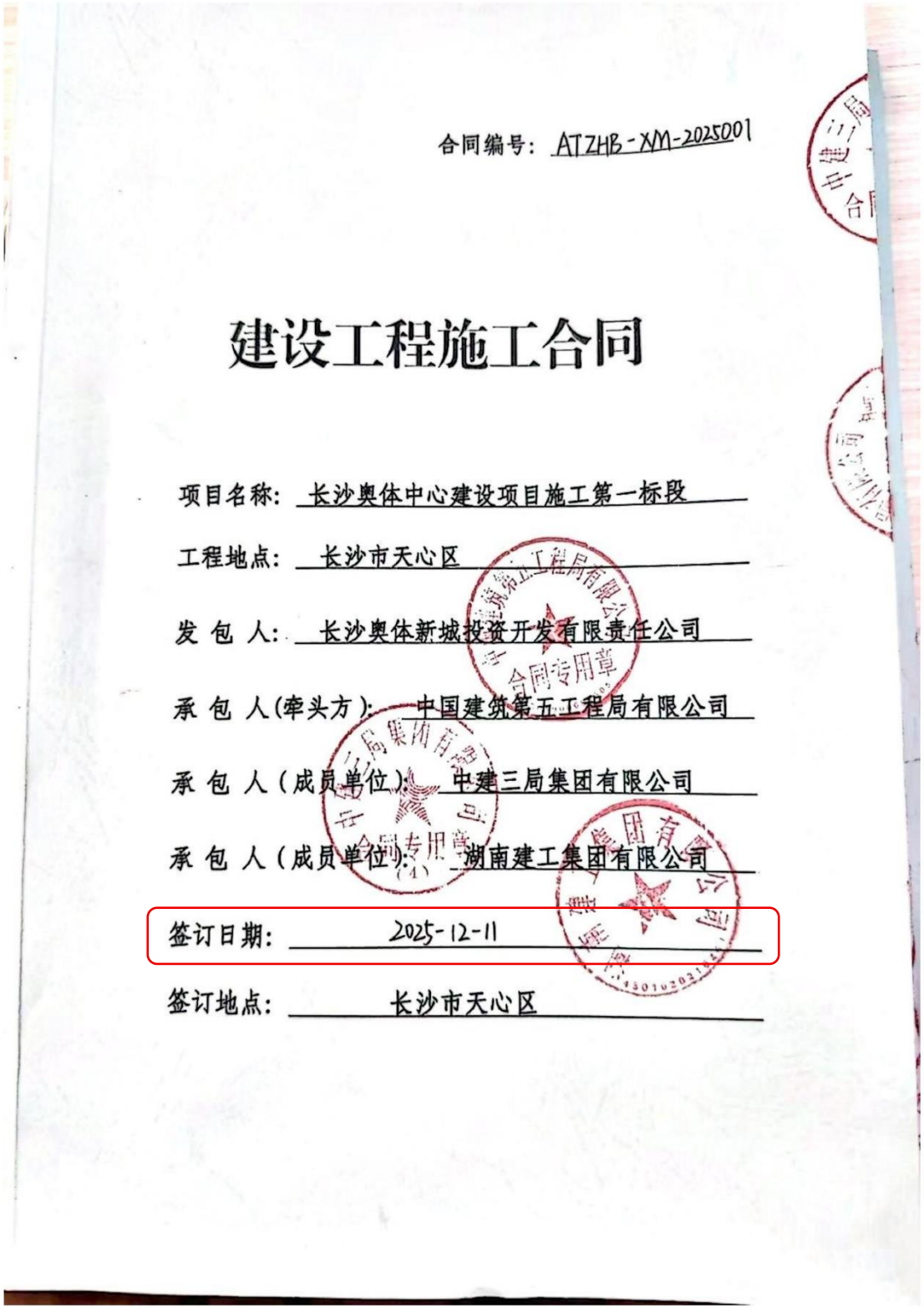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ATZHB-XM-2025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长沙奥体中心建设项目施工第一标段

工程地点：长沙市天心区

发 包 人：长沙奥体新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牵头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成员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成员单位）：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12-11

签订地点：长沙市天心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长沙奥体新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牵头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单位）：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沙奥体中心建设项目施工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沙奥体中心建设项目施工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长沙奥体中心建设项目位于长沙市天心区，北至强体路、南至飞云路、西邻湘江大道、东至奥体大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长发改审〔2025〕21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投资：约33.88亿元（最终金额以财政评审为准）。

6. 工程内容：长沙奥体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约6.5万座主体育场、约1.8万座综合体育馆、约4000座跳水游泳馆以及媒体中心、配套用房、设备用房和停车场等相关配套设施。**本标段为其中一部分，**主要建设内容为约6.5万座体育场组团及其周边架空平台、配套服务用房（东南侧）、架空平台（中心平

台）、能源中心（不含取退水工程）、垃圾站、室外工程等，室外面积约43.59万平方米。本项目为装配式建筑，建筑装配率≥50%，总建筑面积约29.1万平方米，最大悬挑跨度70m，建筑最大高度为58.15m。

7.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回填（二阶段）、土石方开挖、基坑支护、边坡工程、降排水、地基处理、桩基工程、地下防水、人防工程、地下室地坪、混凝土主体结构、砌体及二次结构、预制看台、保温防水、钢结构工程、金属屋面工程、幕墙工程、室内装修（含办公家具、软装采购及安装等）、室外工程（含园林景观、景观照明、管网等）、导视及标识、交通设施及交通划线、外墙涂料、综合机电工程（含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抗震支架等）、配电工程（含外线、高低压柜等）、消防、智能化、泛光照明（含灯光秀等）、电梯工程、体育工艺智能化、体育工艺、室分系统、能源中心（不含取退水工程）等，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至保修责任期阶段全过程深化、采购、加工、施工及调试验收。具体承发包范围详见该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有权对承发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本次承包范围内的专业暂估工程包括：配电工程（含外线、高低压柜等）、智能化、泛光照明（含灯光秀等）、雕塑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通知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8年6月30日完成竣工验收；

施工工期：暂定30个月，最终以实际开工日期至2028年6月30日对应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一次性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达到国家规定质量评定“合格工程”标准，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5.1.1 项约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本合同不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亿肆仟柒佰壹拾玖万零伍佰叁拾伍元柒角叁分（小写：2,547,190,535.73元），增值税为 229,247,148.22元，税率为9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未支付款项按新规定执行），其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亿柒仟陆佰肆拾叁万柒仟陆佰捌拾叁元玖角伍分（小写：2,776,437,683.95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贰拾捌万捌仟叁佰捌拾陆元肆角贰分（小写：85,288,386.4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零玖佰伍拾玖元柒角贰分（小写：330,959.72元）；

（3）专业工程/分部分项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亿贰仟柒佰伍拾壹万肆仟零叁拾玖元柒角壹分（小写：327,514,039.71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柒佰陆拾陆万壹仟贰佰肆拾肆元零柒分（小写：127,661,244.07元）；

（5）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陆拾万零叁仟叁佰陆拾壹元叁角捌分（小写：12,603,361.38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承包人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汤威，执业证书：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湘1432017201872872；电话：18274891988。技术负责人：吴文宇，电话1775286877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根据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根据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根据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本合同工程款专用于本项目建设，并保证执行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沙市天心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且由双方均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时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 份，承包人执 玖 份。

发包人：长沙黄体新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承包人（牵头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30000183764483Y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中意二路139号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10007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田卫国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31-89959820	电 话：0731-85699959
传 真：	传 真：0731-8569928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五一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 号：43001500061052503474	账 号：03598201101000

承包人（成员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成员单位）：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20000757013137P	组织机构代码：9143000018376036XT
地　址：武汉市关山路 522 号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 788 号
邮政编码：430000	邮政编码：430000
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法定代表人：蔡典维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7-87132730	电　话：0731-85628983
传　真：027-87132730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03368201101000	账　号：43001785061050000187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卫国

法定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成员二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法定住所：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成员三名称：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典维

法定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788 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长沙奥体新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长沙奥体中心建设项目施工第一标段（招标项目及标段）（以下简称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责本项目施工部分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按 100%）：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合同施工工作量比例 63.5%，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合同施工工作量比例 25%，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合同施工工作量比例 11.5%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主名称：河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1 月 18 日

说明：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土建总承包工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土建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区沙河街道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

白石三道与深湾公园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土建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项目宗地号：T207-0055，该项目位于南山沙河街道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白石三道与深湾公园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20】0529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地块南北长约200米，东西长约180米。项目南侧为地铁9、11号线红树湾南站，西北侧毗邻地铁2号线区间。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63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4.8万平方米，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44万平方米，是集办公、酒店、商业、文化、交通为一体的多业态综合体。本项目包括3层地下室、7层高层附楼及两座超高层塔楼，其中东塔70层，建筑高度393.2米，西塔63层，建筑高度329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土建总承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内支撑拆除工程、土石方二次开挖及回填、坑中坑支护工程（含设计）、钢筋混凝土工程、钢结构工程（制作及安装）、砌体工程和隔墙板安装工程、保温和防水工程、屋面工程、抹灰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人防工程（含人防机电）、门窗工程、栏杆工程、外墙涂料工程、屋顶停机坪工程、白蚁防治、室外土建工程、地铁红树湾南站改造工程、防雷及机电管线预留预埋工程（暂定正负零以下，具体以发包人范围划分为准）、二层连廊工程等发挥本工程建筑功能相关的一切工程，具体按以上相关专业的施工图纸、施工界面划分表、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变更内容进行施工。同时包括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质量、成本、安全文

明、环保等管理，以及数字建造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建造、数字化交付、BIM技术及应用等。保修阶段的保修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档案移交、竣工结算、本工程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以及发包人委托的相关工作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坑中坑支护/边坡/土方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地铁红树湾南站改造工程全专业（包括原有建筑拆除、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装饰装修、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室外工程、二次装饰装修工程等）；防雷及机电管线预留预埋工程（暂定正负零以下，具体以发包人范围划分为准）；人防通风；人防给排水；人防电气（不含照明）；白蚁防治。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9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质量目标：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亿零捌佰陆拾玖万陆仟肆佰贰拾壹元陆角叁分（¥2,208,696,421.6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仟叁佰叁拾捌万壹仟玖佰陆拾玖元玖角玖分（¥73,381,969.99

元）：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⑶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伍拾万元（¥63,500,000.00元）；

⑷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肆佰万元（¥224,000,000.00元）；

⑸ 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捌万伍仟零玖拾元捌角肆分（¥4,285,090.84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2800001133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牵头工作，负责该项目全部施工内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质量及综合进度协调等全过程建设管理工作。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3601

承包人：（公章）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4483Y//91440300192206 74XY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088 号深圳湾 1 号 T1-8A

邮政编码：518062	邮政编码：410004//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712797505
传真：	传真：0731-8569995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cscec5b@cscec.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福田支行
账号：955109228886666	账号：8110301014100004463

吴 钢

联合体协议书

（一）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固定格式内容）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土建总承包工程项目投标，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单位，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联合体全部成员在此承诺：

1. 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人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人所提交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真实情况。

3. 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人负责投标工作；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提交并签署投标成果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人在投标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且被认为获得了合法的授权，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成员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签署的施工合同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6. 联合体各成员应在本项目合作中密切配合、尽职尽责，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负责的工作内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7.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义务，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8. 联合体各成员在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土建总承包工程项目所占有的权益份额、承担的工作内容、工作分工及担负的责任由联合体内部自行决定，不得以联合体各方占有的权益份额、内部的分工等为由对抗招标人。联合体全体成员对本次项目的招标人负有单独和连带的责任。

9.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牵头工作，负责该项目全部施工内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质量及综合进度协调等全过程建设管理工作；

联合体成员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承担配合牵头单位做好资源协调、纳统纳税工作；

分工一览表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联合体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拟投入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名单附后）	后附	/
基本账户信息	43001531061052500763	
拟承担的工作范围	全部施工内容	配合资源协调及纳统纳税
拟承担的工作内容	总承包管理及建筑施工	配合资源协调及纳统纳税

10. 联合体各成员由于职责分工不明所导致合同价款和有关费用的分割以及内部的风险、责任与招标人无关，不得因此怠工停工、影响工程进度，并不得因此向招标人提出索赔。

11. 联合体成员在中标后应成立联合项目部，代表联合体开展工作。

12. 联合体授权牵头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为收款单位（发包人另有要求的除外），统筹合同价款及相关费用的分割，依法纳税。招标人向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付款行为视为招标人对联合体的付款行为，招标人向联合体牵头单位指定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招标人已向中标人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

13. 联合体成员构成（以下A、B、C仅可勾选一项，多选或漏选的，将予以否决）：

□A. 联合体各方均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且为非关联单位；

联合体双方约定：①联合体牵头单位对本工程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目标、工程管理及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总包管理、目标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品质管理、材料设备管理、分包采购管理、材料采购管理、成品保护管理、场地管理、运输管理等工作负总责。该责任的承担不受联合体协议中各成员单位的分工影响，也不得因此对抗第三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②项目指挥长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公司副总经理及以上人员）_____担任。

③项目管理团队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由牵头单位派出，按合同要求承担其管理职责，联合体双方承诺无任何形式分解上述人员职责的组织架构设置及人员安排。

④按照联合体牵头单位管理模式制定本工程合同统一的管理要求与标准，联合体成员均按此要求和标准执行。

□B. 联合体各方均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且为关联单位；（须提供**关联单位说明**）

☑C. 其他联合体组合。

14. 本协议书所述内容已经联合体各成员自愿达成一致意见，已经联合体各成员按各自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提交内部相关程序予以通过。本协议书不可撤销。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本协议书一式_叁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壹_份。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联合体协议书中全部成员应对拟投入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名单附后）、拟承担的工作范围、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及责任等作出承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中标后的施工合同须由联合体全部成员单位加盖公章，并由全部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联合体全体成员对招标人负有连带的责任。**本协议所指“关联单位”指联合体单位之间为直接控股关系或双方直接控股股东为同一人的情形**，联合体

存在“关联单位”关系的，需共同提供**关联关系说明和存在关联关系的证明材料，并加盖联合体全部成员单位公章**。）

注：投标文件若有另一种语言，关键性内容必须附中文译文。为便于理解投标文件，以中文译文为准。

（5）烟台大学开发区科教园区项目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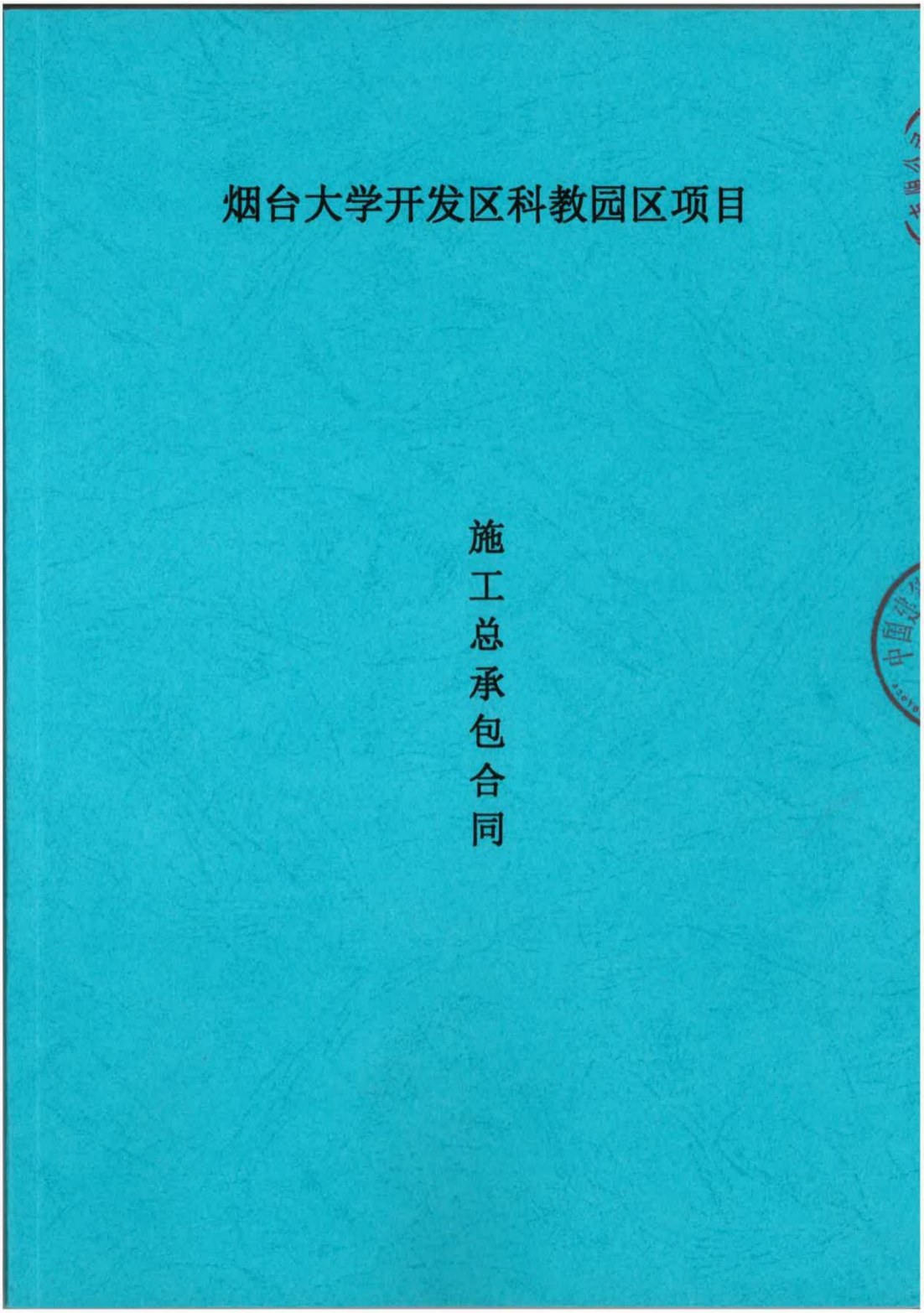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烟台中达信宏科教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烟台大学开发区科教园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烟台大学开发区科教园区项目（海洋学院、行政中心、生命科学学院、化学化工学院、公共实验实训中心 A、学习中心、外语学院、教学楼 A、教学楼 B、科创研发楼 A、文化中心、国际学术交流中心、体育中心、1#看台、2#看台、学生公寓 C1、学生公寓 C2、学生公寓 C3、学生公寓 C4、学生公寓 C5、学生公寓 C6、学生公寓 C7、生活中心 A、门卫及附属用房、围墙、西区地下车库、东区地下车库、联系平台）。

2. 工程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八角及大季家街道辖区，环岛路以北、渔港路以南、规划路以东、八角路以西区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烟开审批项〔2020〕22 号。

4. 资金来源：发包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筹集。

5. 工程内容：施工总承包图纸及烟台大学开发区科教园区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 PPP 项目合同”）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施工总承包（含建筑、结构、安装、装饰、给排水、电气、绿化、配套设施等）。项目占地面积 610.5 亩，总建筑面积 425389 ㎡（各单体信息详见附件 5），在校生规模为本科生 8800 人、研究生 1000 人，主要建设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师生活动用房、会堂、学生宿舍、学生餐厅（食堂）、单身教师公寓、后勤及附属用房等十二项功能用房，建设专职科研机构用房、产学研及创业用房、学术交流中心用房、地下建筑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参考政府方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以项目施工图为准。发包人自行招标采购的材料、设备、专业分包除外。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5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项目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5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9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合格____标准，且须有被评为省级优质工程的单体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__贰拾亿零陆仟伍佰柒拾捌万叁仟柒佰元__(￥__2065783700元)；

各单体造价信息详见附件5，合同额仅供参考，结算额根据合同相关约定按实结算。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按PPP项目合同约定执行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兰彩霞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烟台大学开发区科教园区PPP项目合同》；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本项目全部资金专款专用，全部用于本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项目为 PPP 项目，发包人是社会资本方和政府出资代表共同出资成立的项目公司，承包人全面继承发包人与政府实施机构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及相应协议中社会资本方与施工相关的权利义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东省烟台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朱丽琴

张靖宇

（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MA3UWY7H-0　　组织机构代码：18376448-3

地址：烟台市开发区香山路8号内8号楼3层44号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邮政编码：264006　　邮政编码：410004

法定代表人：夏建华　　法定代表人：田卫国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账　　号：9370 0901 0078 7988 97　　账　　号：4300 1531 0610 5250 5511

张啸宇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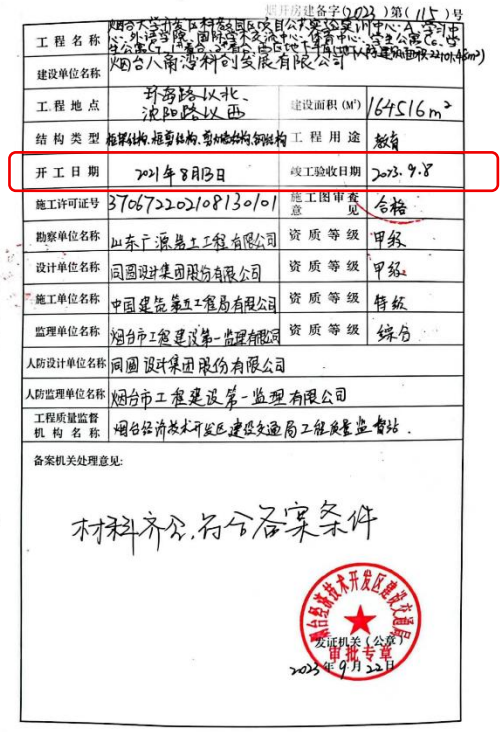

烟开房建备字(2023)第(115)号

工程名称	烟台大学开发区科教园区项目公共实验实训中心、外语学院、图书馆及大学生公寓6#、8#、9#楼		
建设单位名称	烟台八角湾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环海路以北、沈阳路以西	建设面积(㎡)	164516㎡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框剪结构、剪力墙结构、钢结构	工程用途	教育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13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9.8
施工许可证号	37067220210813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山东广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烟台市工程建设第一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
人防设计单位名称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防监理单位名称	烟台市工程建设第一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工程质量监督站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材料齐全，符合备案条件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 审批专章

发证机关（公章）

2023年9月22日

竣工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公章）2023年9月7日	人防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公章）2023年9月7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公章）2023年9月7日	人防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公章）2023年9月7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公章）2023年9月7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公章）2023年9月7日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公章）2023年9月7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人防工程，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共同签字盖章）； 2.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 3.工程施工许可证；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含人防）； 5.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监理单位/人防监理单位评估报告、设计单位/人防设计单位检查报告、勘察单位检查报告）； 6.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含人防）； 7.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含人防验收意见）； 8.消防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9.《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10.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承诺书； 注：不涉及人防工程的项目，不必提供人防工程相关材料			
城建档案归档意见	该工程的城建档案文件（含人防）已于2023年9月8日收讫。 年 月 日			

烟开房建备字(2023)第(114)号

工程名称	烟台大学开发区科教园区项目(职教中心、外语学院、图书馆及大学生公寓6#、8#、9#楼)		
建设单位名称	烟台八角湾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环海路以北、沈阳路以东	建设面积(㎡)	100161㎡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用途	教育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1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9.8
施工许可证号	3706722021081202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昊远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山东圣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人防设计单位名称	山东华宇古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人防监理单位名称	山东圣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工程质量监督站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材料齐全，符合备案条件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 审批专章

发证机关（公章）

2023年9月22日

竣工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公章）2023年8月28日	人防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公章）2023年8月28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公章）2023年8月28日	人防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公章）2023年8月28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公章）2023年8月28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超（公章）2023年8月28日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公章）2023年8月28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人防工程，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共同签字盖章）； 2.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 3.工程施工许可证；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含人防）； 5.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监理单位/人防监理单位评估报告、设计单位/人防设计单位检查报告、勘察单位检查报告）； 6.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含人防）； 7.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含人防验收意见）； 8.消防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9.《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10.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承诺书； 注：不涉及人防工程的项目，不必提供人防工程相关材料			
城建档案归档意见	该工程的城建档案文件（含人防）已于2023年9月8日收讫。 年 月 日			

烟开房建备字(2023)第(113)号

工程名称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教园区项目教学楼C1、学生公寓C1、学生公寓C2、学生中心A		
建设单位名称	烟台八角湾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环海路以北、沈阳路以东	建设面积(M²)	59717㎡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框架结构	工程用途	教育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9.8
施工许可证号	3706722021072002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晟远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山东圣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人防设计单位名称	山东华安方圆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人防监理单位名称	山东圣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材料齐全,符合备案条件

发证机关(公章)
2023年9月22日

竣工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28日	人防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8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8月28日	人防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8月28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8月28日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8月28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8月28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人防工程,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共同签字盖章); 2.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 3.工程施工许可证;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含人防); 5.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监理单位/人防监理单位评估报告、设计单位/人防设计单位检查报告、勘察单位检查报告); 6.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含人防); 7.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含人防验收意见); 8.消防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9.《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10.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承诺书; 注:不涉及人防工程的项目,不必提供人防工程相关材料		
城建档案归档意见	该工程的城建档案文件(含人防)已于 2023年9月8日收讫。 年 月 日		

烟开房建备字(2023)第(112)号

工程名称	烟台大学附属开发区科教园区项目教学楼A、教学楼B、实化中心		
建设单位名称	烟台八角湾科创发展有限公司(烟台中大信宏科教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环海路以北、沈阳路以西	建设面积(M²)	37947.m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用途	教育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9.8
施工许可证号	37060320210604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山东广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烟台市工程建设第一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
人防设计单位名称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防监理单位名称	烟台市工程建设第一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材料齐全,符合备案条件

发证机关(公章)
2023年9月22日

竣工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8日	人防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8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8月28日	人防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8月28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8月28日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8月28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8月28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人防工程,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共同签字盖章); 2.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 3.工程施工许可证;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含人防); 5.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监理单位/人防监理单位评估报告、设计单位/人防设计单位检查报告、勘察单位检查报告); 6.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含人防); 7.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含人防验收意见); 8.消防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9.《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10.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承诺书; 注:不涉及人防工程的项目,不必提供人防工程相关材料		
城建档案归档意见	该工程的城建档案文件(含人防)已于 2023年9月8日收讫。 年 月 日		

烟开房建备字(2023)第(111)号

工程名称	烟台大悦开发区科教园区实习实训基地A1教学楼及实验楼第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30、131、132、133、134、135、136、137、138、139、140、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49、150、151、152、153、154、155、156、157、158、159、160、161、162、163、164、165、166、167、168、169、170、171、172、173、174、175、176、177、178、179、180、181、182、183、184、185、186、187、188、189、190、191、192、193、194、195、196、197、198、199、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0、221、222、223、224、225、226、227、228、229、230、231、232、233、234、235、236、237、238、239、240、241、242、243、244、245、246、247、248、249、250、251、252、253、254、255、256、257、258、259、260、261、262、263、264、265、266、267、268、269、270、271、272、273、274、275、276、277、278、279、280、281、282、283、284、285、286、287、288、289、290、291、292、293、294、295、296、297、298、299、300、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10、311、312、313、314、315、316、317、318、319、320、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330、331、332、333、334、335、336、337、338、339、340、341、342、343、344、345、346、347、348、349、350、351、352、353、354、355、356、357、358、359、360、361、362、363、364、365、366、367、368、369、370、371、372、373、374、375、376、377、378、379、380、381、382、383、384、385、386、387、388、389、390、391、392、393、394、395、396、397、398、399、400、401、402、403、404、405、406、407、408、409、410、411、412、413、414、415、416、417、418、419、420、421、422、423、424、425、426、427、428、429、430、431、432、433、434、435、436、437、438、439、440、441、442、443、444、445、446、447、448、449、450、451、452、453、454、455、456、457、458、459、460、461、462、463、464、465、466、467、468、469、470、471、472、473、474、475、476、477、478、479、480、481、482、483、484、485、486、487、488、489、490、491、492、493、494、495、496、497、498、499、500、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511、512、513、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2、523、524、525、526、527、528、529、530、531、532、533、534、535、536、537、538、539、540、541、542、543、544、545、546、547、548、549、550、551、552、553、554、555、556、557、558、559、560、561、562、563、564、565、566、567、568、569、570、571、572、573、574、575、576、577、578、579、580、581、582、583、584、585、586、587、588、589、590、591、592、593、594、595、596、597、598、599、600、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0、611、612、613、614、615、616、617、618、619、620、621、622、623、624、625、626、627、628、629、630、631、632、633、634、635、636、637、638、639、640、641、642、643、644、645、646、647、648、649、650、651、652、653、654、655、656、657、658、659、660、661、662、663、664、665、666、667、668、669、670、671、672、673、674、675、676、677、678、679、680、681、682、683、684、685、686、687、688、689、690、691、692、693、694、695、696、697、698、699、700、701、702、703、704、705、706、707、708、709、710、711、712、713、714、715、716、717、718、719、720、721、722、723、724、725、726、727、728、729、730、731、732、733、734、735、736、737、738、739、740、741、742、743、744、745、746、747、748、749、750、751、752、753、754、755、756、757、758、759、760、761、762、763、764、765、766、767、768、769、770、771、772、773、774、775、776、777、778、779、780、781、782、783、784、785、786、787、788、789、790、791、792、793、794、795、796、797、798、799、800、801、802、803、804、805、806、807、808、809、810、811、812、813、814、815、816、817、818、819、820、821、822、823、824、825、826、827、828、829、830、831、832、833、834、835、836、837、838、839、840、841、842、843、844、845、846、847、848、849、850、851、852、853、854、855、856、857、858、859、860、861、862、863、864、865、866、867、868、869、870、871、872、873、874、875、876、877、878、879、880、881、882、883、884、885、886、887、888、889、890、891、892、893、894、895、896、897、898、899、900、901、902、903、904、905、906、907、908、909、910、911、912、913、914、915、916、917、918、919、920、921、922、923、924、925、926、927、928、929、930、931、932、933、934、935、936、937、938、939、940、941、942、943、944、945、946、947、948、949、950、951、952、953、954、955、956、957、958、959、960、961、962、963、964、965、966、967、968、969、970、971、972、973、974、975、976、977、978、979、980、981、982、983、984、985、986、987、988、989、990、991、992、993、994、995、996、997、998、999、1000、1001、1002、1003、1004、1005、1006、1007、1008、1009、1010、1011、1012、1013、1014、1015、1016、1017、1018、1019、1020、1021、1022、1023、1024、1025、1026、1027、1028、1029、1030、1031、1032、1033、1034、1035、1036、1037、1038、1039、1040、1041、1042、1043、1044、1045、1046、1047、1048、1049、1050、1051、1052、1053、1054、1055、1056、1057、1058、1059、1060、1061、1062、1063、1064、1065、1066、1067、1068、1069、1070、1071、1072、1073、1074、1075、1076、1077、1078、1079、1080、1081、1082、1083、1084、1085、1086、1087、1088、1089、1090、1091、1092、1093、1094、1095、1096、1097、1098、1099、1100、1101、1102、1103、1104、1105、1106、1107、1108、1109、1110、1111、1112、1113、1114、1115、1116、1117、1118、1119、1120、1121、1122、1123、1124、1125、1126、1127、1128、1129、1130、1131、1132、1133、1134、1135、1136、1137、1138、1139、1140、1141、1142、1143、1144、1145、1146、1147、1148、1149、1150、1151、1152、1153、1154、1155、1156、1157、1158、1159、1160、1161、1162、1163、1164、1165、1166、1167、1168、1169、1170、1171、1172、1173、1174、1175、1176、1177、1178、1179、1180、1181、1182、1183、1184、1185、1186、1187、1188、1189、1190、1191、1192、1193、1194、1195、1196、1197、1198、1199、1200、1201、1202、1203、1204、1205、1206、1207、1208、1209、1210、1211、1212、1213、1214、1215、1216、1217、1218、1219、1220、1221、1222、1223、1224、1225、1226、1227、1228、1229、1230、1231、1232、1233、1234、1235、1236、1237、1238、1239、1240、1241、1242、1243、1244、1245、1246、1247、1248、1249、1250、1251、1252、1253、1254、1255、1256、1257、1258、1259、1260、1261、1262、1263、1264、1265、1266、1267、1268、1269、1270、1271、1272、1273、1274、1275、1276、1277、1278、1279、1280、1281、1282、1283、1284、1285、1286、1287、1288、1289、1290、1291、1292、1293、1294、1295、1296、1297、1298、1299、1300、1301、1302、1303、1304、1305、1306、1307、1308、1309、1310、1311、1312、1313、1314、1315、1316、1317、1318、1319、1320、1321、1322、1323、1324、1325、1326、1327、1328、1329、1330、1331、1332、1333、1334、1335、1336、1337、1338、1339、1340、1341、1342、1343、1344、1345、1346、1347、1348、1349、1350、1351、1352、1353、1354、1355、1356、1357、1358、1359、1360、1361、1362、1363、1364、1365、1366、1367、1368、1369、1370、1371、1372、1373、1374、1375、1376、1377、1378、1379、1380、1381、1382、1383、1384、1385、1386、1387、1388、1389、1390、1391、1392、1393、1394、1395、1396、1397、1398、1399、1400、1401、1402、1403、1404、1405、1406、1407、1408、1409、1410、1411、1412、1413、1414、1415、1416、1417、1418、1419、1420、1421、1422、1423、1424、1425、1426、1427、1428、1429、1430、1431、1432、1433、1434、1435、1436、1437、1438、1439、1440、1441、1442、1443、1444、1445、1446、1447、1448、1449、1450、1451、1452、1453、1454、1455、1456、1457、1458、1459、1460、1461、1462、1463、1464、1465、1466、1467、1468、1469、1470、1471、1472、1473、1474、1475、1476、1477、1478、1479、1480、1481、1482、1483、1484、1485、1486、1487、1488、1489、1490、1491、1492、1493、1494、1495、1496、1497、1498、1499、1500、1501、1502、1503、1504、1505、1506、1507、1508、1509、1510、1511、1512、1513、1514、1515、1516、1517、1518、1519、1520、1521、1522、1523、1524、1525、1526、1527、1528、1529、1530、1531、1532、1533、1534、1535、1536、1537、1538、1539、1540、1541、1542、1543、1544、1545、1546、1547、1548、1549、1550、1551、1552、1553、1554、1555、1556、1557、1558、1559、1560、1561、1562、1563、1564、1565、1566、1567、1568、1569、1570、1571、1572、1573、1574、1575、1576、1577、1578、1579、1580、1581、1582、1583、1584、1585、1586、1587、1588、1589、1590、1591、1592、1593、1594、1595、1596、1597、1598、1599、1600、1601、1602、1603、1604、1605、1606、1607、1608、1609、1610、1611、1612、1613、1614、1615、1616、1617、1618、1619、1620、1621、1622、1623、1624、1625、1626、1627、1628、1629、1630、1631、1632、1633、1634、1635、1636、1637、1638、1639、1640、1641、1642、1643、1644、1645、1646、1647、1648、1649、1650、1651、1652、1653、1654、1655、1656、1657、1658、1659、1660、1661、1662、1663、1664、1665、1666、1667、1668、1669、1670、1671、1672、1673、1674、1675、1676、1677、1678、1679、1680、1681、1682、1683、1684、1685、1686、1687、1688、1689、1690、1691、1692、1693、1694、1695、1696、1697、1698、1699、1700、1701、1702、1703、1704、1705、1706、1707、1708、1709、1710、1711、1712、1713、1714、1715、1716、1717、1718、1719、1720、1721、1722、1723、1724、1725、1726、1727、1728、1729、1730、1731、1732、1733、1734、1735、1736、1737、1738、1739、1740、1741、1742、1743、1744、1745、1746、1747、1748、1749、1750、1751、1752、1753、1754、1755、1756、1757、1758、1759、1760、1761、1762、1763、1764、1765、1766、1767、1768、1769、1770、1771、1772、1773、1774、1775、1776、1777、1778、1779、1780、1781、1782、1783、1784、1785、1786、1787、1788、1789、1790、1791、1792、1793、1794、1795、1796、1797、1798、1799、1800、1801、1802、1803、1804、1805、1806、1807、1808、1809、1810、1811、1812、1813、1814、1815、1816、1817、1818、1819、1820、1821、1822、1823、1824、1825、1826、1827、1828、1829、1830、1831、1832、1833、1834、1835、1836、1837、1838、1839、1840、1841、1842、1843、1844、1845、1846、1847、1848、1849、1850、1851、1852、1853、1854、1855、1856、1857、1858、1859、1860、1861、1862、1863、1864、1865、1866、1867、1868、1869、1870、1871、1872、1873、1874、1875、1876、1877、1878、1879、1880、1881、1882、1883、1884、1885、1886、1887、1888、1889、1890、1891、1892、1893、1894、1895、1896、1897、1898、1899、1900、1901、1902、1903、1904、1905、1906、1907、1908、1909、1910、1911、1912、1913、1914、1915、1916、1917、1918、1919、1920、1921、1922、1923、1924、1925、1926、1927、1928、1929、1930、1931、1932、1933、1934、1935、1936、1937、1938、1939、1940、1941、1942、1943、1944、1945、1946、1947、1948、1949、1950、1951、1952、1953、1954、1955、1956、1957、1958、1959、1960、1961、1962、1963、1964、1965、1966、1967、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0、1981、1982、1983、1984、1985、1986、1987、1988、1989、1990、1991、1992、1993、1994、1995、1996、1997、1998、1999、2000、2001、2002、2003、2004、2005、2006、2007、2008、2009、2010、2011、2012、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2024、2025、2026、2027、2028、2029、2030、2031、2032、2033、2034、2035、2036、2037、2038、2039、2040、2041、2042、2043、2044、2045、2046、2047、2048、2049、2050、2051、2052、2053、2054、2055、2056、2057、2058、2059、2060、2061、2062、2063、2064、2065、2066、2067、2068、2069、2070、2071、2072、2073、2074、2075、2076、2077、2078、2079、2080、2081、2082、2083、2084、2085、2086、2087、2088、2089、2090、2091、2092、2093、2094、2095、2096、2097、2098、2099、2100、2101、2102、2103、2104、2105、2106、2107、2108、2109、2110、2111、2112、2113、2114、2115、2116、2117、2118、2119、2120、2121、2122、2123、2124、2125、2126、2127、2128、2129、2130、2131、2132、2133、2134、2135、2136、2137、2138、2139、2140、2141、2142、2143、2144、2145、2146、2147、2148、2149、2150、2151、2152、2153、2154、2155、2156、2157、2158、2159、2160、2161、2162、2163、2164、2165、2166、2167、2168、2169、2170、2171、2172、2173、2174、2175、2176、2177、2178、2179、2180、2181、2182、2183、2184、2185、2186、2187、2188、2189、2190、2191、2192、2193、2194、2195、2196、2197、2198、2199、2200、2201、2202、2203、2204、2205、2206、2207、2208、2209、2210、2211、2212、2213、2214、2215、2216、2217、2218、2219、2220、2221、2222、2223、2224、2225、2226、2227、2228、2229、2230、2231、2232、2233、2234、2235、2236、2237、2238、2239、2240、2241、2242、2243、2244、2245、2246、2247、2248、2249、2250、2251、2252、2253、2254、2255、2256、2257、2258、2259、2260、2261、2262、2263、2264、2265、2266、2267、2268、2269、2270、2271、2272、2273、2274、2275、2276、2277、2278、2279、2280、2281、2282、2283、2284、2285、2286、2287、2288、2289、2290、2291、2292、2293、2294、2295、2296、2297、2298、2299、2300、2301、2302、2303、2304、2305、2306、2307、2308、2309、2310、2311、2312、2313、2314、2315、2316、2317、2318、2319、2320、2321、2322、2323、2324、2325、2326、2327、2328、2329、2330、2331、2332、2333、2334、2335、2336、2337、2338、2339、2340、2341、2342、2343、2344、2345、2346、2347、2348、2349、2350、2351、2352、2353、2354、2355、2356、2357、2358、2359、2360、2361、2362、2363、2364、2365、2366、2367、2368、2369、2370、2371、2372、2373、2374、2375、2376、2377、2378、2379、2380、2381、2382、2383、2384、2385、2386、2387、2388、2389、2390、2391、2392、2393、2394、2395、2396、2397、2398、2399、2400、2401、2402、2403、2404、2405、2406、2407、2408、2409、2410、2411、2412、2413、2414、2415、2416、2417、2418、2419、2420、2421、2422、2423、2424、2425、2426、2427、2428、2429、2430、2431、2432、2433、2434、2435、2436、2437、2438、2439、2440、2441、2442、2443、2444、2445、2446、2447、2448、2449、2450、2451、2452、2453、2454、2455、2456、2457、2458、2459、2460、2461、2462、2463、2464、2465、2466、2467、2468、2469、2470、2471、2472、2473、2474、2475、2476、2477、2478、2479、2480、2481、2482、2483、2484、2485、2486、2487、2488、2489、2490、2491、2492、2493、2494、2495、2496、2497、2498、2499、2500、2501、2502、2503、2504、2505、2506、2507、2508、2509、2510、2511、2512、2513、2514、2515、2516、2517、2518、2519、2520、2521、2522、2523、2524、2525、2526、2527、2528、2529、2530、2531、2532、2533、2534、2535、2536、2537、2538、2539、2540、2541、2542、2543、2544、2545、2546、2547、2548、2549、2550、2551、2552、2553、2554、2555、2556、2557、2558、2559、2560、2561、2562、2563、2564、2565、2566、2567、2568、2569、2570、2571、2572、2573、2574、2575、2576、2577、2578、2579、2580、2581、2582、2583、2584、2585、2586、2587、2588、2589、2590、2591、2592、2593、2594、2595、2596、2597、2598、2599、2600、2601、2602、2603、2604、2605、2606、2607、2608、2609、2610、2611、2612、2613、2614、2615、2616、2617、2618、2619、2620、2621、2622、2623、2624、2625、2626、2627、2628、2629、2630、2631、2632、2633、2634、2635、2636、2637、2638、2639、2640、2641、2642、2643、2644、2645、2646、2647、2648、2649、2650、2651、2652、2653、2654、2655、2656、2657、2658、2659、2660、2661、2662、2663、2664、2665、2666、2667、2668、2669、2670、2671、2672、2673、2674、2675、2676、2677、2678、2679、2680、2681、2682、2683、2684、2685、2686、2687、2688、2689、2690、2691、2692、2693、2694、2695、2696、2697、2698、2699、2700、2701、2702、2703、2704、2705、2706、2707、2708、2709、2710、2711、2712、2713、2714、2715、2716、2717、2718、2719、2720、2721、2722、2723、2724、2725、2726、2727、2728、2729、2730、2731、2732、2733、2734、2735、2736、2737、2738、2739、2740、2741、2742、2743、2744、2745、2746、2747、2748、2749、2750、2751、2752、2753、2754、2755、2756、2757、2758、2759、2760、2761、2762、2763、2764、2765、2766、2767、2768、2769、2770、2771、2772、2773、2774、2775、2776、2777、2778、2779、2780、2781、2782、2783、2784、2785、2786、2787、2788、2789、2790、2791、2792、2793、2794、2795、2796、2797、2798、2799、2800、2801、2802、2803、2804、2805、2806、2807、2808、2809、2810、2811、2812、2813、2814、2815、2816、2817、2818、2819、2820、2821、2822、2823、2824、2825、2826、2827、2828、2829、2830、2831、2832、2833、2834、2835、2836、2837、2838、2839、2840、2841、2842、2843、2844、2845、2846、2847、2848、2849、2850、2851、2852、2853、2854、2855、2856、2857、2858、2859、2860、2861、2862、2863、2864、2865、2866、2867、2868、2869、2870、2871、2872、2873、2874、2875、2876、2877、2878、2879、2880、2881、2882、2883、2884、2885、2886、2887、2888、2889、2890、2891、2892、2893、2894、2895、2896、2897、2898、2899、2900、2901、2902、2903、2904、2905、2906、2907、2908、2909、2910、2911、2912、2913、2914、2915、2916、2917、2918、2919、2920、2921、2922、2923、2924、2925、2926、2927、2928、2929、2930、2931、2932、2933、2934、2935、2936、2937、2938、2939、2940、2941、2942、2943、2944、2945、2946、2947、2948、2949、2950、2951、2952、2953、2954、2955、2956、2957、2958、2959、2960、2961、2962、2963、2964、2965、2966、2967、2968、2969、2970、2971、2972、2973、2974、2975、2976、2977、2978、2979、2980、2981、2982、2983、2984、2985、2986、2987、2988、2989、2990、2991、2992、2993、2994、2995、2996、2997、2998、2999、3000、3001、3002、3003、3004、3005、3006、3007、3008、3009、3010、3011、3012、3013、3014、3015、3016、3017、3018、3019、3020、3021、3022、3023、3024、3025、3026、3027、3028、3029、3030、3031、3032、3033、3034、3035、3036、3037、3038、3039、3040、3041、3042、3043、3044、3045、3046、3047、3048、3049、3050、3051、3052、3053、3054、3055、3056、3057、3058、3059、3060、3061、3062、3063、3064、3065、3066、3067、3068、3069、3070、3071、3072、3073、3074、3075、3076、3077、3078、3079、3080、3081、3082、3083、3084、3085、3086、3087、3088、3089、3090、3091、3092、3093、3094、3095、3096、3097、3098、3099、3100、3101、3102、3103、3104、3105、3106、3107、3108、3109、3110、3111、3112、3113、3114、3115、3116、3117、3118、3119、3120、3121、3122、3123、3124、3125、3126、3127、3128、3129、3130、3131、3132、3133、3134、3135、3136、3137、3138、3139、3140、3141、3142、3143、3144、3145、3146、3147、3148、3149、3150、3151、3152、3153、3154、3155、3156、3157、3158、3159、3160、3161、3162、3163、3164、3165、3166、3167、3168、3169、3170、3171、3172、3173、3174、3175、3176、3177、3178、3179、3180、3181、3182、3183、3184、3185、3186、3187、3188、3189、3190、3191、3192、3193、3194、3195、3196、3197、3198、3199、3200、3201、3202、3203、3204、3205、3206、3207、3208、3209、3210、3211、3212、3213、3214、3215、3216、3217、3218、3219、3220、3221、3222、3223、3224、3225、3226、3227、3228、3229、3230、3231、3232、3233、3234、3235、3236、3237、3238、3239、3240、3241、3242、3243、3244、3245、3246、3247、3248、3249、3250、3251、3252、3253、3254、3255、3256、3257、3258、3259、3260、3261、3262、3263、3264、3265、3266、3267、3268、3269、3270、3271、3272、3273、3274、3275、3276、3277、3278、3279、3280、3281、3282、3283、3284、3285、3286、3287、3288、3289、3290、3291、3292、3293、3294、3295、3296、3297、3298、3299、3300、3301、3302、3303、3304、3305、3306、3307、3308、3309、3310、3311、3312、3313、3314、3315、3316、3317、3318、3319、3320、3321、3322、3323、3324、3325、3326、3327、3328、3329、3330、3331、3332、3333、3334、3335、3336、3337、3338、3339、3340、3341、3342、3343、3344、3345、3346、3347、3348、3349、3350、3351、3352、3353、3354、3355、3356、3357、3358、3359、3360、3361、3362、3363、3364、3365、3366、3367、3368、3369、3370、3371、3372、3373、3374、3375、3376、3377、3378、3379、3380、3381、3382、3383、3384、3385、3386、3387、3388、3389、3390、3391、3392、3393、3394、3395、3396、3397、3398、3399、3400、3401、3402、3403、3404、3405、3406、3407、3408、3409、3410、3411、3412、3413、3414、3415、3416、3417、3418、3419、3420、3421、3422、3423、3424、3425、3426、3427、3428、3429、3430、3431、3432、3433、3434、3435、3436、3437、3438、3439、3440、3441、3442、3443、3444、3445、3446、3447、3448、3449、3450、3451、3452、3453、3454、3455、3456、3457、3458、3459、3460、3461、3462、3463、3464、3465、3466、3467、3468、3469、3470、3471、3472、3473、3474、3475、3476、3477、3478、3479、3480、3481、3482、3483、3484、3485、3486、3487、3488、3489、3490、3491、3492、3493、3494、3495、3496、3497、3498、3499、3500、3501、3502、3503、3504、3505、3506、3507、3508、3509、3510、3511、3512、3513、3514、3515、3516、3517、3518、3519、3520、3521、3522、3523、3524、3525、3526、3527、3528、3529、3530、3531、3532、3533、3534、3535、3536、3537、3538、3539、3540、3541、3542、3543、3544、3545、3546、3547、3548、3549、3550、3551、3552、3553、3554、3555、3556、3557、3558、3559、3560、3561、3562、3563、3564、3565、3566、3567、3568、3569、3570、3571、3572、3573、3574、3575、3576、3577、3578、3579、3580、3581、3582、3583、3584、3585、3586、3587、3588、3589、3590、3591、3592、3593、3594、3595、3596、3597、3598、3599、3600、3601、3602、3603、3604、3605、3606、3607、3608、3609、3610、3611、3612、3613、3614、3615、3616、3617、3618、3619、3620、3621、3622、3623、3624、3625、3626、3627、3628、3629、3630、3631、3632、3633、3634、3635、3636、3637、3638、3639、3640、3641、3642、3643、3644、3645、3646、3647、3648、3649、3650、3651、3652、3653、3654、3655、3656、3657、3658、3659、3660、3661、3662、3663、3664、3665、3666、3667、3668、3669、3670、3671、3672、3673、3674、3675、3676、3677、3678、3679、3680、3681、3682、3683、3684、3685、3686、3687、3688、3689、3690、3691、3692、3693、3694、3695、3696、3697、3698、3699、3700、3701、3702、3703、3704、3705、3706、3707、3708、3709、3710、3711、3712、3713、3714、3715、3716、3717、3718、3719、3720、3721、3722、3723、3724、3725、3726、3727、3728、3729、3730、3731、3732、3733、3734、3735、3736、3737、3738、3739、3740、3741、3742、3743、3744、3745、3746、3747、3748、3749、3750、3751、3752、3753、3754、3755、3756、3757、3758、3759、3760、3761、3762、3763、3764、3765、3766、3767、3768、3769、3770、3771、3772、3773、3774、3775、3776、3777、3778、3779、3780、3781、3782、3783、3784、3785、3786、3787、3788、3789、3790、3791、3792、3793、3794、3795、3796、3797、3798、3799、3800、3801、3802、3803、3804、3805、3806、3807、3808、3809、3810、3811、3812、3813、3814、3815、3816、3817、3818、3819、3820、3821、3822、3823、3824、3825、3826、3827、3828、3829、3830、3831、3832、3833、3834、3835、3836、3837、3838、3839、3840、3841、3842、3843、3844、3845、3846、3847、3848、3849、3850、3851、3852、3853、3854、3855、3856、3857、3858、3859、3860、3861、3862、3863、3864、3865、3866、3867、3868、3869、3870、3871、3872、3873、3874、3875、3876、3877、3878、3879、3880、3881、3882、3883、3884、3885、3886、3887、3888、3889、3890、3891、3892、3893、3894、3895、3896、3897、3898、3899、3900、3901、3902、3903、3904、3905、3906、3907、3908、3909、3910、3911、3912、3913、3914、3915、3916、3917、3918、3919、3920、3921、3922、3923、3924、3925、3926、3927、3928、3929、3930、3931、3932、3933、3934、3935、3936、3937、3938、3939、3940、3941、3942、3943、3944、3945、3946、3947、3948、3949、3950、3951、3952、3953、3954、3955、3956、3957、3958、3959、3960、3961、3962、3963、3964、3965、3966、3967、3968、3969、3970、3971、3972、3973、3974、3975、3976、3977、3978、3979、3980、3981、3982、3983、3984、3985、3986、3987、3988、3989、3990、3991、3992、3993、3994、3995、3996、3997、3998、3999、4000、4001、4002、4003、4004、4005、4006、4007、4008、4009、4010、4011、4012、4013、4014、4015、4016、4017、4018、4019、4020、4021、4022、4023、4024、4025、4026、4027、4028、4029、4030、4031、4032、4033、4034、4035、4036、4037、4038、4039、4040、4041、4042、4043、4044、4045、4046、4047、4048、4049、4050、4051、4052、4053、4054、4055、4056、4057、4058、4059、4060、4061、4062、4063、4064、4065、4066、4067、4068、4069、4070、4071、4072、4073、4074、4075、4076、4077、4078、4079、4080、4081、4082、4083、4084、4085、4086、4087、4088、4089、4090、4091、4092、4093、4094、4095、4096、4097、4098、4099、4100、4101、4102、4103、4104、4105、4106、4107、4108、4109、4110、4111、4112、4113、4114、4115、4116、4117、4118、4119、4120、4121、4122、4123、4124、4125、4126、4127、4128、4129、4130、4131、4132、4133、4134、4135、4136、4137、4138、4139、4140、4141、4142、4143、4144、4145、4146、4147、4148、4149、4150、4151、4152、4153、4154、4155、4156、4157、4158、4159、4160、4161、4162、4163、4164、4165、4166、4167、4168、4169、4170、4171、4172、4173、4174、4175、4176、4177、4178、4179、4180、4181、4182、4183、4184、4185、4186、4187、4188、4189、4190、4191、4192、4193、4194、4195、4196、4197、4198、4199、4200、4201、4202、4203、4204、4205、4206、4207、4208、4209、4210、4211、4212、4213、4214、4215、4216、4217、4218、4219、4220、4221、4222、4223、4224、4225、4226、4227、4228、4229、4230、4231、4232、4233、4234、4235、4236、4237、4238、4239、4240、4241、4242、4243、4244、4245、4246、4247、4248、4249、4250、4251、4252、4253、4254、4255、4256、4257、4258、4259、4260、4261、4262、4263、4264、4265、4266、4267、4268、4269、4270、4271、4272、4273、4274、4275、4276、4277、4278、4279、4280、4281、4282、4283、4284、4285、4286、4287、4288、4289、4290、4291、4292、4293、4294、4295、4296、4297、4298、4299、4300、4301、4302、4303、4304、4305、4306、4307、4308、4309、4310、4311、4312、4313、4314、4315、4316、4317、4318、4319、4320、4321、4322、4323、4324、4325、4326、4327、4328、4329、4330、4331、4332、4333、4334、4335、4336、4337、4338、4339、4340、4341、4342、4343、4344、4345、4346、4347、4348、4349、4350、4351、4352、4353、4354、4355、4356、4357、4358、4359、4360、4361、4362、4363、4364、4365、4366、4367、4368、4369、4370、4371、4372、4373、4374、4375、4376、4377、4378、4379、4380、4381、4382、4383、4384、4385、4386、4387、4388、4389、4390、4391、4392、4393、4394、4395、4396、4397、4398、4399、4400、4401、4402、4403、4404、4405、4406、4407、4408、4409、4410、4411、4412、4413、4414、4415、4416、4417、4418、4419、4420、4421、4422、4423、4424、4425、4426、4427、4428、4429、4430、4431、4432、4433、4434、4435、4436、4437、4438、4439、4440、4441、4442、4443、4444、4445、4446、4447、4448、4449、4450、4451、4452、4453、4454、4455、4456、4457、4458、4459、4460、4461、4462、4463、4464、4465、4466、4467、4468、4469、4470、4471、4472、4473、4474、4475、4476、4477、4478、4479、4480、4481、4482、4483、4484、4485、4486、4487、4488、4489、4490、4491、4492、4493、4494、4495、4496、4497、4498、4499、4500、4501、4502、4503、4504、4505、4506、4507、4508、4509、4510、4511、4512、4513、4514、4515、4516、4517、4518、4519、4520、4521、4522、4523、4524、4525、4526、4527、4528、4529、4530、4531、4532、4533、4534、4535、4536、4537、4538、4539、4540、4541、4542、4543、4544、4545、4546、4547、4548、4549、4550、4551、4552、4553、4554、4555、4556、4557、4558、4559、4560、4561、4562、4563、4564、4565、4566、4567、4568、4569、4570、4571、4572、4573、4574、4575、4576、4577、4578、4579、4580、4581、4582、4583、4584、4585、4586、4587、4588、4589、4590、4591、4592、4593、4594、4595、4596、4597、4598、4599、4600、4601、4602、4603、4604、4605、4606、4607、4608、4609、4610、4611、4612、4613、4614、4615、4616、4617、4618、4619、4620、4621、4622、4623、4624、4625、4626、4627、4628、4629、4630、4631、4632、4633、4634、4635、4636、4637、4638、4639、4640、4641、4642、4643、4644、4645、4646、4647、4648、4649、4650、4651、4652、4653、4654、4655、4656、4657、4658、4659、4660、4661、4662、4663、4664、4665、4666、4667、4668、4669、4670、4671、4672、4673、4674、4675、4676、4677、4678、4679、4680、4681、4682、4683、4684、4685、4686、4687、4688、4689、4690、4691、4692、4693、4694、4695、4696、4697、4698、4699、4700、4701、4702、4703、4704、4705、4706、4707、4708、4709、4710、4711、4712、4713、4714、4715、4716、4717、4718、4719、4720、4721、4722、4723、4724、4725、4726、4727、4728、4729、4730、4731、4732、4733、4734、4735、4736、4737、4738、4739、4740、4741、4742、4743、4744、4745、4746、4747、4748、4749、4750、4751、4752、4753、4754、4755、4756、4757、4758、4759、4760、4761、4762、4763、4764、4765、4766、4767、4768、4769、4770、4771、4772、4773、4774、4775、4776、4777、4778、4779、4780、4781、4782、4783、4784、4785、4786、4787、4788、4789、4790、4791、4792、4793、4794、4795、4796、4797、4798、4799、4800、4801、4802、4803、4804、4805、4806、4807、4808、4809、4810、4811、4812、4813、4814、4815、4816、4817、4818、4819、4820、4821、4822、4823、4824、4825、4826、4827、4828、4829、4830、4831、4832、4833、4834、4835、4836、4837、4838、4839、4840、4841、4842、4843、4844、4845、4846、4847、4848、4849、4850、4851、4852、4853、4854、4855、4856、4857、4858、4859、4860、4861、4862、4863、4864、4865、4866、4867、4868、4869、4870、4871、4872、4873、4874、4875、4876、4877、4878、4879、4880、4881、4882、4883、4884、4885、4886、4887、4888、4889、4890、4891、4892、4893、4894、4895、4896、4897、4898、4899、4900、4901、4902、4903、4904、4905、4906、4907、4908、4909、4910、4911、4912、4913、4914、4915、4916、4917、4918、4919、4920、4921、4922、4923、4924、4925、4926、4927、4928、4929、4930、4931、4932、4933、4934、4935、4936、4937、4938、4939、4940、4941、4942、4943、4944、4945、4946、4947、4948、4949、4950、4951、4952、4953、4954、4955、4956、4957、4958、4959、4960、4961、4962、4963、4964、4965、4966、4967、4968、4969、4970、4971、4972、4973、4974、4975、4976、4977、4978、4979、4980、4981、4982、4983、4984、4985、4986、4987、4988、4989、4990、4991、4992、4993、4994、4995、4996、4997、4998、4999、5000、5001、5002、5003、5004、5005、5006、5007、5008、5009、5010、5011、5012、5013、5014、5015、5016、5017、5018、5019、5020、5021、5022、5023、5024、5025、5026、5027、5028、5029、5030、5031、5032、5033、5034、5035、5036、5037、5038、5039、5040、5041、5042、5043、5044、5045、5046、5047、5048、5049、5050、5051、5052、5053、5054、5055、5056、5057、5058、5059、5060、5061、5062、5063、5064、5065、5066、5067、5068、5069、5070、5071、5072、5073、5074、5075、5076、5077、5078、5079、5080、5081、5082、5083、5084、5085、5086、5087、5088、5089、5090、5091、5092、5093、5094、5095、5096、5097、5098、5099、5100、5101、5102、5103、5104、5105、5106、5107、5108、5109、5110、5111、5112、5113、5114、5115、5116、5117、5118、5119、5120、5121、5122、5123、5124、5125、5126、5127、5128、5129、5130、5131、5132、5133、5134、5135、5136、5137、5138、5139、5140、5141、5142、5143、5144、5145、5146、5147、5148、5149、5150、5151、5152、5153、5154、5155、5156、5157、5158、5159、5160、5161、5162、5163、5164、5165、5166、5167、5168、5169、5170、5171、5172、5173、5174、5175、5176、5177、5178、5179、5180、5181、5182、5183、5184、5185、5186、5187、5188、5189、5190、5191、5192、5193、5194、5195、5196、5197、5198、5199、5200、5201、5202、5203、5204、5205、5206、5207、5208、5209、5210、5211、5212、5213、5214、5215、5216、5217、5218、5219、5220、5221、5222、5223、5224、5225、5226、5227、5228、5229、5230、5231、5232、5233、5234、5235、5236、5237、5238、5239、5240、5241、5242、5243、5244、5245、5246、5247、5248、5249、5250、5251、5252、5253、5254、5255、5256、5257、5258、5259、5260、5261、5262、5263、5264、5265、5266、5267、5268、5269、5270、5271、5272、5273、5274、5275、5276、5277、5278、5279、5280、5281、5282、5283、5284、5285、5286、5287、5288、5289、5290、5291、5292、5293、5294、5295、5296、5297、5298、5299、5300、5301、5302、5303、5304、5305、5306、5307、5308、5309、5310、5311、5312、5313、5314、5315、5316、5317、5318、5319、5320、5321、5322、5323、5324、5325、5326、5327、5328、5329、5330、5331、5332、5333、5334、5335、5336、5337、5338、5339、5340、5341、5342、5343、5344、5345、5346、5347、5348、5349、5350、5351、5352、5353、5354、5355、5356、5357、5358、5359、5360、5361、5362、5363、5364、5365、5366、5367、5368、5369、5370、5371、5372、5373、5374、5375、5376、5377、5378、5379、5380、5381、5382、5383、5384、5385、5386、5387、5388、5389、5390、5391、5392、5393、5394、5395、5396、5397、5398、5399、5400、5401、5402、5403、5404、5405、5406、5407、5408、5409、5410、5411、5412、5413、5414、5415、5416、5417、5418、5419、5420、5421、5422、5423、5424、5425、5426、5427、5428、5429、5430、5431、5432、5433、5434、5435、5436、5437、5438、5439、5440、5441、5442、5443、5444、5445、5446、5447、5448、5449、5450、5451、5452、5453、5454、5455、5456、5457、5458、5459、5460、5461、5462、5463、5464、5465、5466、5467、5468、5469、5470、5471、5472、5473、5474、5475、5476、5477、5478、5479、5480、5481、5482、5483、5484、5485、5486、5487、5488、5489、5490、5491、5492、5493、5494、5495、5496、5497、5498、5499、5500、5501、5502、5503、5504、5505、5506、5507、5508、5509、5510、5511、5512、5513、5514、5515、5516、5517、5518、5519、5520、5521、5522、5523、5524、5525、5526、5527、5528、5529、5530、5531、5532、5533、5534、5535、5536、5537、5538、5539、5540、5541、5542、5543、5544、5545、5546、5547、5548、5549、5550、5551、5552、5553、5554、5555、5556、5557、5558、5559、5560、5561、5562、5563、5564、5565、5566、5567、5568、5569、5570、5571、5572、5573、5574、5575、5576、5577、5578、5579、5580、5581、5582、5583、5584、5585、5586、5587、5588、5589、5590、5591、5592、5593、5594、5595、5596、5597、5598、5599、5600、5601、5602、5603、5604、5605、5606、5607、5608、5609、5610、5611、5612、5613、5614、5615、5616、5617、5618、5619、5620、5621、5622、5623、5624、5625、5626、5627、5628、5629、5630、5631、5632、5633、5634、5635、5636、5637、5638、5639

附件 3：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场道工程施工业绩

1.工程名称：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机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FXQ-CD-01）标段（合同价：**82643.4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6 月；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

2.工程名称：太原武宿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机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价：**80054.9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 月 20 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

3.工程名称：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FXQ-CD-001 标段）施工（合同价：**73978.4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17 年 1 月 17 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

4.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飞行区场道工程施工六标段（合同价：**71770.2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

5.工程名称：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飞行区工程（一阶段）场道及附属设施工程（一标段）-西南远客机坪等场道及附属设施工程（**合同价：56700.00 万元，其中场道工程 12487.2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24 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

6. 工程名称：金边新机场飞行区总承包合同(设计&建造)PROPOSED NEW PHNOM PENH INTERNATIONAL AIRPORT AIRFIELD MAIN CONTRACT(D＆B)（合同价：**人民币 265092.91 万元**（39288.74 万美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

注：

（1）提供近 5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竣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完工证明的最晚时间为准；在建项目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自认为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对应本项目招标资质要求，按照施工总承包业绩、场道工程施工业绩、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业绩、目视助航工程业绩，每项资质对应的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2）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第（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1）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机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FXQ-CD-01）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项目名称	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机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FXQ-CD-01）标段施工
招标人名称	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
备案记录编号	民航 华东 招标备字〔2021〕21 号
中标人名称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小写：826434509.25 元 大写：捌亿贰仟陆佰肆拾叁万肆仟伍佰零玖元贰角伍分
项目经理	李家宏
中标内容范围	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机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FXQ-CD-01）标段的土石方、地基处理、基础、道面、排水、消防管网、巡场道、物理围界、1~4#岗亭、飞行区 1#、2#、3#通道口（含电动门及阻车器）相关配套设施等，以及 1 号和 4 号下穿通道、南滑行道桥及服务车道桥等场道工程、飞行区下穿道雨水提升泵站、南垂滑主进场路下穿雨水提升泵站结构预留、航空污水处理站、南北灯光带栈桥（本工程按南线沟不破堤设计考虑；标段内不含弱电系统）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签订中标合同地点	福州
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无
招标人盖章： 联系人：戴启佳 电话：/ 手机：15396146261 传真：/ 2021 年 05 月 21 日	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核盖章： 经办人： 2021 年 08 月 24 日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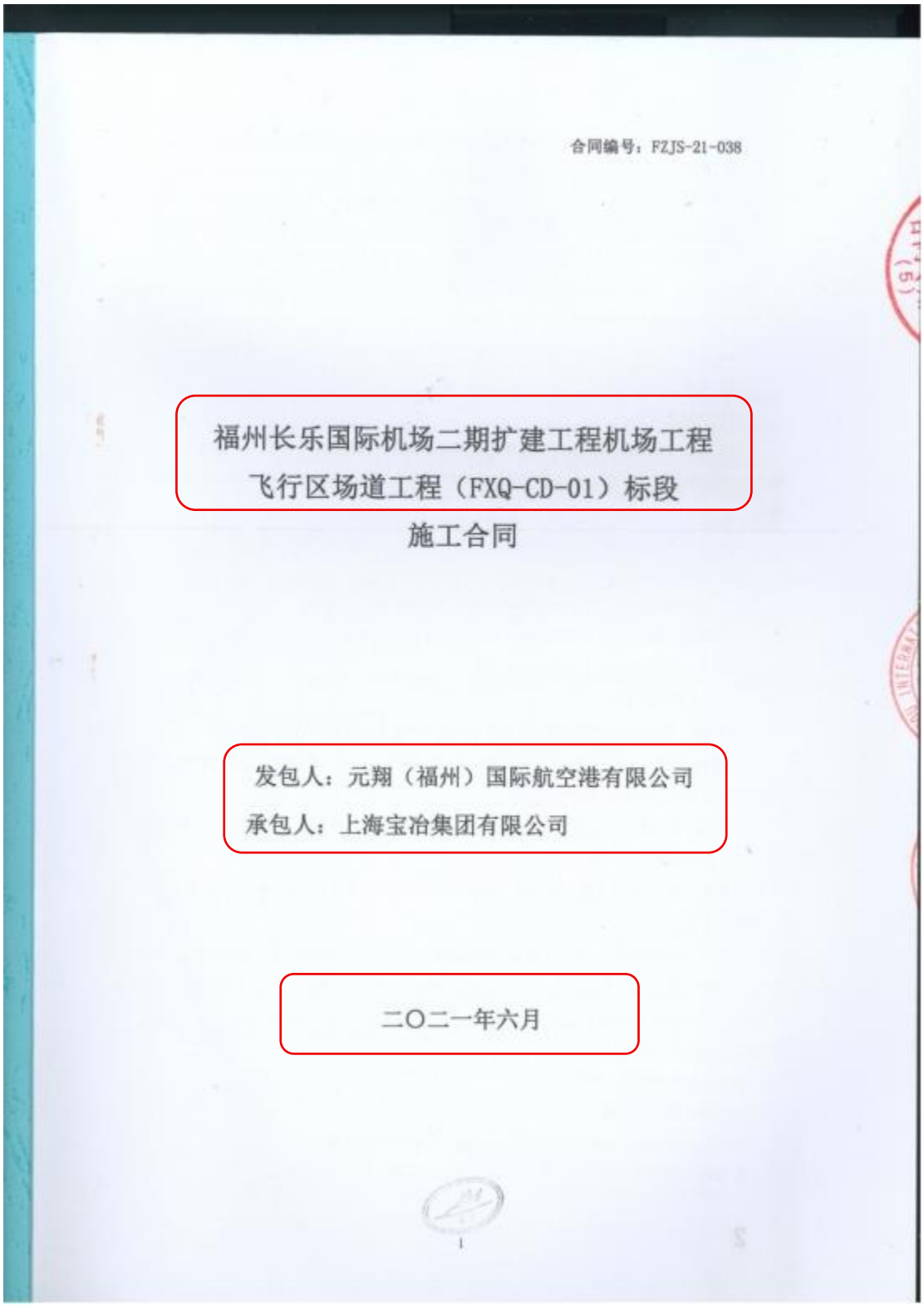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FZJS-21-038

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机场工程
飞行区场道工程（FXQ-CD-01）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机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施工，已接受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本项目（FXQ-CD-01）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单位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及承诺等）；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6）合同通用条款；

（7）图纸及物料书（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工程报价书）；

（10）工程量清单。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826434509.25 元（大写：捌亿贰仟陆佰肆拾叁万肆仟伍佰零玖元贰角伍分），税率为 9 %。

若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对于尚未执行的合同金额（未开票），不含税金额不变，税额按新税率计算。

尚未执行合同金额=【原合同金额（含税）-已执行合同金额（含税）】/（1+原税率）*（1+新税率）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李家宏；身份证号：31011119630330121X；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沪 13111120118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沪建安 B（2017）0083320；联系电话：15921712011；电子信箱：mccfuzhou@163.com；通信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庆安路 77 号。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李帆。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要求：总工期 1096 日历天。

承包人需按下列节点时间完成交叉工程（基础）施工：其中 FXQ-CD-01 标段南垂滑基础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6 月，FXQ-CD-04 标段北垂滑基础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3 月；本工程暂定 2021 年 5 月 30 日开工，2023 年 5 月 30 日完成跑道、一平滑、二平滑工程施工，2024 年 5 月 30 日完成站坪工程施工（配合航站楼施工完成时间）。

因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扩建机场工程飞行区工程存在施工用地报批、现场状况管线迁改及空管、油料部门配合（设计与工程实施未同步跟进）等现场条件因素需分段提供施工工作面，上述工期和时间节点由发包人结合现场条件及各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工程存在施工用地报批、现场状况管线迁改及空管、油料部门配合（设计与工程实施未同步跟进）等现场条件因素需分段提供施工工作面、分段施工、不能连续施工产生工期延长的因素，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开展工程施工。

9. 本工程发包人实施内部委托代建，发包人授权福建兆翔机场建设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机场建设公司”）作为本工程代建单位，代为行使发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授权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承包人的施工进行监督、管理、经济签证、技术签证、发布指令、结算等，对承包人的工作成果进行审查等。合同签订等其他事宜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同意并接受机场建设公司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的有关监管和审查。

10.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1.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双方各执肆份，代建单位福建兆翔机场建设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持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公章）：	承包人（盖公章）：
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49052304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6502808A
地　址：福州长乐国际机场内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庆安路 77 号
邮政编码：350200	邮政编码：201900
法定代表人：刘玉海	法定代表人：高武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91-28013372	电　话：021-56935801
传　真：0591-28013372	传　真：021-56935801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验收竣工单（飞行区工程第二阶段）

工程名称	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机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施工（FXQ-CD-01标段）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5日
合同金额	826434509.25元	竣工日期	2026年1月30日
主要工作内容及工程量	1、土石方与地基处理工程：道面影响区195971.09㎡； 2、跑道、滑行道、机坪道面工程（P94+20-P122+30.75/H53+2.5-H60+12，共计192664.48m2）； 3、排水工程（S2线P93/H59+21.75-P112+20/H59+21.75，共计1197m）。	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验收日期：2026年1月30日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字栏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太原武宿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机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二标段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项目名称	太原武宿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机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一、二、五标段施工二标段施工
招标人名称	山西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备案记录编号	民航华北招标备字〔2022〕51 号
中标人名称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捌亿零伍拾肆万玖仟零肆拾玖元捌角陆分） （小写：800549049.86 元）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杨小刚、张益昆
中标内容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北侧机坪涉及的地基处理、土方、道面、排水、下穿通道等工程（详见附图，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签订中标合同地点	山西太原
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
招标人盖章： 联系人：吴荣 电话：0351-7286069 手机： 传真：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核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山西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
合同审核(2023)年第4号

合同编号：_____

太原武宿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
机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一、二、五标段
施工项目二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山西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5)

发包人：山西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小店街道太榆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陈阳

项目负责人：公伟

项目联系人：李刚

电　话：0351－7288455

邮　编：030031

承包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宝山区庆安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高武久

项目经理：杨小刚

技术负责人：张益昆

电　话：021-56935801

邮　编：20094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月浦支行

账　号：3100152580005600186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山西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太原武宿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机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一、二、五标段施工项目二标段，已接受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施工组织设计；

（10）除（3）、（5）、（6）、（7）以外的招标文件；

（11）除（4）、（8）、（9）以外的投标文件；

（12）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合同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工程洽商变更等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应视其性质和内容而定。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3.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800549049.86元（大写：人民币捌亿零伍拾肆万玖仟零肆拾玖元捌角陆分），税率为 9 %，不含税价人民币734448669.6元（大写：人民币柒亿叁仟肆佰肆拾肆万捌仟陆佰陆拾玖元陆角整），税额人民币66100380.26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壹拾万零叁佰捌拾元贰角陆分）。

其中：

（1）含税“三项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人民币 13175595.63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柒万伍仟伍佰玖拾伍元陆角叁分）；

（2）含税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 / 元（大写：人民币 / ）；

（3）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 / 元（大写：人民币 / ）；

（4）含税暂列金额：人民币 36188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5）含税安全生产费金额：人民币 11306656.09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万陆仟陆佰伍拾陆元零玖分）。

若由于国家财税政策变化引起税率调整，本合同在执行期限内依据国家税率规定同步进行税率调整。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价格的情形以外，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小刚 。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张益昆 。

5.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工期

计划工期：1247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 山西省太原市 签订。

委托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承包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3）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FXQ-CD-001 标段）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FXQ-CD-001 标段）施工
招标人名称	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备案记录编号	民航西南 招标备字[2016] 249 号
中标人名称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柒亿叁仟玖佰柒拾捌万肆仟捌佰玖拾捌元壹角玖分 （小写：739784898.19 元）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范围为标段划分图图示范围内的道面工程、土石方工程、排水工程以及地基处理工程等工程内容。主要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水泥混凝土道面及基础约 34 万㎡，排水沟长约 8600 m，土方挖方约 44 万 m³，填方约 449 万 m³，石方挖方约 34 万 m³，填方约 670 万 m³。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
签订中标合同地点	贵阳
其他需说明内容	无

本中标通知书经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核备案后发出。

招标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毛春霞

手机：13985445936

电话：

招标人盖章：

2016 年 12 月 24 日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GTR2017003

合同编号：施SQKJ2017-01　　正本

贵阳龙洞堡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飞行区场道工程（FXQ-CD-001 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甲方）：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指挥部

承包人（乙方）：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17年 1月 17日

签 订 地 点：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

合同协议书

[redacted]（以下简称"发包人"或"贵航发商贸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指挥部"）与[redacted]（以下简称"承包人"）

[redacted]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及其附录；

（4）招标文件补遗书及相关补充通知；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合同图纸；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招标文件其他组成部分；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redacted]（¥[redacted]）。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并按合同形式，竣工结算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原则和承包人实际施工工程量进行结算。

4. 承包人项目经理：[redacted]。承包人技术负责人：[redacted]。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民航现行有效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项。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redacted]日历天。承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后签订。承发方应当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等实质性条件满足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合同双方各执一份，[redacted]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一份，与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2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redacted]（盖章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redacted]（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redacted]（盖章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redacted]（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的含义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认为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1.2.1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括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认为由发包人发出时的总监理的符合本条和相关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专职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订立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特别约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安装材料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露天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发布或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有的土地。

1.1.3.11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的记录中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4.3项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2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自颁发接收证书之日起计算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指时间指明外，按日历天。合同中较大计量时间单位，半数当天不计入，天的计算起点是，根据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发包人按平时的约定应支付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后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重要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用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用于施工合同、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

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同时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双方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计划进度提前将施工所需的图纸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满足了图纸计划、加工期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时应发出，应由监理人按照发包人约定后，在施工图纸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合理期限内发发图纸修改通知给承包人。具体发生期限应专用合同条款下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漏，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的竣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有任何条件、或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达到实施合同目的时限内，不应无理拒绝或延误。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承包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提出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导致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提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只能使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许可范围内使用。如承包人未获得，则应于使用前获得许可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1.11.2 承包人负责标支持中发现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为特殊目的而编制的文件，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向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向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确保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按要求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征发包人意见的需在合同条款中指明，但发生紧急情事除外。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职责而进行的任何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签发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换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在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某定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有否合约定的质量合格的疑问而需检查记录包括，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员立后对检查该工序、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计书面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给予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约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由具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现场机构负责人签字确认。但在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3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所应给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机构发生变动，应按第13.1款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

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本同其他条款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3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各时事项进行协商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协商达成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应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约定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14条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作，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负责临时设施、排水、降水、围护、照明和保卫。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在计开工前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确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6.3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6.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损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因此给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邻近区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给予必要的协助，提供施工现场内的道路、临时用水、用电、照明、通讯设施和排水、排污、安全防护、消防设施等公共服务，协助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并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和缺护和维修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延长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30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业分包工程或劳务分包工作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全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获得协商确定的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当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向独合同的论集派项目经理，并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日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展人指令履行合同义务，并贯彻执行合同工程的实施、合同问题及有关洽与监理人和相关的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项目经理工地现场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某项职责，但事先向监理人员总明名单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施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主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项目的组长利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表云。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经发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如停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征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如因培训或因取得资格证明，监理人应有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合适要时，可责令其取得考核。

4.7 随施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承包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职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支付工资。

4.8.2 承包人应根据合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给予其休息休假的权利，对工资施工内特殊需要加班的人员，应给予补偿。因节能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以及防止环境保护和卫生监督的生活环境，完成所属辅助施工场地，也应根据承担要的特别防治和设施的检查人员与现场设施。

4.8.4 承包人应根据要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使用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根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用人员的工伤事故的责任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的应支付的承包人的各项款款应专项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紧助

4.10.1发包人应按有关的内容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内对其现还上述有关资料后两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险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发前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指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中，遇到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应根据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当个明智谨慎事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章的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前，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由紧急的费用和（或）工期延长，应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向发证明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种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时间预先通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定货检验，证明材料与被证明的产品令相应书，并应立即向监理人提示，需用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质量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当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提出需要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内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向双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到监理师人的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在了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动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往施工场地范围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经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及供货人的秘密中指点后以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动用。承包人同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内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其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即应视为专供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的应经承包人设备边，应

经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将承包人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批准，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使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两路管和损害修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的重量和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涵养护责任

因承包人过错造成施工期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术语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中其他相应的词语，如“装卸”一词应解释为“装船和卸车”或“装机和卸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做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施工总布置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时，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发测中发现可证实之测量结论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评测，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工期延误。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发现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得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委派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因使用现场和获得现场的专项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位对毗邻建筑物的损坏或对公用设施或交通的干扰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或其在施工场地及其附近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向监理机构提交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做好施工安全检查记录，及时整改安全事故隐患，并配合监理人的安全检查。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高危险品运输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监督安全工作予重和劳动保护用品。

9.2.4 承包人应负责从合同签订后到工程完工时安全的保卫管理，做好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对按照要求进行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作业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费用不能足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时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生产或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雇佣在合同所属施工场地内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与发现在施工场地内从其他发现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同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秩序，进行爱护包括生活区在内的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负责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计划应当对突发治安事件的意急预案、施工期施工注意中，发生盗窃、团伙等恶性案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的维护秩序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并最大限度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担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的原则表现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和环境保护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或承担管理工地环境的发包单位共同引发空气、噪音、粉尘污染以及水源污染的，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发现要求的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采用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法律有关水管理标准监督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暂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的发气的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回收利用等环保。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处理，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原因和过，以及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收到报送的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意见和建议，承包人应根据合理的意见，对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后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监理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经同意。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或阶段进度计划，说明计划采用的施工组织措施，并对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偏差及原因进行分析。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对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批复前应就修改的合理性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后的7天内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通知承包人。监理人逾期既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已获得监理人的确认。

10.3 进度计划的修订

下列情况发生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在合理的时间内向承包人发出修订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收到通知后应按照通知的要求修订进度计划，并报监理人确认：

（1）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合；

（2）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不满足要求；

（3）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4）不可抗力事件影响；

（5）其他原因。

11.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应发出开工通知前应由群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监理人应在收到报审表后的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同意后，承包人应按照开工日期开始施工。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应按移交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应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加时管理而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因下列每个符合因素的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加快进度、赶工等措施保证合同工期如期竣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缺陷责任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建议提前竣工的建议获得监理人同意后，应与发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并应当考虑赶工措施费用。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增加的工期或增加的赶工费用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利润补偿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了用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本子时料承担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看管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来不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准许承包人复工的复工通知，除了该暂停工施工是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4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受影响施工影响的部

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约定处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与延误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人员计划、检验人员的职责、质量检查所评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操作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每次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提交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现场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采制样品、进行现场试验或者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安装质量复检或者拆开检验或恢复原状试验等。监理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检查结果。承包人对检查和检验有异议的，可在检查结果通知书收到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复核申请后24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当承包人自检确认其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及时对隐蔽部位进行检查。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协助。

监理人应按时到达现场检查，检查结果应在检查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未按时到达现场检查，也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可自行完成隐蔽工程覆盖工作，并在完成后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补充检查。

监理人经检查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重新检查。承包人应在整改完成后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重新检查。

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可视为监理人已经检查并认可，可以进行覆盖工作。

隐蔽工程检查记录应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13.5.2 重新检查

承包人完成隐蔽工程覆盖后，应再次通知监理人进行检查。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重新检查，并在检查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检查结果。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进行重新检查，而自行覆盖隐蔽工程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揭开覆盖物，以便进行检查。揭开覆盖物的费用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3 监理人延迟检查

监理人未在约定的检查时间内到达现场检查，且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可视为监理人已经检查并认可，可以进行覆盖工作。

监理人事后对隐蔽工程质量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承包人对隐蔽工程进行重新检查。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重新检查，并将检查结果通知监理人。

重新检查的费用和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根据以下原则确定：

（1）如果重新检查结果表明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则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2）如果重新检查结果表明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则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监理人未及时检查

监理人未及时检查隐蔽工程，且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承包人可以进行覆盖工作。

监理人事后对隐蔽工程质量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承包人对隐蔽工程进行重新检查。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重新检查，并将检查结果通知监理人。

重新检查的费用和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根据以下原则确定：

（1）如果重新检查结果表明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则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2）如果重新检查结果表明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则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2.2 监理人未在约定的检查时间内到达现场检查，且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可以进行覆盖工作。

14.2.3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4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5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6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7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8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9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0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1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2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3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4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5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6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7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8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9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20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21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22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23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24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25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26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27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28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29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30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31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32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33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34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35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36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37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38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39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40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41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42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43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44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45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46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47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48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49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50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51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52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53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54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55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56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57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58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59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60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61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62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63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64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65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66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67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68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69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70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71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72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73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74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75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76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77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78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79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80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81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82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83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84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85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86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87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88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89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90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91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92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93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94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95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96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97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98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99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00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01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02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03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04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05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06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07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08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09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10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11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12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13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14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15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16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17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18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19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20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21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22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23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24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25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26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27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28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29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30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31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32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33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34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35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36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37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38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39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40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41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42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43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44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45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46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47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48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49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50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51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52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53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54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55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56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57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58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59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60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61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62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63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64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65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66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67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

价监理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通知后30日以内承包人未做出书面变更，经过监理人、发包人协商后确实发生了变更，则应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变更通知执行。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30日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变更估价申请后的14日内审查完毕，监理人确定变更估价后，报送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审查或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估价申请已经批准，监理人按此执行。

(2) 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后，承包人因变更而导致或需要的任何追加或减少的费用，均应计入或扣减合同价格。

(3) 因变更引起的工作时间的延长或缩短，承包人应相应延长或缩短合同工期。

(4)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30日内，不能提出变更估价申请的，应视为承包人同意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示及其调整合同价格和工期的要求。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可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如需要提供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1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按照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的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仅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可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实施前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的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5.7.2项列明的前一日提交的报表中的单价进行计算。经监理人复核无误后，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发包人支付。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招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应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式中：

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第17.1.2项、第17.1.3项、第17.1.4项约定的应付给承包人的预付款和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或应该调减于现时价格调整、不应调整退还业主的预付款和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违约金等金额后的付款证书金额。发生价格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A——定值权重(即不调整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cdots 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调整价格因素在合同总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s\cdots F_{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1.3项、第17.1.2项和第17.6.2项的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cdots\cdots 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权重和基准日期，以及各可调因子的来源以及确定的依据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发包人认可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系数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若不知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按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应第四个完成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作，应使用第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台班及材料价差调整，应以投标函附录约定的基准价格，以发包人提供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设备租赁价格调整，调整需以价格调整的材料、关单位和采购数量从本监应入复核，监理人确认签调整应计时单并支款签。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个期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法规、行业区、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计量规则，并结合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论于日已完成工程量的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与价格的支付分解项目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每项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应该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应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提供第4.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共同参加监理人进行复核并同意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作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随时要求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的中个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资料，以确定需计一次或发付款的每幅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定的工作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唯一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定期向承包人提交经工程量确认后的当月的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下期付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按以下说明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均以总价为准的，不因第16.1款中的调整而进行调整，承

包人支付完成的工程款，足进行工程计价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和表示前期进度的成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形成该工程现象目标进度的阶段性完成的工程量和形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资料，并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共同复核和确认。

（4）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依承包人用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随着预付款金额的扣减而减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当年扣减后，按本协议的预付款还款办法作为承包人的预付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月末已完成施工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在付款证书中扣减或增加以前各期付证书上已经证实但未支付的任何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的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也有权扣发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调价的价款金额，调价原则和中支付节图表格及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为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前各次应发放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就进度证单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比例保留质保证金。质保期满前质量保证金总额应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11.4.3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缺陷责任期届满证书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后，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的14天内将质量保证金余额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3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经工程量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付车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在付款证书中扣减或增加以前各期付证书上已经证实但未支付的任何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按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以就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调价的价款金额，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后14天内，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的单位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批并抄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批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批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发包人的要求并抄送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按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调价的价款金额，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组织的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发起部门有关部门按建设法律、规范、规则和程序要求，针对发包人组织的

分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指定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应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两家法律各等验收评定标准以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零星工程（尾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查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要求提供了所有竣工资料；

（3）已向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承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施工（尾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确定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的记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条项内容，并检查下个问题收进行复核：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缺陷责任证书前承包人应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经再次验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组织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发给承包人白表包人无包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验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须修补缺陷部分的，监理随时，全部竣工验收检查后，重新和记录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发再发给验收证书。发包人拒绝接收工程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改正工程缺陷后重新。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处置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完成这些指令所列工作并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验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无论因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

向施工方和监理发施工期收甲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发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期收的原因。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施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与前款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或重新验证后作为全部工程施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占有全部工程或工期，使用已验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自开始施工，直至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满足生长，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8.2款的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内容专项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届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不合格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立即协助发包人查找原因，发包人应承担查找原因的费用。因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或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验收后书面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按验合格为止，施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整理按现场及总层的生活营，应按时施工要求拆除，已按监理人的书面认可的其他拆离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拆离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拆离现场的，或者场地的清本应按合同的约定的，发

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拆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期提前后，日额保证金的30%不再。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要承担后续合同义务的维修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指定的地点，在合同约定的工作、移动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工程分阶段竣工后交付使用的，各阶段工程缺陷责任期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修复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通知要使用的工程在责任事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移到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新缺陷应或损坏又需修环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验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聘其他人修复，修复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6.2.3项的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要求通过相应性能测试或试运行，缺陷责任期应相应延长，并保证工程或工程设备在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内，合同工程或工程设备应能按要求通过相应性能测试或试运行，或修复的工程或工程设备、更换的设备和材料，自修复、更换后，缺陷责任期重新计算，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2.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最终确认承包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专用工程竣工验收后，已经发现人隐藏缺陷的承担工程，在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调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保险的险别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其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负责为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负责为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在现场的其他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督促其他承包人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在现场的利益所得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自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赔偿的对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不含投保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发包人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发包和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前，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建议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保险单的合同条款要求得到满足。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弥偿损失的，应由责任人赔（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投约定投保的补偿

（1）由于其自投投反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其自投投反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发证人无赔理并拒绝入的赔偿，应当承担保险费用的保险金应由责任方投反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规限立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可是否确了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并应说明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对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以及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经订货或专门为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经监理人要求留在工地的必要的承包人留守人员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开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误期后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期后，在延后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最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防范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费，解除后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认。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4款或第4.1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款或第4.4款的约定，私自使用人员和（或）从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和避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4.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无法使用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已造成或预期违反施工组织设计；

（5）承包人未按照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缺陷或承包的与保证缺陷有关的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或无正当理由不进行修补。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4）目的违约的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决定权不适用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4）目的违反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通知后28天内整改完毕。承包人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后，按要求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监理人应检查整改结果，并在整改完成后通知发包人。

（3）经整改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且基本工条件的，可以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将自有的人员调进相关场承包人施工。发包人自行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处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向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1.4款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工程总价款项后，发包人应再次向承包人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价达成一致的，按第24条约定处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应发包人要求为了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支付给发包人。但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笔款项前，将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价款或其他款项，与承包人协商用于完成工程和修补缺陷的费用。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一步索赔。

22.1.6 紧急情况下为避力或平息进行处置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颁发接收证书前，发现承包人的工作或任何一部分工程或因承包人的设计、施工或材料缺陷而发生或即将发生危及人员生命或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在发包人不能或不愿立即采取行动时，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

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应视为发包人的义务解释（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发生付款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违反施工场地移交的约定，造成承包人无法施工的；

（3）监理人发出指出履行或纠错表示不履行或发出三日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发出指出履行或纠错表示不履行或发出三日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出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的违约会使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的违约会使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承包人按22.2.2 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前，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仍应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发生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颁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收到后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内金额的专项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作所发生的，损发包人有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而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日他金额。

发包人应在承诺的应支付上述金额并通过质量保证金和预付款、任何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后将发包人的余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已停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安全工作，经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并给予承包人合理的协助，将分包商已订的与工程有关的合同转让给承包人，或负责解除与分包商的合同，支付应付给分包商的款项。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按照法律规定或者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利要求发包人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处理的付款和（或）延长工期，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或通知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决定后28天内完成付款，将延长工期批准结果通知承包人。

（4）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3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期内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4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应当遵守按商定或决定的时间表。

23.4 发包人的责任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应注意到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1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索赔事宜得到满意答复。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的费用应由（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款项中抵扣，或向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通过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能或者争议评审或者不愿意争议评审包括某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通过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友好方式进行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自四第五友好协商解决手证。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关于工行后的28天内或在签订协议书时，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双方合同管理和工程师组成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向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报送和证明材料。申请人应向员工提供合同副本的付配交的请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为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的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提交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事项进行，在调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当个签名的书面报告（专用合同条款），并说明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合争议评审组应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都要评评意见的，应提请人和解评审意见的后28天内书面。结争议双方应予以考虑作为争议的什先文件，共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应要求按文件确或同起诉的意的，但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协议期间，双方仍将继续履行合同知项的义务，监理应继续按合同的规定发出指示，进行工程和保障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化、修改或补充，应当使用与通用合同条款相对应的序号。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未作修改，但为了合同条款的完整性，建议将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抄入专用合同条款，并标明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6 [ ]）

除非根据解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惯例的有关规定，否则本协议所使用的术语应具有下述含义：

1.1.1.6 协议书：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施工签订的协议书。

1.1.1.7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8 投标文件：指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提交的投标文件。

1.1.1.9 合同价格：指发包人在协议书中确定的，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承包工作的金额。

1.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用和利润，但不包括合同价格。

1.1.1.11 工期：指发包人在协议书中确定的，或者承包人按照第1.4.4项约定的开工日期起，至第1.4.5项约定的竣工日期止的日历天数。

1.1.1.12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在协议书中确定的，或者承包人按照第1.4.4项约定的开工日期。

1.1.1.13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在协议书中确定的，或者承包人按照第1.4.5项约定的竣工日期。

1.1.1.14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的期限。

1.1.1.15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

1.1.1.16 天：指日历天。

1.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包括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18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1.1.19 施工场地：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的任何其他场所。

1.1.1.20 竣工验收：指发包人组织的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的验收。

1.1.1.21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试验。

1.1.1.22 竣工验收报告：指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证明工程已经完成竣工验收条件的报告。

1.1.1.23 竣工决算：指发包人编制的工程竣工后的全部实际支出费用的文件。

1.1.1.24 竣工图：指工程竣工验收后，反映工程施工最终实际情况的图纸及有关文字说明。

1.1.1.25 质量保证金：指发包人根据第15.3款约定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1.26 安全文明施工费：指发包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惯例的有关规定，用于保护施工现场安全和环境卫生、文明施工、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等所需的费用。

1.1.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责任或原因造成的损失，向对方提出补偿要求的行为。

1.1.1.28 争议：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双方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有不同理解而引起的争执。

1.1.1.29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以及其他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1.1.1.30 [ ]

（1.1.1.30 [ ]）

[ ]

[ ]

[ ]

检验点的名称及内容，同一检验内容多个检验点（次数），应在内容的一方可以采用统一或者公证方式送达。供应商的费用明细如（包括但不限于）和（或）运输的工期由供货商统一负责的。

1.8 特定

本组对方当事人问题，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移或等分种证的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发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内除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保护费用，负责附计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时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导致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附证情况和管理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占用项目所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将图纸和文件提供给第三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按照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约定，并工通知的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发包人有可能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或有关资料，并只发包人将应可能提供工程场所的地下障碍物技术资料，应尽提供前完善资料，并尽量提前资料真实，准确及完整，承包人应负责的后果，在施工前需自行探明承包施工范围内地下管线等，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不得因此向发包人进行索赔。结合工程场地实际情况，发包人要求具有建筑单位进当第中建筑面时有临时临时生产设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备案后14日内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如下：

（1）按下方规定在时合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向时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预定的工程档案。

（3）图纸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向开当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同意、同意、完善、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书面通知。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图纸人有时承包人发出的书面要求，请求，申请和建议之日起，如果在收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下回复，修复，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4）发包人的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a）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的接驳点，承包人自费接至施工现场地面内，首米费用，市电价格不满足施工现场要求时，承包人须自行解决。

施工所需水，电线路的报装、接入、维护等工作引导由承包人配合工程需要自行解决。

（c）发责在开工前与承包人就水费点，费标价格应等内容进行现场交接，水费点，价标价额应交底给当，原由承包人负责保护，经过由于破坏或失败等责承的需要赔偿，较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应由承包人承担。

（d）向承包人提供工地的有关资料，承包人地现相关的监理人确认后实施。

（e）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 项单元。

监理人应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种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序；

（2）确定第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索赔额；

（3）根据第11.1 款、第12.3 款、第13.4 款发生外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11.3 款、第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高适计的变更；

（6）根据12.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变更涉及到费加合同价款。

（7）确定第15.4 款下发生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15.6 款向证有关费用金额的暂时；

（9）确定第15.8 款项下的暂定价金额；

（10）确定第25.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维危或人员的广，或危及本工程或临近财物广泛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采取该等行为人的指挥的情况下发布技术要求的书面指示等，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那项人担责 3.3 款规定或确定。

3.1.3 如发发包人承先按照行使的其它权利，未在同约定，符合以监理工程师应当给书面通知，指定，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答复要求的，只要与承上程的合同价格，质量支付，计量，记价，工期延长，设备更同问题，争议调协处理，重大损害事故的处理等有关事宜，应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与确认，并向发包人代表或其合法授权人的签字，方可成为证方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2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使用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协议有效的证明。

3.2 总监理工程师

3.2.1 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实必要时，总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总监理工程师下级发给项目经理的指令，应当人应于总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后，向承包人发出。

承包人认为总监理工程师发出个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改正的书面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2小时内作出书面改正令或撤销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指令或撤销指令，承包人应立即执行，但总监理工程师决定错误而引发损失，由发包人自己承担。

3.3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1 款约定的由总监理工程师书面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写门约定外，承包人只接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3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发管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4.5 应立即提不执行施工通用条款第3.4.3 约约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总须商定或确定发放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协议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应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后，应当与有关人员协商。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发出投标函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件。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3.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承包人应给其按照人对工程的统一协调管理，并且应该为本工程和邻近的或相关的其他工程的施工提供方便或协助。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不另行支付。

第4.3.8项补充：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施工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该此等当的事项详见当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费的合同价（招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如下：已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发包人的安排与后期作出进行配合，实配合专业（工种施工）提供配合服务的内容有：向施工单位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承包费由施工承包人承担承担，水干提供现场总减点）；协作承包人提供水干的接点运输设备，施工期干扰，临时堆理，搬运，照明，脚手，材料费按场地等的配合服务等。

（2）承包人提供施组织人的水为施工承包人以外的施工单位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核实后经监理人批准后予以确定。

（3）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费用详见招标文件和附录，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已自行考虑了由此发生的费用（如交通组织，施工场地有管理），招标报价中已经含了该项的费用，因此承包人在施工中需采取各种措施以发包人的统一协调和安排，不因额外收取费用要求。

4.3.3承包人发现通过程中已经日常处了与合同工程相关的其他相关的标点以之间的矛盾和，且因知悉后中以发生了如实的配合费用，在施工中须按要求予以配合工作，不得提取额外费用要求。

第4.4.4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照管与保护期内，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修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参考第5.2.4款第（4）条规定应当发现作业而过程中给承包人造成损时工程的任何重大或隐蔽责任点。

4.1.14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向监理人报送计划、报表、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一式 5 份。

（2）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驻地、道路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严格遵守贵州省及贵阳市的有关、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对施工场地及邻近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古树名木的保护负责并及费用由承担，施工前查清地下管线资料，并采取控制和保护设施等措施。如因施工给贵阳市造成损失或影响，承担赔偿责任。

（5）承包人按照批准施工场地管理原则有关规定及贵州省省市关于规定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并随便发生人和费用承担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检查和处罚，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承担施工区域内扰民场地和居民的管理工作，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飞行影响区，否则应外所造的损失，引发等行为，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赔偿经济由承包人承担。

（7）土石方开挖应自上（自顶机上，禁止上）独立由发包人指定地点，和产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8）消防工程验收及合格证明发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负责与原有管有关的费，交通，供电，环保等临时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与维保标段的工程作业开始的协调，取料场的调整由发包人和发包人的处理和要求，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和贵阳市现行 100%的确，必须达到其有管理和调节以防调整后，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承包人必须进行配合工作，对发生问题应负责任承包人承担。

（12）工程未正式交付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双方另行约定的项目除外），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更换。

（13）同意并履行发包人的对无管理规定。

（14）按照贵州省，发包人应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应费编制工程竣工档案，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本工程为冬季现场施工，承包人必须做好监理人及发包人的调度及协调场标段场平面安全及生产运行安全及正常的生产安全，由此产生的责任及由此增加也由承包人承担，并需承包人遵循由与发包人签订《安全施工责任书》，严格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施工，如有在二

维护监管有工程施工中，不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施工，发包方将有权的保证金中退出相罚。

（16）现场勘测

在无现场勘测资料或不齐的前提下，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提供其现有的现场资料，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均是以最大可供的合理勘测的，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承包人应在发承包行核查这些资料，并负责解释所有此类资料，及被视自己的以补充勘测或调整，以及由此而标上的任何误差和责任。

（17）通信措施

① 承包人经常用车辆的指施，必须采取容积化施工，避免其车辆因发生运输车辆时对运输道路的损坏、污染，并对自己使用过的噪声干扰，一旦管理对应该道路的损坏、污染、或噪声干扰，承包人应自费进行维修，补偿或赔偿，走此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② 发包人保护通畅道路，承包人须对道路进行维护，若承包人破坏道路进行恢复时，责任承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在其在保标段内修建的临时道路必须充条件充分共给工程（或其他标段）承包人共同使用，承包人负责维修，养护和管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临时道路和它建设建材不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8）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保承包人自行负责减少，并监督当地政府（环保，园土资源等相关管理部门）的正式批准，本在责任境开采后恢当地政府对要求复垦恢复植被造成环境及地貌，对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

承包人使物和垃圾的弃场，渣管，必须符合环保规定和有关规定。

承包人应负责专门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卫生。

按定施工现场的管和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关工区应按现场总面监理人和负责人和负责人和监督，承担责任和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承包人内保持合同附件十四规定，切实落实征工股票的水土保持措施，监理应由承包人承担，承担责任综合承担个，不再年度退位。

（20）电、水

① 发包人提供的电源及其他等

（a）发包人将在指定区域提供电源点，根据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福华社区大规定等的电源。

发包人负责供的电源电压为 35KV 或 10KV 变电站高压出线侧的电气工作应承包人负责，除发包人提供指定关键点设备外，其他供供应电设施，供应部分引到位现场的电源承应施位置设，维护和管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标价工程清单综合单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b）额外的电源

承包人应负责考虑施工期间的各种时间段供应的方个价方位用以内电力需要，自行计算确定船基施工用电容量，如发包人提供电力不能满足施工用电需要，则承包人应考虑额外的电源，并自行负责用电占引至施工现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应认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有关项目的报价中。

（c）备用电力

承包人应负责足够的发电机组，作为临用施工计划维持施工的备用电源，一旦电网停电，承包人应自行发电机供施工。

（d）承包人在用电过程中，因操作不当造成发包人提供电源等相关设备的损坏损害或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应认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有关项目的报价中。

（e）临时用电线路须征取当地有关单数据，供不得影响其他合同段的施工，并征得贵州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许可。

② 现场供水

（a）发包人提供的水源

承包人在发包人已提供的水源基础上为满足施工需要而设的管路等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调整，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关项目的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保持整洁标书的水源量，根据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机场环境卫生规定整洁水质。

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接至现场场内管线和管施费用，维护和管理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用水过程中，因操作不当造成发包人提供水源等被发现各的损坏损害或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临时用水设施的连接方式或具体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但不得影响其他合同段的施工，并且需要获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许可。

（b）其他的水源

承包人可自管理发包人提供的参考水源，也可以自行考虑使用场外的水源并自行负责得监可实施工现场，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承包人使用发包人个提供的参考水源，但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各种用水的影响因素为充分适应的需求，自行计算确定施工用水需要，当水源不能满足施工用水需要时，则承包人应考虑额外的水源，并自行负责将水源引至施工现场，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 计量仪表

承包人应按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贵阳市行有关规定安装一切使用电、水计量时需要的设施和仪表及器材购置，和负责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通信联系

如发合同条款规定，编标和确定生的通讯联系，方需申报表等，应时间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支付的项目，承包人都必须建立高效方联系。

4.2 履约担保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向严格履约合同有标准履约的担保，履约担保为银行保函方式应符合投标函附录中的规定。

承包人要保证发包人支付工程款项专用，指定发包人的账金监管要求。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保函担保由发包人提供的国家认准其他可以管辖区域内的银行提供，并采用合同条款附件格式，发包人不接收的其他格式。

承包人应确保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接收证书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承包人。

除法规以下情况发包人根据合同确定有权获得的金额外，发包人不应对履约保函提出索赔。

(a)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延长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这时发包人可以索赔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b)承包人未能在收到发包人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42天内进行纠正，或根据第22.1款[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规定，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情况，不管是否已发出终止通知。

4.3 分包

4.3.2 分包的内容

当事人约定采用专业分，本次招标工作分包的第三人：土方爆破工程。

当事还要确定完全和施工质量，参与本工程建设的爆破分包企业必须符合国家及贵州省有关爆破施工资质证，在签订分包合同前 14 天，承包人需将爆破分包企业资质表附，经建管监理人员资格等资料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否则发包人将不予认可。

4.4 禁止分包

禁标通用条款。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约定为第 4.5.1 项，4.5.4 项。

4.5.5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填报的人员一致，并在投标报价阶段基本到位11.1.3明确总监在工日期前到位，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等信息资料以书面方式报送给甲方留档。

(1) 如根据情况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无偿承接替人员的资格等级和能力不低于被替换人员。

承担发包人监理、项目管理协同的相关过程（副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额的标准为：10万元/人。

(2) 除非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代表任职在项目期限前后。

(3)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单独或个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7代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项目经理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后，立即任命，并且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

4.5.6 承包人在4.5.5条中作为支付发包人的罚款，都要取消或减免。

4.5.7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填报的人员一致，并在投标报价阶段基本到位11.1.3明确总监在工日期前到位，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等信息资料以书面方式报送给甲方留档。

(1) 如根据情况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无偿承接替人员的资格等级和能力不低于被替换人员。

承担发包人监理、项目管理协同的相关过程（副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额的标准为：10万元/人。

(2) 除非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代表任职在项目期限前后。

(3)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单独或个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7代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项目经理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后，立即任命，并且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

4.5.8 承包人在4.5.5条中作为支付发包人的罚款，都要取消或减免。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4.6.1项补充以下内容：

项目部下设技术与质量管理岗、安全管理岗、现场管理岗、资料管理岗、试验岗、测量岗、劳务管理岗、材料设备管理岗、财务管理岗、综合管理岗等岗位，各岗位职责明确，人员配备满足施工需要。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试验人员、测量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须具有相应执业资格证书，并在开工前报监理单位备案。

4.7 工程价款结算

4.7.1 工程价款结算按以下方式进行：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用于施工准备及前期费用支出。

(2) 进度款：每月25日，承包人向监理单位报送当月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收到报表后14日内支付当月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当月确认工程量价款的70%。

(3) 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后14日内支付结算价款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应在质保期满后14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4) 最终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结算资料后30日内完成审核，并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

4.7.2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顺延相应工期。

4.7.3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结算资料后30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说明具体理由和金额；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结算资料已被确认。

4.7.4 发包人对结算价款有异议的，应先支付无异议部分，对有异议部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8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对工程款专账专用的监管规定，将所收到的工程款存入发包人指定的专用账户，不得挪作他用。

4.9 不利物质条件

4.9.1 不利物质条件的认定：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质、水文、气象等自然条件，以及地下埋藏物、文物、古迹等，其性质和程度在招标文件中未作说明，且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现场勘察和投标时无法预见的情况。

4.9.2 发现不利物质条件后，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并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说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情况、发现时间、现场位置及采取的措施。

4.9.3 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到现场确认，并决定是否变更设计或调整工程价款。

4.9.4 因不利物质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顺延工期，顺延天数经发包人确认后计算。

4.9.5 因不利物质条件增加费用的，费用计算方法为：人工费按当地人工费标准的1.5倍计算，材料费按实际发生额计算，机械费按台班单价的1.2倍计算，管理费和利润按上述费用之和的15%计取。

4.9.6 承包人未按规定通知发包人或擅自处理不利物质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承担相关费用，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

除专用条款第5.2款约定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或招标（或）供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按设计表现需求执行。

5.1.2 承包人确定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承包人应在采购前30日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基础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批，经发包人、监理人习惯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材料质量检验标准要求。承包人采购的进口材料和设备必须是从国家指定的正规渠道进口的产品，并有合法手续，且供货方同一型号质量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各厂家证工程的质量和施工安全，对于需要从工地转运集采购的砂、石、污泥、熟油等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管理要求，进行采购和管理。

投标文件对材料和设备提出参考品牌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在型号规格以相当于参考品牌，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的，承包人采购材料的品牌、型号、颜色等均以与投标材料的材料一致。如施工作业书应材料，设备提出参考品牌和材料质量或品牌材料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规格型号、品牌、质量等级和生产厂家要求，并按要求提前14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检查确认后，方可采购或使用。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___）

材料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_____/_____。

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_/_

工程设备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材料设备进场后应及时报与承包人和监理人，发包人的监督下卸货，由总承包工程的施工现场发包人指定位置，以便进行检查。

5.2.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验收、运输与保管：承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妥善运输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并负责保管，确保材料和设备在运输和保管过程中不受损坏。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责任，但下发包人应在发包人管理人员办公室的临时设施，用于人员生活、生产、办公、车辆停放和设施，场内道路、临时排水、临电照明、施工临时占用农作物及树木的补偿支付等。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由承包人办理为准，发包人协助；

承包人的根据合同工作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进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因委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7.3 场内施工道路

7.2.1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维护、保护和管理人：我们通用条款。

7.2.2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我们通用条款。

本款增加第7.2.3项、第7.2.4项

7.2.3 承包人在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中关于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其他有害物质对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

7.2.4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和监督。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车辆对公路、桥梁、隧道及其他设施造成损坏。

7.3.2 承包人应对施工车辆的装载进行合理控制，严禁超载、超宽、超高运输。

7.3.3 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因施工车辆造成的公路、桥梁、隧道及其他设施的损坏，并承担修复费用。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4.1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方案应报监理单位审批后方可实施。

7.4.2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运输安全，并对运输过程中可能对公路、桥梁、隧道及其他设施造成的损坏负责修复。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资料：开工前14天内。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在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资料，对施工控制网进行复核，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复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面控制网的坐标、方位角、边长、角度等。

承包人应对施工控制网的精度负责，并在施工过程中定期对控制网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满足施工要求。

8.2 施工测量

8.2.1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在开始每项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测量基准点和基准线，以及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控制网，对该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放线结果应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经批准后方可开始施工。

测量的依据和测量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实际情况等。

承包人应对测量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并在施工过程中定期对测量结果进行复核，确保其满足施工要求。

8.3 测量放线

8.3.1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对测量结果进行记录和报告，并保存测量资料，以备查阅。

8.3.2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对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进行保护，防止损坏或移动。

如发现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被损坏或移动，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并采取措施恢复。

8.3.3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对测量人员的资质和能力负责，确保测量人员具有相应的技术水平和经验。

8.3.4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对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定和校准，确保仪器精度满足施工要求。

8.3.5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对测量结果进行自检、互检和专检，确保测量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8.3.6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对测量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监理工程师备案。

8.3.7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对测量资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测量资料移交发包人。

8.3.8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对测量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熟悉测量仪器的操作和维护，掌握测量方法和技术要求。

8.3.9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对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定和校准，确保仪器精度满足施工要求。

8.3.10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对测量结果进行自检、互检和专检，确保测量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8.3.11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对测量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监理工程师备案。

8.3.12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对测量资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测量资料移交发包人。

8.3.13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对测量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熟悉测量仪器的操作和维护，掌握测量方法和技术要求。

8.3.14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对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定和校准，确保仪器精度满足施工要求。

8.3.15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对测量结果进行自检、互检和专检，确保测量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8.3.16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对测量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监理工程师备案。

8.3.17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对测量资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测量资料移交发包人。

8.3.18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对测量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熟悉测量仪器的操作和维护，掌握测量方法和技术要求。

日向延误和施工，发包方作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因你的指令未及时发出的错误引起，给你的承包人承担。

8.4 你事务包括下内容：

在你的施工事项发现明显偏离合同规范的危险情况，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后，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做出答复或采取必要措施，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的施工方案。

8.5 施工过程的记录和报告

在你的分项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要求，记录你的施工和质量情况，并定期向监理人提交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质量检查结果、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安全事故及处理情况等。监理人有权对报告内容提出异议，并要求承包人进行补充或修改。

8.6 你的施工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如噪音、粉尘、废水、废气等的排放应符合相关标准。

8.7 你的施工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交通管理的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路线，避免对交通造成不必要的干扰。

8.8 你的施工应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围栏，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8.9 你的施工应保证施工现场的卫生，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和废弃物，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

8.10 你的施工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必要的手续和许可证，并按照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8.11 你的施工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条款和要求。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报监理人审批，合同签订后7天内。

本款增加第9.1.4项、第9.1.5项、第9.1.10项

9.1.8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减轻因此类损坏给社会造成的不方便，你应采取任何必要的预防措施，或为你承担责任的第三者支付。承包人应对你雇佣的劳动力的安全与方便，你应负责保护、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9.1.9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雇佣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你的要求，但责任于承包人未能对采取的任何上述要求而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1.10 安全保护、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保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建筑法》《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进行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

在施工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和电梯口、孔洞口、预留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品存放处等危险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系统处于良好的状态；保持工地内不积存垃圾和废物。

采取防止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施工现场的食堂，厕所，以及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标准。

遵守有关部门对治安保卫的规定，特别是在现场内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或治安事件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紧急措施，保护现场。

9.2 治安保卫

9.2.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分别向对方提供现场治安保卫人员的名单和联系方式，并保证在工程施工期间，上述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9.2.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治安保卫的法律法规，共同维护施工现场及其周边地区的治安秩序，防止发生盗窃、抢劫、斗殴、赌博、酗酒、传播淫秽物品以及其他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9.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治安保卫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9.2.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必要的治安保卫设施，如监控摄像头、报警装置、门禁系统等，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9.2.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重要部位、危险区域和贵重物品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发生盗窃、破坏或丢失事件。

9.2.6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车辆进行有效管理，防止车辆在施工现场内发生碰撞、刮擦等事故，并确保车辆在指定区域内停放。

9.2.7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并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9.2.8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进行严格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易燃易爆物品的采购、运输、储存和使用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并由专人负责；

(2) 易燃易爆物品的储存场所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3) 易燃易爆物品的使用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并持有相应的操作证书；

(4) 易燃易爆物品的剩余量应及时清理，不得随意丢弃或挪作他用；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动火作业进行严格管理，动火作业前应办理动火许可证，并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

(6)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电气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防止因电气故障引发火灾；

(7)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危险品仓库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符合安全标准；

(8)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通道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畅通无阻；

(9)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10)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器材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通道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畅通无阻；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器材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通道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畅通无阻；

(1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16)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器材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17)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通道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畅通无阻；

(18)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19)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器材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20)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通道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畅通无阻；

(2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2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器材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通道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畅通无阻；

(2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2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器材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非紧急处理气候事件的范围：应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认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延误一天，按照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一计罚，累计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方法：/

本条补充第11.7款

11.7 竣工日期的确证

承包人必须完成一切专项保障和对竣工日期、利得延误、加卡缝隙和缝隙的监理计划和承担责，发包人有权将本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承担发生的费用并在付款中扣除，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第三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认，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除本合同11.5、11.6约定外，承包人承担：因变更并调整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的7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文件后14天。

本款补充第13.2.3条、第13.2.4条、第13.2.5条：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指导，严格执行国家及其他地方有关工程质量的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特定时间承包人应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质量计划，并应包括所采用的质量控制程序和具体措施、检验项目计划及检验标准等。

13.2.4 承包人应按国家要求，编制隐蔽工程的验收记录和施工日志，如实记录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情况，及时整理竣工文件和质量检查记录，并在工程竣工后将上述资料移交给发包人。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检测设备和计量器具的技术条件和精度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并应定期进行校验，以保证其准确有效。

13.3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内部监理人员对工程质量检查的频率：每月2次。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监理人评审工程质量报表的周期：监理人收到报表后3日内。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本项补充：

当承包人自检确认其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在收到通知后，除情况行大型试验外，应于24小时内进行检查检验，否则视为不应超过24小时，时对所有完整的隐蔽工程部位要资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A.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B.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征。

C.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D.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E.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F. 由于设计变更调整导致产生的施工措施、招标文件未表明项目。

J. 引进材料发生设计变更减额外工作。

H. 变更权：变更指令按合同通用条款15.2、15.3规定执行。

15.2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通用发生变更时以及发出施工后变更要求要处理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在进行变更处理的同时应当征得人在场确认，并按规定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并应对按照符合调整设计变更手续，不及时发包人确定的程序缘起，应引变更者，发包人一概不予承认，并追究由其造成的责任。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于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监理人确定的变更估价以发包人原因呼吸至承包部门审批为准。

（4）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合同内

业最合调整合同的款单调整的具体金额。

对于承包人内部原因导致的变更，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的由承包人承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的原则：

1. 因设计或发包人原因对施工图纸进行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5%以上（含），合同单项工程变更增加费用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5%以上（含）的，合同单项工程变更增加费用金额以合同单项工程变更后的全部费用为计算基数，合同内单项工程变更减少数量个别单项工程数量10%的（含），该单项工程按照合同综合单价计取；单项工程变更减少数量个别单项工程数量10%以上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综合单价的85%计取。

2. 监理工程师确定单项工程变更后的单价

如变更导致增加的工程项目，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的项目可以直接确定，应该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监理人按照规定、商定或确定合同价格，并应遵循以下的确定：

（1）如果在本合同相关句应类似的项目，则参照此类项目单价；

（2）在（1）不适用情况下，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新的单价，并应遵循以下原则。

按照招标人报标时的投标单项报价进行变更，投标报价，变更项目施工数量单位发生变动或导致单项目价变动超过5%以前个项投资量减小的记录，新确单价的计算原则应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的人工工日单价、机械台班单价、材料单价，费率等单价报表提供的原则确定认定。

变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主要施工费根据资料和专有关规定进行调整，该变更当完成增加整个项目数据时，则与此项目有关的投标报价金额不做扣除，其他因素项目的报价金额应视为包干价，一次包死不作变间调整。

13.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3.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承包人在暂估价标示式或清单应确定价包人的材料和与主体：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进行招标，并且承担承包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责任认合同。

15.8.3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工程施价时暂的估价人：发包人。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除现有条款本款，代之以：

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任何价格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代之以：

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者、省级、直辖市有关部门的文件确认，按第3.3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原则

17.1.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量规则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2014〕142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9-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60-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61-2013）、《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62-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9-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60-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61-2013）、《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62-2013）。

每月25日前，承包人提交经初验合格、符合计量标准的验收单位工程进度施工要求小件（包括但应理人所发包人或其它第三方确认相关原始资料），监理人于收到25日内审核完毕，发包人在签发单项后7个工作日内确认。

在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工程进度前下报表的过程中，如因供料原料不符合规定或不完整，和发人其的等于不全，资料主观严重错误以及承包人自身的其他原因等，以致与承包人提资料的核对时间超过5天（含7天），或单包人按要求补充或完善资料等情况，二次时报重新计量。

（2）本合同 执行 （执行不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行计量，且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1.3目公价子目的计量。

17.1.3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按照发包人同的承人的发付专解决支付。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第16条的约定按价特定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形成、费用性质、计量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分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通用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总及和承发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提总理人审批，监理人代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7天内对子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关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12款的总价变更以及合同通用计划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支付分解报应当使期末对上述的

款、价格汇总及支付分解表等有关支付的相关内容支付分解表。

（1）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2）因入账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格与有关合同约定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分项的总价子目发生变动，

（3）监理人根据有关合同约定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合计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拨款和支付方法：

（1）预付款额度：预付款总额=（合同总金额-暂列金额-暂估价）×25%。

技工进度支付的预付款已包括在总工日报价单内。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次数：一次性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包人收到承包人的预付款申请单，并经工程师核查无误后14天内支付。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14天内。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①预付款只在承包人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列明应支付款后，方开始扣回。②预付款保证金应在预付款扣回后开始的相应比例内予以递减，递减的比例与应支付的证书中金额不包括预付款、价格调整的20%的费用比率一致。③预付款在第一次扣回后，至预付款扣清为止。预付款提前还清为止。

17.3 进度款

17.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款申请单申请的份数：3份。

进度支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报业存在的部门留备。

17.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进度付款总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进度付款项目金额计算方法为：（）。

（2）进度款的支付方法：

① 实际完成工程进度的计算方法为：本标完成工程量与相应招标人的单价价格相乘之和。

② 进度款按项目完成工程费用的80%进行支付，工程价款工程收尾后，施工单位最终生成

竣工资料经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咨询单位审核，支付至其审核总额的90%。总监理单位 记项目支付至95%。预估算总额的5%作为保修期质量保修金（无息），保修期开始计算之日起第二年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但须经总监理人、发包人、管理单位验收无质量问题后，保修期的单位人承担包管维修，维护责无务，保修期满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履行保修合格鉴定书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果，单项金额超过原审金额的5%以上部分的退回单位原因造价咨询企业和人承担。其他费用按当年城市级别计算审金额的5%以上的金额，取整比例为5%。。

（1）本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20000632928362Y

地址电话联系人：贵阳市龙洞堡机场 0851-8549880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机场分理处

账号：2402 8182 0900 4008 658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结算总额的5%。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时间：发包人收到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承包人应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核实的竣工结算价格。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照发包人、监理的核算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补充：

17.5.2约定（1）自开始约定如下：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不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同意的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不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承工程竣工结算经政府审计后，以政府审计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时间：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的内容：（1）承包人负责整理和建立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关有关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竣工工程概况；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书、环评影响评价报告及审批意见、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意见书）、施工合同、施工组织及分项记录、施工图纸及相关变更资料、竣工报告、材料、构配件、成品出厂宣传材质报表点、材料代检报证书、施工记录、整改通知书、整改完成报告、原始隐蔽施工记验报告）、竣工合格记录、隐检记录、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原始隐蔽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整改记录、竣工图、施工日记、各项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等。同时满足工程审定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关的要求。

竣工资料的份数：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二份（原件），副本五份，工程竣工后30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原件）1套，与验收文件一同作为竣工验收（当地）二份，产权档案一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承包人负责承担。

18.3 验收

18.3.5 实际竣工日期：通过发包方组织验收的日期。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单位（或竣工单位）名称：根据实际情况由发包人确定

18.6 试运行

18.6.1 试运行的日费用承担：

（1）工程负责安装的设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资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运营要求承包人配合时，应提供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7 竣工清场

18.7.1 竣工清场：工程验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负责按照建设合同承担业务期内走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达到业务要求，并经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1 缺陷责任期满或时，承包人对自建物在施工场地搭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临时辅助的撤除，缺陷责任期满后等14日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约定为：

（1）保修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民航专业工程的保修期一般为：

机场地道工程，为3年。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为2年。

机场空管工程及航海标志系统工程，为2年。

配平涂料工程，为1年。

其他项目内保修期限在发包人确定。

（2）保修责与缺陷责任期衔接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自缺陷责任、合理损害发生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对不在工地留有专业人员和现场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接到各承包人的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后尽快修复。

（3）在全部工程施工缺陷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因起算日期将与最前。

（4）工程保修期终止后的28天内，监理人应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5）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保修义务责任，则承包人同意将在下级的建成的法律后果，并委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民航地区管部门，作为今后记录存区航局有关平台工比行合分。

其它项目的保修期，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20.1 工程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20.2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由发包人认可的保险机构，由承包人提供并支付保费，同时，施工承包方必须为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提供有效保费的原件及复印件。

20.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其他方面、险种金额、费率及期限等：执行通用条款。

本款补充：

（1）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现场内自有人员生

合同产生施工机械设备合理预期、支付保险费用。

（2）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立即通知监理人，及时通知发包人，并且应该减少损失。

（3）承包人为其雇佣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并为施工设备办理保险及缴纳有关费用的义务。

保险金额不低于合同条款规定的数额。保险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支付，并负责办理保险人支付所规定的有关手续，合同终止前的一切，发包人不负担支付。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进度报告的同时，应提供上述保险单副本及缴费证明备查。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通用合同条款第21.1.3项的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及损失认定：_____。

21.3不可抗力后承担其他责任

21.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1.3.1款约定的原则承担

22. 违约

22.1.2经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情况下方式处理。

（1）承包人违反第13.4款或第14.3款的约定，本合同合同符合协商或经仲裁和解协议的发包人、或发包符合协商合同或经仲裁和解协议的发包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建议，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万元。

（2）承包人违反第13.2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总师人批准，私自将已获合同的权益转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运离施工场地，承包人拒绝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违反第14.6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按要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及负责换材料或设备，清除不合格工程，同时按合格材料或工程的要求进行更换和返修工期不予顺延。

（4）施工期间，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承包人除负责返工，赔偿合格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外，承包人施工期内要总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在本合同规定的承担责任期内，未履行工程缺陷证书应负的缺陷调查的责任的，或因缺陷证书的内容未能按合同约定生的缺陷通知书修复，应支付维修费用人部分和责任修补，发包人可委派其他单位维修，承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按实际维修费用扣除。

（7）承包人发现缺陷暂引起明确责任不履行或负责上已责任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通过书面两件给对承包人的责任。

（8）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处理方式。

23.4发包人的索赔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延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或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承包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合同其他义务，承包人给因承担责任的责任，赔偿因其造成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3.4.1发包人的工程质量要求，当承包的施工质量不符合施工技术规范的要求时，或使用合同条款和相不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究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的生产品进行修补，对不能通过修理的产品进行返工，直到达到时间内指发布在质量问题的工程师。

23.4.2发包人的工期提前索赔，施工期延误属于承包人责任时，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索赔，即由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按专用合同条款23.4条计算。

23.4.3发包人的工期降低索赔，在保修期未满以前承包或应承担责任修补工程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可索赔，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补（含，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来包施工作，发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3.4.4发包人的解除合同索赔，如果发包人合理地终止承包人的承包，或者承包人不合理地放弃工程，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手中收回从前的施工单位完成全部工程所需的工程款与应合同支付的发包款。

23.4.5发包人的有效签证书发包人拒付款索赔，除承包人未能提供已向指定分包人付款的合理证明时，发包人可以直接将所需第三方的证明书，将承包人本应付的款记分包人的所有款项（利润保护金）付给这个分包人，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如数扣回。

23.4.6发包人的其他索赔索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应在因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或是由于承包人的任何其他失时，发包人有可以提出索赔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意将争议的评审或者下愿提请争议评审意见的，选择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__监理单位会按照诉讼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现场供电、供水

25.1现场供电

25.1.1 发包人提供的电源及引变后

承包人在发包人已配护的电源基础上办确足施工需要每段的电路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缴显，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处接电的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连续护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根据开工当地或发包人提供电源等情况自主决定的初环境保证承包人承担，费用每方在合同通单价价格中。

临时用电线路须按预设要求敷设，打不得影响其他合同项的施工，开工前要获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25.1.2 其他内电源

承包人可以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参考电源，也可以自行考虑使用场外的电力并自行负责所关引至施工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如果承包人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参考电源，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各种用电因素，自行计算确定施工用电容量，当电力不能满足施工用电需要时，供由发包人应考虑额外的电源，并自行负责费电力引至施工现场，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应收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有关项目的报价中。

25.1.3备用电力

承包人应自备足够的发电机组，作为临时施工计划维持施工的备用电源，一旦电网停电，承包人应自行发电维持施工。

25.2 现场供水

25.2.1发包人提供的水源

承包人在发包人已提供的水源基础上为满足施工需要每段的管路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调整，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处接水的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连续护费用均含在报价中。

承包人在用水过程中，因施水不当造成发包人损害及影响相关设备的损坏需要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每方在合同通单价价格中。

发包人向临时用水线路铺设至大约没有具体要求，以利承人自行考虑，但不能影响其他合同项的施工，并主要提供供应施工期间的发包人的许可。

25.2.2其他的水源

承包人可以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参考水源，也可以自行考虑使用场外的水源并自行负责费关引至施工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如承包人使用发包人建供的参考水源，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各种因素，自行计算确定施工用水需要，当水源不能满足施工用水需要时，则承包人应考虑额外的水源，并自行负责供应到施工现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应收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有关项目的报价中。

25.3 电费、水费

25.3.1 计量仪表

承包人应自行提供一切按国电，水计量所需要的任何仪器和附件。

25.3.2 费用计量

施工现场同电，水由甲业公司按时供承附近位置，承价为每立方米__元，电价每度__元（如有调整，则自双方同行告诉），由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将承包人需要计支水表的指到合承承包人每月结账。

25.3.3 费用扣减

施工用电，水费见前第25.3.2 项的约定计量后，由发包人在承包人月进度款中付扣扣缴。

施工现场用电，水费用扣已包含在报价单中，此费用施工应得时不能调整。

26.其他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法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其承担的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时，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合同范围，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无需解释调整原因。承包人不得以此提出任何索赔。

承包人应按照贵国法、贵州省及国家的相关规定，协对足额支付劳动者应工的工资、不得拖欠。因承包人与农民工之间的纠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按照其给予承包人10000-50000 元决的处罚。

27.赶工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内容，必要时应按照工期抓紧作业，当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和决定赶工时，承包人必须调整施工计划，调加人、机、料，构进行 24 小时赶工，保证赶工期并不再遗留任何费用，因发生的赶工费由认为已调入工程建调单初发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28. 文明施工标准

施国家及省市规定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范围内的机施的相关标准执行，并制定如下标准（费用由承包人全面承担）：

（1）施工现场必须采用对应围挡，高度不应小于 1.8M,主要路段高度不低于 2.5m,生活区入口必须设有必须具标成企业标识，内设安牌一图（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一图、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临时牌应在适当位置写"创江"标语。

（2）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土方应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临时堆土应设

置安全防护设施，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3）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排水沟，排水畅通，不得有积水现象，厕所、化粪池应做抗渗处理，施工现场应设置沉淀池，污水未经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城市下水道和河流。

（4）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吸烟室，严禁在工作区和生活区吸烟。

（5）施工现场必须建立门卫值班制度，并配备门卫人员，门卫人员应佩戴工作证，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检查、登记。

（6）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宣传栏、报刊栏、黑板报，并及时更换内容。

（7）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保健药箱和急救器材，配备经过培训的急救人员，及时对施工人员进行应急救治。

（8）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治安保卫制度，责任到人，并进行检查和记录。

（9）施工现场必须制定防火措施，并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并设置消防水源，保证施工现场的消防通道畅通。

（10）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并进行检查和记录。

（11）施工现场必须设置食堂，食堂必须办理卫生许可证，并定期进行卫生检查。

（12）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宿舍，宿舍必须保证通风、采光、照明良好，并定期进行消毒。

（13）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浴室，浴室必须保证水源充足，水温适宜，并定期进行清洁。

（14）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娱乐场所，并定期进行维护。

（15）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医务室，并配备医务人员，负责职工的日常医疗保健工作。

（16）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学校，并定期进行教育培训。

（17）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图书室，并定期更新图书。

（18）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活动室，并定期组织职工进行文体活动。

（19）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食堂，食堂必须办理卫生许可证，并定期进行卫生检查。

（20）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浴室，浴室必须保证水源充足，水温适宜，并定期进行清洁。

（21）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娱乐场所，并定期进行维护。

（22）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医务室，并配备医务人员，负责职工的日常医疗保健工作。

（23）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学校，并定期进行教育培训。

（24）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图书室，并定期更新图书。

（25）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活动室，并定期组织职工进行文体活动。

（26）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食堂，食堂必须办理卫生许可证，并定期进行卫生检查。

（27）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浴室，浴室必须保证水源充足，水温适宜，并定期进行清洁。

（28）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娱乐场所，并定期进行维护。

（29）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医务室，并配备医务人员，负责职工的日常医疗保健工作。

（30）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学校，并定期进行教育培训。

（31）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图书室，并定期更新图书。

（32）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活动室，并定期组织职工进行文体活动。

（33）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食堂，食堂必须办理卫生许可证，并定期进行卫生检查。

（34）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浴室，浴室必须保证水源充足，水温适宜，并定期进行清洁。

（35）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娱乐场所，并定期进行维护。

（36）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医务室，并配备医务人员，负责职工的日常医疗保健工作。

（37）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学校，并定期进行教育培训。

（38）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图书室，并定期更新图书。

（39）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活动室，并定期组织职工进行文体活动。

（40）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食堂，食堂必须办理卫生许可证，并定期进行卫生检查。

（41）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浴室，浴室必须保证水源充足，水温适宜，并定期进行清洁。

（42）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娱乐场所，并定期进行维护。

（43）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医务室，并配备医务人员，负责职工的日常医疗保健工作。

（44）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学校，并定期进行教育培训。

（45）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图书室，并定期更新图书。

（46）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活动室，并定期组织职工进行文体活动。

（47）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食堂，食堂必须办理卫生许可证，并定期进行卫生检查。

（48）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浴室，浴室必须保证水源充足，水温适宜，并定期进行清洁。

（49）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娱乐场所，并定期进行维护。

（50）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医务室，并配备医务人员，负责职工的日常医疗保健工作。

（51）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学校，并定期进行教育培训。

（52）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图书室，并定期更新图书。

（53）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活动室，并定期组织职工进行文体活动。

（54）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食堂，食堂必须办理卫生许可证，并定期进行卫生检查。

（55）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浴室，浴室必须保证水源充足，水温适宜，并定期进行清洁。

（56）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娱乐场所，并定期进行维护。

（57）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医务室，并配备医务人员，负责职工的日常医疗保健工作。

（58）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学校，并定期进行教育培训。

（59）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图书室，并定期更新图书。

（60）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活动室，并定期组织职工进行文体活动。

第三节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甲方：[redacted]

乙方：[redacted]

为保证双方在[redacted]工程（XSQ-CD-001 标段）中正常合作，不违犯党和国家的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依照和遵守《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政策，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正、廉洁、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有特别规定之外），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原则。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开办及贯彻党廉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责任通报对方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申诉、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收受或索要乙方礼物、以及各种名义的回扣、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获取甲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甲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泄密概括、了解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或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的活动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推荐分包单位、不能造成甲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不得为经营不正当的利益损害甲方和甲方的任何个人行为，或者通过甲方对

监督下甲方工作人员以精神或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

（二）甲方和经过招标发文各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都要自觉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住宿费、

（三）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消费等活动或娱乐活动。

（四）甲方不得为甲方存在利个人谋取暴利或假借甲方名义利益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内容，按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按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甲方专找解除合同。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如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的或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监察机关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有本协议特别规定范围内的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如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的或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监察机关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有本协议特别规定范围内的意见。

第七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经验合格后自动解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廉政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　　方：[redacted]（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redacted]（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　　方：[redacted]（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redacted]（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贵州龙洞堡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指挥部：

鉴于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指挥部（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参加 贵阳龙洞堡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FTQ-CD-001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担保承诺。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缺陷责任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通用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确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指挥部：

鉴于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与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指挥部（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 贵阳龙洞堡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FTQ-CD-001标段）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就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承方提供的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保险。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担保金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通用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签订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确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质量保修书格式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指挥部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贵阳龙洞堡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FTQ-CD-001标段）施工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施工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总承包人负责施工的全部工程_。

2、质量保修期

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跑道道面工程，为5年。

跑道滑道助航工程，为2年。

机场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为2年

航站楼内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人确定。

3、质量保修责任

（1）施工单修期满，在前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质量保修通知书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保修。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自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工验收报告时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单位章）：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指挥部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页次	份数（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六：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详见投标文件）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七：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详见投标文件）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　　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责任、经验及本项目拟任职务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八：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常熟支线航空机场工程扩建工程指挥部

乙方：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飞行安全，航班正常和机场运行安全，保证各项施工作业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3）、《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民用航空局 305 号令，CCAR-140）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生产原则，明确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实现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甲乙双方在签订工程质量保证书的同时，双方就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工程项目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常熟支线航空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TXQ-CD-001 标段）。

二、工程建设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开工至　　年　　月　　日完工（以实际施工时间为准）。

三、项目安全管理目标

1、死亡事故为零。

2、设备安装单位及不安全事件在国家行业规范要求范围内。

3、机组因设备安装原因影响飞行和空防以及机场运行安全事件。

4、危险废弃环境污染组织事件。

5、污水、废气、噪声、建筑垃圾达标排放。

四、甲方责任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及时告达上级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文件和会议精神。

2、平日由总指 安全部 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乙方应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的部门和负责人。

3、负责管制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证明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且须对乙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和监督检查。

4、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应急生产组织机构的建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安全管理目标分解落实情况。

5、对乙方本施工点存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安全规章制度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安全施工保证足够的安全生产投入和资金实施。

5、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负责检查乙方有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和证书情况。

6、组织和参与乙方单独和共同（和分包）的安全检查与培训，监督检查乙方每周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7、依据对本事故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操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教育培训，监督检查乙方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8、负责协同配合乙方处理本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各项活动的开展，只负责安全管理组织，文明工地和施工。

11、负责对脱离工危险设计和安全施工方项方案，并实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2、负责监督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大跨度、大高度、大承载力的模板支撑、深基坑支护、特殊结构作业、大型机械和设施升式爬升架等安全措施、设备等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和组织实施情况。

13、督促指导乙方对施工现场危险的危险源和环境因素进行辨识、评价、建立重大危险源和重大环境因素清单，编制重大危险源和重大环境因素管理方案情况，并对管理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4、协助乙方做好环境保护和职业病防治工作。

15、负责组织安全生产监督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性查、文明施工初期检查，及时通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6、负责监督检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和护甲使用。

17、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18、建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的协调工作制度，协调脱施工组织管理方案中所列各相关单位联系人和电话信息准确无误。

19、协同建设单位对施工区域范围内的施工管理应监督管理确认，计审核范围确定范围保护方案。

20、负责督促检查脱施工作业中应现的安全问题，研究分析施工作业中的安全薄弱，评价施工作业安全状况，并对施工中发现的不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五、乙方责任

1、乙方指甲方现记，明确们　同志为乙方专职安全人，并给本单位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安全监督责。

2、指甲方调记，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按施记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本项目由　同志负责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贯彻执行甲方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执行甲所要、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工地法律、法规、条例、甲方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规程的规程、措施、纪律，服从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的施工，承担由于自身管理缺陷、安全结施不力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责任和因此员生的损害。

4、按甲方管理对对应的制、环境因素进行辩识评价，针对评价出的重大危险源、重大环境因素制定管理方案，并报甲方审批后组织实施。

5、保证项目足够的安全生产投入并有效实施。

6、乙方为所有在施人员办理办证的同时，予对，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特种作业所有员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负责人员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乙方同意以上述规定造成的延件、罚款、事件等，乙方承担因此而被甲方处罚与损失。

7、遵和一切办理的职施、防止共管事人员员生任何违法和损坏公应行为，保持安定场面并注意护工程场证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伤害，并制、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等。

8、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指定制度，（1）管理制度、验证工人和管理人员的可当制度，遵照守纪律方强的管理，严禁工场设赌博、饮酒现象，乙方承担因违反管理不善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9、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员保险。

10、乙方必须根据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11、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按国家安全法动规范，各和作业人员特点的作业环境、操作规程、防范注意措施的防施，并做好期限的责任管理工作。

12、乙方配置物种种业人员必须确定施工资本，特配置的特种子作业人员必须经上级有关部门安全教育知识，就获100%品质量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13、乙方必须建立定期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经到员长、安全人员自查、定老、自觉接受监督检查步上级及甲方和与部门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14、乙方必须严格的执行安全检查、事故报表格式中的步骤表的，甲方有权拒绝定处罚。

15、乙方同按甲方规定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图集》要求设置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制度制度同施工作业完善后制度、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能达成验收不合格不得使用。

16、乙方自备及配置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17、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场所器针安全标志和利警示牌，并认真维护和管理，随着转场和撤动。

18、乙方必须严格选用甲方消防管理规定的形施工，明确消防负责人，组建消防义务队伍进行消防培训和演练，乙方承担由于消防管理缺陷和责任导致的损失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不良声誉责任和损失赔偿。

19、乙方编制的甲方安全应急预案，必须报甲方审批，并按本预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组织演练，评审，做好调练、评审记录。

21、乙方必须认真执行文明施工和卫生管理制度，保护环境，做到水、气、声、渣达标排放，服从城市环境整治市办公区、生活区管卫生整治，做好职业病的防治工作，力争创达到文明创建目标的实现。

22、乙方制度为文生产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上报负责人报告，同时事故初现检测，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故意毁灭证据或设备，隐瞒对事故应记录或隐瞒实施。

23、乙方要应相施工的防范门，甲方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乐应乙方职施不拒，提供证或修改相关现场，乙方承担因违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4、乙方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必须负责自己责及损害赔偿的和解应处理工作，乙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费用。

25、乙方每月向甲方上报生产安全情况和职业病统计报表。

26、负责落实安全责任书中的职责。

27、负责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监督管理。

28、负责全部甲方及其他承场单位确定施工围和区分的地下管网位置，提定地下管网的保护方案并报相关单位同意后实施，做好地保四施工管理的设施设备，使其体复正常。

29、负责向甲方现场指挥部提交每月、本周的施工计划、作业范围图。

30、施工作业结束后，告知甲方及时场地并与单位对施工区域办证的程序，并确认是否具备开放飞行的条件。

八、管理规定

（一）一般规定

1.了解建设单位应当与运营安全建建立应对临时通信联系，施工单到现场应当在应当与在现场值守。

2.施工区域内的施下管线和地图应当预前探明标识，施工作业下得对电缆和管线造成损坏。

3.施工期间，要按时各种临时标志、标志物和警示带，临时灯光上方正常。

4.各运营机施消防管理部门的检查下，不得发现有人、不得使用电、气进行用前和切动作。

（二）施工监的安全理条

1.乙方使施施工前，乙方人员必须接受运营安全前期的施营关部门群众电话的应答安全、特殊评运行管理、控制区内方预定应对安全教育，和在施工期间立即下载物进行安全教育，做到暂停后吗。

2.乙方对跟进入控制区施工的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审查内容包括：

①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民航行业的相关法律、运输；

②无犯对不良嗜好，吸毒和国家限制药；

③乙方对本单位的施工和管理人员，持本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及当

地各营证复印件，由单位领导签注意见并经运营安全部备案后的机场公安局申请办理临时通行证件，没有取得通行证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区域。

3.进入机场施工的车辆的机械设备，必须保持性能良好，并经驶离运营安全部现场考场、备案，车辆在场行驶时必须按下沙。

4.每次开工前，建筑单位现场负责人应向运营安全部提建了的施工范围、由运营安全部向相关施工的单位和部门提供由施工范围、图时提供现场单位和机场有关部门的下电话配合。

5.乙方设备按计时进机、并按时计运机施进行出。

（二）施工安全管理

1.施工前、运营安全部应与建设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

2.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制定合理安全保障方案，证建安全设施应根据相应管理工作。

3.跨车施工人员、必须服从施工通行证，接受运营安全现场同检查。

4.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施工应做重点对处理，做到现场整洁卫生。

5.施工期间、乙方指应督导其施工人员在指定工作范围和甲方规定时间内进行作业，施工中、乙方应督导监管施工人员服从甲方管理，不得违单在金和造反有关规定、在前、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作业、并对违反方专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造成后果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

7.甲方指定运营安全项目负责前查现场安全施工情况，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问题有权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执行。

8.施工期间遇有突发及应应急事件、甲乙双方应立即向责单位或部门报通应响应急预案，对应急事件进行快速反应和妥善处置，保证作业人员在规定时间撤离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态的发展或最终停止施工作业、应迅速报告现场、使人员、车辆撤至安全区域。

9.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车辆进入现应发布检查和控制，作业人员、车辆和机具进行临时实施当前控责，对现无关、和加入员和动物进入施工区域。

10.车辆在现行向行驶、施现应应设备机场规定的限速范围内，车载人员、货物均应在车辆许可范围内，严禁超载行驶，车辆进场后、应对其行驶路线进行划行、保持畅通应用、对要标个路用、进行适应的动点。

11.对施工作业区域的上空应及时调查施工车辆严禁在施运限线、区域内安装、及停，施工作业所实时的或临时准施的施工设施、应采用彩条布遮盖、网边用重物压牢、防止被风吹散。

12.施工期间、乙方施工人员必须自备专用对讲机、使用中不得随意更改频段、作业现场必须保证对讲机开通、随时听候安全管理小组员的指挥施安全方指挥令、同时要保证 24 小时保动充足的施通、严禁乙方施工人员占作业中管理人员和靠近设施、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

人员内部管理的社会机制实施行使记录和管理，使之与我施建部期间不发生冲突和干扰。

11.在承包开挖施工作业时对电缆、给排水管线和其他地下设施应采取措施，乙方在进行基坑开挖、实施前，乙方就以上隐蔽等资料，乙方应书面记录施工现场内的地下管线，对施工区域进行探测，两进行人工挖探坑，确定管线的具体位置，由乙方确定管线处理方案，乙方提交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完毕方确认后，乙方对现地下管线进行改造。

14.施工期间需要跨越排水沟应设置盖板，盖板采用浇筑水沟的钢盖，施工期间严禁随意封堵排水沟，开对施工区域内的排水沟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确保其畅通。

七、法律责任和考核办法

1、法律责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法》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规法律。

2、考核办法按甲方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以及承兑单位考核执行。

八、其 他

1、在施工中执行《工程质量责任保证书》安全条款时，本协议具有优先权。

2、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验收合格后自动解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签字盖章页）

甲 方：_____

应急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应急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协议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为在_____项目龙湖至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飞行区东南工程（FNQ-CD401标段）施工项目的施工过程中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作，本项目业主单位与在防汛保驾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指挥部（以下简称"甲方人"）与承包人云海龙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价。

3、监督检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申报、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环保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生产主管发方有关环保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已发现地违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环境要求。

2、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原则和"谁破坏谁恢复"的规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环境检查人员，负责检查施工场地生产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场内经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负第一责任人，承建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有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环境施工制度，加强环保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项经施工人员的环保施工职责，增强环保意识。

4、在编写施工组织设计时时，要同主环境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环保措施，和青年保专项施工方案是合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特古被和环境保护的，应立即暂停，保护现场，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业主监理。

6、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环保应急预案，如环境生环保事件，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将扩大环境污染的范围，严格处理好完善件人。

7、施工期间，应尽量减少施工噪音污染，严格遵守当地有关部门对夜间施工的规定。

8、在施工期间裸露土物，承包人应及时上面开发基养覆以和遮午当地容理部门认可的保护。

9.承包人应加强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意识，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及污染，施工便道及施工现场要经常洒水，保证干燥之时心尘对居民区影响小，同时小做行业粉尘和噪声污染行为，以防污染环境和影响。

10.取完土后应对取土场采取防护以及复养等恢复措施，并上海原业整平，根据条件进行国护和绿化，恢复耕地。

11.承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应必须提交当地环保、水务、土地管理门对施工期间有关证明文件。

12、承包人应接受当地环保、水保等部门的监督与监查。

三、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不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破坏，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治，并视其情节对承包人遭成的经济、营盈造成点点间。

1、情节轻微者，发包人可对承包人予以通报批评，并向承包人罚以1—10万元的违约金。

2、累计二次因环保问题被发包人通报批评，或影节严重者，发包人可以终止承包人在_____项目龙湖至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飞行区东南工程（FNQ-CD401标段）的承包合同。

本协议书作为书面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业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验收合格后自动解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该 1.时项目护单本（签字和公）签字盖章页）

发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 包 人：上海市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

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项目名称）（PXQ-CD-001）标段

序号	清单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场地处理							
1	1	050103.0101	场一级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弃土运距：满足设计及施工场地需要 3. 取向运距：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	167584.00	11.19
2	10	050103.0102	场填方	1. 压实度要求：满足设计文件及规范，根据试验确定合适含量及综合考虑各种填筑压实工法 2. 填方材料品种：满足设计要求的合格土，含处置满足设计要求 3. 填方来源：利用场内土方 4. 其他：包括从指定料源区域取料，运输的费用，满足设计及施工验收要求因素进行二次破碎的费用。	㎡	127136.00	10.49
3	33	050103.0403	填方置换地基	1. 弃石类型：点石+碎石 2. 弃石数量：点号000001 m，满足300001 m 3. 弃石种类：点号1级，单点点数23-35，满足1级，单点点数4-6 4. 弃石来源及方式：点号1-3m三次爆破，满足1-3级要求 5. 换填方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 压缩材料种类：级层粒径≤4.5厚为压缩后合格，材料最大粒径≤2.5 3 7. 弃石运距：点号1-100，级配良好，包含到弃石料场区取料，运输满足设计要求前需二次破碎的费用。 8. 其他：包含取弃石料场区取料，运输材料要求的所有相关要求 9. 其他：符合规范及供点点数千小于设计要求，并应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	1886.00	274.00

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项目名称）（PXQ-CD-001）标段

序号	清单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4	34	040103.0214	强夯地基	1. 弃石类型：点石+碎石 2. 弃石数量：点号000001 m，满足300001 m，满足1000001 m 3. 弃石种类：点号1级，单点点数23-35，满足1级，单点点数4-6 4. 弃石来源及方式：点号1-3m三次爆破，满足1-3级要求 5. 换填方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 其他：符合规范及供点点数千小于设计要求，并应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	30960.00	81.79
5	35	040103.0301	空洞	1. 地层情况：红粘土夹块 2. 处理：灰土等体积换填 3. 处理深度：≤5m 4. 强夯方式：长螺旋钻孔成孔 5. 混合料强度等级：C25混凝土，粒径宜为5~25cm 6. 其他：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	9219.00	734.38
6	51	040103.0304	基础注浆地基	1. 材料品种、规格、注入 2. 注浆孔布置：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孔深25m，间距2m，梅花形布置 3. 注浆地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 其他：包括PVC管安装，注浆完成后清理干净，并应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	18600.00	200.49
土石方工程							
7	8	050103.0110	挖一般石方	1. 岩石类别：综合考虑 2. 弃向运距：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3. 其他：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	185195.00	35.87

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项目名称）（PXQ-CD-001）标段

序号	清单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8	11	040103.0110	土面区填方	1. 压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规定，根据回填料的类别及试验确定合理含水率填筑压实工法 2. 填方材料品种：满足设计要求的合格土方，含处置满足设计要求 3. 填方来源：利用场内土方 4. 其他：包括从指定料源区域取料，运输的费用，满足设计及施工验收要求因素进行二次破碎的费用 5. 其他：符合规范及供点点数千小于设计要求，并应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	325894.00	5.51
9	12	040103.0110	土道区填方	1. 压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规定，根据回填料的类别及试验确定合理含水率填筑压实工法 2. 填方材料品种：满足设计要求的合格土方，含处置满足设计要求 3. 填方来源：利用场内土方 4. 其他：包括从指定料源区域取料，运输的费用，满足设计及施工验收要求因素进行二次破碎的费用 5. 其他：符合规范及供点点数千小于设计要求，并应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	158359.00	5.36
10	13	040103.0110	土面区填方	1. 压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规定，根据回填料的类别及试验确定合理含水率填筑压实工法 2. 填方材料品种：满足设计要求的合格土方，含处置满足设计要求 3. 填方来源：利用场内土方 4. 其他：包括从指定料源区域取料，运输的费用，满足设计及施工验收要求因素进行二次破碎的费用 5. 其他：符合规范及供点点数千小于设计要求，并应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	2000032.00	22.22
11	33	040103.0403	级配区填方	1. 压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规定，根据回填料的类别及试验确定合理含水率填筑压实工法 2. 填方材料品种：满足设计要求的级配区，含处置满足设计要求 3. 填方来源：利用场内 4. 其他：包括从指定料源区域取料，运输的费用，满足设计及施工验收要求因素进行二次破碎的费用 5. 其他：符合规范及供点点数千小于设计要求，并应满足设计及施工验收要求	㎡	1699410.00	23.23

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飞行区地建工程（项目名称）（FXQ-CD-001）标段

序号	清单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12	12	040104001001	爆破石方	1. 岩石（爆破） 2. 开挖、石运输合、弃渣运距、机械打眼、钢钻打钻孔、清孔、爆破材料、炸松爆破、角钎钢、炮孔、清渣、整成及找顶、加固锚杆、挂网、锚喷支护、余料退库等	m³	1431291.30	12.75
13	13	040130002001	自卸汽车运输	1. 材料品种：余渣土石 2. 运距：每增减1m	m³	1.30	1.51
14	14	040130003001	自卸汽车运输	1. 材料品种：余渣土石 2. 运距：每增减1m	m³	1.30	1.27
围界工程							
15	8	040101018001	建石下基层	1. 材料规格：最大粒径为25.5mm 2. 厚度：25cm 3. 级配：单级配、级配 4. 压实遍数：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5. 其他：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m²	200531.53	30.66
16	12	040101016001	水泥砖石上基层	1. 水泥含量：在满足强度设计要求的前提下，水泥用量应降低以控制收缩 2. 石料规格：最大粒径为31.5mm 3. 压实度型：与设水泥压强度为5.0MPa 4. 厚度：25cm 5. 其他：无论型2-10%，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m²	200531.50	36.72
17	19	040101022001	水泥混凝土垫层	1. 混凝土抗折强度等级：24.0(号任意组为0.1MPa 2. 石料最大粒径：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3. 厚度：45cm 4. 掺和料：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5. 其他：设计中含包含模板部分和包括填充、包含砂石、拉杆三根钢筋的伸缩缝费用，且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m²	152300.50	112.41

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飞行区地建工程（项目名称）（FXQ-CD-001）标段

序号	清单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18	18	040130011001	钢筋网喷射水泥护	1. 基础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 地梁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3. 钢筋网与基础水泥砂浆锚杆：规格：钢筋网片 600×300mm，采用与柱底部锚杆相同规范防腐处理，网片高度上 3m，纵向搭接长度500mm，三端角点之间设置 3.6m的冲击钻成孔锚杆，并设置短钢筋，外露刀片，焊接锚筋要求见设计说明 4. 型钢工字钢横，80×68×5.3mm 5. 其他：包括基础挖、填、运土，锚杆制作、灌浆安装，锚喷支护，锚杆材料，锚喷检测等，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m	6286.86	478.23
排水工程							
19	21	040120004001	现浇钢筋混凝土方形沟槽	1. 沟断面：详设计图纸 2. 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C30 混凝土，石料最大粒径应按照设计水洞混凝土 3. 钢筋规格要求：钢筋保护层20mm(钢筋与混凝土接触面之间的距离)两端断，间距不大于20m 4. 其他：综合单价包含模板损耗和施工费用，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包括勾缝的水泥抹水平沟内施工	m³	8330.50	731.84
20	22	040120002001	预拌钢筋混凝土盖板沟槽	1. 名称、规格尺寸：详设计图纸 2. 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C30，石料最大粒径应按照设计水洞混凝土 3. 钢筋规格要求：钢筋保护层20mm(钢筋与混凝土接触面之间的距离)两端断，间距不大于20m 4. 其他：综合单价包含模板损耗和施工费用，包含平缘带预制水平方圆洞的费用，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m³	2424.32	892.36

材料单价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飞行区地建工程（项目名称）（FXQ-CD-001）标段

		规格	单位	材料单价	备注
	水泥	强度等级(龄期)：42.5	t	411.86	到场价
2	中粗砂	过筛后砂	m³	215.86	到场价
3	碎石	各种粒径	m³	66.86	到场价
4	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	7d饱水抗压强度为4.0MPa	m³	217.20	到场价
5	钢材		kg	6.32	到场价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飞行区项目场道工程	建设单位	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飞行区项目场道工程（FXQ-CD-001标段）	设计单位	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年5月26日	监理单位	上海华东民航机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组织单位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机场处	工程质量监督单位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西南地区监督站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本次验收主要施工内容：一标段（土石方与地基处理工程，防护及支挡工程，跑道、滑行道、机坪道面工程，服务车道、巡场路路面工程、排水工程，围界及监控系统工程、目视助航设施工程）。

本次验收范围：P43+17.6-P129+9.63/H38+4.27-H96+10，面积639456.48㎡

具体工程数量如下：

1. 土石方与地基处理工程：
   地基处理约：34.1万㎡；石方工程填筑约871.6万m³；土方工程填筑约6.7万m³。
2. 跑道、滑行道、机坪道面工程：
   级配碎石底基层约35.7万㎡；水泥稳定集料基层约35.5万㎡；道面水泥混凝土面层约34.4万㎡。
3. 服务车道、巡场路路面工程：
   级配碎石底基层约1.95万㎡；水泥稳定集料基层约1.89万㎡；巡场路水泥混凝土面层3483.9㎡；服务车道沥青混凝土面层约1.44万㎡。
4. 排水工程：
   沟涵工程：10583.92m；管道及其他附属工程：集水井1座，除冰液回收池2座，盲沟253m。
5. 防护及支挡工程：
   防护工程：浆砌砌体约2.09万m³，植草防护28249.34㎡；支挡工程：重力式挡土墙约2000m³，仰斜式挡土墙约8700m³。
6. 围界及监控系统工程：
   围界约3170.5m。
7. 目视助航设施工程：
   标志线15903.23㎡。

验收结论：验收合格，同意移交。

遗留问题及解决方案：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设计单位（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土石方与地基处理工程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工程名称：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FXQ-CD-001标段　　编号：

工程部位：P44+12.39-P69+9.58/H55+16.14-H93+15.5

施工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华东民航机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			备注
序号	名称	评定结果	
1	地基处理工程P66+9-P69+9.58/H56+16-H58+6.5	合格	
2	土石方工程P44+12.39-P69+9.58/H55+16.14-H93+15.5	合格	

资料检查	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有效、分项工程验收资料齐全有效。
动能检测	/
评定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公章）	监理单位意见：（公章）	勘察单位意见：（公章）	设计单位意见：（公章）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项目经理：（签字、执业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1.11.14	日期：2021.11.14	日期：	日期：	日期：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复核：　　记录：　　2021年11月14日

跑道、滑行道、机坪道面工程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工程名称：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FXQ-CD-001标段　　编号：

工程部位：P105+15-P115+12.88/H50+14.5-H65+15

施工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华东民航机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			备注
序号	名称	评定结果	
1	底基层 P105+15-P115+12.88/H50+14.5-H65+15	合格	
2	基层 P105+15-P115+12.88/H50+14.5-H65+15	合格	
3	面层 P105+15-P115+12.88/H50+14.5-H65+15	合格	
资料检查	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有效、分部工程验收资料齐全有效。		
功能检测	/		
评定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公章）	监理单位意见：（公章）	勘察单位意见：（公章）	设计单位意见：（公章）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项目经理：（签字、执业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执业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1.11.14	日期：2021.11.14	日期：	日期：	日期：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复核：　　记录：　　2021 年 11 月 14 日

服务车道、巡场路路面工程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工程名称：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FXQ-CD-001标段　　编号：

工程部位：P64+7.4-P115+12.88/H48+18-H67+19.23

施工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华东民航机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			备注
序号	名称	评定结果	
1	底基层(P64+7.4-P115+12.88/H48+18-H67+19.23)	合格	
2	基层(P64+7.4-P115+12.88/H48+18-H67+18.95)	合格	
3	面层(P64+7.4-P115+12.88/H48+18-H67+18.12)	合格	
资料检查	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有效、分部工程验收资料齐全有效。		
功能检测	/		
评定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合格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执业章） 日期：2021.11.14	监理单位意见： 合格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执业章） 日期：2021.11.14	勘察单位意见：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	设计单位意见： 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 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复核：　　记录：　　2021年11月14日

防护及支挡工程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工程名称：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FXQ-CD-001标段　　编号：

工程部位：P44+12.39-P89+14.81/H48+13.64-H93+15.5

施工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华东民航机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			备注
序号	名称	评定结果	
1	防护工程（P44+12.39-P89+14.81/H48+13.64-H93+15.5）	合格	

资料检查	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有效、分项工程验收资料齐全有效。
功能检测	/
评定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公章）	监理单位意见：（公章）	勘察单位意见：（公章）	设计单位意见：（公章）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项目经理：（签字、执业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执业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1.11.14	日期：2021.11.14	日期：	日期：	日期：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复核：　　记录：　　2021年11月14日

排水工程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工程名称：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FXQ-CD-001标段　　编号：

工程部位：P44+12.42-P111+13.96/H50+14.5-H93+0.5

施工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华东民航机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			备注
序号	名称	评定结果	
1	沟涵工程 P44+12.42-P111+13.96/H50+14.5-H93+0.5	合格	
资料检查	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有效、分部工程验收资料齐全有效。		
功能检测	/		
评定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公章）合格	监理单位意见： （公章）合格	勘察单位意见： （公章）	设计单位意见： （公章）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合格
项目经理： （签字、执业章） 日期：2021.11.14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执业章） 日期：2021.11.14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复核：　　记录：　　2021年 11 月 14 日

围界及监控系统工程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工程名称：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FXQ-CD-001标段　　编号：

工程部位：P63+10~P66+16/H58+6.5~H60+1.5

施工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华东民航机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			备注
序号	名称	评定结果	
1	围界工程 P63+10-P66+16/H58+6.5-H60+1.5	合格	
资料检查	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有效、分项工程验收资料齐全有效。		
功能检测	/		
评定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公章） 合格	监理单位意见： （公章） 合格	勘察单位意见： （公章） 合格	设计单位意见： （公章） 合格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合格
项目经理： （签字、执业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执业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2021.11.14	日期：2021.11.14	日期：	日期：	日期：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复核：　　记录：　　2021年11月14日

（4）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飞行区场道工程施工六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飞行区场道工程施工（六标段）
招标人名称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备案记录编号	民航中南招标备字〔2023〕22号
中标人名称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柒亿壹仟柒佰柒拾万贰仟贰佰陆拾壹元捌角玖分 （小写：¥717,702,261.89）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勘察、设计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李帆
中标内容范围	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签订中标合同地点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招标人盖章： 2023 年 6 月 12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3 年 6 月 12 日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23-37-0246-0

正本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飞行区场道工程施工（六标段）

工程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发 包 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承 包 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飞行区场道工程施工（六标段）；

工程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内；

工程内容：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施工图（含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任务及其他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T3近机位站坪和北端远机位，与T3航站楼、交通中心和轨道下穿工程等存在较多交叉施工；

结构形式：__/__；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293号）；

资金来源：民航资金、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飞行区场道工程施工（六标段）包含的所有工程施工及其他施工相关的工作内容，包括设计变更和发包人下发的其他委托等指令。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60 日历天。

拟从2023年6月1日开始施工，至2025年6月30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批复的开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

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亿壹仟柒佰柒拾万贰仟贰佰陆拾壹元捌角玖分；

人民币（小写）：717702261.89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陆亿伍仟捌佰肆拾肆万贰仟肆佰肆拾贰元壹角；

人民币（小写）：658,442,442.10 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8929451.12元；暂列金额59529674.12元；暂估价 0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协议书；（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5）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招标工程）；（6）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7）专用条款；（8）通用条款；（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施工设计图纸；（11）工程量清单；（12）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遵守发包人的工程管理相关制度，若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进行制度修订，经双方确协商认后，承包人须

继续遵守，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 生效。

发包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公章）

地 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内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2457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进度款账号：/
工人工资账号：（承包人申请预付款时需提供此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5）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飞行区工程（一阶段）场道及附属设施工程（一标段）-西南远客机坪等场道及附属设施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副本）

本中标通知书副本为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的中标书面通知文件（正本）的副本，所示具体内容与正本一致，用以留存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核备案。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飞行区工程（一阶段）场道及附属设施工程（一标段）——西南远客机坪等场道及附属设施工程
招标人名称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备案记录编号	民航华东招标备字〔2024〕31 号
中标人名称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伍亿陆仟柒佰万元整。 （小写：567000000 元）
项目经理	李帆
中标内容范围	（1）土方工程；（2）地基处理工程；（3）场道工程（道面结构、各类接缝及钢筋补强、各类接缝填缝料嵌缝等）；（4）排水工程（排水网络、调蓄水池、箱涵、明渠、机坪油水分离系统、拆除工程等）；（5）机坪消防工程；（6）附属设施工程（钢筋网围界基础、围界安装、高杆灯基础、防吹篱、拆除工程等）；（7）土面区绿化；（8）消防管道；（9）弱电管道和系统的预埋及基础制作工程；（10）工程质量检验；（11）不停航施工管理（含禁区施工管理）及管线保护；（12）各类施工措施；（13）产品维护、验收、保修等及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自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
签订中标合同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启航路 300 号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盖章： 联系人：[illegible] 电　话：021- 68349109 手　机：15601871102 传　真：/ 2024 年 6 月 13 日	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核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正 本

合同编号：P-FXQ I 04-02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飞行区工程（一阶段）场道及附属设施工程（一标段）——西南远客机坪等场道及附属设施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飞行区工程（一阶段）场道及附属设施工程（一标段）——西南远客机坪等场道及附属设施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单位：上海机场（集团）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招标，确定乙方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飞行区工程（一阶段）场道及附属设施工程（一标段）——西南远客机坪等场道及附属设施工程"的承包施工单位。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飞行区工程（一阶段）场道及附属设施工程（一标段）——西南远客机坪等场道及附属设施工程。

二、工期地点：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三、工程概况：

T3 西南远机坪及附属滑行道（部分内容）位于现状一跑道东侧第二平行滑行道的向南延伸。主要包括两排机位以及附属滑行道，一排为 4 个 E 类自滑进顶推出机位，最南侧的一个机位兼做试车位；一排包含 6 个自滑进出机位（4 个 E+1 个 B747-8+1 个 C），机尾后为一条机坪滑行道，机头前为机位滑行通道，附属滑行道均满足 B747-8 的通行标准，道面面积 17.38 万平方米，道肩面积 1.13 万平方米，临时道面面积 1.03 万平方米，附属服务车道面积 6.35 万平方米，新建围界 3125 米，新建防吹篱 147.8 米。一三跑道南端排水改造包括：在一、三跑道南端新建 2 座调蓄水池，新建 129 米箱涵、新建 430 米明渠，新建排水沟和箱涵 5490.51 米。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和承包方式

一、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一）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乙方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单位，负有施工承包单位的职责，除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相关施工内容之外，还须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管理及配合工作，做好管理协调等，还包括其他与上述工程不可分割之附属工程以及乙方需和其他分包人配合的工作职责内容。前述工程承包范围为概括内容，具体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甲方书面修改通知等）为准。如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未尽详细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承包范围界定产生歧义，由甲方予以明确。

（二）工程施工承包主要内容

本工程主要工作内容为：（1）土方工程；（2）地基处理工程；（3）场道工程（道面结构、各类接缝及钢筋补强、各类接缝填缝料嵌缝等）；（4）排水工程（排水网络、调蓄水池、箱涵、明渠、机坪油水分离系统、拆除工程等）；（5）机坪消防工程；（6）附属设施工程（钢筋网围界基础、围界安装、高杆灯基础、防吹篱、拆除工程等）；（7）土面区绿化；（8）消防管道；（9）弱电管道和系统的预埋及基础制作工程；（10）工程质量检验；（11）不停航施工管理（含禁区施工管理）及管线保护；（12）各类施工措施；（13）产品维护、验收、保修等及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三）原材料质量、工程质量检验工作及要求

1、根据民航局、建设部及上海市建交委的有关规定，本工程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由甲方确定，并签订检测委托合同。

2、本工程原材料质量及工程质量检测首先应由乙方进行自检，在自检合格的前提下（自检费用自理），再交由该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3、乙方需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负责本工程的自检工作，自检的范围、频率、批次等均需符合国家、民航局和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乙方须在进场施工前将拟委托的检测机构报监理、甲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检测工作。拟委托的检测机构不得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中标施工单位以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检测单位的检测作业标准需达到民航华东质监站的要求，同时检测设备及试验室监控等需接入民航华东质监站的检测系统。主要要求如下：

A、信息化：从检测业务流程出发，实现样品信息、检测数据、试验记录及视频监控的电子化集中管理；

B、实现部分试验数据自动实时采集上传、自动计算判定并生成检测报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参数：钢材拉伸强度、水泥胶砂强度、混凝土抗压强度等。

C、对于试验数据异常的情况，能够在报告出具的同时以“短信预警方式”告知相关管理单位。

D、信息化系统自动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具备唯一性标识（如条形码或二维码）功能。

E、对主要试验场所安装网络视频监控系统，能够实现互联网上远程预览及回放。

4、在专业单位检测过程中，若出现检测不合格之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复检费用及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等一切责任；对于专业检测费用（含复检费用），乙方应按检测频数如实支付给专业检测单位，对此甲方具有充分的协调与处置权。同时，要求所有检测样本应在监理单位的见证下进行取样送样。

5、对检测报告和工地试验室的要求：自检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均必须加盖 CMA 计量认证标志。如因检测工作需要在现场设置工地试验室的，应满足民航华东质监站所发《华东地区民航专业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的要求，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6、对原材料、工程质量的检测，必须全部检测合格，方能使用在本工程上。由于检测不合格造成的整改、再次检测及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须遵守民航专业工程施工监理规范（MH5031-2015）、《运输机场场道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办法》（民航规[2023]30 号）中关于工程质量检测的要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沪府令 73 号）的相关规定。

（四）施工承包管理职责

本工程由乙方施工承包，乙方应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1996（第 37 号）发布，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修正并重新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沪府发［2011］1 号文《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及沪建建（2004）第 564 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若干问题解释》的通知，对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负责。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除承担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之外，还须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承包管理的职责，即乙方承担本工程建设阶段，并包括通过竣工验收后直至正式交付使用期间的所有管理、维护和产品保护责任，在施工管理中就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对甲方总负责，实施工程施工的总管理、总控制、总协调，向甲方交付一个完整无缺、运行正常的建设成果。具体要求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

2、乙方必须负责将甲方另行招标项目的施工单位和设备供应商纳入承包管理之中，向另行招标的单位及设备供应商提供施工用水源、施工用电源、并对其进行安全监护、施工协调等。就本工程的施工总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向甲方负责，确保按时、按质的完成本工程内所有甲方另行发包的工程项目。

二、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基于招标图纸及招标文件条件下的固定单价合同，除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本项目承包范围为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方各类管理办法所包含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所有工作内容，承包范围内的乙供材料一律由乙方按照设计技术说明之规定自行询价、采购、运输。

上述工程承包内容及施工要求等，甲方在招标文、补充文件中均已提醒乙方须充分考虑，乙方已按规定的形式计入投标总报价。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以及本工程施工图、施工技术要求等。

第三条　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和结算原则

一、中标合同总价：

本工程中标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5670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陆仟柒佰万元整），其中税金 4681.651376 万元、不含税价 52018.348624 万元。

中标合同总价中包括：人工费 15462.4501 万元（含税金），安全生产费 839.4838 万元（含税金）。

本合同价款包含的税费所适用的税率为 9%。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税费调整的，针对未开具发票且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依照最新实行的税率调整合同价款。

二、付款方式：

（一）工程款的支付：

1、工程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乙方的"支付工程备料款申请表"经甲方下属机场建设指挥部飞行区工程部、投资监理、采购合约部和计划财务部审核通过，并出具付款审核明细表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乙方本工程款付款总价 10%（即：人民币万元）的工程预付款（注：工程预付款已包含安全生产费总额的 30%。

即：人民币 251.8451 万元）。

注：在按合同申请工程预付款前：

①须提供乙方在甲方指定的银行设立工程专用账户的账户信息，且提供符合人社部发[2021]53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交建[2018]1069 号和沪新联办[2018]6 号）（如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2】5 号）（如适用）等相关规定且针对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账户信息，以及符合《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试行）》且针对本工程安全生产费专用账户的账户信息。

②乙方应向甲提交对应的预付款金额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至预付款抵扣完毕。甲方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款结算和支付工作的通知（沪建建管联[2022]616 号）》相关要求向乙方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担保期限届至完工价款结清之日，担保数额由本工程投资监理予以核定。

③乙方需按本合同总价的 5%比例（即人民币 2835 万元），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银行保函的有效期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④合同备案完成。

2、工程进度款：

(1)施工过程中按月工程进度付款，月进度工作量统计截止日为当月 25 日。乙方必须将“已完工作量报表”和“工程付款申请书”于每月 26 日上报施工监理单位，乙方应在工程付款申请书中将应付农民工工资金额予以单独列明，并附农民工工资上月支付情况说明及本月关支付承诺。

(2)付款程序：“已完工作量报表（含 BIM 及数字工地阶段性成果文件交付单、安全生产费支出明细及票据）”和“工程付款申请书”经施工监理、甲方下属机场建设指挥部飞行区工程部、质量安全管理部、采购合约部、计财部、投资监理进行计价和费用的审核，由甲方依据投资监理出具的付款审核明细表、付款通知书和乙方提交对应数额的正式发票之日起三十天内进行支付，支付额度为每次核定数的 100%。

注：如果乙方未能及时提供 BIM 及数字工地阶段性成果文件，则按每次核定数的 90%先行支付工程进度款，剩余 10%待提供 BIM 及数字工地阶段性成果文件后支付。

（3）在月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达本工程款付款总价 50%（包括工程预付款）的当月起，当月超过部分的 50%工作量金额用以抵扣工程预付款，以后按每月完成工作量的 50%金额抵扣工程预付款，直至扣完。

（4）至本工程完工，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到本合同总价的 88%（包括工程预付款）停止支付。

（5）待本工程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后，甲方在乙方的“工程付款申请书”经甲方下属机场建设指挥部飞行区工程部、质量安全管理部、采购合约部和计划财务部审核通过，并由投资监理出具付款审核明细表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至工程款付款总价的 90%；

（6）配合甲方完成各项专项验收。通过行业验收，取得民航行业验收意见，甲方在乙方的“工程付款申请书”经甲方下属机场建设指挥部飞行区工程部、质量安全管理部、采购合约部和计划财务部审核通过，并由投资监理出具付款审核明细表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至工程款付款总价的 92%；

（7）待乙方办理完成竣工结算并提交资产明细表，按甲方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完成档案资料编制并移交

甲方，取得甲方“审查交接单”，甲方在乙方的“工程付款申请书”经甲方下属机场建设指挥部飞行区工程部、质量安全管理部、采购合约部和计划财务部审核通过，并由投资监理出具付款审核明细表和工程结算报告之日起30日内，支付至本工程审定结算总价的97%。

3、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1)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甲方签署《建筑工程质保金申请报告》且通过工程项目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工程剩余尾款（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认定为准）。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　三、工程保修期”所规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应承担的责任，甲方保留对其的追诉权。

(2)如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甲方签署《建筑工程质保金申请报告》后项目还未完成决算审计，则暂按本工程审定结算总价为基础支付乙方本工程审定结算总价的3%。但甲方有权依据审计结果保留审计决算数与本工程审定结算总价之间偏差部分的追索权，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三、结算原则：

1、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认可后6个月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各项综合单价、计取的费率和优惠条件，将作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及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而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的依据。

3、合同总价的调整方法：综合单价以本合同所附工程量清单内的价格为准，已包括直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等费用，并考虑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因素涉及的费用，不因任何因素调整。经甲方确认可以作为本工程结算费用调整依据的，因工程范围或工程规模变化、设计变更、施工变更等工程量变化，而调整合同总价的，则按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增减数量、新增项目数量按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调整工程量以甲方审定的合格工程量为准，由甲方委托的投资监理单位审核并报甲方批准后作相应调整。

注：甲方有权对竣工图进行复核，如竣工图与实际实施存在偏差（例如：未能完整反映各类变更或有反映部分工作取消的但结算未上报的），结算时予以扣减。

①除增加工程量部分的投标价格有明显高于市场价的，甲方有权利对明显高于市场价的价格重新核定价格，并按核定的价格进行结算外，其他因设计变更或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或减时，增或减的工程量对应的单价均应以工程量清单内综合单价为准，不作调整；

②当施工条件及性质与工程量清单内的工作项目相同的工作，应以工程量清单内综合单价为准；

③当施工条件及性质与工程量清单内的工作项目类似的工作，应参照工程量清单内类似工作的价格及报价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④当合同工期内工作内容不属于前述的类似性质或在类似条件下施工时，则工程数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规则确定，工料机价格按投标报价时的工料机价格、综合单价组价原则确定，若无法参照时，则工料机价格以建筑建材业发布的建设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及上海市政公路造价信息网上发布的《上海市市政公路造价信息》计取。工料机的含量按投标报价原则及2016定额相关子目、参照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工料机含量调整计取。新增单价的综合费率按照投标时的综

合费率执行。

4、本工程范围内，除人工、主材【仅限：钢筋，商品砼，沥青砼，石屑，道面（含道肩）混凝土中的黄砂、水泥、碎石，水稳层中的黄砂、水泥、碎石】外，本工程其余材料、设备、机械等单价不因施工期间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调整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风险区间
1	人工单价		大于±5%
2	主材	钢筋，商品砼，沥青砼，石屑 道面混凝土中的黄砂、水泥、碎石， 水稳层中的黄砂、水泥、碎石	大于±10%

人工、主材单价的调整方法如下：

以投标截止日当月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信息价（投标当月信息价：其中人工按各工种分别取信息价区间中值即平均值）为基准，与施工期间造价管理部门每月的信息价（上涨或下跌变动后的价格：其中人工按各工种分别取信息价区间中值即平均值）相比，当人工价格变化幅度 n%大于±5%或当主材价格变化幅度 n%大于±10%时，调整其超过幅度部分价格。

人工、主材调整原则如下：

（1）当人工、主材价格上涨分别超过【人工 5%、主材 10%（以符号 n%表示，下同）】

a）当投标报价≤投标当月信息价：调增单价价格=【上涨变动后的价格-投标当月信息价*（1+约定幅度 n%）】

b）当投标报价>投标当月信息价：调增单价价格=【上涨变动后的价格-投标报价*（1+约定幅度 n%）】

（2）当人工、主材价格下跌超过【人工 5%、主材 10%（以符号 n%表示）】

a）当投标报价≤投标当月信息价：调减单价价格=【下跌变动后的价格-投标当月信息价*（1-约定幅度 n%）】

b）当投标报价>投标当月信息价：调减单价价格=【下跌变动后的价格-投标报价*（1-约定幅度 n%）】

（3）数量以发生调整当月的验工月报中的工程量进行折算。

（4）补差的人工、主材数量根据价格变动发生月，经过施工监理、甲方工程部以及投资监理审核的验工月报数量（含损耗），完工结算时予以结算。

5、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合同措施项目费基于招标图纸（含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地勘资料和各项管理规定等）及现场踏勘情况，包干使用。

6、安全生产费：根据《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试行）》，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内的、且经审核的采购（服务）合同和实际支出增值税发票为依据，进行结算；安全生产费的结算金额上限，按结算建安工程费用（即本标段除安全生产费外的含税总造价）为基数，乘以 1.5%计算。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费用专款账户、使用台账，并专户核算，健全安全生产费用痕迹管理资料台账，包含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环节的监控和有关票据凭证资料。

7、其他项目的结算原则按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执行。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说明文件、以及本工程施工图、施工技术要求、乙方承诺等。

第四条　工期要求

一、工程计划进场日期和计划竣工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并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可进场进行开工准备工作，正式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2、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计划总工期为 731 日历天（含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其中：

- 西南远客机坪土石方与地基处理（涉管线区域除外）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西线排水渠需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具备排水条件。
- 一三南调蓄水池需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具备蓄水条件。
- 除西南远机坪 418 机位翻交涉及相关内容外，其余项目均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阶段性竣工验收。

3、乙方已充分考虑到因现场条件的限制等原因而不能按计划时间开工或竣工的不利情况，不得就工期因素提出索赔。若甲方要求工期调整，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由于政府因素导致工程暂停施工，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费用索赔。

二、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由甲方组织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通过竣工验收当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三、工程保修期：

1、工程保修期：

（1）民航专业工程：机场场道工程为 5 年；其它从国家相关规定。其中：

对于土面区表面处治：养护期（包括生长过程中的养护和成坪后的的养护）以行业验收日期为准。向运营管理单位移交的前置条件为：种植成活成坪达到要求，即狗牙根的存活率达 95%，并不得发生大规模的虫害。

（2）工程保修期自通过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

2、乙方在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甲方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和内容，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3、属于保修范围和内部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后 1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维修，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维修所产生的人工及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竣工资料具体要求：

1、竣工档案归档、编制工作范围和内容

1）乙方须负责汇总本工程全部竣工档案资料，并完成本工程竣工档案的归集、编制、报审和移交工作。竣工档案汇总和编制范围包括工程前期、设计、施工和竣工等阶段的文件和资料（含电子档案），且涵盖本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等相关参建单位以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第三

方提交的档案资料。（详见甲方《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归档范围》）。

2）本工程需编制二套纸质竣工档案：一套移交指挥部，一套移交项目接收单位；一套电子档案移交指挥部。

2、竣工档案编制依据：

1）《指挥部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档案操作细则）。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编制技术规范》（DG/TJ08-2046-2008J11321-2008）。

3）《关于落实<上海市工程设计、施工及竣工图数字化和白图交付实施要点>的操作口径（2.0）》（沪城档【2018】25号）。

3、竣工档案编制及成果提交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档案归集服务，并配合申报、审查以及本工程规资验收过程中与档案相关的工作，直至取得《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档案审查意见单》。

4、如乙方无能力独立完成以上工作的，应委托有经验的工程档案专业编制单位承担本工程上述的档案编制、报审等相关工作，直至获得指挥部的《审查交接单》为止。

5、上述工作内容和要求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且结算时该费用闭口包干。

第五条　管理部门及人员

一、管理部门：甲方所属下属机场建设指挥部飞行区工程部是本工程的施工管理部门，代表甲方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实施工程施工的总协调、总管理和总控制。

二、管理人员：

本工程甲方现场负责人：斯碧峰

本工程甲方现场代表：白乔木

本工程乙方项目经理：李帆

本工程乙方安全负责人：陈泽霖

第六条　工程现场条件和注意事项

工程现场条件和注意事项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及补充说明。

第七条　安全文明环保注意事项

一、保障机场运行安全：

鉴于上海机场是运营中机场，为避免工程施工对机场的正常运营造成影响，乙方对下列要求必须做出承诺，一旦出现违反下列承诺的情况，将按照甲方的《上海机场建设指挥部工程项目施工安全考核办法》执行且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甚至单方要求终止合同。

1、对道路交通安全的承诺：乙方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甲方的《管辖道路施工车辆监督管理暂

行规定》以及机场区域其他交通管理等规定，严格按照甲方事先规定的路线进出施工现场，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改变行车路线，不得干扰、中断机场运行区域的正常交通；必须做好规定行驶路线的随车清扫工作，以保持路况条件始终良好，保证道路畅通无阻。

2、对防止扬尘污染的承诺：乙方应根据文明施工相关要求，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不出现扬尘飞砂影响机场运行安全的现象。

3、对管网管线安全的承诺：乙方应严格遵守招标人《建设项目管线保护管理办法》，杜绝任何因中标人原因损坏机场管网管线，影响机场正常运营。

4、对空防安全的承诺：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机场空防安全有关规定，明确承诺"绝对确保禁区空防安全"，并制定落实相关防范措施，包括加强员工空防安全教育、严禁员工违规进入机场禁区范围等；同时，对于涉及不停航施工或毗邻禁区施工的，乙方应严格按照机场不停航施工管理相关规定以及运行区域主管单位相关工作要求执行。

5、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机械等对飞机起降的影响（须符合机场净空限高要求），采取限高、限角度等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对于本工程的机械必须满足民航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即在顶部，白天插小红旗，晚上使用航空警示灯），确保机场的飞行安全。

6、对鸟击防范承诺：乙方应严格遵守机场关于鸟击防范相关要求，如所辖工地范围包括土方卸载区域等涉及机场鸟击防范工作的，应按照甲方要求，积极采取割草、控草和清除积水塘等措施，降低鸟击风险。

7、其他方面安全的承诺：除上述条款外，凡涉及到机场安全运营的其它方面，乙方也必须充分重视，并及时、主动、有效地做好相关安全维护工作。

二、工程施工安全：

本工程安全责任目标为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杜绝影响空防安全和机场运营的各种行为，确保无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和伤亡事故的发生。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以及上海市、上海机场集团、上海机场建设指挥部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严格落实本工程实施期间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工程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为零，并杜绝影响空防安全和机场正常运行的各种行为。

1、乙方应按照招标人的《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建立健全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并予以推进落实。

2、乙方应结合本工程实际，按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充分配置总分包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做好开工前安全技术交底等工作；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工程项目风险管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针对危大工程施工，登高、临电、动火等易发事故作业以及其他"人、机、料、法、环"等方面，切实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做好施工过程安全管控。

3、乙方应高度重视机场"两防一线（空防、消防、管线）"工作，工程实施期间涉及管线施工、动火作业以及不停航施工的，应严格按照甲方《动火作业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管线保护管理办法》以及《禁

区不停航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制度要求执行，机场相关区域主管单位如有其他规定要求的，一并遵照执行。

4、乙方应按照甲方《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管理办法》、《不安全事件调查及整改管理办法》以及《生产安全及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防汛防台预案》等制度预案要求，落实本工程应急管理工作，包括制定完善应急管理制度、流程及预案，做好应急物资配备、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值班值守等；一旦发生不安全事件（或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护现场，防止事件（事故）扩大，并及时上报；同时，乙方应参与并配合招标人做好事件（事故）后续调查处置工作。

5、乙方应按照甲方《上海机场建设指挥部工程项目施工安全考核办法》，积极接受并参加甲方组织的动态检查与考核工作，并对相关隐患问题要及时落实整改闭环。

三、文明施工管理

1、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有关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并按照甲方《建设项目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工程项目文明施工提升标准》等制度要求，足额投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应结合本工程实际，编制完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和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在施工现场包括施工作业区、临时生活区以及办公区等相关区域，确定并落实各项文明施工设施和措施；并应配置文明施工管理专员，做好日常动态管理和维护工作。

2、乙方应积极主动创建各类文明工地奖项。本工程应确保区级文明工地，争创市级文明观摩工地。

四、环境保护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环保、环境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的要求，并根据甲方《上海机场建设指挥部环境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管理实施细则》、《环境污染控制实施细则》、《施工现场垃圾分类作业标准》、《工程项目文明施工提升标准》等规定，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责任，在施工现场包括施工作业区、固定作业区（混凝土搅拌站、预制场、渣土堆场等）及临时生活区等相关区域，确定并落实合理有效的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类污染物的管控设施/措施，确保本工程100%履行“三同时”环保管理手续，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100%分类合规暂存和处置，工程建设不对机场及周边环境造成显著不良影响，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在线监测安装及运维

乙方应按照甲方所属上海机场建设指挥部《环境污染控制实施细则》要求开展施工期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施工期间需按规定安装扬尘、噪声在线监测装置监测点数量、位置不限于以上要求，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及相关管理规定自行考虑。乙方应明确管理要求，落实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检修、校准，确保监测设施性能完好并及时处置超标情况，监测结果及报警信息与相关管理人员手机终端及指挥部工程项目管理信息平台实时共享。工程完工验收后应及时进行在线监测设备的拆除，并在设备拆除或停运后24小时内向工程项目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注销手续。

3、费用说明

以上事项所需费用已计入本合同总价闭口包干。

五、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上海机场建设指挥部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考核办法》、《上海机场建设指挥部工程项目施工安全考核办法》、《上海机场建设指挥部环境管理检查考核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施工合同考核工期内落实安全、质量、环保等各项管理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开展考核工作；服从、配合做好甲方开展的半年度综合考核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签认半年度综合考核通知单。

第八条　工程设备材料的供应方式、价格结算和技术要求

一、甲供设备、材料

1、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制定甲供设备、材料(包括甲方另行委托发包的专业设备)要货计划上报监理单位和甲方。乙方必须根据以往经验较精确地计划甲供设备、材料要货时间，由于乙方提交的甲供设备、材料要货计划不合理引起的甲供设备、材料(包括甲方另行委托发包的专业设备)早到压库的损失均须由乙方承担。

2、在甲方进行甲供设备材料的招标、采购过程中，乙方必须参与对甲供设备材料的采购数量、供货时间及安装施工界面与施工图纸与技术规格匹配性、供应商职责等问题的审核。凡是由于乙方的管理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进度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由本工程乙方负责安装的甲供设备、材料：

甲供设备、材料由供应商送至施工现场，乙方负责卸货（包括卸货点至安装现场的短驳）及货物到现场后的验收、仓储、保管。乙方需保证进入现场的运输道路安全、畅通。乙方需免费承担保修期间/设备移交接管期内设备故障等原因产生的安装服务。

4、甲供设备随机资料的保管和归档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中，随机资料和借用的专用工具必须于结算前，随同其他竣工资料一并归档和交于甲方。

5、乙方应参与甲供设备、材料的招标工作，并提供技术咨询。采购设备不应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上海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2018 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产品指导目录。若项目涉及锅炉采购，采购的锅炉设备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二、乙供设备、材料

1、本工程承包范围内需用的所有设备、材料均由乙方自行询价、采购、运输、保管(以下简称乙供设备、材料)。乙供设备、材料均须按照设计院的技术要求规定自行询价、采购、运输、保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费用均包干不做调整。

2、乙方自行采购的所有材料其质量及规格尺寸必须全部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中明确的各项规定，必须要有质保书，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若设计图上规定的技术标准与国家、地方和行业规定不一致，则采用标准高的。否则，不得用于本工程，且由乙方负责无偿调换。

乙方应确保采购设备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上海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2018 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产品指导目录。若项目涉及锅炉采购，采购的锅炉设备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甲方保留对乙方选用的设备、材料进行考察的权利。届时，对不能满足国家及设计图上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行业规定标准的设备、材料，甲方有权命令不得用于本工程。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工期）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对乙方选用设备、材料的考察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对所采购的设备、材料质量的保证责任。本工程所用的设备、材料必须有符合国家相关行业部门规定及认可的有效质量证明文件，经监理确认后方可使用，否则不得使用，由乙方负责无偿调换。

4、乙方必须严格按上述要求规定进行采购，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受。

5、甲方保留在施工期间调整设备、材料供应方案、方式的权利，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6、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九条　质量及验收

一、工程施工要求按本工程设计院编制的图纸、设计说明、技术要求。

二、上述图纸和技术要求中明确要采用的国家的、部颁的、地方的技术（试验）规范、规程。

三、乙方编制的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要采用的施工方案和施工技术措施。

四、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和验收均按照施工图纸与合同文件上的说明和国家及上海市的规范与标准执行。若图纸上或本文件中的说明和规范与标准之间不一致或有分歧或另有说明和要求，乙方须以较优或较严者为准进行施工。

五、本工程质量目标：在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前提下，保证本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确保省部级（含直辖市）工程质量奖项，争创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

六、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不少于 2 名材料取样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材料取样员；见证取样工作应符合本市材料见证取样相关规定和甲方所属上海机场建设指挥部《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确保取样工作规范。

七、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或达不到设计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不顺延工期。

八、乙方必须对所完成的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九、设计院编制的设备、材料规格和技术要求。

十、针对本工程的施工特点，为确保工程施工质量能够顺利通过验收并取得优良，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强制性施工及质量验收标准，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经甲方审定后，将作为施工技术要求必须严格执行。

第十条　甲方责任

一、确定中标单位后，甲方工程管理部门需将指挥部各类规章制度向乙方进行书面交底。工程开工前，组织设计部门对乙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

二、会同监理单位审查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技术方案）及开、竣工报告，并有权要求乙方

重新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三、开工前，负责提供相关坐标控制点。

四、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施工区域管线图及地质资料的处理、提供，工程中间验收及终验，工程进度付款签证和其他必要的签证。

五、协调乙方与其他承包商在施工中的必要衔接事项。

六、组织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手续。

七、参加乙方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会议。

八、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管理，实施工程施工的总协调、总管理和总控制。

九、根据《上海机场建设指挥部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考核办法》、《上海机场建设指挥部工程项目施工安全考核办法》、《上海机场建设指挥部环境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对乙方的质量、安全、环保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十、负责审核全套竣工资料。

十一、按本合同第三条支付工程款，并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资金银行专户进行检查。

十二、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设项目工程款结算和支付工作的通知》，甲方应当按规定向乙方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上述条款中提及的各项事项，负责本工程施工的总协调、总管理和总控制。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及施工技术、工程质量的要求组织施工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二、如甲方要求，乙方必须重新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甲方审核，在得到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按有关规定向甲方编送开工和竣工报告、施工进度表、施工周报、验收月报等以及本工程二套竣工验收资料并附电子版，上述材料制作费用乙方承担。

四、乙方负责办理危废处置备案、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夜间施工许可（如有）等手续，并配合甲方办理本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垃圾处置证、污水纳管排放证明等手续。

五、乙方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档案编制，汇总全部档案资料（包括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的涉及甲方、勘察、设计、监理和其他第三方及乙方自身的档案资料），并通过甲方的档案验收。竣工资料应按甲方的《指挥部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编制技术规范》、《关于落实<上海市工程设计、施工及竣工图数字化和白图交付实施要点>的操作口径（2.0）》的要求，且在分部分项验收之前必须经甲方检查通过。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提供满足甲方档案验收标准的完整的归档资料。施工中的质量评定资料均应及时提交甲方和监理单位。并协助甲方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的前期、招投标、结算等资料归档工作。乙方必须按要求提供竣工备案所需的相关资料，按国家规定完成竣工验收备案过程中自身的各项工作，配合甲方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及行业验收工作。

六、乙方在搭建临时设施前必须按甲方所属上海机场建设指挥部《建设工程临时用地及临时设施管理办法》要求向甲方申请用地并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在取得用地审批且施工方案等材料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临时设施建设工作。临时设施修建完成后，经施工监理单位和甲方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乙方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半永久性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乙方无权对临时用地或临建设施进行转租或买卖，不得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有以上严禁行为之一的，乙方须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乙方应按时参加施工协调会，参加甲方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做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

八、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询标确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技术、管理人员，无特殊原因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换或撤离。

九、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文明及安全施工。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自行处理，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后，须按本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甲方，按规定报送事故书面报告一式二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

十、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和甲方所属上海机场建设指挥部《工程项目文明施工提升标准》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力，确保本工程文明施工有力地贯彻执行。

十一、乙方必须严格遵循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保法律法规及已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根据甲方所属上海机场建设指挥部《环境污染控制实施细则》，将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管控设施/措施包含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并落实到位，确保施工现场各项污染物处理处置合规，监测设备运行情况良好，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且不受到环境管理部门的通报和处罚。

十二、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后 1 天内派人修理，维修的相关材料、设备及人工费用均由乙方另行承担。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维修，由乙方承担相应的风险和维修费用，委托维修费用和损失应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十三、工程进入后期阶段时，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足够的警卫，确保已完工程的完好。

十四、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一律不得转包。

十五、乙方对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照甲方所属上海机场建设指挥部《建设工程分包管理办法》对分包的承包商资质等进行审查，并在分包工程开工前完成向甲方的分包合同备案。

十六、乙方应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按甲方所属上海机场建设指挥部《建设工程分包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分包管理制度和管理台帐。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安全负责，规范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行为，并对分包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分包人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制定四方（甲方、乙方、分包单位和施工监理）责任制，加强人员、机械、材料等方面的管理。

十七、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银行设立工程专用账户。工程专用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保证专款专用，并与甲方、资金监管银行签订相关资金监管协议。同时，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

工工资问题的相关规定并落实到位。乙方应在施工期间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八、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十九、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及规定，规范自身的分包和采购等经营行为。

二十、在执行增值税政策方面，乙方取得或购进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营改增出台的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身的分包和采购等经营行为未能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其责任自行承担，不得据此向甲方提出索赔，由于乙方原因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完成增值税抵扣的，乙方必须予以无条件调换发票或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增值税抵扣工作，造成甲方相关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一、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上海机场建设指挥部相关管理规定及要求。

二十二、本项目开工前，乙方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沪住建规范联[2020]5号文）的要求，办理“建安工程安责险”，并向本项目工程主管部门备案。

二十三、乙方应就安全生产费使用范围内的支出制作台账，并保留相关采购（服务）合同和实际支出增值税发票，交施工监理和甲方工程主管部门备案。

二十四、乙方施工中设计变更内容均需按 BIM 设计模型更新、执行。

二十五、乙方施工作业设备进场前，须取得政府规定的检验合格证书、通过甲方委托的施工监理开展的平行检测（如须）、以及甲方和施工监理组织的进场验收后，方可使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无故发生逾期付款，应付未付部分款项须按银行当年一年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将处以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扣款，扣款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20%。逾期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之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2、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由乙方承担返工所需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3、因乙方原因工期脱期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的，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停止施工直至退场，并由甲方另行组织队伍进场施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如甲方发现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甲方将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力，直至乙方付清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若发现乙方未签订分包合同而进行分包施工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分包施工，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分包项目对应金额30%的违约金。

6、本工程乙方搭设的所有临时设施，在竣工验收通过后按甲方要求自行在 90 天内拆除并清运出机场红线范围，恢复临时用地原状并向甲方提交清退完毕报告，配合甲方完成对申请清退临时用地的现场勘查和环保验收。逾期拆除的，每逾期一天将由甲方对乙方处以本合同约定的中标合同总价万分之二扣款。乙方使用期限已满但确需延期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审批同意后调整相应清退时间节点，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在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满 180 天后，乙方仍未清退归还，且未申请延期或延期申请未获批准的，甲方有权另行组织第三方单位进行清运，所需费用在质保金内直接扣除，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如遇特殊情况（如机场规划需要、上级管理部门要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等），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变更或终止相关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乙方应在收到用地变更或终止通知后90天内，对临时用地进行清退恢复至交付时的状态并归还。

7、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安全、质量责任事故，将按照甲方的《上海机场建设指挥部工程项目施工安全考核办法》、《上海机场建设指挥部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考核办法》进行扣款且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施工甚至终止合同。

8、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期间环保设施/措施落实不到位、污染物违规处理处置、环境监测不达标、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事故或受到环境管理部门通报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对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负责。

9、乙方若在施工过程中临时使用、占用或损毁他人或政府的土地、财产对甲方的任何活动造成阻碍，并且没有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视作乙方违约。乙方除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外，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工程损失。

10、施工现场所有可能他人的进入、使用和占用对本工程的进程形成干扰，造成甲方损失，视作乙方违约。乙方除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外，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工程损失。

11、现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违约及处理：

1）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不得进行更换，若发生更换上述人员，必须经甲方同意，且项目经理每变更一次将处以 80 万元的扣款，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变更一次将处以 20 万元的扣款，并累计计算。同时更换上述人员必须满足本项目的要求。（本条款对乙方相关人员离职、重病、死亡等前述客观因素除外）。

2）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工地上兼职，否则视作乙方违约。每人将处以 10 万元的扣款，并累计计算。

3）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场地一天以内（含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场地连续两天及以上的，自第二天起承包人每天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万分之零点五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分次累计计算；以上违约金累计金额以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 1%为限。

4）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场地一天以内（含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场地连续两天及以上的，自第二天起承包人每天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万分之零点二五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分次累计计算；以上违约金累计金额以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 0.5%为限。

5）安全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场地一天以内（含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安全经理擅自离开施工场地连续两天及以上的，自第二天起承包人每天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万分之零点二五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分次累计计算；以上违约金累计金额以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 0.5%为限。

12、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保护好原有工程并造成损坏，乙方又不愿对此承担责任按原工程设计标准修复，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委托其他承包商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工程损失。如造成工期延误，乙方还应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13、乙方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擅自施工，乙方除必须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整改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引起的全部相关费用，并处以 10 万元的违约损害赔偿，该款项甲方可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14、乙方未根据第三方定期动态监测资料分析研究结果指导和修正施工，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及全部相关费用。

15、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上海机场建设指挥部相关管理规定及工程部相关管理细则，并服从相关处罚条款。

16、质量、工期处罚条款：若达不到一次性验收 100%合格，应按要求返工，并承担返工所需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若达不到自报施工工期，每逾期一天将处以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扣款，扣款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17、对因乙方错误而造成甲方工程质量事故及工程进度滞后，乙方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费，还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比例赔偿甲方实际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18、因乙方原因，未在本工程全部分部分项验收合格并经甲方认可后六个月内递交完工结算报告及符合送审条件的完整结算资料，每逾期一天将处以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万分之一的扣款，扣款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的千分之五。

19、乙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即属违反了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期间，由于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的损失，以及乙方有其他需要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结算时扣除相应违约金。如本合同结算时未支付款项不足支付上述违约金的，则乙方需补足不足部分。

20、本合同期间，乙方发生违约情况时，除了需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以外，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2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按月申请款项支付所导致的对自身、甲方或第三方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二、如果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阻挠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合同执行时间应延长与不可抗力的持续时间一致。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以书面方式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第十四条知识产权

一、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三、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十五条　纠纷解决方式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双方有权向建设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在诉讼过程中，除有争议的涉诉条款外，本合同规定的其它部分应照常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及生效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合同完成各自应履行的义务后终止。

二、本合同正本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五份。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工程“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书”、“承诺书”以及本合同条款中涉及由甲方及上海机场建设指挥部制订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机场建设指挥部工程项目施工安全考核办法》等规

范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确认均已阅读并理解由甲方及上海机场建设指挥部制订的各项规范文件内容并同意遵照执行。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和解释优先顺序如下（以在先者为优先）：

一、本合同条款，乙方的承诺书及甲方的《工程项目管理信息平台数字工地对接规范要求》、《建设项目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工程项目施工安全考核办法》、《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考核办法》、《环境管理检查考核实施细则》、《工程项目文明施工提升标准》、《建设工程临时用地及临时设施管理办法》、《工程项目临时设施标准化》、《管辖道路施工车辆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建设项目管线保护管理办法》、《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动火作业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管理实施细则》、《环境污染控制实施细则》、《施工现场垃圾分类作业标准》、《混凝土试件制取和养护管理导则》、《钢筋直螺纹套筒连接接头管理导则》、《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

四、乙方的投标书及其附件。

五、工程量清单。

六、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本工程适用的国家的、部颁的、地方的其它技术(验收)规程、规范和标准。

当合同文件出现模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不能一致的，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的办法解决争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乙方：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签约地点：上海市

签约时间：2021年 6月28日

三、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飞行区工程（一阶段）场道及附属设施工程（一标段）-西南远客机坪等场道及附属设施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	483074907.29	
1.1	T3航站楼远机坪及附属滑行道（A2）	409508747.87	
1.1.1	土（石）方工程	33378122.64	
1.1.2	地基处理工程	122880349.88	
1.1.3	道面工程	124872597.87	
1.1.4	排水及桥涵工程	88331506.75	
1.1.5	防吹篱、岗亭	2718740.23	
1.1.6	机坪油水分离系统（土建部分）	10343546.25	
1.1.7	机坪照明及机务用电工程（土建部分）	2931017.02	
1.1.8	机坪油水分离系统工程（安装部分）	977308.07	
1.1.9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19536798.44	
1.1.10	安防工程	3538760.72	
1.2	跑道南端排水改造（一、三跑道）（C2）	46116052.38	
1.2.1	1#箱涵	16967516.28	
1.2.2	调蓄水池	22589699.54	
1.2.3	三跑道南端调蓄池外排水渠的敞口段底部护砌	6558836.56	
1.3	不停航施工	5526584.56	
1.3.1	临时围界	549642.40	
1.3.2	沥青临时道面	3267456.18	
1.3.3	西南远客机坪区域（二跑道南）过渡期围界安防	1709485.98	
1.4	场地整治及临水临电外线工程等	21923522.48	
1.4.1	弃土区道路	2741653.04	
1.4.2	场地整治	18326080.00	
1.4.3	施工临水、临电外线工程	461989.17	
1.4.4	通信管线搬迁	393800.27	
2	措施项目费	29406892.70	
2.1	整体措施费（总价措施费）	22691880.58	
2.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6086394.36	
2.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6605486.22	

投标单位盖公章：

三、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飞行区工程（一阶段）场道及附属设施工程（一标段）-西南远客机坪等场道及附属设施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2.2	单项措施费（单价措施费）	6715012.12	
3	其他项目费	0.00	
3.1	暂列金额	0.00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0.00	
3.3	计日工	0.00	
3.4	总承包服务费	0.00	
4	增值税	46123362.01	
5	安全生产费（含税）	8394838.00	
6	投标报价总计	567000000.00	

投标单位盖公章：

（6）金边新机场飞行区总承包合同(设计&建造)

中标通知书

CAMBODIA AIRPORT INVESTMENT CO., LTD

5A floor of C2 Building of the Olympia City Project, Street Preah Monireth (N° 217) &
Street Oknha Tep Phan (N° 182), Sangkat Veal Vong, Khan 7 Makara, Phnom Penh, Cambodia
Tel: (+855) 23 922-862

Reference: NPPIA/AIRFIELD/MC/001

14 October 2020

Shanghai Baoye Group Corp., Ltd
2457 Fuyuan Road,
Baosh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Attention: Mr. Bai Xiaohu (Chairman)

Dear Sirs

PROPOSED NEW PHNOM PENH INTERNATIONAL AIRPORT
AIRFIELD
MAIN CONTRACT (D&B) – LETTER OF ACCEPTANCE

We refer to your tender submission dated 29 June 2020 for the above contract and to the subsequent discussions and clarifications between yourselves, the Project's consultants and the Employer.

We, Cambodia Airport Investment Co., Ltd, are pleased to inform you that the final tender offer on the 07 September 2020 of **USD 392,887,396.00 (United States Dollars: Three Hundred Ninety Two Million Eight Hundred Eighty Seven Thousand Three Hundred and Ninety Six Only)** excluding Value Added Tax for the execution and completion of the Works and the remedying of any defects therei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set out in the Contract Documents, including achieving the Time for Completion in 778 calendar days from the Commencement Date has been accepted.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capitalized terms in this Letter of Acceptance shall have the meaning given to it in the Contract.

Acceptance of your tender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1 Accepted Contract Amount

The Accepted Contract Amount is derived as follows:

	Amount US$
(a) Tender Offer Dated 7 September 2020	392,887,396.00
Add:	
(b) Design, supply and installation of bird control system for the whole Project	Included
Less:	
(c) Nominated Subcontract: Soil Treatment	(42,096,000.00)
(d) Nominated Subcontract: Dike Construction	(87,165,000.00)
(e) Nominated Subcontract: Air Traffic Control Tower	(22,000,000.00)
(f) Nominated Subcontract: Ancillary Facilities / Buildings	(66,412,000.00)
Subtotal	**175,214,396.00**
Add:	
(g) Total of Nominated Subcontracts (Total (c) + (d) + (e) + (f))	217,673,000.00
Accepted Contract Amount	**392,887,396.00**

The Contract is a lump sum contract based on FIDIC 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Plant and Design-Build for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Works and for Building and Engineering Works, Designed by the Contractor published by the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Ingenieurs-Conseils, First Edition 1999 ("Gener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and the Particular Conditions (which set out amendments and additions to the Gener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the "Gener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and the "Particular Conditions" are collectively being referred to as the "Conditions of Contract" or the "CoC");

The Accepted Contract Amount is exclusive of any tax chargeable under the Value Added Tax Act. This Contract is a fixed price contract and is not subject to any price adjustments arising from construction cost escalation including any material or labour price fluctuations and foreign exchange fluctuations.

2 Adjustment to Contract Scope

In addition to the scope of Works set out in the Contract, you agree to comply with the following terms without any entitlement to claim for an extension of time and costs or adjustment to the Accepted Contract Amount:

2.1 The design, supply and installation of the Bird Control System for the whole Project shall be included in your Contract scope. The Bird Control System shall be a system which suits the Project considering the environmental considerations of the site the Project is located and shall complies with the Standards and Recommended Practic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OA). The Bird Control System shall also be benchmarked with that of a recently completed international airport, such as the Pud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in the People Republic of China, with similar environmental considerations.

3 Optional Work Items

3.1 The alternative proposals together with the corresponding cost reductions submitted in your Alternative Tender as listed in **Appendix A** shall be regarded as the "Optional Work Items". The Engineer shall have the absolute discretion to exercise each of these Optional Work Items ei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during the Contract duration.

3.2 The Contractor shall propose the latest dates for exercising each of these Optional Work Items in the programme to be submitted to the Engineer in accordance with Clause 8.3 of the Conditions of Contract. These date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Engineer.

3.3 Once the Optional Work Items are exercised by the Engineer, any cost reduction arising out of each of these Optional Work Items shall be treated as an omission and the Accepted Contract Amount shall be reduced accordingly.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Contractor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any additional costs and time or any increase of the Accepted Contract Amount in the event that the Engineer exercises its rights in relation to the Optional Work Items.

4 Contract Documents

4.1 You shall comply with the full requirements of the Contract as described and contained in the Contract Documents. The Contract Documents comprise as follows:

(a) the Contract Agreement;
(b) this Letter of Acceptance dated **14 October 2020** Ref NPPIA/AIRFIELD/MC/001, together with all appendices attached to this letter and all correspondences referred to in Clause 6 of this letter;
(c) the Letter of Tender and the Appendix to Tender;
(d) 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Plant and Design-Build for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Works and for Building and Engineering Works, Designed by the Contractor published by the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Ingenieurs-Conseils, First Edition 1999 ("Gener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and the Particular Conditions (which set out amendments and additions to the Gener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the "Gener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and the "Particular Conditions" are collectively being referred to as the "Conditions of Contract" or the "CoC");
(e) the Employer's Requirements;
(f) the Preliminaries;
(g) the Trade Preambles;
(h) the Schedules including the Schedule of Payments/ Schedule of Guarantees;
(i) the Contractor's Proposal (if any);
(j) Appendices; and
(k) any other documents forming the Contract.

4.2 You confirm that you have reviewed and carefully considered the Contract Documents and are satisfied that the Contract Documents are adequate and fit for the purposes of enabling you to perform the Works and other obligations under the Contract. You are satisfied that there are no omissions, ambiguities, discrepancies or inconsistencies in or between the Contract Documents. We shall resolve any ambiguity, discrepancy or inconsistency in the or between the Contract Documents (including the Contract correspondence as stated at paragraph 6.2 below) or any part thereof as we deem fit at our sole discretion without any adjustment to the Accepted Contract Amount or without entitling the Contractor to claim for extension of time and costs.

5 Contractor's Obligations

You agree to comply with the following terms:

5.1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execution of the Works and services, the Contractor shall procure from Overseas Cambod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Group of Companies, all material that may be produced by the Overseas Cambod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Group of Companies and would be required for the constructions of the Work and the Projec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oncrete).

5 Contractor's Obligations (Cont'd)

5.2 The Contractor shall, at all times, assist Overseas Cambod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Group of Companies with the transfer of latest technologies and technical knowledge related to improvement of productions (i.e. increase production efficiency and reduce wastage) of any material to the best quality possible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Work and the Project.

5.3 The Contractor must rent all vehicles, plant, equipment and office space requir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execution of the Works and the Project from Overseas Cambod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Group of Companies ("**OCIC**"). OCIC shall in all circumstances have the first right of refusal with respect to the rental of all vehicles, plant, equipment and office space which may be required by the Contractor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execution of the Works and the Project.

5.4 Referring to the equipment listed in **Appendix B**, you have agreed to handover the equipment (highlighted in blue) to the Employer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5.5 The Contractor shall establish a Cambodian worker training base at the Project Site to train high-end skilled workers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for Cambodia.

5.6 The Contractor and its Subcontractors shall open a project account with Canadia Bank Plc where all payment by the Employer shall be credited into this account, and only the Project's related expenses shall be paid out from this account. The balance in this project account at the end of the Project shall remain in the bank account and not repatriated.

5.7 The Contractor shall commit to employing on Site the following minimum number of Chinese Skilled Labour from China during the Peak Construction Period for the Project:

(a) Civil works –200 Chinese Skilled Labour
(b) Mechanical, Electrical and Plumbing Works – 113 Chinese Skilled Labour

The Contractor shall commit to employing on Site a minimum number of 1,042 employees with a ratio of 7:3 Cambodian employees to Chinese employees for the Peak Construction Period of the Projec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any requirement for the increase of Chinese skilled labour due to the delay by the Contractor or not meeting the Project timeline shall be at the Contractor's own cost, and the Contractor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any claim for extension of time, costs and expenses.

The "Skill Labour" shall mean labourer who have attained certificate qualification for their respective trades.

The "Peak Construction Period" shall mean the peak labour deployment during the construction period as shown in the labour histogram that will be submitted by the Contractor in accordance with its programme pursuant to Clause 8.3 of the Conditions of Contract. The labour histogram depicting the Peak Construction Period shall be subjected to the Engineer's approval.

5 Contractor's Obligations (Cont'd)

5.8 The Contractor shall prepare and submit the initial master list for importation exemption to the Employer within two (2) weeks after the date of this Letter of Acceptance.

6 Correspondence and Qualifications

6.1 Any qualifications made in the course of your various tender submissions shall not form part of the Contract or are not accepted by the Employer. Your final tender offer is based upon the tender documents modified only by the contents of this Letter of Acceptance, and other Contract correspondence which, form part of the Contract.

6.2 The following correspondence shall form part of the Contract Documents:

(c) Minutes of meeting dated 12 October 2020
(d) Replies to Tender Interview Questionnaire No.3 on 24 September 2020;
(e) Tender Resubmission including replies to Tender Interview Questionnaire No.2 on 7 September 2020
(f) Post Tender Addendum No.4 Date 22 August 2020;
(g) Tender Resubmission including replies to Tender Interview Questionnaire No.1 on 24 July 2020;
(h) Post Tender Addendum No.3 Dated 20 July 2020;
(i) Post Tender Addendum No.2 Dated 15 July 2020;
(j) Post Tender Clarification No 1 Dated 14 July 2020;
(k) Post Tender Addendum No.1 Dated 11 July 2020;
(l) Tender Submission on 29 June 2020;
(m) Tender Clarification No 7 Dated 24 June 2020;
(n) Tender Clarification No 6 Dated 24 June 2020;
(o) Tender Addendum No.2 Dated 24 June 2020;
(p) Tender Clarification No 5 Dated 23 June 2020;
(q) Tender Clarification No 4 Dated 18 June 2020;
(r) Tender Addendum No.1 Dated 9 June 2020;
(s) Tender Clarification No 3 Dated 4 June 2020;
(t) Tender Clarification No 2 Dated 29 May 2020;
(u) Tender Briefing 2 Notes Dated 25 May 2020;
(v) Tender Clarification No 1 Revised Dated 11 June 2020;
(w) Tender Briefing 1 Notes Dated 29 April 2020;

6.3 Except as stated herein, all other correspondence entered into with the Employer and the consultants in the course of your various tender submissions are specifically excluded from the Contract. Similarly, all oral representations or statements made during tender interviews, clarifications and discussions are expressly excluded from and do not form part of the Contract.

7 Engineer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Contract, the Engineer is Heerim Architects and Planners, or any other persons or firms, as and when appointed by the Employer during the course of the Contract.

8 Commencement of Works

8.1 The Commencement Date for the Contract shall be on the **14 October 2020**.

8.2 No physical construction Work shall commence on Site (other than preparatory works and/or works that do not require authorities' permit) until the Permit to Carry Out the Works is issued by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Any delay in the issuance of the aforementioned permit for any reasons whatsoever and howsoever arising shall not entitle you to any extension of time or any loss, cost or expenses claims and shall not entitle you to any adjustment to the Accepted Contract Amount.

9 Time for Completion and Delay Damages

9.1 The Employer shall give the Contractor right of access to, and possession of, all parts of the Site on **14 October 2020**, or as exten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Contract.

9.2 The Time for Completion shall be as follows:

(a) The whole of the Construction Works to complete within **655 calendar days** (i.e. on 30 July 2022) from the Commencement Date, or as exten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Contract.

(b) The whole of the Construction Works including ORAT to complete within **778 calendar days** (i.e. on 30 November 2022) from the Commencement Date, or as exten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Contract.

9.3 The Delay Damages for delay in completion of the Works is US$ 100,000 per calendar day and is capped at 12% of the final Contract Price.

10 Performance Security

You shall submit a Performance Security in the amount and currencies stated in the Appendix to Tender within fourteen (14) days after receiving this Letter of Acceptance. The Performance Security shall be a demand guarantee / security bond in the form annexed to the Particular Conditions or in another form approved by the Employer and shall be issued by Canadia Bank Plc.

11 Insurances

You shall submit the insurances for the Works and Contractor's Equipment, Injury to Persons and Damage to Property and Contractor's Personnel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any physical construction work on Site.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foregoing, you shall also effect and maintain additional insurances which are required from time to time under applicable laws and with limits not less than those set forth in the Appendix to Tender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 Workmen's Compensation and Employer's Liability Insurance

(b) Motor Vehicles Third Party Liability Insurance.

You agree that all insurances to be effected by the Contractor under the Contract shall be procured from Dara Insurance Plc.

12 Existing Site Conditions

You confirm that, in accordance with Sub-clauses 4.10, 4.11 and 4.12 of the Conditions of Contract, you are fully aware of the existing Site conditions and constraints. You are to comply with the working hours and noise control on Site in accordance with all relevant authorities' requirements. You have taken into account these conditions and requirements in your unit rates and prices and you agree that you should not be entitled to any claim of extension of time and costs or adjustment to the Accepted Contract Amount due to any reason in connection with or arising out of the Site conditions.

13 Site Staff

You shall within three (3) days of your confirmation of acceptance of this Letter of Acceptance submit an organization chart with details of your site staff / key personnel responsible for various activities including their names and resumes. The Employer and the Engineer shall review the suitability of the key personnel. All modifications to the organization chart and site staff/key personnel and any deployment of additional supervisory staff as required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and implemented to the absolute satisfaction of the Employer and Engineer at no additional cost and time.

14 Detailed Time Programme

You shall submit a detailed time programme depicting your planned sequence of work within fourteen (14) days of the date of this Letter of Acceptance in a format approved by the Engineer. If in the opinion of the Engineer your programme is no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tract, you shall revise and reissue the programme taking into account and incorporating the Engineer's comments. Any delay in acceptance of your programme by the Engineer shall not entitle you to make any claim whatsoever for any Variation, cost and expense, extension of time and/or any loss or damage whatsoever.

15 Cash Flow

Within fourtee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Letter of Acceptance of the Contract, you shall submit a schedule of anticipated progress payments incorporating expected values of Works executed and Materials and Plant on Site. The schedule shall be based upon the construction programme accepted by the Engineer.

16 Unit Rates

You confirm that you have no objection to review the unit rates with the Engineer and adjust to prevailing market rates prior to the signing of the Contract. You agree to accept all fair and reasonable adjustments by the Engineer to the unit rates in the Schedule of Rates prior to incorporation in the Contract. In the event of any disagreement with regard to any adjustment to the unit rates, the decision of the Engineer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Contractor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any additional costs and time or any increase of the Accepted Contract Amount with regards to any adjustment made to the unit rates pursuant to this clause.

17 Technical Matters

You shall comply with the following Contract requirements:

(a) You shall submit the Method statement, Material approval in accordance with specification, Shop drawings and HSE policy and procedure to be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he Engineer at least 21 days before the construction starts for each discipline;

(b) You shall execu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anpower and equipment input plan proposed by you and execute after obtaining Engineer's approval by submitting the input plan within three (3) days of your confirmation of acceptance of this Letter of Acceptance;

(c) You shall implement all technical matters proposed by you, such as detailed design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methods, QA/QC plan, etc.; and you are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the Engineer's comments before implementing any of the technical matters proposed by you;

(d) You are to maintain the existing access road together with the drainage system on Site;

(e) You shall coordinate with the Engineer and other contractors on Site in the course of carrying out your Works;

(f) You shall provide all the required document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onstruction drawings, shop drawings, co-ordination drawings, as-built drawings, QA/QC records, tests and testing & commissioning reports, warranties, O&M manuals, warranties, guarantees as specified;

(g) All your proposed temporary works are subject to the Engineer's approval and you are to comply with the Engineer's comments before executions;

17 Technical Matters (Cont'd)

You shall comply with the following Contract requirements: (Cont'd)

(h) You shall comply with the Engineer's Safety Requirements, an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Requirements;

(i) You shall ensure that the roads, footpaths, access ways, steps, kerbs and approaches to the Site are kept clean and free from obstruction, mud and dirt, including making good any deterioration or damage caused thereto in the course of carrying out your Works;

(j) You shall fully comply with the local construction Laws while carrying out the Works;

(k) You shall maintain a good relationship and coordinate with the local community including security measures for your construction works;

(l) You are required to coordinate and perform all necessary action with all interface issues and for all aspects of the Work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uthorities' requests, interface with other contractors, subcontractors, consultants and suppliers' works and all utilities connection works etc;

(m) You shall comply with full requirements of the Contrac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latest drawings,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and tender addendum;

(n) Other technical matters may be requested by the Engineer if required and you agree to comply with such requests without any entitlement to any additional time and costs, and without any increase to the Accepted Contract Amount.

Until a formal Contract is executed, this Letter of Acceptance and your written acknowledgement and agreemen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hereof shall be a binding Contract between you and the Employer.

Please sign on the 'ACKNOWLEDGEMENT AND AGREEMENT' section of this letter and return two (2) originals of this letter to us as confirmation of your acceptance of the award of the Contract and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herein before stated.

Yours faithfully
Cambodia Airport Investment Co., Ltd

Dr. Pung Kheav Se
Chairman

Company Stamp

CAMBODIA AIRPORT INVESTMENT CO., LTD
5A floor of C2 Building of the Olympia City Project, Street Preah Monireth (N° 217) &
Street Oknha Tep Phan (N° 182), Sangkat Veal Vong, Khan 7 Makara, Phnom Penh, Cambodia
Tel: (+855) 23 922-862

ACKNOWLEDGEMENT AND AGREEMENT

We, the undersigned, acknowledge receipt of the Letter of Acceptance reference: NPPIA/AIRFIELD/MC/001 dated **14 October 2020** and hereby agree to all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contained herein.

Chengang

Name and Signature **Company Stamp and Date**

General Manager

Designation

14 oct 2020

Witness **Date**

NEW PHNOM PENH INTERNATIONAL AIRPORT
APPENDIX A - OPTIONAL WORK ITEMS

No	DESCRIPTION	COST SAVINGS (US$)
1	**Pavement**	**18,999,330.00**
1.1	Runway/taxiway (aircraft pavement code E/F)	12,050,387.00
1.2	Taxiway (aircraft pavement code C)	213,797.00
1.3	Taxiway (aircraft pavement code B)	-
1.4	Runway/taxiway (Shoulder)	631,642.00
1.5	Apron (aircraft pavement code E/F)	2,108,595.00
1.6	Apron (aircraft pavement code C)	840,208.00
1.7	Apron (aircraft pavement code B)	135,555.00
1.8	Blast pad	61,768.00
1.9	Service lane	1,282,947.00
1.10	Road at the landside - assumed same detail with Service lane (Note: Refer to Tender Clarification No.5-B-1.3)	1,256,113.00
1.11	Rescue Firefighting (RFF) Training Area (Note: Refer to Tender Clarification No.4-4-4.3)	300,318.00
1.12	the cut, fill & levelling works to your site office, stabilised soil mixing plant, concrete batching plant and asphalt mixing plant areas to be carried out by CAIC.	118,000.00

New Phnom Penh International Airport Project
Appendix B: list of equipment handover to the owner after construction completion

No.	Name of Equipment	Qty.	Year of Manufacture	Rated Power	Production Capacity	Source	Unit price (US $1000)	Total price (US $1000)
1	Stabilized soil mixing plant	3	2018	144kw	500t/h	china	150	450
2	Concrete mixing plant	2	2018	165kw	180m^3/h	china	260	520
3	Joint cutting machine	8	2018	7.5kw		china	1	8
4	Air compressor	8	2016		12m^3/min	china	5	40
5	Electric sewing machine	8	2019	2kw			3	24
6	Electric forced seam filling machine	8	2019	1.5kw			10	80
7	Plug in vibrator	10	2019	1.5kw			0.5	5
8	drilling machine	4	2019	35KW			2	8
9	Circular saw	4	2019	4			0.5	2
10	Proofing machine (marking line)	5	2020				3	15
11	Rebar cutting machine	6	2016	4kw		china	1	6
12	Rebar bending machine	6	2015	7kw		china	1.5	9
13	Electric welding machine	8	2016	28kw		china	0.8	6.4
14	Combined woodworking machine	4	2018	5kw		china	0.5	2
15	Water sprinkling truck	4	2018		6000L	china	28	112
16	Generator	3	2018	200 kw		china	60	180
17	Mobile	2	2019	75kw		china	100	200

New Phnom Penh International Airport Project
Appendix B: list of equipment handover to the owner after construction completion

No.	Name of Equipment	Qty.	Year of Manufacture	Rated Power	Production Capacity	Source	Unit price (US $1000)	Total price (US $1000)
	Generator							
18	Submerged pump	20	2020	6KW		china	2	40

The equipment listed in table 1 shall be handed over to the owner after the planned construction is completed, with a total price of approximately US$1,707,400.00.

YU

中标通知书--中文翻译件

柬埔寨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柬埔寨金边市马卡拉区7号韦尔旺社区，普雷阿·莫尼雷特街（217号）与奥克纳·特普·潘街（182号）交汇处，奥林匹亚城项目C2大楼5A层 电话：(+855) 23 922-862

参考编号：NPPIA/AIRFIELD/MC/001

2020年10月14日

上海宝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
宝山区
福源路2457号

收件人：白小虎先生（董事长）

尊敬的各位

拟建金边新国际机场
机场跑道
总承包（设计-施工）- 接受函

兹就贵方于2020年6月29日提交的上述合同投标书，以及贵方与项目顾问及业主随后进行的讨论和澄清事宜，特此致函。

我们柬埔寨机场投资有限公司很高兴地通知您，2020年9月7日最终投标报价为392,887,396.00美元（美元：仅限三亿九千二百八十七万三千九百九十六美元），不含增值税，用于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条款执行和完成工程以及修复其中的任何缺陷，包括在开工之日起778个日历日内达到完工时间，现已被接受。

除非另有说明，本接受函中大写的术语应具有合同中赋予的含义。

贵方的投标接受须遵守以下条款和条件。

1 合同确认金额

合同金额的计算如下：

金额（美元）	
(a) 2020年9月7日招标书	392,887,396.00
加上：	
(b) 整个项目的防鸟系统设计、供应及安装	已包含
减：	
(c) 指定分包：土壤处理	(42,096,000.00)
(d) 指定分包：堤坝建造	(87,165,000.00)
(e) 指定分包合同：空中交通管制塔	(22,000,000.00)
(f) 指定分包合同：辅助设施/建筑物	(66,412,000.00)
小计	175,214,396.00
加上：	
(g) 指定分包合同总额（(c) + (d) + (e) + (f) 之和）	217,673,000.00
已接受合同金额	392,887,396.00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基于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发布的《机电工程及建筑工程设计-建造合同条款》（承包商设计），1999年第一版（“合同通用条款”）以及《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规定了对《合同通用条款》的修订和补充）（“合同通用条款”和“特别条款”统称为“合同条款”或“CoC”）；

已接受的合同金额不包括根据《增值税法》应缴纳的任何税款。本合同为固定价格合同，不受因建筑成本上涨（包括任何材料或劳动力价格波动及汇率波动）而产生的任何价格调整的影响。

2 合同范围的调整

除合同中规定的工程范围外，您同意遵守以下条款，且无权就此要求延长工期、增加费用或调整已确认的合同金额：

2. 1 整个项目的防鸟系统设计、供应及安装应纳入您的合同范围。 鸟类控制系统应是适合本项目的系统，需考虑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因素，并应符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的标准和建议措施。该鸟类控制系统还应参照具有类似环境因素的近期竣工的国际机场（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浦东国际机场）进行对比。

3 可选工作项目

3. 1 贵方在替代投标书中提交的替代方案及相应的成本削减方案（详见附录A）应视为“可选工作项目”。在合同期内，工程师拥有绝对酌情权，可全部或部分实施这些可选工作项目。

3. 2 承包商应在根据《合同条款》第 8.3 条提交给工程师的进度计划中，提出实施每一项可选工作项目的最迟日期。这些日期须经工程师批准。

3. 3 一旦工程师行使了可选工作项目，因各可选工作项目产生的任何成本减少应视为工程量减少，并据此相应减少已接受合同金额。为免生疑问，若工程师行使与可选工作项目相关的权利，承包商无权要求任何额外费用、工期延长或增加已接受合同金额。

4 合同文件

4. 1 您应遵守合同文件中所述及载明的合同全部要求。合同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a) 合同协议；
- (b) 本份日期为2020年10月14日、编号为NPPIA/AIRFIELD/MC/001的接受函，连同本函所附的所有附件及本函第6条所提及的所有往来函件；
- (c) 招标书及招标书附录；
- (d) 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出版的《由承包商设计之机电工程及建筑与工程施工设备与设计-建造合同条件》（1999年第一版）（"通用合同条件"），以及（其中载明对《合同通用条款》的修订及补充）（"合同通用条款"与"特别条款"统称为"合同条款"或"CoC"）；
- (e) 雇主的要求；
- (f) 序言；
- (g) 各工种序言；
- (h) 附表，包括付款表/担保表；
- (i) 承包商提案（如有）；
- (i) 附录；以及
- (k) 构成本合同的任何其他文件。

4. 2 您确认已审阅并仔细考虑了合同文件，且确信合同文件充分且适合于使您能够履行工程及其他合同项下义务之目的。您确认合同文件中或之间不存在遗漏、歧义、差异或不一致之处。对于合同文件（包括下文第6.2条所述的合同往来函件）或其任何部分中的任何歧义、差异或不一致，我方有权全权酌情予以解决，且无需调整已接受的合同金额，亦不赋予承包商要求延长工期及索赔费用的权利。

5 承包商的义务

您同意遵守以下条款：

5. 1 为实施工程及服务之目的，承包商应向柬埔寨海外投资公司集团采购该集团可能生产且工程及项目施工所需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

5 承包商的义务（续）

5. 2 承包商应始终协助海外柬埔寨投资公司集团，就工程及项目的施工目的，转让与任何材料生产改进（即提高生产效率和减少浪费）相关的最新技术和技术知识，以达到最佳质量。

5. 3 承包商必须从柬埔寨海外投资公司集团（"OCIC"）租赁执行工程及项目所需的所有车辆、厂房、设备和办公场所。在任何情况下，对于承包商为执行工程及项目可能需要的所有车辆、厂房、设备和办公场所的租赁，OCIC均享有优先拒绝权。

5. 4 关于附录B所列设备，您已同意在项目完工后将（蓝色标注的）设备移交给雇主。

5. 5 承包商应在项目现场建立柬埔寨工人培训基地，为柬埔寨培养建筑行业的高端技术工人。

5. 6 承包商及其分包商应在加拿大银行（Canada Bank Plc）开设项目专用账户，发包方所有付款均应汇入该账户，且仅可从该账户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项目结束时该账户的余额应保留在银行账户内，不得汇回。

5. 7 承包商应承诺在项目施工高峰期，在工地雇佣至少以下数量来自中国的中国技术工人：

- (a) 土建工程——200名来自中国的熟练工人
- (b) 机电及管道工程——113名中国技术工人

承包商应承诺在项目施工高峰期，在工地雇佣不少于1,042名员工，其中柬埔寨员工与中国员工的比例为7:3。

为免生疑问，因承包商延误或未能满足项目进度要求而需增加中国技术工人的，相关费用应由承包商自行承担，且承包商无权就此主张工期延长、费用及开支的索赔。

"熟练工人"是指已获得各自工种证书资格的工人。

"施工高峰期"是指承包商根据《合同条件》第 8.3 条的规定，按照其计划提交的劳动力直方图中所示的施工期间劳动力部署高峰期。描述施工高峰期的劳动力直方图须经工程师批准。

5 承包商的义务（续）

5. 8 承包商应在收到本接受函之日起两（2）周内编制并向雇主提交进口豁免的初始总清单。

6 通信与资格

6. 1 贵方在提交各种投标书过程中提出的任何保留条款均不构成合同的一部分，亦不被雇主接受。贵方的最终投标报价基于招标文件，仅受本接受函的内容以及构成合同一部分的其他合同函件的修改。

6. 2 下列函件应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c) 2020年10月12日会议纪要
- (d) 2020年9月24日对招标面试问卷第3号的答复；
- (e) 2020年9月7日重新提交的投标书（含对第2号投标面试问卷的答复）
- (f) 2020年8月22日发布的招标后补充文件第4号；
- (g) 2020年7月24日提交的重新投标文件（含对第1号投标面试问卷的答复）；
- **(h) 2020年7月20日发布的招标后补充文件第3号；**
- (i) 2020年7月15日发布的招标后补充文件第2号；
- (i) 2020年7月14日发布的招标后澄清第1号；
- (k) 2020年7月11日发布的招标后补充文件第1号；
- (l) 2020年6月29日提交的投标书；
- (m) 2020年6月24日第7号招标澄清；
- (n) 2020年6月24日第6号招标澄清；
- (o) 2020年6月24日第2号招标补充文件；
- (p) 2020年6月23日第5号招标澄清；
- **(q) 2020年6月18日发布的第4号招标说明；**
- (r) 2020年6月9日第1号招标补充文件；
- (s) 2020年6月4日第3号招标澄清；
- (t) 2020年5月29日第2号招标澄清；
- (u) 2020年5月25日发布的招标说明会第2号备忘录；
- (v) 2020年6月11日修订的第1号招标澄清；
- (w) 2020年4月29日发布的招标简报1备忘录；

6. 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您在提交各类投标文件过程中与雇主及顾问方进行的所有其他往来函件均明确排除在本合同之外。同样，在投标面试、澄清及讨论期间作出的所有口头陈述或声明均明确排除在本合同之外，且不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7 工程师

就本合同而言，工程师是指 Heerim Architects and Planners，或雇主在合同期间任命的任何其他个人或公司。

8 工程开工

8. 1 本合同的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

8. 2 在相关主管部门颁发施工许可之前，不得在工地开始任何实体施工工作（准备性工作及/或无需当局许可的工作除外）。无论因何种原因或以何种方式导致上述许可的颁发出现任何延误，均不赋予您任何工期延长或索赔损失、成本或费用的权利，也不赋予您对已接受合同金额进行任何调整的权利。

9 完工期限与延误赔偿

9. 1 雇主应于2020年10月14日，或根据合同条款延期的日期，向承包商提供进入工地所有区域的权利及对该区域的占有权。

9. 2 完工期限如下：

- (a) 自开工之日起655个日历日内（即2022年7月30日）完成全部施工工程，或根据合同条款延长的期限。

- (b) 包括ORAT在内的全部施工工程须自开工之日起778个日历日内（即2022年11月30日）完成，或根据合同条款予以延长。

9. 3 工程延误的违约金为每日100,000美元，且上限为最终合同价格的12%。

10 履约保证

您应在收到本接受函后十四（14）天内，提交金额及币种符合招标书附录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应为见索即付担保/履约保证金，形式应符合特别条款所附格式或经雇主批准的其他形式，并由加拿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anada Bank Plc.）出具。

11 保险

在工地开始任何实体施工工作之前，你方应提交工程及承包商设备保险、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保险以及承包商人员保险。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前提下，你方还应根据适用法律不时要求，投保并维持额外保险，其保额不得低于招标书附录中规定的限额，包括但不限于：

- (a) 工伤保险及雇主责任保险
- (b)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您同意，承包商根据本合同应投保的所有保险均应向达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Dara Insurance Plc）投保。

12 现有现场状况

您确认，根据《合同条款》第4.10、4.11及4.12款，您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现有状况及限制条件。您须遵守所有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施工现场工作时间及噪音控制的要求。您已在您的单价和价格中考虑了这些条件和要求，并同意，您无权因与工地条件有关或由此产生的任何原因而要求延长工期、增加费用或调整已接受的合同金额。

13 现场人员

您应在确认接受本《接受函》后三（3）日内，提交组织结构图，其中应详细列明负责各项活动的现场人员/关键人员，包括其姓名及简历。雇主和工程师将审查关键人员的适任性。组织结构图及现场人员/关键人员的任何变更，以及根据需要部署的任何额外监督人员，均须经雇主和工程师批准，并须在雇主和工程师完全满意的情况下实施，且不得产生额外费用和时间。

14 详细进度计划

您应在收到本《接受函》之日起十四（14）日内，以工程师批准的格式提交一份详细进度计划，其中应列明您计划的工作顺序。如果工程师认为您的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您应参考并采纳工程师的意见，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并重新提交。工程师对贵方进度计划的批准出现任何延误，均不赋予贵方就任何变更、费用、工期延长及/或任何损失或损害提出索赔的权利。

15 现金流

自《合同接受函》日期起十四（14）天内，您应提交一份预计进度付款计划表，其中应包含已完成的工程以及现场材料和设备的预计价值。该计划表应基于工程师接受的施工计划。

16 单价

你确认，你同意在签订合同前与工程师共同审查单价，并根据现行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你同意接受工程师在单价表纳入合同前对单价所作的一切公平合理的调整。若对单价调整存在任何争议，工程师的决定应为最终决定并具有约束力。 为免生疑问，就根据本条款对单价所作的任何调整，承包商无权要求任何额外费用和工期，亦无权要求增加已接受的合同金额。

17 技术事项

您应遵守以下合同要求：

- (a) 您应在各专业施工开始前至少21天，向工程师提交施工方法说明、符合规范的材料审批文件、施工图以及健康、安全与环境（HSE）政策和程序，以供审查和批准；
- (b) 您应按照您提出的劳动力及设备投入计划进行施工，并在确认接受本接受函后三（3）日内提交该投入计划并获得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
- (c) 您应实施由您提出的各项技术事项，例如详细设计开发、施工方法、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计划等；且在实施任何由您提出的技术事项前，必须遵守工程师的意见；
- (d) 您应维护现场现有的进场道路及排水系统；
- (e) 您在实施工程期间，应与工程师及现场其他承包商进行协调；
- (f) 您应提供所有必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详图、协调图、竣工图、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记录、测试及试运行报告、保修书、运行与维护手册、保修书及保证书（具体以规定为准）；
- (g) 您拟进行的所有临时工程均须经工程师批准，且在实施前须遵守工程师的意见；

17 技术事项（续）

您应遵守以下合同要求：（续）

- (h) 您应遵守工程师的安全要求和环境管理体系要求；
- (i) 您应确保通往工地的道路、人行道、通道、台阶、路缘石和引道保持清洁，无障碍物、泥泞和污垢，包括修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任何损坏或损毁；
- (i) 你在进行工程施工时，应全面遵守当地的建筑法规；
- (k) 您应与当地社区保持良好关系并进行协调，包括针对您的施工工程采取安全措施；
- (i) 您须就所有接口问题及工程各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主管部门的要求、与其他承包商、分包商、顾问及供应商工程的接口，以及所有公用设施连接工程等）进行协调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m) 您应遵守合同的全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最新图纸、技术规范及招标补充文件；
- (n) 如工程师要求，您须配合处理其他技术事宜，并同意无权因此要求任何额外工期及费用，且不增加已接受的合同金额。

在正式合同签署之前，本接受函以及您对本函条款和条件的书面确认与同意，即构成您与雇主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请在本函“确认与同意”部分签字，并将本函两（2）份正本寄回我方，以确认您接受合同授予及上述条款和条件。

此致
柬埔寨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庞凯塞博士
董事长

柬埔寨机场投资有限公司柬埔寨
柬埔寨
柬埔寨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柬埔寨王国

公司印章

柬埔寨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柬埔寨金边市马卡拉区第7区维尔旺社区，普雷阿·莫尼雷特街（217号）与奥克纳·特普·潘街（182号）交汇处奥林匹亚城项目C2大楼5A层
电话：(+855) 23 922 862

确认与协议

我们，下述签署人，确认已收到编号为 NPPIA/AIRFIELD/MC/001、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的《接受函》，并在此同意其中所载的所有条款和条件。

姓名及签名 chengang

公司印章及日期

总经理
职务

见证人

2020年10月14日
日期

新金边国际机场
附录 A - 可选工作项目

NO.		成本节约 (US$)
1	**路面**	**18,999,330.00**
1.1	跑道/滑行道（飞机路面代码 E/F）	12,050,387.00
1.2	滑行道（飞机道面代码 C）	213,797.00
1.3	滑行道（飞机道面代码 B）	-
1.4	跑道/滑行道（路肩）	631,642.00
1.5	停机坪（飞机道面代码 E/F）	2,108,595.00
1.6	停机坪（飞机道面代码 C）	840,208.00
1.7	停机坪（飞机道面代码 B）	135,555.00
1.8	爆破垫	61,768.00
1.9	服务车道	1,282,947.00
1.10	陆侧道路——假定与服务车道细节相同（注：参见招标书澄清第 5-B-1.3 号）	1,256,113.00
1.11	救援消防（RFF）训练区（注：参见招标澄清第 4-4-4.3 号）	300,318.00
1.12	由 CAIC 负责进行您的工地办公室、稳定土拌合站、混凝土搅拌站厂及沥青搅拌站区域的挖方、填方及整平工程。由CAIC负责实施。	118,000.00

Ч И

新金边国际机场项目
附录 B：施工完成后移交给业主的设备清单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生产能力	来源	单价（1000美元）	总价（1000美元）
1	稳定土拌和站	3	2018	144千瓦	500吨/小时	中国	150	450
2	混凝土搅拌站	2	2018	165千瓦	180立方米/小时	中国	260	520
3	接缝切割机	8	2018	7.5千瓦		中国	1	8
4	空气压缩机	8	2016		$12m^3/min$	中国	5	40
5	电动缝纫机	8	2019	2千瓦			3	24
6	电动强制缝填料机	8	2019	1.5千瓦			10	80
7	插入式振动器	10	2019	1.5千瓦			0.5	5
8	钻床	4	2019	35千瓦			2	8
9	圆锯	4	2019	4			0.5	2
	校样							

新金边国际机场项目

附录 B：施工完成后移交给业主的设备清单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生产能力	来源	单价（1000美元）	总价（1000美元）
	发电机							
18	潜水泵	20	2020	6千瓦		中国	2	40

表 1 所列设备应在计划施工完成后移交给业主，总价约为 1,707,400.00 美元。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CAMBODIA AIRPORT INVESTMENT CO., LTD

PROPOSED NEW PHNOM PENH INTERNATIONAL AIRPORT

AIRFIELD

MAIN CONTRACT (DESIGN & BUILD)

CONTRACT DOCUMENTS

Rider Levett Bucknall LLP job 2543 20 October 2020

CAMBODIA AIRPORT INVESTMENT CO., LTD

PROPOSED NEW PHNOM PENH INTERNATIONAL AIRPORT

AIRFIELD

MAIN CONTRACT (DESIGN & BUILD)

CONTRACT DOCUMENTS

VOLUME 1 OF 8

Rider Levett Bucknall LLP job 2543 20 October 2020

Project Team

Rider Levett Bucknall LLP

PROPOSED NEW PHNOM PENH INTERNATIONAL AIRPORT
AIRFIELD – MAIN CONTRACT (D&B)

PROJECT TEAM

EMPLOYER	**Cambodia Airport Investment Co., Ltd** Building C2 The Olympia City, 5A Floor, Monireth Blvd (217), Sangkat Veal Vong, Khan 7 Makara, Phnom Penh, Cambodia
CONTRACTOR	**Shanghai Baoye Group Corp., Ltd** 2457 Fuyuan Road, Baosh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ENGINEER	**Heerim Architects and Planners** 39, Sangil-ro 6-gil, Gangdong-gu, Seoul, Korea
AIRFIELD DESIGNER	**China Aviatio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Co., Ltd** No.12 Deshengmenwai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SITE FORMATION DESIGNER	**ARUP** Level 5 Festival Walk, 80 Tat Chee Avenue,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QUANTITY SURVEYOR	**Rider Levett Bucknall LLP** 911 Bukit Timah Road Level 3 Singapore 589622

Contents

PROPOSED NEW PHNOM PENH INTERNATIONAL AIRPORT
AIRFIELD
MAIN CONTRACT (D&B)

CONTRACT DOCUMENTS

CONTENTS **Page**

Volume 1 of 10

Contract Agreement	In	2 pages
Letter of Acceptance	In	19 pages
Appendix to Tender	In	4 pages
Particular Conditions	In	58 pages
Gener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In	1 page
Employer's Requirements	In	2 pages
Preliminaries	In	85 pages
Trade Preambles	In	54 pages
Pricing Section		
Final Summary	In	1 page
Section 1.0 – Preliminaries	In	10 pages
Section 2.0 – Prime Cost & Provisional Sum	In	12 pages
Section 3.0 – Schedule of Works	In	122 pages
Schedule of Rates	In	108 pages
Daywork Schedule	In	3 pages
Appendices		
Appendix A – Form of Performance Security – Demand Guarantee	In	2 pages
Appendix B – Confidentiality Undertaking	In	3 pages
Appendix C – Specimen of Warranty	In	20 pages
Appendix D – Insurances Requirements	In	7 pages
Appendix E – Specimen of Novation Agreement	In	4 pages
Appendix F – Specimen of Subcontract Documents	In	2 pages
Appendix G – Work Scope Matrix	In	2 pages

CONTENTS (CONT'D) **Page**

Volume 2 of 10

Correspondences

Minutes of meeting dated 12 October 2020	In	8 pages
Replies to Tender Interview Questionnaire No.3 on 24 September 2020	In	477 pages
Tender Resubmission including replies to Tender Interview Questionnaire No.2 on 7 September 2020	In	790 pages
Post Tender Addendum No.4 Date 22 August 2020	In	151 pages
Tender Resubmission including replies to Tender Interview Questionnaire No.1 on 24 July 2020	In	790 pages
Post Tender Addendum No.3 Dated 20 July 2020	In	151 pages
Post Tender Addendum No.2 Dated 15 July 2020	In	151 pages
Post Tender Clarification No 1 Dated 14 July 2020	In	108 pages
Post Tender Addendum No.1 Dated 11 July 2020	In	151 pages
Tender Submission on 29 June 2020	In	790 pages
Tender Clarification No 7 Dated 24 June 2020	In	108 pages
Tender Clarification No 6 Dated 24 June 2020	In	108 pages
Tender Addendum No.2 Dated 24 June 2020	In	27 pages
Tender Clarification No 5 Dated 23 June 2020	In	108 pages
Tender Clarification No 4 Dated 18 June 2020	In	108 pages
Tender Addendum No.1 Dated 9 June 2020	In	25 pages
Tender Clarification No 3 Dated 4 June 2020	In	108 pages
Tender Clarification No 2 Dated 29 May 2020	In	108 pages
Tender Briefing 2 Notes Dated 25 May 2020	In	244 pages
Tender Clarification No 1R Dated 11 June 2020	In	108 pages

PROPOSED NEW PHNOM PENH INTERNATIONAL AIRPORT
AIRFIELD
MAIN CONTRACT (D&B)

CONTRACT DOCUMENTS

Tender Briefing 1 Notes Dated 29 April 2020	In 244 pages
Volume	
Preliminary Design Report	
Book 1 Design Report Dated 30 April 2020	In 26 pages
Preliminary Design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Book 2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Dated 30 April 2020	In 53 pages
Preliminary Design Drawing List	
Book 3 Drawing List Dated 30 April 2020	In 19 pages
Design Drawings	
Master Plan	In 39 pages
Pavement	In 115 pages
Grading and Earthwork	In 29 pages
Drainage	In 54 pages
Specialist Report – Signage Schedule	In 222 pages
Ancillary Facilities	In 94 pages
Airfield Lighting System	In 51 pages
Video Surveillance System	In 6 pages
Communication Conduit Engineering	In 151 pages
Navigation System	In 3527 pages
Meteorology System	In 561 pages
Surveillance System	In 150 pages
Firefighting System	In 358 pages
Water Supply and Drainage System	In 122 pages
Fuel Hydrant Pipeline System	In 307 pages
Preliminary Design BIM	
Preliminary Design BIM Dated 30 April 2020	In 76 pages
Soil Treatment	
Soil Treatment	In 216 pages

PROPOSED NEW PHNOM PENH INTERNATIONAL AIRPORT
AIRFIELD
MAIN CONTRACT (D&B)

CONTRACT DOCUMENTS

Ancillary Facilities
NAVAIDS Power Substation In 26 pages

Contract Agreement

Rider Levett Bucknall LLP

CONTRACT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made on the 14th day of October 2020

Between Cambodia Airport Investment Co., Ltd of Building C2 The Olympia City, 5A Floor, Monireth Blvd (217), Sangkat Veal Vong, Khan 7 Makara, Phnom Penh, Cambodia (hereinafter called "the Employer") of the one part,

and Shanghai Baoye Group Corp., Ltd of 2457 Fuyuan Road, Baosh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hereinafter called "the Contractor") of the other part.

Whereas the Employer desires that the Works known as Airfield - Main Contract (Design & Build) should be executed by the Contractor, and has accepted a Tender by the Contractor for the design, execution and completion of these Works and the remedying of any defects or damage therein.

The Employer and the Contractor agree as follows :-

1. In this Agreement, words and expressions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s as are respectively assigned to them in the Conditions of Contrac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2.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shall be deemed to form and be read and construed as part of this Agreement :-

    (a) This Contract Agreement;
    (b) The Letter of Acceptance dated 14 October 2020 Ref NPPIA/AIRFIELD/MC/001, together with all appendices attached to this letter and all correspondences referred to in Clause 6 of this letter;
    (c) the Letter of Tender and the Appendix to Tender;
    (d) 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Plant and Design-Build for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Works and for Building and Engineering Works, Designed by the Contractor published by the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Ingenieurs-Conseils, First Edition 1999 ("Gener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and the Particular Conditions (which set out amendments and additions to the Gener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the "Gener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and the "Particular Conditions" are collectively being referred to as the "Conditions of Contract" or the "CoC");
    (e) the Employer's Requirements;
    (f) the Preliminaries;
    (g) the Trade Preambles;
    (h) the Schedules including the Schedule of Payments/ Schedule of Guarantees;
    (i) the Contractor's Proposal (if any);
    (j) Appendices; and
    (k) any other documents forming the Contract.

3.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payments to be made by the Employer to the Contractor as hereinafter mentioned, the Contractor hereby covenants with the Employer to design, execute and complete the Works and remedy any defects or damage therein, in conformit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ntract for the Accepted Contract Amount of United States Dollars: **Three Hundred Ninety Two Million Eight Hundred Eighty Seven Thousand Three Hundred and Ninety Six Only (US$ 392,887,396.00)** or such sum as may become payable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ntract (exclusive of any value added tax due thereon under the laws of the Kingdom of Cambodia) at the times and in the manner prescribed by the Contract.

4. The Employer hereby covenants to pay the Contractor,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execution and completion of the Works and the remedying of defects and damage therein, the Contract Price or such sum as may become payable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ntract (exclusive of any value added tax due thereon under the laws of the Kingdom of Cambodia) at the times and in the manner prescribed therein.

5. This Agreement is a lump sum fixed price contract and the Contract Price is not subject to adjustment, except as permit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Conditions of Contract.

6.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government by the law of the Kingdom of Cambodia. Any dispute arising out of and/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resolved in accordance with Clauses 20.5 and 20.6 of the Conditions of Contract.

In Witness whereof the parties hereto have caused this Agreement to be executed the day and year first above written.

SIGNED by:	SIGNED by:
Name:	Name: Chen Gang
In the Capacity of: CHAIRMAN	In the Capacity of: General manager.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Employer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ntractor
in the presence of	in the presence of
Witness:	Witness:
Name: YEE Lai Long	Name:
Address:	Address: 1257 Fanyuan Road, Baosh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Date:	Date: 2021.5.10

PROPOSED NEW PHNOM PENH INTERNATIONAL AIRPORT
AIRFIELD - MAIN CONTRACT WORKS (D&B)
SECTION 3.2 - PAVEMENT

Ref	Description	Amount (US$)
	COLLECTION	
	Page: SECT 3.2/1	32,846,038.00
	Page: SECT 3.2/2	36,768,211.00
	Page: SECT 3.2/3	6,349,453.00
	Page: SECT 3.2/4	1,555,748.00
	Page: SECT 3.2/5	165,817.00
	Page: SECT 3.2/6	197,991.00
	Page: SECT 3.2/7	110,347.00
	Page: SECT 3.2/8	53,884.00
	Page: SECT 3.2/9	3,940,785.00
	Page: SECT 3.2/10	35,512.00
	Page: SECT 3.2/11	-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中文翻译件

柬埔寨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拟建的新 PHNOM PENH 国际机场

机场主体工程合同（设计与建造）

合同文件

莱维特·巴克纳尔律师事务所　工作 2543　20 2020年10月

柬埔寨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拟建的新 PHNOM PENH 国际机场

AIRFIELD

主合同（设计与施工）

合同文件

第1卷（共8卷）

项目团队

拟议的新 PHNOM PENH 国际机场跑道主合同（设计与建造）

项目团队

EMPLOYER **柬埔寨机场投资有限公司**，C2号楼，奥林匹亚城5A层，莫尼雷大道（217号），维阿尔翁乡，马卡拉区7号，金边市，柬埔寨

承包商 上海宝业集团有限公司，福源路2457号，宝山区

中国上海

工程师 **Heerim建筑与规划事务所**39，桑吉路6号，江东区，

韩国首尔

机场设计师 **中国航空国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德胜门外路12号
西城区，
中国北京

站点设计工具ARUP

第五级节日步行活动
80 达之路，
九龙塘，九龙区
香港

数量测量员 莱维特·巴克纳尔律师事务所
911 锡山路
级别 3
新加坡 589622

目录

莱维特-巴克诺尔律师事务所

巴克诺尔

拟建的新 PHNOM PENH 国际机场跑道
主合同（D&B）

合同文件

目录 页

第1卷，共10卷

合同协议书、中标通	共 2 页
知书、投标文件附录	共19页 共 4 页
及具体条款	共58页
合同通用条款；雇主的要求；	在 1 页中 共 2 页
初步准备工作	共85页
贸易序言	共54页
定价部分最终摘	
要	在 1 页中
第1.0节——预备工作	共10页
第2.0节：初始成本与暂定金额 第3.0节：工	共 12 页
程进度表	共122页
计价表 日班工作安	共108页 共 3 页
排表附录	
附录A——履约担保申请书格式 附录B——保密承诺书	共 2 页
附录C-保修样品	共 3 页 共20页
附录D——保险要求 附录E——变更协议范本 附录	共 2 页
F– 分包合同文件范本 附录G——工作范围矩阵	n 4 pa 2 页

目录（续）　　页

第2卷（共10卷）

通信往来：信件往来
2020年10月12日会议纪要　在 8 页

关于2020年9月24日发布的招标面试问卷第3号的回复　在 477 页

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对2020年9月7日发布的招标访谈问卷第2号所作的回复　在 790 页

投标后补充文件第4号 日期：2020年8月22日　在 151 页

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对2020年7月24日发布的招标访谈问卷第1号所作的回复　在 790 页

投标后补充文件第3号，日期：2020年7月20日　在 151 页

招标后补充文件第2号，日期：2020年7月15日　在 151 页

招标后澄清函第1号，日期：2020年7月14日　在 108 页

招标后补充文件第1号，日期：2020年7月11日　在 151 页

投标文件提交日期：2020年6月29日　在 790 页

招标澄清函第7号，日期：2020年6月24日　在 108 页

招标澄清函第6号，日期：2020年6月24日　在 108 页

招标补充文件第2号，日期：2020年6月24日　在 27 页

招标澄清函第5号，日期：2020年6月23日　在 108 页

招标澄清函第4号，日期：2020年6月18日　在 108 页

招标补充文件第1号，日期：2020年6月9日　在 25 页

招标澄清函第3号，日期：2020年6月4日　在 108 页

招标澄清函第2号，日期：2020年5月29日

招标简报2注释，日期：2020年5月25日

招标澄清函第1R号，日期：2020年6月11日　在 [illegible] 页

244page

拟建的新 PHNOM PENH 国际机场
AIRFIELD
主合同（D&B）

合同文件

共 244 页

招标简报1 注释（日期：2020年4月29日）卷号

初步设计报告
第1册设计报告，日期：2020年4月30日 在 26 页

初步设计技术规范
第2册 技术规范 日期：2020年4月30日 在 53 页

初步设计图纸清单
第3册图纸清单，日期：2020年4月30日 在 19 页

设计图纸
总体规划 在 39 页

路面；铺装层 在 115 页

分级与土方工程 在 29 页

引流 在 54 页

专家报告-标识设置时间表 在 222 页

辅助设施 在 94 页

机场照明系统 在 51 页

视频监控系统 在 6 页

通信管道工程 在 151 页

导航系统 在 3527页

气象系统 在 561 页

监控系统 在 150 页

消防系统 在 358 页

[illegible]排水系统、消防栓管道系统初 在 122 页

步设[illegible]BIM) [illegible]7

[illegible]设计BIM文件，日期：2020年4月30日 [illegible]76 页

土壤处理
土壤处理 [illegible] 216页

辅助设施
纳瓦伊德电力变电站 共26页

合同协议

合同协议

本协议于2020年10月14日签订

柬埔寨机场投资有限公司，位于金边市马卡拉区第7街区维亚尔翁村莫尼雷特大道（217号）奥林匹亚城C2栋5A层。
（以下简称“雇主”）作为一方，以及中国上海市宝山区富源路2457号上海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作为另一方。

鉴于业主希望由承包商实施名为“机场主合同（设计与施工）”的工程，并已接受承包商针对该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以及任何缺陷或损坏修复工作提交的投标书。

业主与承包商达成以下协议：

1. 本协议中使用[illegible]均应具有下文所述合同条款中为其规定的相应含义。
2. 下列文件均应视为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并作为其阅读与解释的依据：

   (a) 本[illegible]协议；

   (b) 2020年10月14日签发的中标函（编号：nppiaiairfield/MC/001），连同本函所附的所有附件以及本函第6条所述的所有往来函件；

   (c) 投标函及投标书附录；

   (d) 由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出版的《电气与机械工程及建筑与土木工程设计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一版，1999年）以及对通用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的具体条款（合称“合同条款”或“CoC”）；

   (e) 雇主的要求；

   (f) 初步阶段；

   (g) 贸易序言；

   (h) 各项附表，包括付款附表/担保附表；

   (i) 承包商的提案（如有）；

   (j) 附录；以及

   (k) 构成合同的其他任何文件。

3. 鉴于雇主需向承包商支付的款项如下：
   特此约定，承包商应与业主共同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设计、实施[illegible]完成工程，并修复其中存在的任何缺陷或损坏。费用金额为已确认合同金额：三亿九千二百八十八万七千三百九十六美元（US$392,887,396.00）或根据合同条款可能应付的其他款项（不含根据柬埔寨王国法律应缴纳的任何增值税），且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履行。

于柬埔寨

4. 雇主特此承诺，为换取工程的实施与完成以及其中缺陷和损坏的修复，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以合同规定的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或根据合同条款应支付的款项（不含根据柬埔寨王国法律应缴纳的任何增值税）。

5. 本协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不受调整，但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允许调整的情况除外。

6. 本协议受柬埔寨王国法律管辖。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按照合同条款第20.5条和第20.6条的规定解决。

为证明双方已于当日签署本协议，特此立此。
以及上述第一年。

签署人：_____ 为

姓名：

作为：C

代表并为雇主利益，在雇主在场的情况下

目击者：e 6L

_____ YEE 长合约 名称：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签署人：8 洲

姓名：陈

作为：

eec magr

在.....的见证下，代表承包商

目击者：_____

姓名：_____
ne

地址：法尤阿奥德街57号，鲍西克上奈，中国

日期：2021年5月0日

拟建金边国际机场
机场 – 主合同工程（D&B）
第3.2节 – 路面工程

参考编号	描述	金额（美元）
	收款明细	
	页码：SECT 3.2/1	32,846,038.00
	页码：SECT 3.2/2	36,768,211.00
	页码：SECT 3.2/3	6,349,453.00
	页码：SECT 3.2/4	1,555,748.00
	页码：SECT 3.2/5	165,817.00
	页码：SECT 3.2/6	197,991.00
	页码：SECT 3.2/7	110,347.00
	页码：SECT 3.2/8	53,884.00
	页码：SECT 3.2/9	3,940,785.00
	页码：SECT 3.2/10	35,512.00
	页码：SECT 3.2/11	-
2543 - NPPIA	第3.2/12节	最终汇总 82,023,786.00

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附件 3：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业绩

1.工程名称：厦门新机场项目-机场工程-飞行区安装工程
（合同价：**73888.01811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

2. 工程名称：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飞行区助航灯光及供电工程（一标段）施工
（合同价：**66429.89521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19 年 7 月 24 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3.工程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助航灯光、站坪照明及飞行区供电工程施工 一标段施工
（合同价：**47779.11586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

4.工程名称：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场道工程、一跑道南绕滑工程及飞行区端联络道改造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
（合同价：**40122.073521 万元**（一个工程分为两个合同签订，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合同金额 38634.666663 万元，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场道工程、一跑道南绕滑工程及飞行区端联络道改造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合同金额 1487.40685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 2021.12.11，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场道工程、一跑道南绕滑工程及飞行区端联络道改造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 2021 年 12 月 10 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

5.工程名称：拉萨贡嘎机场新建第二跑道工程飞行区工程总承包
（合同价：**205460 万元**（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价：3245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3 月 6 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6.工程名称：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机场工程飞行区助航灯光工程
（合同价：**58831.45482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

注：
（1）提供近 5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竣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完工证明的最晚时间为准；在建项目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自认为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对应本项目招标资质要求，按照施工总承包业绩、场道工程施工业绩、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业绩、目视助航工程业绩，每项资质对应的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2）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第（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1） 厦门新机场项目-机场工程-飞行区安装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项目名称	厦门新机场项目—机场工程—飞行区安装工程施工一标段
招标人名称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备案记录编号	民航华东招标备字〔2023〕81 号
中标人名称	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小写：738880181.17 元 大写：柒亿叁仟捌佰捌拾捌万零壹佰捌拾壹元壹角柒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付春国 技术负责人：唐化康
中标内容范围	厦门新机场项目—机场工程—飞行区安装工程施工一标段中标范围如下： 1、助航灯光工艺工程中所有相关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不含北一跑道及南一跑道东侧灯光栈桥结构施工。 2、飞行区供电工程，含供电网络工程和供电监控系统工程（不含飞行区充电设施工程）。其中： （1）从机场 110kv 变电站至飞行区 1#、2#开闭站，在飞行区红线范围内路由的施工纳入本标段内，红线外陆侧的路由及该整条线路电缆采购和敷设等不在本工程实施范围内。 （2）飞行区周界安全防范系统及围界箱变低压侧出线不在本工程施工范围，箱变及高压供电回路施工纳入本标段实施。 （3）飞行区 1#、2#、3#下穿通道及灯光带下沉通道工程中编号为 1XC、2XC、3XC 和 DGXC 的箱式变压器及低压出线已在场道工程中实施，本标段负责以上四台箱变的 10kV 进线高压电缆，含高压进线电缆的采购、路由建设、敷设、接线及箱变的型式试验。 3、跑道外来物（FOD）监测系统的管道预埋由本标段实施，不含设备采购、敷线、安装及调试等； 4、标志、标线、标牌、车位轮档及巡场通通钉（含各下穿通道内标志、标线和标牌等）；

	5、T3 临时地块生活、办公区用电增容改造项目（暂列金）： 具体工程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签订中标合同地点	厦门
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无

招标人盖章：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592-5783066 手机：/ 传真：/ 2023年10月23日	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核盖章： 经办人： 2023年10月23日

2023-088-1 HXA/G-2

受控文件

088-(1-6)-2023

集团合（2023）625号

厦门新机场项目-机场工程-飞行区安装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人：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厦门新机场项目-机场工程-飞行区安装工程，已接受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本项目施工一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助航灯光工艺工程中所有相关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不含北一跑道及南一跑道东侧灯光栈桥结构施工。

2.2 飞行区供电工程，含供电网络工程和供电监控系统工程（不含飞行区充电设施工程）。其中：

（1）从机场 110kv 变电站至飞行区 1#、2#开闭站，在飞行区红线范围内路由的施工纳入本标段内，红线外陆侧的路由及该整条线路电缆采购和敷设等不在本工程实施范围内。

（2）飞行区周界安全防范系统及围界箱变低压侧出线不在本工程施工范围，箱变及高压供电回路施工纳入本标段实施。

（3）飞行区 1#、2#、3#下穿通道及灯光带下沉通道工程中编号为 1XC、2XC、3XC 和 DGXC 的箱式变压器及低压出线已在场道工程中实施，本标段负责以上四台箱变的 10kV 进线高压电缆，含高压进线电缆的采购、路由建设、敷设、接线及箱变的型式试验。

2.3 跑道外来物(FOD)监测系统的管道预埋由本标段实施，不含设备采购、敷线、安装及调试等；

2.4 标志、标线、标牌、车位轮档及巡场道道钉（含各下穿通道内标志、标线和标牌等）；

2.5 T3 临时地块生活、办公区用电增容改造项目（暂列金）；

具体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合同范围，因承包范围调整导致的合同价款调整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范围调整，且不得提出除合同价款调整之外的其他费用索赔、增补。

3. 签约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738880181.17 元（大写：柒亿叁仟捌佰捌拾捌万零壹佰捌拾壹元壹角柒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677871725.84 元，税额为 61008455.33 元。税率为 9%。

本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付春国；身份证号：51092219700918183X；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川 151200620080267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川建安 B（2004）6002203；联系电话：13336035018。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姓名：唐化康；身份证号：510113197506060414；职称：高级工程

师；联系电话：13708024245。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本标段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863 日历天（含 90 天调试期），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28 日。本标段工程开工日期以监理或发包人发布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影响本工程施工作业面交付的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填海造地，二次地基处理，轨道、东进场路等下穿工程施工进度、航站楼工程施工进度、飞行区场道工程施工进度，现场临时道路、临水、临电、临时管线迁改、及空管、油料部门配合等。交付计划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有权结合现场条件及各标段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调整交付计划。

本工程存在的分段提供施工作业面、分段施工、不能连续施工产生工期延长的因素，上述因素已在总工期及投标总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知悉本工程开工日期存在不确定性，承诺不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并已为此做好了充分的准备，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0.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1. 本合同一式十六份，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六份，代建单位福建兆翔机场建设有限公司持五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工程发包人实施内部委托代建，发包人授权福建兆翔机场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本工程代建单位，代为行使发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授权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承包人的施工进行监督、管理、经济签证、技术签证、发布指令、结算等，对承包人的工作成果进行审查等，合同签订等其他事宜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同意并接受代建单位行使上述权利。

12.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及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 396 号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 2 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3 日

（2）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飞行区助航灯光及供电工程（一标段）施工

中 标 通 知 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项目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助航灯光及供电工程第一标段施工
招标人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备案记录编号	民航西南招标备字〔2019〕67 号
中标人名称	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陆亿陆仟肆佰贰拾玖万捌仟玖佰伍拾贰元壹角柒分 （小写：664298952.17 元）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勘察、设计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唐化康
中标内容范围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助航灯光及供电工程第一标段施工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签订中标合同地点	成都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工期：447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招标人盖章： 联系人：曾先生 电　话： 手　机：18980688897 传　真：/ 2019年7月24日	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 2019年7月24日

正 本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飞行区助航灯光及供电工程

（一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全称）：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为建设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飞行区助航灯光及供电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名称，以下称“本工程”），经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飞行区助航灯光及供电工程（一标段）施工

工程地点：成都天府国际机场

工程内容：

1. 飞行区助航灯光工艺工程：站坪照明及机务用电工程

2. 飞行区助航灯光等配套工程：

本标段工程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施工图，投标工程量以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建设规模：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位于成都东南部，本期占地面积约 20km^2，根据新机场航空业务量预测，近期 2025 年旅客流量 4000 万人次，高峰日旅客流量 13.6 万人次设计，本期建设三条跑道，机场飞行区指标 4F，机场安全保卫等级为一类。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批准号文号：发改基础〔2016〕848 号文、民航西南局〔2017〕61 号文。

资金来源：国有及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助航灯光及供电工程 FXQ-ZHDGJGD-001 标段范围包括如下：

1.1 助航灯光工程-助航灯光工艺工程：

（1）包含西一跑道、滑行道、T1 机坪、T2 机坪、货运机坪等由灯光主站、1#灯光分站出线的灯光回路及灯具。

（2）包含西一跑道、滑行道灯光电缆保护管及电缆井，站坪内 A6350 以西 B7960 以南的灯光、站坪内（含电力）排管及电缆井。

(3) 包含灯光主站、1#灯光分站内低压柜、调光器、UPS、柴油发电机等设备安装调试

(4) 包含 1#消防分站、地服地坪部业务用房的低压柜安装调试。

(5) 西一跑道相应灯光回路单灯及监控系统的设备安装调试。

(6)1#、2#下穿通道的电气设备安装。

1.2 房建工程：

(1) 包含灯光主站、1#灯光分站、1#消防分站（含建筑物本体的建筑、结构、强、弱电、给排水、暖通、小区总平）。

(2) 灯光主站、1#灯光分站、1#消防分站、地服地坪部业务用房的供电分界，以变压器低压出线侧为界，以上纳入 FXQ-ZHDGJGD-004 标段，以下设备安装调试纳入本标。

1.3 飞行区安防工程-机坪照明及机务用电工程：

(1) 包含 T1 机坪、T2 机坪、货运机坪所有近机位和远机位的高杆灯、机务配电亭、机位标记牌等设备安装调试及供电线缆敷设。

(2) 全场所有机坪的高杆灯照明控制系统安装调试。

1.4 远机位机坪监控系统工程：

(1) 包含 T1 机坪、T2 机坪、货运机坪所有远机位机坪监控系统中的杆体、立杆、基础、接地、配管、强电配线部分。

1.5 智能跑道系统工程：

西一跑道基层、道面板内的传感器、光纤的安装敷设，系统安装调试。

1.6 充电桩工程：

T1 机坪、T2 机坪、货运机坪充电桩的管线预埋。

1.7 弱电排管

全场围场路一周、穿越跑道、站坪部分的排管及弱电井

1.8 负责助航灯光工程三个标段总协调内容：工期进度安排、工艺统一、设备、材料统一、管线综合等（不限于以上）的协调工作。

以上标段施工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具体范围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及时告知承包方，承包人需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7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47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工程质量由民航机场行业主管部门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国家或行业的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进行验收评定，验收评定应达到 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亿陆仟肆佰贰拾玖万捌仟玖佰伍拾贰元壹角柒分（¥：664298952.1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贰拾壹万玖仟贰佰柒拾捌元陆角伍分(¥:14219278.6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捌拾贰万肆仟肆佰柒拾肆元捌角陆分(¥:23824474.86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壹拾伍万壹仟捌佰肆拾伍元整(¥:22151845.00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玖拾肆万壹仟贰佰叁拾柒元捌角整(¥:74941237.80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唐化康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510113197506060414 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号：LJ00366728。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此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及优先顺序见专用合同条款1.5款。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一式 拾贰 份，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陆 份，剩余一份在合同文件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由承包人提供合同原件及流程文档扫描件电子文档。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章页）

发包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28-8500104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新华支行

账号：51050187083600002931

2019 年 7 月 24 日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飞行区助航灯光及供电工程（一标段）施工	工程地点	成都市简阳市草池镇
验收项目	助航灯光及供电工程	工程总造价	664298952.17 元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18 日
建设单位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监理单位	北京中企建发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华东民航机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	四川中奥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民航西南管理局质监站	施工单位	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飞行区助航灯光及供电工程（一标段）施工的主要验收工作内容： 1、助航灯光工程-助航灯光工艺工程： (1) 包含西一跑道、滑行道、T1 机坪、T2 机坪、货运机坪等由灯光主站、1#灯光分站出线的灯光回路及灯具。 (2) 包含西一跑道、滑行道灯光电缆保护管及电缆井，站坪内 A6350 以西 B7960 以南的灯光、站坪内（含电力）排管及电缆井。 (3) 包含灯光主站、1#灯光分站内低压柜、调光器、UPS、柴油发电机等设备安装调试。 (4) 包含 1#消防分站、地服地坪部业务用房的低压柜安装调试。 (5) 西一跑道相应灯光回路单灯及监控系统的设备安装调试。 (6)1#、2#下穿通道的电气设备安装及雨水泵房设备、电气、通风、给排水消防工程安装，预留 5#、6#下穿通道雨水泵房局部预埋安装。 2、站房工程： (1) 包含灯光主站、1#灯光分站、1#消防分站（含建筑物本体的建筑、结构、强、弱电、给排水、暖通、小区总平）。 (2) 灯光主站、1#灯光分站、1#消防分站、地服地坪部业务用房的供电分界，以变压器低压出线侧为界，以上纳入 FXQ-ZHDGJGD-004 标段，以下设备安装调试纳入本标。 3、飞行区安防工程-机坪照明及机务用电工程： (1) 包含 T1 机坪、T2 机坪、货运机坪所有近机位和远机位的高杆灯、机务配电亭、机位标记牌等设备安装调试及供电线缆敷设。 (2) 全场所有机坪的高杆灯照明控制系统安装调试。 4、远机位机坪监控系统工程：		

	(1) 包含 T1 机坪、T2 机坪、货运机坪所有远机位机坪监控系统中的杆体、立杆、基础、接地、配管、强电配线部分。 5、智能跑道系统工程： (1) 西一跑道基层、道面板内的传感器、光纤的安装敷设，系统安装调试。 6、充电桩工程： (1) T1 机坪、T2 机坪、货运机坪充电桩的管线预埋。 7、弱电排管 (1) 全场围场路一周、穿越跑道、站坪部分的排管及弱电井。 8、部分供电网络工程： (1) J24-1/J-24-1~J-7/J-7-1、J-541~J-541-1、J-550~J-550-1 电缆井及排管。 9、负责助航灯光工程三个标段总协调内容：工期进度安排、工艺统一、设备、材料统一、管线综合等（不限于以上）的协调工作。
施工单位自检评定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保证资料评定情况	所有保证资料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观感质量评定情况	外观质量满足设计，符合规范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验收，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签字： 2021 年 5 月 18 日	勘察单位（盖章）： 签字：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设计单位（盖章）： 签字： 2021 年 5 月 18 日
监理单位（盖章）： 签字： 2021 年 5 月 18 日	监理单位（盖章）： 签字： 2021 年 5 月 18 日	施工单位（盖章）： 签字： 2021 年 5 月 18 日

（3）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助航灯光、站坪照明及飞行区供电工程施工 一标段施工

中 标 通 知 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项目名称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助航灯光、站坪照明及飞行区供电工程一标段施工
招标人名称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备案记录编号	民航西南招标备字【2021】123号
中标人名称	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含增值税税率（大写）：肆亿柒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壹佰伍拾捌元陆角叁分（小写：477791158.63 元）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勘察、设计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陈文（身份证号 510104196804074872） 技术负责人：肖伟玉（身份证号 510902197611058118）
中标内容范围	（1）以第三跑道（含）为界，西侧的助航灯光改造及新建，具体回路包括：1#、2#灯光站涉及所有回路；3#、4#灯光站涉及的 M301-M328 回路，MB401-MB402 回路，M401-M418 回路，1F4-6F4 回路，1F3-8F3 回路，1F4'-2F4' 回路，滑行道引导标记牌 2、3、4、5、6 回路。具体电缆排管及电缆井包括：三跑道南端 RJs12、三跑道北端 DJ60（含上述两座电缆井）以西的所有电缆井及电缆排管施工。（2）助航灯光监控系统的采购及安装调试：标段范围内的单灯监控单元采购及安装调试；全场单灯监控系统的整体调试；（3）跑道状态灯系统的整体软件采购及联合调试：一、二、三跑道状态灯系统的硬件采购、安装及调试；（4）履行助航灯光工程两个标段的总协调职责，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点施工工艺统一、关键材料设备统一、管线综合、BIM 模型等的协调工作；（5）施工图和招标清单中的其他内容。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本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
签订中标合同地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其他需说明内容	/

招标人盖章： 联系人：唐[illegible] 手机：13996401247 电话：023-67[illegible]5617 传真：/ 2022 年 月 日	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核盖章： 经办人：[illegible] 2022年 1 月 28 日

2022-017-1

副本

合同编号：KZ（2022）027 号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助航灯光、站坪照明及飞行区供电工程一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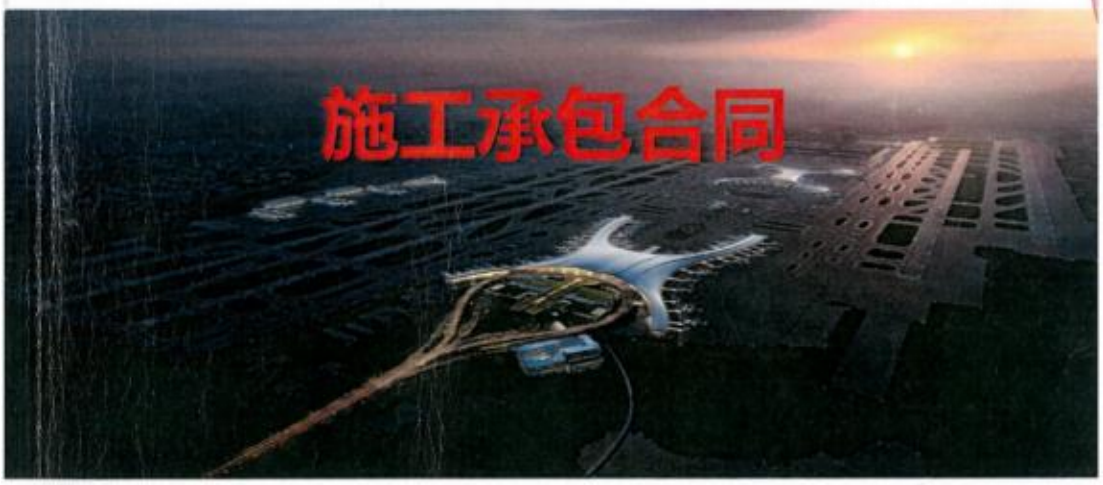

发包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助航灯光、站坪照明及飞行区供电工程一标段施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承包人为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明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促使双方互相创造条件，搞好配合协作，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重庆机场的基本建设任务，经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并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在施工过程中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助航灯光、站坪照明及飞行区供电工程一标段施工

工程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基础〔2020〕614号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号：发改基础〔2020〕1721号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资金，民航发展基金，地方政府安排资金及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

及第四跑道工程助航灯光、站坪照明及飞行区供电工程一标段施工工程量清单对应的施工图纸及施工图设计说明为准。

三、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所有验收通过。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3 月 10 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日期为开工时间。

完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施工总工期：989 日历天，自开工之日起至完工之日止。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暂定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施工总工期日历天数为准。

注：完工日期是指工程全部施工完成，经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通过并按验收意见整改完毕可以提交进行行业验收的时间。以下同。本合同"工期延期处罚"，以本日期为准开始计算。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设计和专项施工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六、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为：

大写：肆亿柒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壹佰伍拾捌元陆角叁分；小写：¥477791158.63，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 9%。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本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经双方确认的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对于本工程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所作的申明、承诺、澄清及答复资料等；

（5）招标文件补遗书及澄清答疑文件；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书或文件；

（7）合同专用条款；

（8）合同通用条款；

（9）技术标准和要求；

（10）图纸；

（1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2）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的最新（终）版本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主体工程、关键性工程不转包、不分包，非主体工程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后可分包一次，且分包工程总量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30%。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技术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

其他方法扣除该违约金。

十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全过程的组织管理工作。

十二、工程设计单位：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十三、工程监理单位：北京中企建发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十四、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北京中鹏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双方确认，同意将下述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发包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8号
联系方式：023-67152070	联系方式：028-85001046
邮政编码：401120	邮政编码：610045

本合同一方或任何第三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确定、请求及各类诉讼、仲裁文书等，均可向上述地址送达。按照约定地址寄送的，寄出之日起两日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拒收或他人代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如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予书面通知的，按照原约定送达地址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发包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电话：023-67152070

传真：023-67823074

邮编：401120

承包人：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8号

电话：028-85001046

传真：028-85001053

邮编：610045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2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造价汇总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助航灯光、站坪照明及飞行区供电工程一标段施工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东区灯光系统	286097423.07		9112145.57	6792482.45
2	管沟管井土建部分	76892628.72		1520721.67	2416025.69
3	助航灯光计算机监控系统	22060815.22		11308.05	30503.48
4	西区灯光系统	65148123.12		2245873.18	1495787.83
5	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	20597556.45			
6	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生产费用	6994612.05			
合计		477791158.63	0.00	12890048.47	10734799.45

（二）单位工程汇总表

单位工程汇总表

一 东区灯光系统			单位：元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	其中：暂估价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31197960.26	
1.1	助航灯具	159419398.77	
1.2	滑行引导牌	6280479.09	
1.3	配管配线及其他	59355818.30	
1.4	接地	5924883.10	
1.5	备品备件	217381.00	
2	措施项目费	21909105.87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9112145.57	
3	其他项目费		
4	规费	6792482.45	
5	税金	26197874.49	
	合计=1+2+3+4+5	286097423.07	
二 管沟管井土建部分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61744778.84	
1.1	管沟开挖	20601612.12	
1.2	加强型电缆井	12396347.75	
1.3	线缆包封	6357617.85	
1.4	管道	18034993.72	
1.5	破除原道面	4354207.40	
2	措施项目费	5690784.06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520721.67	
3	其他项目费		
4	规费	2416025.69	
5	税金	7041040.13	
	合计=1+2+3+4+5	76892628.72	
三 助航灯光计算机监控系统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9480816.84	
1.1	单灯监控系统	7081898.50	
1.2	跑道状态灯系统	4559292.03	
1.3	助航监控扩容系统	3313617.32	
1.4	灯光站运维管理系统	2729283.33	
1.5	电气火灾监控	705398.23	
1.6	电力监控系统	1091327.43	
2	措施项目费	529391.18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1308.05	
3	其他项目费		
4	规费	30503.48	
5	税金	2020103.72	
	合计=1+2+3+4+5	22060815.22	
四 西区灯光系统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52505027.33	
1.1	原道面新增及更换灯具	36296948.95	
1.2	配管配线	14998892.89	
1.3	接地	1209185.49	
2	措施项目费	5181709.47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245873.18	
3	其他项目费		
4	规费	1495787.83	
5	税金	5965598.49	
	合计=1+2+3+4+5	65148123.12	
五 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D市政工程		
2	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其他项目费	18711443.00	
4	规费		
5	税金	1886113.45	
	合计=1+2+3+4+5	20597556.45	

（4）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场道工程、一跑道南绕滑工程及飞行区端联络道改造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

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场道工程、一跑道南绕滑工程及飞行区端联络道改造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
招标人名称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备案记录编号	民航中南招标备字〔2021〕112 号
中标人名称	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肆亿零壹佰贰拾贰万零柒佰叁拾伍元贰角壹分 小写：￥401,220,735.2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勘察、设计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岳家余（身份证号码：510602198107286339） 技术负责人：魏勇君（身份证号码：511323197909292812）
中标内容范围	1、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飞行区助航灯光及监控系统工程、飞行区标记牌工程、助航灯光变电站和飞行区供电工程。灯光消防站室外供电及照明和围界供配电及照明工程等。消防站及消防站供配电与场道标界面划分：低压柜以前的变压器、高压柜等供配电为灯光工程（含低压柜），低压出线至各配电箱后为场道工程（含低压出线）；室外小区供电配及照明与场道标界面划分：小区室外工程的电气专业划入灯光工程，其余专业为场道工程。围界供配电及照明与场道标界面划分：箱变至控制箱配电盘的供电（含配电盘）及配电盘出线至围界照明灯具的供电（含灯杆、灯具）为灯光工程，控制箱内其余部分（含基础）以及控制箱所有强弱电进出管道为场道工程。 2、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飞行区助航灯光及监控系统工程、飞行区标记牌工程、飞行区供电工程、围界供配电及照明工程等。围界供配电及照明与场道标界面划分：箱变至控制箱配电盘的供电（含配电盘）及配电盘出线至围界照明灯具的供电（含灯杆、灯具）为灯光工程，控制箱内其余部分（含基础）以及控制箱所有强弱电进出管道为场道工程。 3、一跑道南绕滑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飞行区助航灯光及监控系统工程、飞行区标记牌工程、飞行区供电工程、围界供配电及照明工程等。围界供配电及照明与场道标界面划分：箱变至控制箱配电盘的供电（含配电盘）及配电盘出线至围界照明灯具的供电（含灯杆、灯具）为灯光工程，控制箱内其余部分（含基础）以及控制箱所有强弱电进出管道为场道工程。 4、飞行区端联络道改造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飞行区助航灯光及监控系统工程、飞行区标记牌工程、飞行区供电工程等。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
签订中标合同地点	深圳
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无

招标人盖章：

联系人：[illegible]

电话：0755-23457434

手机：/

传真：/

[illegible]年12月 日

深机指合同字（2021）105 号
归项 深圳机场三跑道 号
归项 扩建工程 号

2021-8-1

HXA/Gz
受控文件
2021-11-1

合同编号：深机合同〔2021〕533 号

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机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11 日

签订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宝安国际机场机场道1011号信息大楼

联系人：郭大立

承包人（乙方）：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8号

联系人：岳家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订）》《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机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发改[2021]393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第二跑道西侧 550 米处，新建第三跑道及滑行道系统，飞行区等级指标 4F，主降方向设置 III 类精密进近系统，次降方向设置 I 类精密进近系统，配套建设助航灯光、供电、供水、消防救援等设施。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飞行区助航灯光及监控系统工程、飞行区标记牌工程、助航灯光变电站和飞行区供电工程、灯光消防站室外供电及照明和围界供配电及照明工程等。消防站及消防站供配电与场道标界面划分：低压柜以前的变压器、高压柜等供配电为灯光工程（含低压柜），低压出线至各配电箱后为场道工程（含低压出线）；室外小区供电配及照明与场道标界面划分：小区室外工程的电气专业划入灯光工程，其余专业为场道工程。围界供配电及照明与场道标界面划分：箱变至控制箱配电

盘的供电（含配电盘）及配电盘出线至围界照明灯具的供电（含灯杆、灯具）为灯光工程，控制箱内其余部分（含基础）以及控制箱所有强弱电进出管道为场道工程。

除以上招标人指定承包的工程范围外，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项）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 宽：米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庭院管：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 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95 天，保修期为 2 年。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和行业验收。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386346666.63元，（人民币大写：叁亿捌仟陆佰叁拾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叁分），税率：9%，不含增值税价¥354446483.15元，增值税额¥31900183.4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陆佰陆拾贰万贰仟陆佰柒拾贰元叁角柒分（大写）（¥6622672.3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 （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贰仟伍佰柒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大写）（¥257565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贰仟零捌万零捌拾元陆角捌分（大写）（¥20080080.68元）；

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中标日适行的增值税率计算，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答疑文件等）；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双方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图纸会审、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二次设计、深化设计图纸及施工图纸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

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1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壹拾伍 份，发包人执 拾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518128	邮政编码：610045
法定代表人：_	法定代表人：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付款人：	收款人：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K.2.11 竣工验收表可采用表 K.2.11 的格式。

表 K.2.11 竣工验收表

工程代号：　　表格代号：E1-□□□□-2.11-□□□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第 1 批次）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设计单位	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中南民航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工程内容：

（1）目视助航灯光工程

主降方向（北端）为 III 类进近灯光系统，包括：排灯、横排灯、侧边灯以及顺序闪光灯；次降方向设置 I 类进近灯光系统，包括：短排灯、横排灯、顺序闪光灯。除顺序闪光灯外，所有灯具设置单灯监视单元。

跑道灯光系统包括：跑道中线灯、跑道边灯、跑道入口灯、跑道入口翼排灯、跑道末端灯、风向标灯。第三跑道主降方向在距离跑道入口 900 米范围内设置接地带灯，次降方向设置简易接地带灯。在第三跑道两端着陆点附近各设置一套 PAPI 灯。

滑行道灯光系统包括：滑行道中线灯、滑行道边灯、快速出口滑行道指示灯、中间等待位置灯、跑道警戒灯、停止排灯等（3 号滑行道桥与二跑道之间的 Y1 滑、G3 滑、Y2 滑、Y9 滑、Y11 滑配套的助航滑行道灯光系统本次暂不验收）。根据滑行道编号，设置内部照明的滑行引导标记牌。在第三跑道设置跑道进入灯和起飞等待灯。调整现进近灯光系统，将现第二跑道北端 360 米和 390 米处灯具安装在绕行滑行道道肩上，调整灯具高度至 0.35 米。

2 座灯光变电站，分别为第三跑道北侧 5#灯光变电站和南侧 6#灯光变电站。现 4#灯光变电站就近搬迁，与 5#灯光变电站合建。5#灯光变电站面积 2386.714 平方米，地上两层，建筑高度 7.58 米（室外地面至女儿墙顶）。6#灯光变电站面积 1169.98 平方米，地上一层，建筑高度 7.58 米（室外地面至女儿墙顶）。2 座灯光变电站分别设置柴油发电机室、油箱间、UPS 室、高压配电室、低压配电室、电力变压器室、CCR 室、电缆室、计算机设备间、值班室、仓库、休息室、业务用房、门厅、卫生间、值班生活用房等。配套建设给排水、暖通、电气、弱电设施。5#灯光变电站内设置 2 台 630kVA 干式变压器、一台 800kW 柴油发电机；6#灯光变电站内设置 2 台 500kVA 干式变压器、一台 500kW 柴油发电机。5#、6#灯光变电站内均设置 UPS 不间断电源。

设置包括助航灯光监控系统、单灯监控系统、电力监控系统等。

（2）飞行区供电工程

本期新敷设 10KV 电力电缆 43500 米。5#灯光变电站的两路 10kV 电源引自 2#中心变电站、6#灯光变电站的两路 10kV 电源引自南 110KV 站。在飞行区内沿围界设置 4 座 10kV 箱式变电站，5#消防站、6#消防站及 4 座围界箱变采用双侧环网式供电，分别从 5#、6#灯光变电站引出 2 路 10kV 高压进线；1#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低压电源引自 2#箱变，2#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低压电源引自现状就近小区。

验收意见：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评定等级：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7 月 25 日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7 月 25 日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7 月 25 日	项目总监： 2025 年 7 月 25 日	项目经理： （签字、执业章） 技术负责人： 2025 年 7 月 25 日

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场道工程、一跑道南绕滑工程及飞行区端联络道改造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场道工程、一跑道南绕滑工程及飞行区端联络道改造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
招标人名称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备案记录编号	民航中南招标备字〔2021〕112号
中标人名称	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肆亿零壹佰贰拾贰万零柒佰叁拾伍元贰角壹分 小写：￥401,220,735.2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勘察、设计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岳家余（身份证号码：510602198107286339） 技术负责人：魏勇君（身份证号码：511323197909292812）
中标内容范围	1、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飞行区助航灯光及监控系统工程、飞行区标记牌工程、助航灯光变电站和飞行区供电工程。灯光消防站室外供电及照明和围界供配电及照明工程等。消防站及消防站供配电与场道标界面划分：低压柜以前的变压器、高压柜等供配电为灯光工程（含低压柜），低压出线至各配电箱后为场道工程（含低压出线）；室外小区供电配及照明与场道标界面划分。小区室外工程的电气专业划入灯光工程，其余专业为场道工程。围界供配电及照明与场道标界面划分：箱变至控制箱配电盘的供电（含配电盘）及配电盘出线至围界照明灯具的供电（含灯杆、灯具）为灯光工程，控制箱内其余部分（含基础）以及控制箱所有强弱电进出管道为场道工程。 2、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飞行区助航灯光及监控系统工程、飞行区标记牌工程、飞行区供电工程、围界供配电及照明工程等。围界供配电及照明与场道标界面划分：箱变至控制箱配电盘的供电（含配电盘）及配电盘出线至围界照明灯具的供电（含灯杆、灯具）为灯光工程，控制箱内其余部分（含基础）以及控制箱所有强弱电进出管道为场道工程。 3、一跑道南绕滑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飞行区助航灯光及监控系统工程、飞行区标记牌工程、飞行区供电工程、围界供配电及照明工程等。围界供配电及照明与场道标界面划分：箱变至控制箱配电盘的供电（含配电盘）及配电盘出线至围界照明灯具的供电（含灯杆、灯具）为灯光工程，控制箱内其余部分（含基础）以及控制箱所有强弱电进出管道为场道工程。 4、飞行区端联络道改造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飞行区助航灯光及监控系统工程、飞行区标记牌工程、飞行区供电工程等。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
签订中标合同地点	深圳
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无

招标人盖章：

联系人：[illegible]

电话：0755-23457434

手机：/

传真：/

2021年12月[illegible]日

深机指合同字（2021）18号
归项 深圳机场-总体部
归项 统筹工程

2021-86-1 HXA7/63-2

86-1-72-24 受控文件

合同编号：

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场道工程、一跑道南绕滑工程及飞行区端联络道改造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场道工程、一跑道南绕滑工程及飞行区端联络道改造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机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签订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1011号信息大楼

联系人：郭大立

承包人（乙方）：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8号

联系人：岳家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订）》《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场道工程、一跑道南绕滑工程及飞行区端联络道改造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机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969号、深宝安发改备案(2021)0235号、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968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新建现状机坪滑行道向北延申和A1、A2滑行道向东延申并相连的道面，及相应的围场路、围界。拆除现状建筑3栋，面积为850平方米。一跑道南绕滑工程为将现有的B滑行道与D滑行道平行延长，在一跑道33端头向南延伸1065m处新建南绕滑连接B、D滑行道。将B滑行道等级由D类提升为E类，D滑行道类型由E类机位滑行通道改造为E类滑行道。

一跑道南绕滑工程：将现有的B滑行道与D滑行道平行延长，在一跑道33端头向南延伸1065m处新建南绕滑连接B、D滑行道。将B滑行道等级由D类提升为E类，D滑行道类型由E类机位滑行通道改造为E类滑行道。在距离跑道端1010m位置设置目视遮蔽物，遮蔽屏长度318m、遮蔽物高度6m。

飞行区端联络道改造工程：需要进行改造的四条端联络道C1、C2、C11、C12位于深圳宝安国际机场15/33跑道即一跑道的西侧，其中C1、C2位于一跑道北端，改造范围为一跑道道面边线至距离一跑道中线75.5m之间的现状沥青道面；C11、C12位于一跑道南端，改造范围为一跑道道面边线至距离一跑道中线152m之间的现状沥青道面。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100_%；集体资本_/__%；民营资本__/_%；外商投资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飞行区助航灯光及监控系统工程、飞行区标记牌工程、飞行区供电工程、围界供配电及照明工程等。围界供配电及照明与场道标界面划分：箱变至控制箱配电盘的供电（含配电盘）及配电盘出线至围界照明灯具的供电（含灯杆、灯具）为灯光工程，控制箱内其余部分（含基础）以及控制箱所有强弱电进出管道为场道工程。

一跑道南绕滑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飞行区助航灯光及监控系统工程、飞行区标记牌工程、飞行区供电工程、围界供配电及照明工程等。围界供配电及照明与场道标界面划分：箱变至控制箱配电盘的供电（含配电盘）及配电盘出线至围界照明灯具的供电（含灯杆、灯具）为灯光工程，控制箱内其余部分（含基础）以及控制箱所有强弱电进出管道为场道工程。

飞行区端联络道改造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飞行区助航灯光及监控系统工程、飞行区标记牌工程、飞行区供电工程等。

除以上招标人指定承包的工程范围外，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项）

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部分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 宽：米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一跑道南绕滑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部分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 宽：米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飞行区端联络道改造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部分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 宽：米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无。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口门窗口幕墙：平方米□其它）；		
□通风与空调（□通风口空调□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口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庭院管：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无。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1、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部分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95 天。保修期为 2 年。

2、一跑道南绕滑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部分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95 天。保修期为 2 年。

3、飞行区端联络道改造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部分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95 天。保修期为 2 年。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和行业验收。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14874068.58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捌拾柒万肆仟零陆拾捌元伍角捌分），税率： 9% ，不含增值税价¥13645934.48 元，增值税额¥1228134.10 元。

合同价组成如下：

1、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

合同价¥6969540.45元，（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陆万玖仟伍佰肆拾元肆角伍分），税率： 9% ，不含增值税价¥6394073.81元，增值税额¥575466.6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肆佰贰拾贰元壹角整 （大写）（¥117422.1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 （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 （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叁拾叁万叁仟玖佰玖拾陆元叁角整（大写）（¥333996.30 元）；

2、一跑道南绕滑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

合同价¥7009711.85 元，（人民币大写：柒佰万玖仟柒佰壹拾壹元捌角伍分），税率：9%，不含增值税价¥6430928.30 元，增值税额¥578783.5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壹拾万玖仟壹佰叁拾壹元玖角壹分（大写）（¥109131.9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 （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 （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叁拾伍万贰仟贰佰零玖元柒角陆分（大写）（¥352209.76元）；

3、飞行区端联络道改造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

合同价¥894816.28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肆仟捌佰壹拾陆元贰角捌分），税率：9%，不含增值税价¥820932.37 元，增值税额¥73883.9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壹万叁仟壹佰玖拾叁元捌角壹分（大写）（¥13193.8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 （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 （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肆万捌仟玖佰贰拾玖元肆角玖分（大写）（¥48929.49元）；

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中标日适行的增值税率计算，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

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答疑文件等）；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双方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图纸会审、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二次设计、深化设计图纸及施工图纸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

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伍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518128	邮政编码：610045
法定代表人：_	法定代表人：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付款人：	收款人：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目视助航灯光系统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MJ250101□□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一跑道南绕滑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	结构类型	水泥稳定层+道面		
施工单位	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熊林	开工日期	2022.10.15
项目经理	岳家余	项目技术负责人	魏勇君	竣工日期	2023.12.29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项工程	共 5 分项，经查 5 分项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项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经审查分项符合要求 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 项	合格
3	串联灯光回路调试记录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4	并联灯光回路调试记录	/	/
5	电源系统调试	/	/
6	监控系统调试系统	/	/
7	目视助航灯光系统总体功能记录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8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5日

目视助航灯光系统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MJ250101□□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	结构类型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水泥混凝土道面面层		
施工单位	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熊林	开工日期	2022.11.10
项目经理	岳家余	项目技术负责人	魏勇君	竣工日期	2024.12.19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项工程	共 17 分项，经查 17 分项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7 分项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9 项，经审查分项符合要求 9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9 项	合格
3	串联灯光回路调试记录		合格
4	并联灯光回路调试记录	/	/
5	电源系统调试		合格
6	监控系统调试系统		合格
7	目视助航灯光系统总体功能记录表		合格
8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19日	（公章） 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9日	（公章） 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9日

（5）拉萨贡嘎机场新建第二跑道工程飞行区工程总承包

中 标 通 知 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项目名称	拉萨贡嘎机场新建第二跑道工程飞行区工程总承包
招标人名称	拉萨贡嘎机场第二跑道建设工程指挥部
备案记录编号	民航西南招标备字〔2022〕4号
中标人名称	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四川省场道工程有限公司、山西机械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北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西部机场集团建设工程（西安）有限公司联合体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贰拾亿伍仟肆佰陆拾万元整） （小写：¥2054600000.00）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勘察、设计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陈向明 410311198506032519； 设计负责人：伍祥荣 522128198001282014； 场道项目经理：马荣 142429198308162131、技术负责人：邵强 140107198702243910； 场道项目经理：廖勇 510226197506220016、技术负责人：吴奇林 460033197612113212； 场道项目经理：拦宗海 622927198704013014、技术负责人：张晓辉 610404198212161154； 灯光项目经理：唐伟 512926197711130378、技术负责人：雷波 510103197008244816； 消防项目经理：郭杜鹏 61272919860509121X、技术负责人：王晨 610103198812300418； 临时设施项目经理：刘涛 142402199108220311、技术负责人：李波 140428198803106016；
中标内容范围	拉萨贡嘎机场新建第二跑道工程飞行区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作，招标范围包括：拉萨贡嘎机场新建第二跑道工程的全部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新建建设单位临时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以及拉萨贡嘎机场新建第二跑道工程飞行区工程和新建建设单位临时设施工程包括的采购、施工、安装调试及竣工交付等国家要求的所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工期等全面负责；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管理要求对本项目工程实施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管理；须满足国家、行业规范、标准所要求的专业系统建设内容，满足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的相应专业所包含的建设内容，满足使用功能需求、运行安全、系统完善的建设内容及批复的不停航施工方案安全措施内容。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
签订中标合同地点	拉萨贡嘎机场
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

招标人盖章： 地址：西藏拉萨贡嘎机场 联系人：李宁 联系电话：0891-6219089 年 月 日	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 2022年5月22日

2022-013-1

HXA22/CB-02

013-1-7-2022

拉萨贡嘎机场新建第二跑道工程飞行区工程总承包

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拉萨贡嘎机场第二跑道建设工程指挥部

承包人一（联合体牵头人）：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二（联合体成员）：四川省场道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三（联合体成员）：西北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四（联合体成员）：山西机械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五（联合体成员）：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六（联合体成员）：西部机场集团建设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拉萨贡嘎机场第二跑道建设工程指挥部

承包人一（联合体牵头人）：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二（联合体成员）：四川省场道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三（联合体成员）：西北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四（联合体成员）：山西机械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五（联合体成员）：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六（联合体成员）：西部机场集团建设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拉萨贡嘎机场新建第二跑道工程飞行区工程总承包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拉萨贡嘎机场新建第二跑道工程飞行区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拉萨贡嘎机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发改基础[2021]473 号。

4. 资金来源： 民航发展基金/中央预算内投资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拉萨贡嘎机场新建第二跑道建设工程地处西藏山南市贡嘎县甲竹林镇，雅鲁藏布江南岸。本期飞行区工程建设满足 2030 年旅客吞吐量 12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12 万吨，飞机年起降 86957 架次使用需求建设，飞行区等级为 4E。项目内容包括：按照 E 类标准新建一条 45 米宽，4000 米长的跑道，一条全长平行滑行道，以及相应的滑行道系统；新建相应的配套设施，包括空管工程、助航灯光、飞行区供电及照明工程、站坪工程、飞行区弱电工程、消防应急救援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拉萨贡嘎机场新建第二跑道工程飞行区工程总承包

的全部工作，招标范围包括：拉萨贡嘎机场新建第二跑道工程的全部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新建建设单位临时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以及拉萨贡嘎机场新建第二跑道工程飞行区工程和新建建设单位临时设施工程包括的采购、施工、安装调试及竣工交付等国家要求的所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工期等全面负责；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管理要求对本项目工程实施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管理；须满足国家、行业规范、标准所要求的专业系统建设内容，满足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和施工图及其深化的相应专业所包含的建设内容，满足使用功能需求、运行安全、系统完善的建设内容及批复的不停航施工方案安全措施内容。

具体内容如下：

6.1 设计范围

负责拉萨贡嘎机场新建第二跑道工程的全部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新建建设单位临时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含根据工程实施需要所需开展的各专项设计及有关报批、审批手续 、施工过程中的深化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后续服务等。范围不包括发包人已先行实施的《拉萨贡嘎机场新建第二跑道工程地基处理及土石方试验段项目》内容，但包含与试验段设计施工的衔接的全部工作。

6.2 施工、采购范围

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工程的施工（以下描述的施工均包含采购），并配合通过行业验收。施工内容主要包括：

（1）飞行区工程，包括：

a.场道工程：包括土石方工程（含土面区绿化）、地基处理工程（含挖方区边坡护坡）、基础与道面工程、围界工程、围场路工程、目视遮蔽物、防吹篱、新建拦鸟网工程、排水及泵站工程、消防救援通道工程、智慧跑

道工程、土石方临时运输通道工程（不包含 G349 恢复内容）；

b.助航灯光、飞行区供电及机坪照明工程：包括助航灯光及飞行区供电、新建灯光站工艺部分、迁建现西灯光变电站工艺部分、机坪照明等；

c.飞行区消防工程：包括跑道及站坪消防、消防综合楼工艺部分；

d.建设“建设项目综合管控平台”、数字化施工等系统，涉及不停航施工内容。

e.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区域建（构）筑物、树木、管线（含地下）等的拆除、改迁及清运。

f.包含但不限于飞行区围界、施工便道、吉雄灌渠、G349 多次倒改。

（2）新建建设单位临时设施工程（不含办公家具家电采购）。

（3）采购内容：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管理要求，负责招标范围内的民航专业工程和新建建设单位临时设施工程相关材料及设备进行采购、安装调试。

二、合同工期

（1）设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交成果文件。

（2）施工工期：计划开工时间：2022 年 3 月 1 日；计划竣工时间：2023 年 9 月 30 日；总工期为：580 日历天(含冬歇期)。进度节点计划见招标文件。

（3）工程总承包工期：580 日历天(含冬歇期)。

工期节点已定，原则上不因任何原因而顺延。除战争、地震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以外，其他影响本工程的因素如相关工程施工干扰、节假日、下雨、大风、排水、停水、停电、满足发包人飞行及空防安全而停工、降效等影响工期的干扰因素工期均不予顺延。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民航现行的工程设计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及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满足本招标文件、合同及招标人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民航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一次验收通过率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施工费签约合同价（其中：安全生产费按实结算，但不得超过施工图预算审定价的安全生产费。），即2054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亿零伍仟肆佰陆拾万元。

明细如下：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含税包干总价）为410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零壹万元；不含税价：38688679.25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陆拾捌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

施工费签约合同价（含税）为201359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亿零壹仟叁佰伍拾玖万元（税金：166259724.77元），不含税价：1847330275.23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亿肆仟柒佰叁拾叁万零贰佰柒拾伍元贰角叁分。施工费作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依据。

具体各方施工费用如下：

四川省场道工程有限公司，施工费签约合同价（含税）为3505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伍仟零伍拾陆万元；不含税价：321614678.9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壹佰陆拾壹万肆仟陆佰柒拾捌元玖角。

西北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费签约合同价（含税）为4535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叁佰伍拾叁万元；不含税价：416082568.81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壹仟陆佰零捌万贰仟伍佰陆拾捌元捌角壹分 。

山西机械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费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8179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亿壹仟柒佰玖拾叁万元；不含税价：750394495.41 元，大写（人民币）柒亿伍仟零叁拾玖万肆仟肆佰玖拾伍元肆角壹分。

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施工费签约合同价为 3245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肆佰伍拾伍万元；不含税价：297752293.58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柒佰柒拾伍万贰仟贰佰玖拾叁元伍角捌分。

西部机场集团建设工程(西安)有限公司，施工费签约合同价为 670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佰零贰万元；不含税价：61486238.53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壹佰肆拾捌万陆仟贰佰叁拾捌元伍角叁分。

2. 合同价格形式：

（1）设计费：实行总价包干。设计费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及整个服务期内承包人为发包人提供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施工图设计（包括复勘费用、方案深化设计、专项深化设计及必要的专项研究、危险性较大工程专家论证咨询服务费用）、配合施工图审查、现场服务、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缺陷责任期服务、设计工作相关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不因工作量调整、工程造价调整及工期延误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2）施工费：

1）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最终工程结算金额不超过签约价的总施工费。

2）因发包人增加招标范围外的施工内容，造成的工程费用变化所发生的费用，结算时费用按实结算。

（3）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具体费用子目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不含税价格不作变动，税价合计金额相应调整。（税率调整后总价/单价=[原含税总

价/单价÷（1+原税率）×（1+调整后税率）]。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向明，身份证号码：410311198506032519，电话号码：13540356416。

设计负责人：伍祥荣，身份证号码：522128198001282014，电话号码：134538194787。

机场场道工程：

场道工程一标段（绕滑）：

施工负责人：廖勇，身份证号码：510226197506220016，电话号码：13688365456。

技术负责人：吴奇林，身份证号码：460033197612113212，电话号码：18908236119。

场道工程二标段（平滑）：

施工负责人：拦宗海，身份证号码：622927198704013014，电话号码：18219908185。

技术负责人：张晓辉，身份证号码：610404198212161154，电话号码：18602909179。

场道工程三标段（跑道）：

施工负责人：马荣，身份证号码：142429198308162131，电话号码：15034427755。

技术负责人：郜强，身份证号码：140107198702243910，电话号码：18635136130。

助航灯光、飞行区供电及机坪照明工程：

施工负责人：唐伟，身份证号码：512926197711130378，电话号码：18160017370。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拉萨贡嘎机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0 份，承包人执 34 份。

（签署页）

发包人：拉萨贡嘎机场第二跑道建设工程指挥部（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891-6217039

承包人一（联合体牵头人）：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8-85704340、2037

开户名称：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机场支行

账号：51050152793800000341

承包人二（联合体成员）：四川省场道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8-83316118

开户名称：四川省场道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账号：280181106210001

承包人三（联合体成员）：西北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9-88793040

开户名称：西北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西稍门支行

账号：61001865500050001764

承包人四（联合体成员）：山西机械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351-3072091

开户名称：山西机械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晋商银行敦化坊支行

账号：184060970209016

承包人五（联合体成员）：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8-85001046

开户名称：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账号：51050187083600002931

承包人六（联合体成员）：西部机场集团建设工程(西安)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892873391

开户名称：西部机场集团建设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锦业路支行

账号：102020677917

四、联合体合作协议书

注：本协议书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界面划分等，自行修改完善。

联合体成员:

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 6 号楼 3-83

四川省场道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星辉中路 16 号

西北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 号唐延国际中心 22401 室

山西机械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胜利街 1 号

西部机场集团建设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国际商务中心 BDEF 区 10302 室

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 8 号

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四川省场道工程有限公司、西北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机械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部机场集团建设工程(西安)有限公司、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着自愿、诚实、守信原则，组成联合体进行合作，就共同参与（项目名称）拉萨贡嘎机场新建第二跑道工程飞行区工程总承包的投标项目，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一致认为:对参与（项目名称）拉萨贡嘎机场新建第二跑道工程飞行区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内容、资质要求、技术要

求等有共同一致的理解，决定共同参与建设项目投标。

二、为确保出色、圆满完成建设（项目名称）拉萨贡嘎机场新建第二跑道工程飞行区工程总承包，联合体各成员将密切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建精品工程。

三、联合体成立后，各成员不得擅自退出。

四、联合体成员各方承诺不得再参与其他联合体或作为其他投标人或其分包商针对（项目名称）拉萨贡嘎机场新建第二跑道工程飞行区工程总承包的投标。

五、联合体成员经协商一致同意推举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代表，即联合体牵头人，在（项目名称）拉萨贡嘎机场新建第二跑道工程飞行区工程总承包的招标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负责主办、协调工作,牵头组织各项工作。各方成员共同提交一份由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以证明其代表和主办资格。

六、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有权代表联合体与其他业务合作方签订相关业务协议、合同。联合体代表履行义务和责任时，联合体各成员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代表在投标活动过程中以及在以后的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视为是我们联合体各成员公司的行为，与各联合体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们联合体各成员和我们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将承担联合体代表行为的一切及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七、联合体成员承诺同时共同地在（项目名称）拉萨贡嘎机场新建第二跑道工程飞行区工程总承包中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联合体中各成员承诺同时共同地为某联合体成员撤出后合同事实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九、我们联合体投标时，将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代表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无论以哪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对我们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及法律效力。

十、如果我们联合体中标，我们联合体各成员承诺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共同签订有关书面合同和履行义务。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一）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经济与法律责任；

（二）联合体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三）本项目预付款、进度款、质量保证金、竣工结算等合同范围内的款项支付均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向牵头人申请确认后，报招标人申请拨付；

（四）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联络事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五）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六）联合体成员承诺确保招标人工程项目进度及质量。

（七）联合体各成员承诺确保成员之间发生经济纠纷，不得要求招标人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十一、我们联合体各成员在（项目名称）拉萨贡嘎机场新建第二跑道工程飞行区工程总承包的招标投标以及随后的合同实施阶段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如下：

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工作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以及建设“建设项目综合管控平台”、数字化施工等系统;

四川省场道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工作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场道工程一标段（绕滑）施工（含采购）。后附施工界面及详细负责内容；

西北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工作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场道工程二标段（平滑）施工（含采购）。后附施工界面及详细负责内容；

山西机械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工作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场道工程三标段（跑道）施工（含采购）;负责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场道工程的排水及泵站工程的施工（含采购）、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新建建设单位临时设施工程施工（含采购，不含办公家具家电采购）。后附施工界面及详细负责内容;

西部机场集团建设工程(西安)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工作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飞行区消防工程施工（含采购）;

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工作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助航灯光、飞行区供电及机坪照明工程施工（含采购）；智慧跑道工程施工以及项目综合管控平台的硬件采购、安装和调试;

以上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区域建（构）筑物、树木、管线（含地下）等的拆除、改迁及清运；包含但不限于飞行区围界、施工便道、吉雄灌渠、G349 多次倒改。

十二、联合体组织机构

联合体组建（项目名称）拉萨贡嘎机场新建第二跑道工程飞行区

工程总承包工程领导小组，由各方主要负责人组成，其职责是:

（一）对联合体内的重大问题进行商讨和决策；

（二）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协调各成员之间的工作，对工作小组人员进行任务分工和管理。

十三、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组建拉萨贡嘎机场新建第二跑道工程飞行区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工程项目部。

十四、未尽事宜，各方视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商榷，有关事项记入备忘录或补充协议。

十五、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成员承诺向发包人全面完整履行本协议书责任与义务。本联合体协议是拉萨贡嘎机场新建第二跑道工程飞行区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合同的附件，作为拉萨贡嘎机场新建第二跑道工程飞行区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合同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十七、本协议书一式 七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备注：1.联合体协议中需详细附有联合体各方的施工界面（不限于附图、文字描述）等信息（原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2. 智慧跑道工程须由具有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一级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附联合体各方的施工界面

1、场道单位施工界面

（1）一标段（绕滑）——四川省场道工程有限公司负责

第二跑道中线以南 36 米南侧区域、跑道西端后撤 140m 以西区域，包括现有跑道西端两条绕滑、机坪区域，主要工程内容为：包括土石方工程（含土面区绿化）、地基处理工程（不含挖方区边坡护坡、填方边坡、踏步、盲沟）、基础与道面工程、围界工程、围场路工程、目视遮蔽物、防吹篱、消防救援通道工程、土石方临时运输通道工程（不包含 G349 恢复内容）。

（2）二标段（平滑）——西北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

第二跑道中线以南 36 米南侧区域、跑道西端后撤 140m 以东区域，包括平行滑行道及其两侧的联络道，主要工程内容为：包括土石方工程（含土面区绿化）、地基处理工程（含挖方区边坡护坡）、基础与道面工程、围界工程、围场路工程、环保工程（包含新建拦鸟网工程）。

（3）三标段（跑道）——山西机械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第二跑道中线以南 36 米北侧区域，包括跑道、连接的联络道道口，主要工程内容为：包括土石方工程（含土面区绿化）、地基处理工程（不含挖方区边坡护坡）、基础与道面工程、围界工程、围场路工程。

山西机械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还负责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场道工程的排水及泵站工程的施工（含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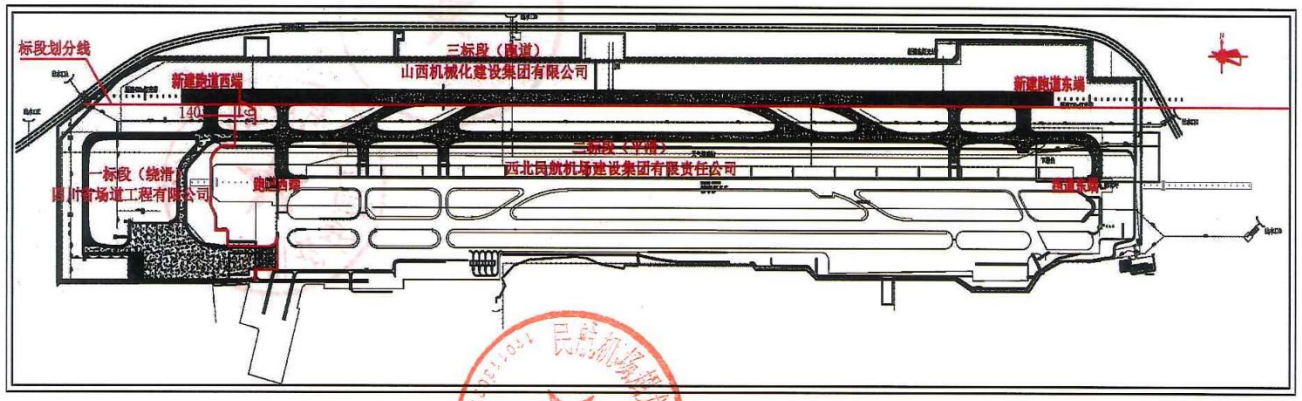

图：联合体各方施工界面图。

2、飞行区消防工程施工单位界面

西部机场集团建设工程(西安)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工作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飞行区消防工程施工（含采购）。

3、助航灯光、飞行区供电及机坪照明工程施工单位界面（含智慧跑道工程）

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工作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助航灯光、飞行区供电及机坪照明工程施工（含采购），以及智慧跑道工程。

除此之外，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还负责项目综合管控平台的硬件采购、安装和调试。

4、新建建设单位临时设施工程施工单位界面

山西机械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新建建设单位临时设施工程施工（含采购，不含办公家具家电采购）。

以上所有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区域建（构）筑物、树木、管线（含地下）等的拆除、改迁及清运；包含但不限于飞行区围界、施工便道、吉雄灌渠、G349 多次倒改。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签字 公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四川省场道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法人代表签字：_____（签字 公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西北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二法人代表签字：_____（签字 公章）

联合体成员三名称：山西机械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三法人代表签字：_____（签字 公章）

联合体成员四名称：西部机场集团建设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四法人代表签字：_____（签字 公章）

联合体成员五名称：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五法人代表签字：_____（签字 公章）

签订日期：2022 年 2 月 17 日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拉萨贡嘎机场新建第二跑道工程飞行区工程总承包		
开工日期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28 日
合同造价	32455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施工单位	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及数量：

(1)助航灯光系统工程：①电缆保护管安装：φ100CV 电缆排管 58442 米，φ150CV 电缆排管 781 米，SC32 一次电缆保护钢管 17500 米；φ50 一次电缆保护螺纹管 238686 米；二次电缆保护管 65970 米；②电缆井制作：电缆井 16 座；光缆井 12 座；③接地装置安装：接地扁钢 5000 米，接地极 2500 根；钢包钢绞线 12150 米；④立式灯具设备安装：进近灯 167 套、闪光灯 22 套、跑道边灯 115 套，滑行道边灯 615 套，不适用地区灯 100 套，禁止进入排灯 16 套、停止排灯 118 套，易折易碎杆 14 根；⑤嵌入式灯具安装：进近灯 20 套、闪光灯 2 套，跑道中线灯 266 套，跑道边灯 17 套，跑道入口翼排灯 20 套、跑道入口灯 32 套，跑道末端灯 12 套、接地带灯 180 套，滑行道中线灯 1350 套，跑道进入灯 64 套，起飞等待灯 64 套，停止排灯 350 套，禁止进入排灯 112 套，微波探测器对射式 33 组（每组 2 套）。收发一体式 6 套；⑥标记牌安装：滑行引导标记牌 112 套；⑦隔离变压器箱安装：3766 套；⑧隔离变压器及单灯监控装置安装：隔离变压器 3729 套；单灯监控模块 3084 套；⑨精密进近坡度指示系统安装，2 组；⑩风向标安装，2 套；⑪灯光电缆线路敷设：一次电缆支线盒 4960 个；一次电缆敷设 324626 米；一次电缆头安装 7936 个，二次电缆敷设 236903 米；二次电缆头安装 4752 个；低压电缆敷设 26054 米；控制电缆敷设 2041 米，GYTA53-48 芯铠装光纤 26000 米；⑫灯光控制柜安装：调光柜 83 套、切换柜 20 套等。

(2)灯光站内设备及设施安装：①包含安装柴油发电机组 2 套及配套降噪除尘和供油控制系统工程；②35KV 变电站内高压出线柜 4 台；灯光站内的高压配电柜 24 台；直流屏（含信号装置）2 台；低压配电出线柜 36 台；动态综合补偿柜 4 台；双电源转换低压配电柜 2 台；干式变压器 4 台；UPS 电源装置 200kVA（1+1）2 套；正弦波调光柜 83 套；切换柜 20 套；闪光灯控制柜 1 套；监控室大屏 1 套；灯光站综合监控系统 1 套配套高低压母线槽、高低压电缆、控制电缆、接地扁钢等。

(3)机坪照明及机务用电工程：①箱式变电站 2 套，前端西区配电站高压配电柜 2 台、低压配电柜 2 台，高低压电缆 5240m；②机务配电亭 8 座，组合配电亭 8 套，静变电源 9 套，③机位高杆灯 8 座，高杆灯控制系统 1 套；④机位牌 8 套。

2023 年 10 月 08 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由业主、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对单位工程进行了质量验收，并对上项目的工程资料进行了核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以上工程设计方案合理，资料基本齐全，符合验收规定，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设计和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评定意见：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盖章）

（6）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机场工程飞行区助航灯光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项目名称	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机场工程飞行区助航灯光工程施工	
招标人名称	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	
备案记录编号	民航华东招标备字〔2022〕7号	
中标人名称	联合体牵头单位：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伍亿捌仟捌佰叁拾壹万肆仟伍佰肆拾捌元贰角捌分整	（小写：¥588314548.28元）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勘察、设计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许刚 技术负责人：唐平	
中标内容范围	（1）新建跑道、滑行道、两条跑道间的垂直联络道（两组共四条）、新建货机位、试车机位及其他配套滑行道的助航灯光设施。助航灯光监控系统、A-SMGCS系统下的单灯监控系统。（2）进入新跑道区域D1、D2、D3、D13、D14，共计5条停止排灯配套的微波探测器。（3）1#、2#、3#综合小区内的单体建筑及室外工程。（4）迁建南、北灯光站，包括单体建筑及室外工程。（5）围界安防系统箱变供电工程（只包含高压进线端及箱变本体安装）。（6）新、老跑道目视助航标志线及道面标志线。（7）老跑滑区域引导标记牌改造及新建跑滑区域的引导标记牌建设。（8）为防止飞机尾流吹表，将跑滑土面区影响区域表层30cm置换成粘性黄土进行覆盖。具体工程施工范围以图纸、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项目内容为准。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自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	
签订中标合同地点	福州长乐国际机场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朱[illegible]
电　话：021-6[illegible]2061-201
手　机：/
传　真：/

2022年2月25日

招标人盖章：

联系人：[illegible]
电　话：15805975698
手　机：/
传　真：/

2022年2月24日

2022-035-1

受控文件

035-(1-7)-2022

合同编号：FZJS-22-023

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机场工程
飞行区助航灯光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

承包人（含联合体各方全称）：

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机场工程飞行区助航灯光工程 施工，已接受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本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承包人对承包人义务作出的优于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承诺；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单位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及承诺等）；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6）合同通用条款；

（7）图纸及物料书（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工程报价书）；

（10）工程量清单；

（11）除本条第（1）款之外的承包人承诺。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含税金额为￥588314548.28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捌仟捌佰叁拾壹万肆仟伍佰肆拾捌元贰角捌分），不含税金额为￥539738117.69（大写：人民币伍亿叁仟玖佰柒拾叁万捌仟壹佰壹拾柒元陆角玖分），税额为￥48576430.59（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伍拾柒万陆仟肆佰叁拾元伍角玖分），税率为 9%。其中暂列金￥530.1915 万元。暂列金分别为：安全带班、引领费用￥50.4 万元；微波探测器费用￥250 万元，与空管、航油管线拆改费用￥50 万元，二跑道先行投用的措施费用￥50 万元，航站楼周边道路标志线、标志牌￥100 万元，暂定咨询费￥29.7915 万元，合计暂列金￥530.1915 万元。

若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对于尚未执行的合同金额（未开票），不含

税金额不变，税额按新税率计算。

尚未执行合同金额=【原合同金额（含税）-已执行合同金额（含税）】/（1+原税率）*（1+新税率）。

承包范围：

（1）新建跑道、滑行道、两条跑道间的垂直联络道（两组共四条）、新建货机位、试车机位及其他配套滑行道的助航灯光设施、助航灯光监控系统、A-SMGCS 系统下的单灯监控系统。

（2）进入新跑道区域 D1、D2、D3、D13、D14，共计 5 条停止排灯配套的微波探测器。

（3）1#、2#、3#综合小区内的单体建筑及室外工程。

（4）迁建南、北灯光站，包括单体建筑及室外工程。

（5）围界安防系统箱变供电工程（只包含高压进线端及箱变本体安装）。

（6）新、老跑道目视助航标志线及道面标志线。

（7）老跑滑区域引导标记牌改造及新建跑滑区域的引导标记牌建设。

（8）为防止飞机尾流吹袭，将跑滑土面区影响区域表层 30cm 置换成粘性黄土进行覆盖。

具体工程施工范围以图纸、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项目内容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承包范围，承包人应当接受且不索赔。因承包范围调整导致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许刚。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唐平。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要求：总工期 850 日历天，自开工之日起算。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其中关键节点工期如下：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新建跑滑助航灯光工程。

因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扩建机场工程飞行区工程存在施工用地报批、现场状况管线迁改、飞行区其他标段工程施工及空管、油料部门配合（设计与工程实施未同步跟进）等现场条件因素需分段提供施工工作面，上述工期和时间节点由发包人结合现场条件及各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工程存在施工用地报批、现场状况管线

迁改、飞行区其他标段工程施工及空管、油料部门配合（设计与工程实施未同步跟进）等现场条件因素需分段提供施工工作面、分段施工、不能连续施工产生工期延长的因素，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开展工程施工。

9. 本工程发包人实施内部委托代建，发包人授权福建兆翔机场建设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机场建设公司”）作为本工程代建单位，代为行使发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授权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承包人的工作成果进行审查等。承包人同意并接受机场建设公司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的有关监管和审查。

10.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1.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双方各执拾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

代表：

承包人：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代表：

承包人：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3月16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机场工程飞行区助航灯光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名称)承担工作及总体协调工作，联合体成员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名称)承担工作。

6. 如果我们联合体中标，我们联合体各成员承诺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共同签订有关书面合同和履行义务。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经济与法律责任；

（2）联合体牵头人向招标人递交预付款保函、履约担保，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3）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款项支付、发票开具等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向招标人提交申请；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招标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联络事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成员承诺确保招标人项目进度及质量。

（7）联合体各成员承诺确保成员之间发生经济纠纷，不得要求招标人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投标文件正本附一份，联合体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八份，联合体双方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吴章建（姓名）

（签字）

2022 年 02 月 16 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

徐进（姓名）

（签字）

2022 年 02 月 16 日

注：联合体各方以格式为基础，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附件 3：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业绩

1．工程名称：济南遥墙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空管工程工艺设备及安装三标段 （合同价：**1080.4326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
2.工程名称：烟台机场多普勒雷达气象设备及工艺安装工程 （合同价：**1030.07898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2026 年 1 月 13 日）
3.工程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飞行区工程西垂直滑行道助航灯光、安防及通信等工程 （合同价：**6098.817768 万元**（(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 1012.20769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
4. 工程名称：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川航基地工程货代项目民航专业工程 （合同价：**485.05659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13 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
5、工程名称：成都双流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 B、C 指廊及 CD 连廊登机廊桥改造工程弱电改造施工项目 （合同价：**386.95067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6、工程名称：宜宾五粮液机场航站楼流程改造项目 （合同价：**349.18145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

注：

（1）提供近 5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竣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完工证明的最晚时间为准；在建项目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自认为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对应本项目招标资质要求，按照施工总承包业绩、场道工程施工业绩、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业绩、目视助航工程业绩，每项资质对应的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2）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第（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1）济南遥墙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空管工程工艺设备及安装三标段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项目名称	济南遥墙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空管工程工艺设备及安装三标段
招标人名称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山东分局
备案记录编号	民航华东招标备字〔2024〕85 号
中标人名称	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10,804,326.70 （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捌拾万肆仟叁佰贰拾陆元柒角）
项目经理	徐洪伟
中标内容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签订中标合同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
其他需说明内容	/

招标人盖章：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山东分局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531-68970727

手机：/

传真：/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24-108-1 HXAJ/6302

108-1-61-2024

合同编号：

济南遥墙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空管工程工艺设备及安装三标段合同

SDKG-〔2024〕14号

发包人：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山东分局

承包人：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山东分局

承包人（全称）：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济南遥墙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空管工程工艺设备及安装三标段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济南遥墙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空管工程工艺设备及安装三标段。

2.工程地点：山东济南遥墙机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民航函〔2023〕403号。

4.资金来源：民航发展基金。

5.工程内容：新建济南遥墙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空管工程场内有线通信工程及场内台站室外供电工程。工程内容最终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新建济南遥墙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空管工程场内有线通信工程及场内台站室外供电工程。工程内容最终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7.项目地点：山东济南遥墙机场。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万肆仟叁佰贰拾陆元柒角整(¥10,804,326.70元)。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 9%，不含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壹万贰仟贰佰贰拾陆元叁角叁分(¥9,912,226.33 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贰仟壹佰元零叁角柒分(¥892,100.37 元)：

（1）取费后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壹仟肆佰叁拾玖元壹角柒分(¥531,439.17 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零贰佰贰拾贰元壹角贰分(¥520,222.12 元)：

（3）安全生产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陆佰陆拾玖元捌角伍分(¥159,669.8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洪伟。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供货、完成工程施工，确保货物、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合同标的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停航施工、净空限制、电磁环境保护、地下管线保护以及通讯运营商的相关配套服务等机场建设的特殊要求，并按照机场运行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0月2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济南遥墙国际机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9395256XT

地址：济南遥墙机场

邮政编码：250107

法定代表人：刘卫民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账号：531902723910803

承包人（盖章）：

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35855069F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八号

邮政编码：610045

法定代表人：吴章建

电话：028-8500114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账号：51050187083600002931

SDKG-〔2024〕-141号

（2）烟台机场多普勒雷达气象设备及工艺安装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就本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项目名称	烟台机场多普勒雷达气象设备及工艺安装工程	
招标人名称	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烟台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备案记录编号	民航 华东 招标备字（2025）37 号	
中标人名称	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壹仟零叁拾万零柒佰捌拾玖元捌角玖分	（小写：￥10,300,789.89 元）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勘察、设计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邓小军 技术负责人：梁先慧	
中标内容范围	气象雷达工艺设备工程及其配套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自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	
签订中标合同地点	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烟台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经办人：王金瑶 电　话：021-62565038-2105 手　机：15021318892 传　真：/	联系人：王[illegible] 电　话：0535-[illegible] 手　机：/ 传　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15-04-1

受控文件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三节合同附件

附件1：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烟台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烟台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烟台机场多普勒雷达气象设备及工艺安装工程标段，已接受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承包范围：气象雷达工艺设备工程及其配套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清单编制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注：此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及优先顺序应与合同条款1.4款的约定一致）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1.4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万零柒佰捌拾玖元捌角玖分（¥10300789.89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不含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9450265.95】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850523.94】元。税率根据国家有关税法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同时调整合同总价。

5.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6. 承包人项目经理：邓小军。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梁先慧。

7.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含行业验收）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计划工期为 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 本协议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7份，承包人执5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烟台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承包人：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签署日期：2025.5.26

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烟台机场多普勒雷达气象设备及工艺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烟台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烟台蓬莱国际机场
设计单位	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上海华东民航机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烟台市工程建设第一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05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3 日

1、工程规模：10300789.89 元

2、工程内容：

（1）天气雷达工程

新建 C 波段多普勒天气雷达 1 台及天线罩，配套建设机房内通信、环境监控等设施设备。

（2）工艺设备

设备机房内新建 C 波段多普勒天气雷达系统 1 套，包括馈线、发射、伺服、接受、信号处理等子系统，配置控制维护终端 1 台。雷达塔值班室内配置便携式维护终端 1 台，气象台、进近管制室内配置天气雷达用户显示终端各 3 套，空管塔台、AOC 大厅内配置天气雷达用户显示终端各 1 套。

验收意见：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评定等级：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工程师： （签字、执业章）	项目经理： （签字、执业章） 技术负责人：
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3）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飞行区工程西垂直滑行道助航灯光、安防及通信等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项目名称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飞行区工程西垂直滑行道助航灯光、安防及通信等工程
招标人名称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备案记录编号	民航华东招标备字〔2024〕99号
中标人名称	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60988177.68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零玖拾捌万捌仟壹佰柒拾柒元陆角捌分）
项目负责人	李超
中标内容范围	本次招标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飞行区工程西垂直滑行道助航灯光、安防及通信等工程，主要包括：目视助航工程、灯光变电站工程、安防工程、远程塔台光学系统补盲工程以及电力电缆改迁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本标段为不停航施工。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签订中标合同地点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其他需说明内容	/

本中标通知书经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核备案后发出。

招标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亚运

电话：0571-86665840

手机：15372018745

招标人盖章：

2024年10月29日

2024-1171 HXA3/02-2

合同基建[2024]38号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飞行区工程西垂直滑行道助航灯光、安防及通信等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承包人：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飞行区工程西垂直滑行道助航灯光、安防及通信等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飞行区工程西垂直滑行道助航灯光、安防及通信等工程。

2. 工程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浙发改项字〔2024〕272号。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

5. 工程内容：目视助航工程、灯光变电站工程、安防工程、远程塔台光学系统补盲工程以及电力电缆改迁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本项目不适用）。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且达到合同约定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陆仟零玖拾捌万捌仟壹佰柒拾柒元陆角捌分（¥ 60988177.68 元），不含税¥55952456.59元，税金¥5035721.0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肆仟玖佰壹拾元肆角伍分　（¥ 604910.4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1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000720082710#

地　址：萧山国际机场内

邮政编码：311000

法定代表人：魏建根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航空港支行

账　号：33050161618109000099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10000735855069F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8号

邮政编码：610045

法定代表人：吴章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8-85001147

传　真：02885001047

电子信箱：hxaz1046@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账　号：51050187083600002931

证 明

兹证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飞行区工程西垂直滑行道助航灯光、安防及通信等工程”由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实施。

本工程合同金额：6098.817768 万元，其中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中的飞行区安防工程金额为：1012.207692 万元，总工期：600 日历天。

工程范围：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飞行区工程西垂直滑行道助航灯光、安防及通信等工程，主要包括：目视助航工程、灯光变电站工程、安防工程、远程塔台光学系统补盲工程以及电力电缆改迁等。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本工程项目经理：李超，项目技术负责人：陈少坚。

本工程为4F级民用运输机场不停航施工工程。

特此证明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基本建设管理部工程管理二部

2024年11月18日

（4）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川航基地工程货代项目民航专业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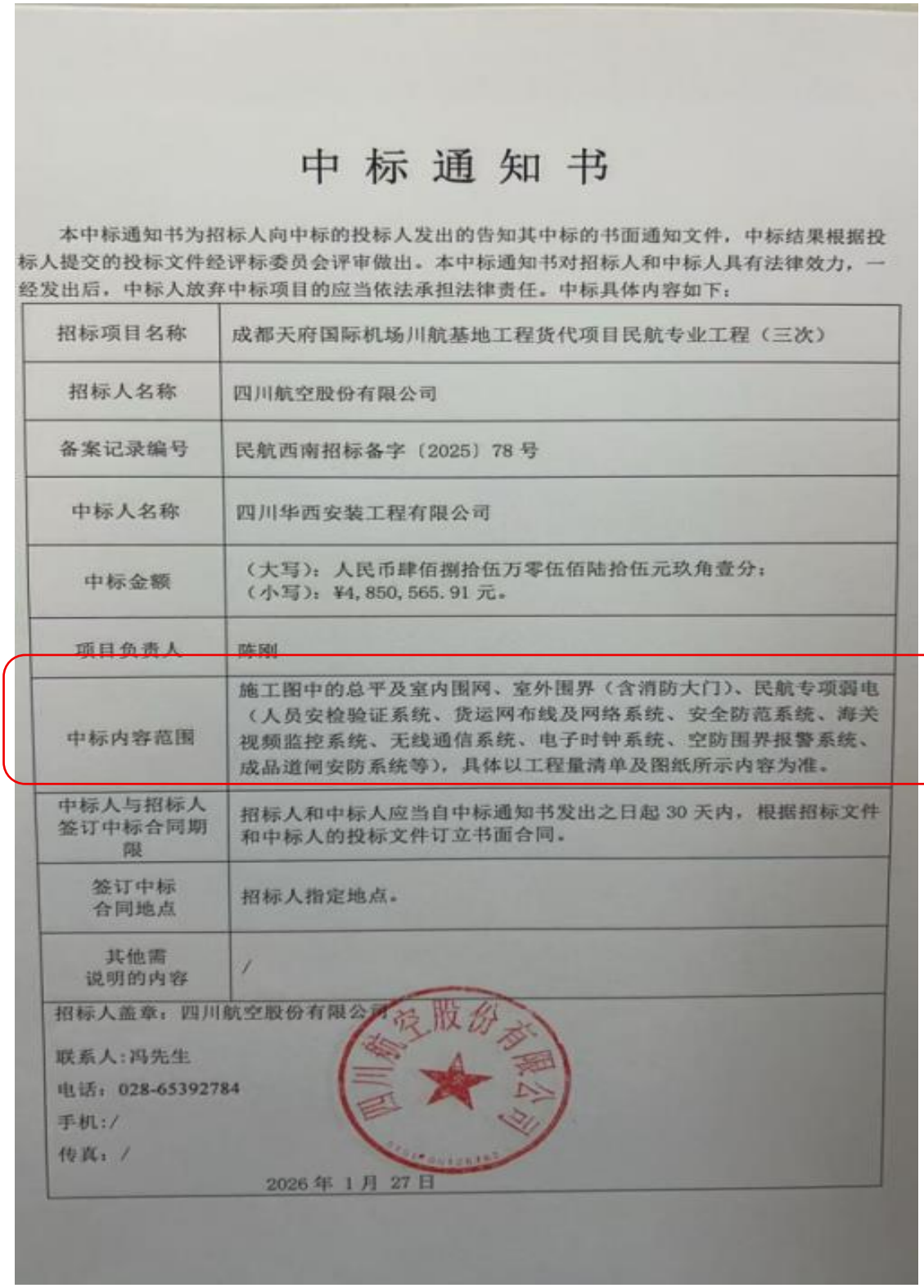

中 标 通 知 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川航基地工程货代项目民航专业工程（三次）
招标人名称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记录编号	民航西南招标备字〔2025〕78 号
中标人名称	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伍万零伍佰陆拾伍元玖角壹分； （小写）：¥4,850,565.91 元。
项目负责人	陈刚
中标内容范围	施工图中的总平及室内围网、室外围界（含消防大门）、民航专项弱电（人员安检验证系统、货运网布线及网络系统、安全防范系统、海关视频监控系统、无线通信系统、电子时钟系统、空防围界报警系统、成品道闸安防系统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内容为准。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签订中标合同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

招标人盖章：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028-65392784

手机：/

传真：/

2026 年 1 月 27 日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川航基地工程货代项目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为实施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川航基地工程货代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乙方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川航基地工程货代项目民航专业工程

2. 工程地点：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国际货运区内，机场快件中心西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空陆侧围界、安全防范设施、民航弱电工程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中的总平及室内围网、室外围界（含消防大门）、民航专项弱电（人员安检验证系统、货运网布线及网络系统、安全防范系统、海关视频监控系统、无线通信系统、电子时钟系统、空防围界报警系统、成品道闸安防系统等）。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自监理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民航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伍万伍佰陆拾伍元玖角壹分 （¥4850565.91 元），（不含税价¥4450060.47 元），结算以本项目造价复审单位审核、甲方审定后的金额为准。若甲方委托了第三方审计单位对本工程进行审计，则本项目最终的结算费用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

其中（以下金额均为不含税价）：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叁佰零玖元零角贰分(¥168309.0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叁仟柒佰柒拾肆元捌角陆分(¥393774.8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固定综合单价除专用条款约定的调整因素外，其余条件一律不作调整。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__陈刚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年 2月1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大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航空路四川航空大厦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 8 号

邮政编码：610045

（5）成都双流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 B、C 指廊及 CD 连廊登机廊桥改造工程弱电改造施工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项目名称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T1航站楼B、C指廊及CD连廊登机廊桥改造工程弱电改造施工项目
招标人名称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提质改造工程办公室
备案记录编号	民航 西南 招标备字〔2024〕48号
中标人名称	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叁佰捌拾陆万玖千伍佰零陆元柒角贰分 （小写：3869506.72元）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勘察、设计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陈刚
中标内容范围	利旧原有安防平台，改造109至128号机位的19条登机桥安防监控及门禁系统、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三角机位牌等；拆改人脸识别系统。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签订中标合同地点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提质改造工程办公室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招标人盖章：

联系人：尤河
电　话：028-85308023
手　机：/
传　真：/

2024年9月30日

2024-10-01-XA-460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 B、C 指廊及 CD 连廊登机廊桥改造工程弱电改造施工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成都双流国际机场提质改造工程办公室

承包人：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双流国际机场提质改造工程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 B、C 指廊及 CD 连廊登机廊桥改造工程弱电改造施工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 B、C 指廊及 CD 连廊登机廊桥改造工程弱电改造施工项目 。

2.工程地点：成都双流国际机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川机场集团发〔2024〕268 号。

4.资金来源：机场集团 100%出资。

5.工程内容：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 B、C 指廊及 CD 连廊登机廊桥改造工程弱电改造 。

6.工程承包范围：

利旧原有安防平台，改造 109 至 128 号机位的 19 条登机桥安防监控及门禁系统、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三角机位牌等，拆改人脸识别系统。

二、合同工期

109-128 号机位在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通过竣工验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国家和民航颁发的有关施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陆万玖仟伍佰零陆元柒角贰分（￥ 3869506.72 元 ）。

其中（不含税）：3550006.17 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伍佰元伍角肆分 (¥32500.5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零柒佰叁拾陆元零陆分 (¥480736.06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3.票据要求：开具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若遇税率因国家税收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发生变化，上述事项按结算时的不含税金额及纳税义务发生时的税率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刚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成都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柒 份。

发包人：成都双流国际机场提质改造工程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账号：5105018708360000293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510000735855069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八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28-85001147

传　真：028-8500114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账　号：51050187083600002931

表 K. 0. 15　竣工验收表

工程代号：　　表格代号：□□□□-E 1 . 15-□□□

工程名称：成都双流国际机场T1航站楼B、C指廊及CD连廊登机廊桥改造工程弱电改造施工项目			
建设单位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
设计单位	民航机场建设集团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西安西北民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成都双流国际机场T1航站楼B、C指廊及CD连廊登机廊桥改造工程弱电改造施工项目，改造109~128机位共计20条登机廊桥安防监控及门禁系统门禁系统与两侧摄像机联动，新增设备接入现有平台内统一管理。新增监控摄像机 184 台、存储服务器2台、交换机 42 台、400T视频存储磁盘等安防平台存储和传输设备。新增门禁控制器、声光报警装置等门禁系统设备。利旧球型和半球型摄像机19 台、人脸识别摄像机 32 台和人脸识别复检屏 16 台等

验收意见：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质量评定等级：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执业章）	项目经理： （签字、执业章） 技术负责人：
2025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8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陈　刚　川1512017201728243　民航 机电　2027.09.02　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宜宾五粮液机场航站楼流程改造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宜宾五粮液机场航站楼流程改造项目
招标人名称	宜宾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备案记录编号	民航西南招标备字【2024】83 号
中标人名称	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叁佰肆拾玖万壹仟捌佰壹拾肆元伍角捌分 （小写）：3491814.58 元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胡泊 技术负责人：洪涛
中标内容范围	宜宾五粮液机场航站楼流程改造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签订中标合同地点	宜宾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招标人盖章：

宜宾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浩
电　话：0831-8036031
手　机：18683167778
传　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5-117-1 HXA/16-2

受理文件 11-5-2025

副本

宜宾五粮液机场航站楼流程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宜宾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合同协议书

宜宾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宜宾五粮液机场航站楼流程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此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及优先顺序应与合同条款1.4款的约定一致）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玖万壹仟捌佰壹拾肆元伍角捌分元（¥ 3491814.58），税率为 9 %，不含税价为 3203499.61 元。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泊。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洪涛。

5. 工程质量符合 设计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质量验收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1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能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壹份，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肆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宜宾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陈波（签字）

2015 年 9 月 22 日

承包人：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企业董事长：（签字）

总经理：（签字）

2015 年 9 月 22 日

二、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姓名	张扬	性别	男	年龄	37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7		从事本职业年限	15 年	
资格证书编号	湘 1432020202100519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项目经理	
工作经历	2022.06-2024.12，担任“世界计算·长沙智谷项目第一区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1.工程名称：世界计算·长沙智谷项目第一区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合同价：**301808 万元**；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注：

（1）近 5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竣工项目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拟派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1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1 项业绩。

（2）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第（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 ,以便招标人审核。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10日
-2026年08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扬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03月08日

注册编号：湘1432020202100519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5-07至2027-05-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张扬

个人签名：张扬

签名日期：2026.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4年05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湘建安B（2024）9692057

姓　　名：张扬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3月08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12月16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16日　　**至** 2027年12月16日

发 证 机 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12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张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3 月 8 日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环山村10楼

公民身份号码 652323198903084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7.23-2041.07.2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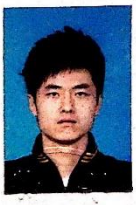

学生 张扬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三 月 八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冶金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京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5120110500036 5

二〇一一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Name 张扬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年3月

专 业 Specialty 建筑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 11051355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1 年 3 月 24 日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905
姓名	张扬	建账时间	201901	身份证号码	652323198903084138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8-19 10:47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4483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5-202605
		工伤保险	202505-202605
		失业保险	202505-202605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61	3257.76	1628.88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361	346.14	0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361	142.53	61.08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61	3257.76	1628.88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4	工伤保险	20361	346.14	0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361	142.53	61.08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61	3257.76	1628.88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361	346.14	0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361	142.53	61.08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61	3257.76	1628.88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361	346.14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361	142.53	61.08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61	3257.76	1628.88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361	346.14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361	142.53	61.08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61	3257.76	1628.88	正常	202512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361	346.14	0	正常	202512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361	142.53	61.08	正常	202512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61	3257.76	1628.88	正常	202511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361	346.14	0	正常	202511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361	142.53	61.08	正常	202511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61	3257.76	1628.88	正常	202510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361	346.14	0	正常	202510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361	142.53	61.08	正常	202510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9	-59.04	-29.52	正常	20251224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730	3316.8	1658.4	正常	202509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730	352.41	0	正常	202509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730	145.11	62.19	正常	202509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730	3316.8	1658.4	正常	202508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9	-59.04	-29.52	正常	20251230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730	352.41	0	正常	202508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730	145.11	62.19	正常	202508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730	3316.8	1658.4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9	-59.04	-29.52	正常	2025122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730	352.41	0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730	145.11	62.19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730	3316.8	1658.4	正常	202506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730	352.41	0	正常	202506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730	145.11	62.19	正常	202506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730	3316.8	1658.4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730	352.41	0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730	145.11	62.19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1）世界计算·长沙智谷项目第一区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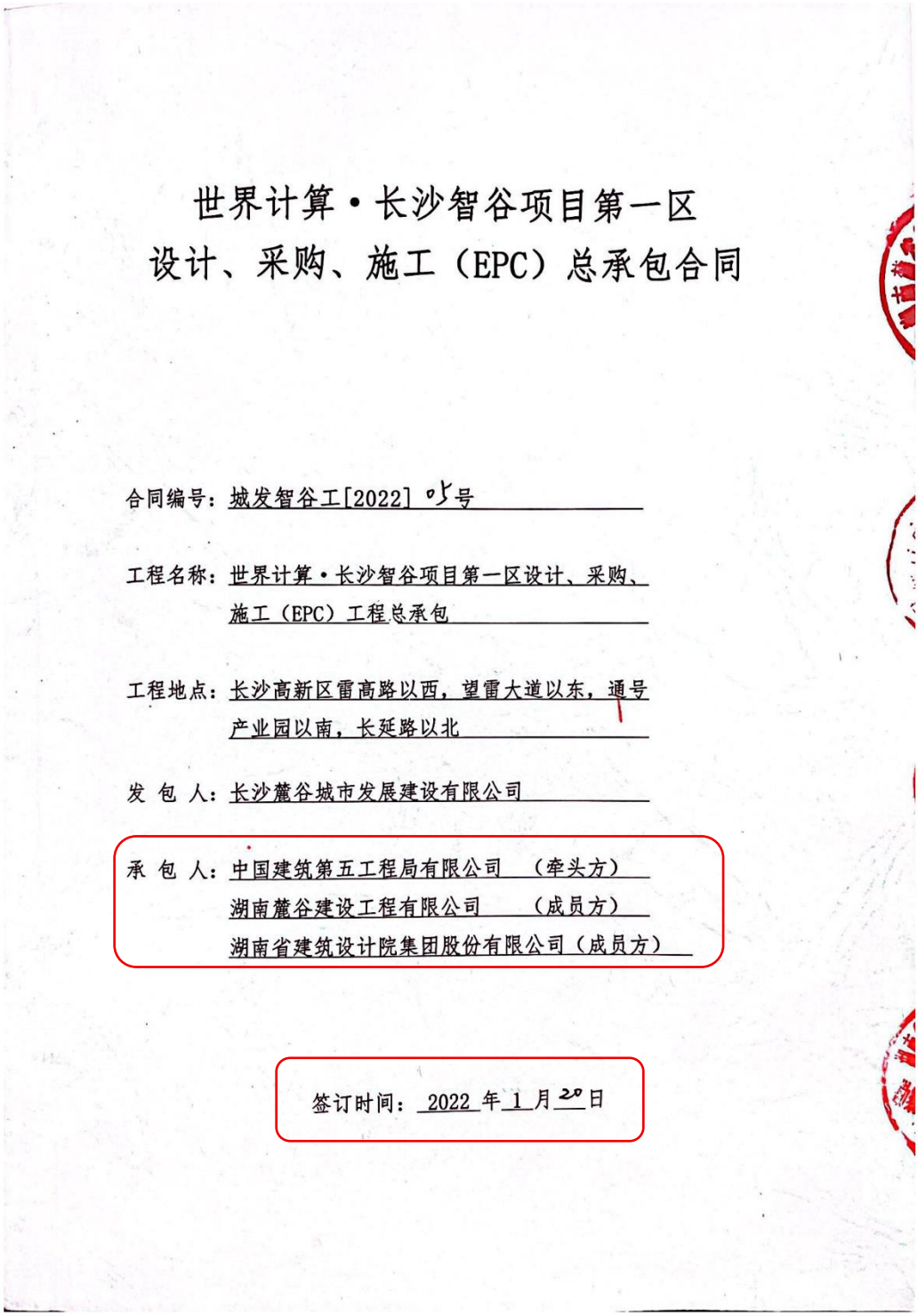

世界计算·长沙智谷项目第一区
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城发智谷工[2022] 07号

工程名称：世界计算·长沙智谷项目第一区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长沙高新区雷高路以西，望雷大道以东，通号产业园以南，长延路以北

发 包 人：长沙麓谷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牵头方）
湖南麓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方）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方）

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沙麓谷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湖南麓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世界计算·长沙智谷项目第一区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世界计算·长沙智谷项目第一区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长沙高新区雷高路以西，望雷大道以东，通号产业园以南，长延路以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长高新管发计[2021]353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第一区工程，由二个地块组成，分别为L02-E12地块、L02-E13地块。L02-E12地块位于长延路以北，岭长路以西，西侧为高新数字科研中心（已完成招标），总用地面积约11.20万m²（其中净用地面积约9.35万m²），容积率3.0，总建筑面积（不含高新数字科研中心）约37.97万m²；L02-E13地块位于位于长延路以北，岭长路以东，总用地面积约10.68万m²（其中净用地面积约10.68万m²），容积率3.0，总建筑面积约47.11万m²。

6. 工程承包范围：世界计算·长沙智谷项目第一区L02-E12地块（除高新数字科研中心项目以外）和L02-E13范围内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总承包，包括从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1）设计部分：施工图设计、专业专项专篇设计以及报批报建、施工的配合服务、验收等。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专业，各专业中均需融合室外管网、绿色建筑、保温节能、人防、消防、充电桩、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等设计；海绵城市、5G基站的框架设计；BIM技术、三维仿真模型应用；上述施工图设计内容应

满足施工图审查要求。不包含基坑支护设计、钢结构深化设计、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公共部分精装修深化设计、幕墙深化设计、空调与能源系统、地下室交通设施、园林景观、亮化、弱电智能化设计。

（2）施工总承包部分：土方工程（含回填土方）、基坑支护、基础工程、主体建筑与结构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人防工程、幕墙工程、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BIM技术实用。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要求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的施工图为准。不包含空调与能源系统工程、地下室交通设施、室外管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亮化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供配电工程、燃气工程。

（3）采购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实施范围内设备和材料采购，具体采购内容以施工承包范围为准。

包设计、包采购、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所有施工措施（含蓝天保卫战、对完成工程与竣工验收后工程的临时保护及修补）和环境保护、包安全防护、临时设施和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包向发包人交付全部合格工程等所有费用。

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内容及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认真研究发包人要求、设计要求、设计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图纸，从而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内容。以上未明细，但设计要求及设计图纸范围所涵盖的全部工程亦属本工程承包的范围。

二、工程设计依据

1.发包人给承包人的设计任务书；

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湖南省和长沙市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等，前述标准不一致者，以级别高的为准。

4.发包人提供的建设设计标准(详见附件2)。

三、合同工期

1.设计阶段工期

施工图设计阶段总工期为 55 天(含在施工阶段工期内)，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2.施工阶段工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39 日历天。包含国家法定的节假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任务且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及现行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叁拾亿壹仟捌佰零捌万贰仟捌佰肆拾叁元整（￥:3018082843 元）。

其中：

（1）暂定设计费：本合同中的设计费用按建筑面积（建筑面积依据经审批的图纸，以长沙市规划信息服务中心建筑面积核面表为准）以中标价为固定包干单价方式计取，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贰拾叁万肆仟叁佰陆拾叁元整（￥16234363 元）；（其中不含税价 15315436.79 元、税金 918926.21 元，税率为 6 %）；平方单价 18.5 元/平方米。

（2）暂定施工费：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中的施工费以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作为本项目合同的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亿零壹佰捌拾肆万捌仟肆佰捌拾壹元整（￥3001848481 元）；（其中不含税价 2753989432.11 元、税金 247859048.89 元，税率为 9 %），其中，不可预见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壹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291785000 元），分项价格详见下表：

序号	部位	工程量	单价（元）	总价（万元）
1	地下工程	877533.11 ㎡	1424.66	125018.67
1.1	土方	877533.11 ㎡	131.09	11503.58
1.2	基坑支护	877533.11 ㎡	49.32	4327.99
1.3	桩基础	877533.11 ㎡	215.38	18900.31
1.4	地下室	279792.45	3226.92	90286.79
2	地上工程	877533.11 ㎡	1663.61	145987.68
2.1	地上部分	597740.66	1578.14	94331.84
2.2	公共部分装修	877533.11 ㎡	89.2	7827.6
2.3	幕墙工程	877533.11 ㎡	437.08	38355.22
2.4	电梯工程	876525.11 ㎡	62.44	5473.02
1+2 合计				271006.35

2. 其他约定：

（1）承包范围：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服务，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项目承包方式。

（2）本合同价款中已含所有计取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蓝天保卫战措施费，包含承包人应承担的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的支付根据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结算时按中标金额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包干，不予调整。

（3）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进度或施工质量或施工技术力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工程项目，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施工。其另行发包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不得对发包人提出索赔，并应在人工、材料、设备、场地、装卸、运输、保管、施工安装等方面给予全力配合。

（4）本工程合同工期不计施工赶工费。

（5）预算及结算约定：

①本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采用限额设计，中标金额将作为最高限价，承包人在此限额内进行设计与施工。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完成后30天内，承包人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并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审定施工图预算，项目预算编制完成后，如出现施工费预算总价超出中标限价情形，承包人应在满足结构安全及产品定位的前提下主动优化设计，优化方案经发包人认可后进行预算调整。报送的施工费预算总价必须在中标限价以内，预算超出限价且无优化方案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②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清单参考的材料品牌应作为项目施工选择材料品牌的参考。

③中标价为最高结算限价，项目结算价格超出中标价时，按中标价结算，低于中标价按实结算，执行投标优惠率。

④承包人应保证报送的工程预算、结算相对准确，不得刻意虚报、高估冒算。若经发包人审核后双方确认的最终预算、结算总造价相对承包人报送的预算、结算总造价，核减幅度超过5%的，超过部分对应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6）除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及今后施工过程中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其他有效书面文件明确约定可以对中标价进行调整，可调整部分为：项目实施过程中，非承包人原因

发生的方案设计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部分工程量据实结算，执行投标优惠率，投标优惠率为 10.8 %，除以上情况外均不调整。

六、项目经理

总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震，身份证号码：432503198912135018。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王凌云，身份证号码：430525197810077015。

承包人施工负责人：王震，身份证号码：432503198912135018。

承包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蒋水青，身份证号码：430528198805183810。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施工图预算书；
6. 建设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李聪

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如下：

姓名：吴鹏飞

职务：工程部部长

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即为发包人现场代表或发包人代表，全权代表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采购的产品符合发包人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设计负责人：王凌云，资质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到职时间：开工时间到职。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王震，资质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到职时间：开工时间到职。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蒋水青，职称高级工程师，到职时间：开工时间到职。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月20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长沙市高新区环创企业广场B1栋19楼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长沙麓谷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3 0100 MA4T 66HG 9M

工商注册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B1栋1901-1907号

邮政编码：410205

电　　话：0731-88982822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账　　号：43050178503600001502

承包人（盖章）：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300001837644839Y

工商注册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邮政编码：410004

电　　话：0731-85699555

传　　真：0731-8569955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井湾子支行

账　　号：43001531061052500763

承包人：（盖章）：湖南麓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30000184288415K

工商注册住所：长沙市高新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F3栋2201房

邮政编码：410205

电　　话：0731-89937370

传　　真：0731-89937370

开户银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星路支行

账　　号：81130309000022862

承包人：（盖章）：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30100444877137A

工商注册住所：长沙市岳麓区福祥路65号

邮政编码：410012

电　　话：0731-85163176

传　　真：0731-8516317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人民中路支行

账　　号：43001526061050001916

联合体协议书

六、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4.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牵头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卫国

法定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成员二名称： 湖南麓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培

法定住所： 长沙市高新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F3栋2201房

成员三名称：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忻

法定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福祥路65号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长沙麓谷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世界计算·长沙智谷项目第一区设计、采购、施工（EPC）（招标项目及标段）（以下简称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和湖南麓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施工范围内相关工作；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

公司负责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专业专项专篇设计以及报批报建、施工的配合服务、验收等设计范围内相关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施工范围内相关工作的55%的工作量；湖南麓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施工范围内相关工作的45%的工作量；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专业专项专篇设计以及报批报建、施工的配合服务、验收等设计范围内相关工作的100%的工作量。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湖南麓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项目经理变更文件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人员变更审批表

工程名称	世界计算·长沙智谷项目第一区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高新区汇智路与长延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设单位	长沙麓谷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规模（投资额）	1659945563.65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形象进度	主体施工
监理单位	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竣工日期	2022年05月16日至2024年02月13日

申请变更的事实和理由：身体原因无法担任项目经理一职

申请单位：中建五局 签章 2023年3月23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illegible] 13375980437

原岗位人员信息				变更人员信息			
姓名	岗位（专业）	职称	证号	姓名	岗位（专业）	职称	证号
王震	建筑工程	一级建造师	湘14320192020 00336	张扬	建筑工程	一级建造师	湘14320202021 00519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申请 签章 2023年3月23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申请 签章 2023年3月23日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意见	拟变更人员资质资格符合要求，请领导批示。 王志清 2023.3.29 签章 年 月 日
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招投标管理处经办人意见	拟同意申报，请领导批示。 2023.3.30.
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招投标管理	3.30

竣工验收报告

监督登记号:
备　案　号:430192202109100082-JX-010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世界计算·长沙智谷项目-E13地块（Q01#）

建设单位：长沙麓谷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大群

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

2024年12月19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长沙麓谷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曾威
		联系人电话	15616026848
建设单位地址	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B1栋1901-1907	建设单位信用代码	91430100MA4T66HG9M
工程名称	世界计算·长沙智谷项目-E13地块（Q01#）		
工程地点	长沙高新区雷高路以西，望雷大道以东，通号产业园以南，长延路以北		
建筑面积(㎡)或总造价(万元)	建筑面积13896.47(㎡)		
工程类型	公共建筑		
结构类型	按材料分：钢筋混凝土结构 按传力分：框架		
开工日期	2023-11-10		
竣工验收日期	2024-12-13		
施工许可证号	430192202311100301		
勘察单位名称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苗
设计单位名称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凌云;黄海军;刘玲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湖南麓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扬
监理单位名称	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伟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本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世界计算·长沙智谷项目-E13地块（Q01#）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2月19日收讫。

经核查，备案归档文件：齐全（设计负责人为王凌云）。

结论：同意（同意/不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熊瑜　　负责人（签章）：彭波

2024年12月19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注：处理意见主要是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行为，则按该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处罚。

监督登记号:
备　案　号:430192202109100082-JX-012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世界计算·长沙智谷项目-E13地块（Q05#）

建设单位：长沙麓谷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大群

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

2024年12月19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长沙麓谷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曾威
		联系人电话	15616026848
建设单位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B1栋1901-1907	建设单位信用代码	91430100MA4T66HG9M
工程名称	世界计算·长沙智谷项目-E13地块（Q05#）		
工程地点	长沙高新区雷高路以西，望雷大道以东，通号产业园以南，长延路以北		
建筑面积(㎡)或总造价(万元)	建筑面积4990.38(㎡)		
工程类型	公共建筑		
结构类型	按材料分:钢结构 按传力分:其它:钢框架、空间桁架		
开工日期	2023-11-10		
竣工验收日期	2024-12-13		
施工许可证号	430192202311100301		
勘察单位名称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苗
设计单位名称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凌云;黄海军;刘玲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湖南麓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扬
监理单位名称	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伟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本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世界计算·长沙智谷项目-E13地块（Q05#）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2月19日收讫。

经核查，备案归档文件：齐全（设计负责人为王凌云）。

结论：同意（同意/不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熊瑜　　负责人（签章）：彭波

2024年12月19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注：处理意见主要是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行为，则按该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处罚。

监督登记号:
备　案　号:430192202109100082-JX-017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世界计算·长沙智谷项目-E13地块（T01-A#、T02#、T03-A#、T04#、T05-A#）

建设单位：长沙麓谷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大群

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

2024年12月19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长沙麓谷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曾威
		联系人电话	15616026848
建设单位地址	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B1栋1901-1907	建设单位信用代码	91430100MA4T66HG9M
工程名称	世界计算·长沙智谷项目-E13地块（T01-A#、T02#、T03-A#、T04#、T05-A#）		
工程地点	长沙高新区雷高路以西，望雷大道以东，通号产业园以南，长延路以北		
建筑面积(㎡)或总造价(万元)	建筑面积196820.26(㎡)		
工程类型	公共建筑		
结构类型	按材料分:钢筋混凝土结构 按传力分:框筒		
开工日期	2023-11-10		
竣工验收日期	2024-12-13		
施工许可证号	430192202311100201		
勘察单位名称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苗
设计单位名称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凌云;黄海军;吴刚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湖南麓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扬
监理单位名称	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伟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本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世界计算·长沙智谷项目-E13地块（T01-A#、T02#、T03-A#、T04#、T05-A#）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2月19日收讫。

经核查，备案归档文件：齐全（设计负责人为王凌云）。

结论：同意（同意/不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熊瑜　　负责人（签章）：彭波

2024年12月19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注：处理意见主要是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行为，则按该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处罚。

监督登记号:
备　案　号:430192202109100082-JX-009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世界计算·长沙智谷项目-E13地块（T01-B#、T03-B#、T05-B#、Q02#、Q03#、Q04#、Q06#、Q07#、Q08#）

建设单位：长沙麓谷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大群

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

2024年12月19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长沙麓谷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曾威
		联系人电话	15616026848
建设单位地址	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B1栋1901-1907	建设单位信用代码	91430100MA4T66HG9M
工程名称	世界计算·长沙智谷项目-E13地块（T01-B#、T03-B#、T05-B#、Q02#、Q03#、Q04#、Q06#、Q07#、Q08#）		
工程地点	长沙高新区雷高路以西，望雷大道以东，通号产业园以南，长延路以北		
建筑面积(㎡)或总造价(万元)	建筑面积55304.63(㎡)		
工程类型	公共建筑		
结构类型	按材料分：钢筋混凝土结构 按传力分：框架		
开工日期	2023-11-10		
竣工验收日期	2024-12-13		
施工许可证号	430192202311100201		
勘察单位名称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苗
设计单位名称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凌云;黄海军;吴刚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湖南麓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扬
监理单位名称	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伟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本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世界计算·长沙智谷项目-E13地块（T01-B#、T03-B#、T05-B#、Q02#、Q03#、Q04#、Q06#、Q07#、Q08#）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2月18日收讫。

经核查，备案归档文件：齐全（设计负责人为王凌云）。

结论：同意（同意/不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熊瑜　　负责人（签章）：彭波

2024年12月19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注：处理意见主要是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行为，则按该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处罚。

监督登记号:
备　案　号:430192202109100082-JX-014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世界计算·长沙智谷项目-E13地块（地下室二期）

建设单位：长沙麓谷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大群

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

2024年12月19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长沙麓谷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曾威
		联系人电话	15616026848
建设单位地址	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B1栋1901-1907	建设单位信用代码	91430100MA4T66HG9M
工程名称	世界计算·长沙智谷项目-E13地块（地下室二期）		
工程地点	长沙高新区雷高路以西，望雷大道以东，通号产业园以南，长延路以北		
建筑面积(㎡)或总造价(万元)	建筑面积72549.90(㎡)		
工程类型	其它:地下室		
结构类型	按材料分:钢筋混凝土结构 按传力分:框剪		
开工日期	2023-11-10		
竣工验收日期	2024-12-13		
施工许可证号	430192202311100201		
勘察单位名称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苗
设计单位名称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凌云;黄海军;吴刚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湖南麓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扬
监理单位名称	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伟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本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世界计算·长沙智谷项目-E13地块（地下室二期）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2月19日收讫。

经核查，备案归档文件：齐全（设计负责人为王凌云）。

结论：同意（同意/不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熊瑜　　负责人（签章）：彭波

2024年12月19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注：处理意见主要是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行为，则按该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处罚。

监督登记号:
备　案　号:430192202109100082-JX-01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世界计算·长沙智谷项目-E13地块（地下室三期）

建设单位：长沙麓谷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大群

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

2024年12月19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长沙麓谷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曾威
		联系人电话	15616026848
建设单位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B1栋1901-1907	建设单位信用代码	91430100MA4T66HG9M
工程名称	世界计算·长沙智谷项目-E13地块（地下室三期）		
工程地点	长沙高新区雷高路以西，望雷大道以东，通号产业园以南，长延路以北		
建筑面积(㎡)或总造价(万元)	建筑面积19274.21(㎡)		
工程类型	其它:地下室		
结构类型	按材料分:钢筋混凝土结构 按传力分:框剪		
开工日期	2023-11-10		
竣工验收日期	2024-12-13		
施工许可证号	430192202311100301		
勘察单位名称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苗
设计单位名称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凌云;黄海军;刘玲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湖南麓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扬
监理单位名称	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伟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本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世界计算·长沙智谷项目-E13地块（地下室三期）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2月19日收讫。

经核查，备案归档文件：齐全（设计负责人为王凌云）。

结论：　同意　（同意/不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　熊瑜　　负责人（签章）：彭波

2024年12月19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注：处理意见主要是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行为，则按该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处罚。

监督登记号:
备　案　号:430192202109100082-JX-008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世界计算 •长沙智谷项目第一区 (E12地块)Q01#、Q02#

建设单位：长沙麓谷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大群

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

2024年08月19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长沙麓谷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鹏飞
		联系人电话	18974809797
建设单位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B1栋1901-1907号	建设单位信用代码	91430100MA4T66HG9M
工程名称	世界计算 • 长沙智谷项目第一区 (E12地块)Q01#、Q02#		
工程地点	长沙高新区雷高路以西，望雷大道以东，通号产业园以南，长延路以北		
建筑面积(㎡)或总造价(万元)	建筑面积43595.53(㎡)		
工程类型	公共建筑		
结构类型	按材料分:其它: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 按传力分:框架		
开工日期	2022-05-25		
竣工验收日期	2024-07-19		
施工许可证号	430192202205250201		
勘察单位名称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冬华
设计单位名称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凌云、吴刚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湖南麓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扬
监理单位名称	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伟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本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世界计算 •长沙智谷项目第一区（E12地块）Q01#、Q02#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08月16日收讫。

经核查，备案归档文件：资料齐全。

结论： 同意 （同意/不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 肖昔洲 负责人（签章）：彭波

2024年08月19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注：处理意见主要是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行为，则按该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处罚。

监督登记号:
备　案　号:430192202109100082-JX-002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世界计算 •长沙智谷项目第一区（E12地块）T04#、T05#

建设单位：长沙麓谷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大群

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

2024年08月15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长沙麓谷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鹏飞
		联系人电话	18974809797
建设单位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B1栋1901-1907号	建设单位信用代码	91430100MA4T66HG9M
工程名称	世界计算 •长沙智谷项目第一区（E12地块）T04#、T05#		
工程地点	长沙高新区雷高路以西，望雷大道以东，通号产业园以南，长延路以北		
建筑面积(㎡)或总造价(万元)	建筑面积41133.89(㎡)		
工程类型	公共建筑		
结构类型	按材料分：钢筋混凝土结构 按传力分：框剪		
开工日期	2022-05-25		
竣工验收日期	2024-07-19		
施工许可证号	430192202205250201		
勘察单位名称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冬华
设计单位名称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凌云、吴刚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湖南麓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扬
监理单位名称	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伟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本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世界计算 •长沙智谷项目第一区（E12地块）T04#、T05#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08月14日收讫。

经核查，备案归档文件：资料齐全。

结论： 同意 （同意/不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 肖昔洲 负责人（签章）：彭波

2024年08月15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注：处理意见主要是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行为，则按该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处罚。

监督登记号:
备　案　号:430192202109100082-JX-00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世界计算 •长沙智谷项目第一区（E12地块）T07#

建设单位：长沙麓谷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大群

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

2024年08月15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长沙麓谷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鹏飞
		联系人电话	18974809797
建设单位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B1栋1901-1907号	建设单位信用代码	91430100MA4T66HG9M
工程名称	世界计算 •长沙智谷项目第一区（E12地块）T07#		
工程地点	长沙高新区雷高路以西，望雷大道以东，通号产业园以南，长延路以北		
建筑面积(㎡)或总造价(万元)	建筑面积18116.14(㎡)		
工程类型	公共建筑		
结构类型	按材料分：钢筋混凝土结构 按传力分：框剪		
开工日期	2022-05-25		
竣工验收日期	2024-07-19		
施工许可证号	430192202205250101		
勘察单位名称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冬华
设计单位名称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凌云、吴刚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湖南麓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扬
监理单位名称	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伟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本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世界计算 •长沙智谷项目第一区（E12地块）T07#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08月14日收讫。

经核查，备案归档文件：资料齐全。

结论： 同意 （同意/不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 肖昔洲 负责人（签章）：彭波

2024年08月15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注：处理意见主要是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行为，则按该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处罚。

监督登记号:
备　案　号:430192202109100082-JX-006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世界计算 •长沙智谷项目第一区 (E12地块)硅立方

建设单位：长沙麓谷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大群

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

2024年08月16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长沙麓谷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鹏飞
		联系人电话	18974809797
建设单位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B1栋1901-1907号	建设单位信用代码	91430100MA4T66HG9M
工程名称	世界计算 •长沙智谷项目第一区 (E12地块)硅立方		
工程地点	长沙高新区雷高路以西，望雷大道以东，通号产业园以南，长延路以北		
建筑面积(㎡)或总造价(万元)	建筑面积210.25(㎡)		
工程类型	公共建筑		
结构类型	按材料分:钢结构 按传力分:框架		
开工日期	2022-05-25		
竣工验收日期	2024-07-19		
施工许可证号	430192202205250101		
勘察单位名称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冬华
设计单位名称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凌云、吴刚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湖南麓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扬
监理单位名称	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伟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本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世界计算 •长沙智谷项目第一区（E12地块）硅立方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08月15日收讫。

经核查，备案归档文件：资料齐全。

结论： 同意 （同意/不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 肖昔洲 负责人（签章）：彭波

2024年08月16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注：处理意见主要是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行为，则按该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处罚。

监督登记号:
备　案　号:430192202109100082-JX-004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世界计算 •长沙智谷项目第一区（E12地块）一期地下室

建设单位：长沙麓谷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大群

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

2024年08月16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长沙麓谷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鹏飞
		联系人电话	18974809797
建设单位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B1栋1901-1907号	建设单位信用代码	91430100MA4T66HG9M
工程名称	世界计算 •长沙智谷项目第一区（E12地块）一期地下室		
工程地点	长沙高新区雷高路以西，望雷大道以东，通号产业园以南，长延路以北		
建筑面积(㎡)或总造价(万元)	建筑面积50266.13(㎡)		
工程类型	其它:地下室		
结构类型	按材料分:钢筋混凝土结构 按传力分:框剪		
开工日期	2022-05-25		
竣工验收日期	2024-07-19		
施工许可证号	430192202205250101		
勘察单位名称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冬华
设计单位名称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凌云、吴刚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湖南麓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扬
监理单位名称	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伟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本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世界计算 •长沙智谷项目第一区（E12地块）一期地下室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08月15日收讫。

经核查，备案归档文件：资料齐全。

结论： 同意 （同意/不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 肖昔洲 负责人（签章）：彭波

2024年08月16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注：处理意见主要是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行为，则按该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处罚。

监督登记号:
备　案　号:430192202109100082-JX-00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世界计算 •长沙智谷项目第一区 (E12地块)T01#、T02#、T03#、T06#

建设单位：长沙麓谷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大群

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

2024年08月15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长沙麓谷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鹏飞
		联系人电话	18974809797
建设单位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B1栋1901-1907号	建设单位信用代码	91430100MA4T66HG9M
工程名称	世界计算·长沙智谷项目第一区（E12地块）T01#、T02#、T03#、T06#		
工程地点	长沙高新区雷高路以西，望雷大道以东，通号产业园以南，长延路以北		
建筑面积(㎡)或总造价(万元)	建筑面积132342.76(㎡)		
工程类型	公共建筑		
结构类型	按材料分：钢筋混凝土结构 按传力分：框筒		
开工日期	2022-05-25		
竣工验收日期	2024-07-19		
施工许可证号	430192202205250201		
勘察单位名称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冬华
设计单位名称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凌云、吴刚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湖南麓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扬
监理单位名称	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伟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本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世界计算 •长沙智谷项目第一区（E12地块）T01#、T02#、T03#、T06#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08月14日收讫。

经核查，备案归档文件：资料齐全。

结论： 同意 （同意/不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 肖昔洲 负责人（签章）：彭波

2024年08月15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注：处理意见主要是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行为，则按该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处罚。

监督登记号:
备　案　号:430192202109100082-JX-007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世界计算 •长沙智谷项目第一区（E12地块）T08#

建设单位：长沙麓谷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大群

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

2024年08月19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长沙麓谷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鹏飞
		联系人电话	18974809797
建设单位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B1栋1901-1907号	建设单位信用代码	91430100MA4T66HG9M
工程名称	世界计算 •长沙智谷项目第一区（E12地块）T08#		
工程地点	长沙高新区雷高路以西，望雷大道以东，通号产业园以南，长延路以北		
建筑面积(㎡)或总造价(万元)	建筑面积36360.27(㎡)		
工程类型	公共建筑		
结构类型	按材料分：钢筋混凝土结构 按传力分：框筒		
开工日期	2022-05-25		
竣工验收日期	2024-07-19		
施工许可证号	430192202205250101		
勘察单位名称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冬华
设计单位名称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凌云、吴刚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湖南麓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扬
监理单位名称	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伟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本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世界计算 •长沙智谷项目第一区（E12地块）T08#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08月16日收讫。

经核查，备案归档文件：资料齐全。

结论： 同意 （同意/不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 肖昔洲 负责人（签章）：彭波

2024年08月19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注：处理意见主要是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行为，则按该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处罚。

监督登记号:
备　案　号:430192202109100082-JX-005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世界计算 •长沙智谷项目第一区 (E12地块)二期地下室

建设单位：长沙麓谷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大群

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

2024年08月16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长沙麓谷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鹏飞
		联系人电话	18974809797
建设单位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B1栋1901-1907号	建设单位信用代码	91430100MA4T66HG9M
工程名称	世界计算 • 长沙智谷项目第一区 (E12地块)二期地下室		
工程地点	长沙高新区雷高路以西，望雷大道以东，通号产业园以南，长延路以北		
建筑面积(㎡)或总造价(万元)	建筑面积70620.06(㎡)		
工程类型	其它:地下室		
结构类型	按材料分:钢筋混凝土结构 按传力分:框剪		
开工日期	2022-05-25		
竣工验收日期	2024-07-19		
施工许可证号	430192202205250201		
勘察单位名称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冬华
设计单位名称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凌云、吴刚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湖南麓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扬
监理单位名称	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伟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本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世界计算 •长沙智谷项目第一区（E12地块）二期地下室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08月15日收讫。

经核查，备案归档文件：资料齐全。

结论： 同意 （同意/不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 肖昔洲 负责人（签章）：彭波

2024年08月16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注：处理意见主要是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行为，则按该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处罚。

主要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姓名	杨文伟	性别	男	年龄	56 岁
职务	施工总承包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1993.09		从事本职业年限	20 年	
资格证书编号	湘 1432006200803631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技术负责人	
工作经历	2014.01-2017.12，担任“长沙楷林国际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 2021.04-2022.12，担任“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				
主要技术负责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1.工程名称：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价：**71937.78 万元**；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					

注：

（1）近 5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竣工项目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拟派主要技术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1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1 项业绩。

（2）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第（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 ,以便招标人审核。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02日
-2026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杨文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0年03月15日

注册编号：湘1432006200803631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2-06至2026-12-0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杨文伟

签名日期：2026.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06日

姓名 杨文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3 月 15 日

住址 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20号
3区147栋4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111197003150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5.10-2027.0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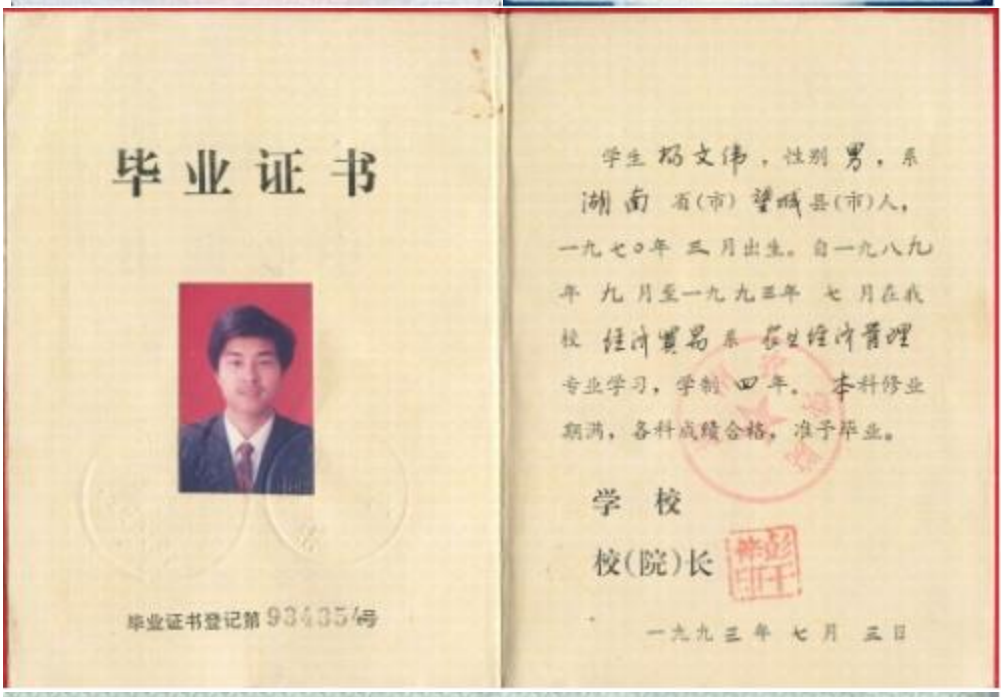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毕业证书登记第93435号

学生杨文伟，性别男，系湖南省(市)望城县(市)人，一九七0年三月出生。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我校经济贸易系获生经济管理专业学习，学制四年。本科修业期满，各科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校

校(院)长

一九九三年七月三日

资格证书

姓名 杨文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年3月

专业 工民建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二00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JWAZG010200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905
姓名	杨文伟	建账时间	199801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7003150415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12 08:49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4483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5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5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5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600	2336	1168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4600	248.2	0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4600	102.2	43.8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600	2336	1168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4	工伤保险	14600	248.2	0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4600	102.2	43.8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600	2336	1168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4600	248.2	0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4600	102.2	43.8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600	2336	1168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4600	248.2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4600	102.2	43.8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600	2336	1168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4600	248.2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4600	102.2	43.8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单位：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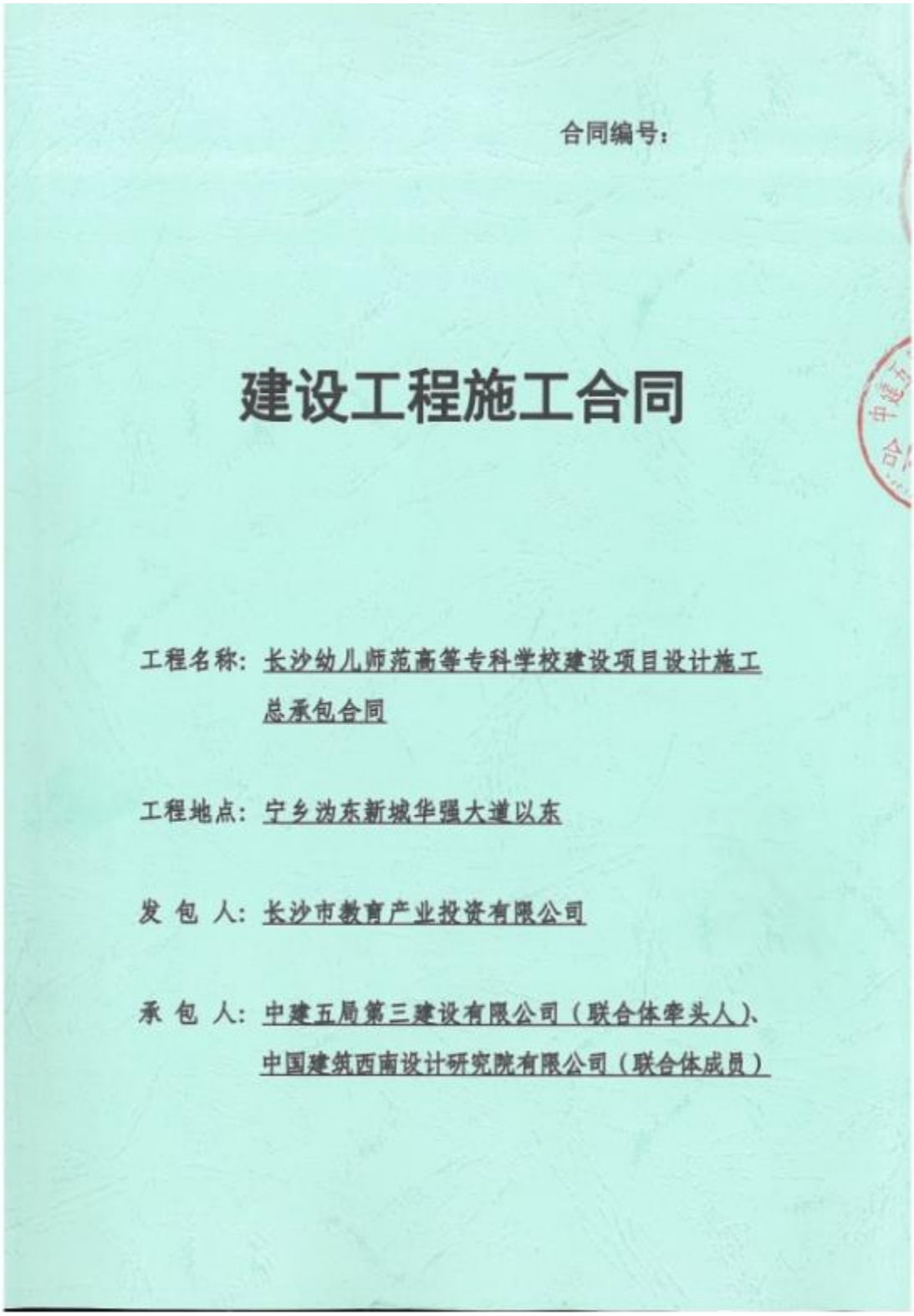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地点：宁乡沩东新城华强大道以东

发 包 人：长沙市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长沙市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已接受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承包人建议书；

（8）价格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719377787.41 元（大写：柒亿壹仟玖佰叁拾柒万柒仟柒佰捌拾柒元肆角壹分）。

其中：（1）工程费：人民币¥ 712577787.41 元（大写：柒亿壹仟贰佰伍拾柒万柒仟柒佰捌拾柒元肆角壹分）。[总价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人民币¥24627413.75 元（大写：贰仟肆佰陆拾贰万柒仟肆佰壹拾叁元柒角伍分）包干，工程费中混凝土金额：人民币 ¥ 50492266.81 元（大写：伍仟零肆拾玖万贰仟贰佰陆拾陆元捌角壹分）]。

（2）设计费：人民币¥ 6800000.00 元（大写：陆佰捌拾万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唐飞；设计负责人：郑勇；施工技术负责人：戴超生。 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张志强（现场设计负责人）。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1）设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及施工需求，并通过施工图审查；（2）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具体等级以主管部门的验收结论为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成就后，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720 个日历日，含设计阶段工期（其中 2022 年 1 月 1 日前主体工程应当全部完工，2022 年 7 月 1 日前达到设备安装条件，2022 年 8 月 30 日前应满足学校搬迁要求）。

9. 本协议书一式十二份，合同双方各执六份。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单位公章后生效。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户名：长沙市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湘江新区支行

银行地址：长沙岳麓区金星南路

账号：810000193772000001

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户名：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长沙井湾子支行

银行地址：长沙雨花区

账号：43001531061050003101

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地址：

账号：

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项目经理、总监变更申请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项目</td></tr>
<tr><td>申请单位</td><td colspan="6">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td></tr>
<tr><td>中标通知书备案编号</td><td>长建 2021—061</td><td>中标通知书备案日期</td><td>2021 年 3 月 9 日</td><td>是否办理施工许可证</td><td colspan="2">是</td></tr>
<tr><td rowspan="3">申请变更人员信息</td><td rowspan="2">岗位名称</td><td>变更前</td><td colspan="4">变更后人员信息</td></tr>
<tr><td>姓名</td><td>姓名</td><td>资证编号</td><td colspan="2">身份证号码</td></tr>
<tr><td>项目经理或总监</td><td>唐飞</td><td>杨文伟</td><td>湘 143060803631</td><td colspan="2">430111197003150415</td></tr>
<tr><td>变更原因</td><td colspan="6">因个人原因辞职无法继续坚持该工程的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申请单位公章）
经办人：郑国良　　联系电话：17607311361　　2021 年 11 月 15 日</td></tr>
<tr><td>监理单位意　见</td><td colspan="6">签署人：
（公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建设单位意　见</td><td colspan="6">签署人：
（公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招标中心审查意见</td><td colspan="3">初审意见：
变更资料齐全，拟同意
签名：
2021 年 12 月 23 日</td><td colspan="3">复审意见：
经审查，杨文伟资格等合原招标文件要求。
签名：
2021 年 12 月 23 日</td></tr>
<tr><td colspan="6">审批意见：
同意
签名：
2021 年 12 月 23 日</td></tr>
</table>

竣工验收报告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1#行政服务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5层/5849.59㎡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吕基平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文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戴超生	完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满足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5 项	满足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共抽查 12 项，符合规定 12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满足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黄东
	2021年12月1日	2021年12月1日	2021年12月1日	2021年12月1日	2021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黄 东
注册号：4301263-AY009
专业：岩土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学前教育实训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5层/8463.39㎡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吕基平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文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戴超生	完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7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共抽查 12 项，符合规定 12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黄 东
注册号：4301763-AY009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3#共享教学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5层/18962.98㎡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吕基平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文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戴超生	完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7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共抽查 12 项，符合规定 12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黄 赤
注册号：4301263-AY009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黄赤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4#艺术教育实训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5层/8224.76㎡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吕基平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文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戴超生	完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7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共抽查 12 项，符合规定 12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黄东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黄 东
注册号：4301263-AY009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5#艺术教育实训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5层/13419.01㎡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吕基平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文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戴超生	完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7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共抽查 12 项，符合规定 12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岩土工程师)
姓 名：黄 东
注册号：4301263-AY009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6#实验剧场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3层/6095.3㎡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吕基平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文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戴超生	完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规定 23 项，共抽查 11 项，符合规定 11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7#体育馆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3层/21988.39㎡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吕基平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文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戴超生	完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满足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满足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共抽查 11 项，符合规定 11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满足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黄赤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黄 赤
注册号：4301263-AY009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88#图书馆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5层/18802.33㎡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吕基平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文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戴超生	完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7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共抽查 12 项，符合规定 12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黄 东
注册号：4301263-AY009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黄东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3#教育技术实训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5层/8373.8㎡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吕基平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文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戴超生	完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7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共抽查 12 项，符合规定 12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黄 东
注册号：4301263-AY009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黄东 2022年12月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100学前教育研培中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5层/19911.35㎡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吕基平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文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戴超生	完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1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1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4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4 项，符合规定 34 项，共抽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3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黄 东
注册号：4301263-AY009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黄东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11#食堂与服务中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3层/8677.58㎡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吕基平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文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戴超生	完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1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1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4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4 项，符合规定 34 项，共抽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3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日	项目负责人：黄东 2022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黄 东
注册号：4301263-AY009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12#看台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2层/2507.69㎡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吕基平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文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戴超生	完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共抽查 11 项，符合规定 11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黄 东
注册号：4301263-AY009
发证时间：2021年12月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13#女生公寓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5层/11775.43㎡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吕基平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文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戴超生	完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共抽查 11 项，符合规定 11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14#女生公寓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5层/11775.43㎡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吕基平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文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戴超生	完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规定 21 项。共抽查 11 项，符合规定 11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黄 东
注册号：4301263-AY009
有效期：至 年12月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关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15#女生公寓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5层/11775.43㎡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吕基平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文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戴超生	完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共抽查 11 项，符合规定 11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日	项目负责人：黄东 2022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黄 东
注册号：4301263-AY009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16#男生公寓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5层/10495.14㎡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吕基平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文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戴超生	完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共抽查 11 项，符合规定 11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黄 赤
注册号：4301263-AY009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17#女生公寓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5层/10495.14㎡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吕基平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文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戴超生	完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共抽查 11 项，符合规定 11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黄 东
注册号：4301263-AY009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188食堂与服务中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2层/4373.79㎡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吕基平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文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戴超生	完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1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1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4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4 项，符合规定 34 项。共抽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3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黄东
注册号：4301263-AY009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 日	2022年12月 日	2022年12月 日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198幼儿园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3层/4357.57㎡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吕基平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文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戴超宝	完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1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1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4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4 项，符合规定 34 项，共抽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3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黄 赤
注册号：4301263-AY009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西校门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层/305.4㎡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吕基平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文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戴超生	完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共抽查 11 项，符合规定 11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黄 东
注册号：4301263-AY009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黄东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北校门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层/96.35㎡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吕基平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文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戴超生	完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符合规定 24 项，共抽查 11 项，符合规定 11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 日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黄 东
注册号：4301263-AY009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消防泵站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层/110.46㎡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吕基平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文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臧超生	完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满足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5 项	满足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符合规定 25 项，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满足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黄 东
注册号：4301283-AY009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垃圾站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层/100㎡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吕基平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文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戴超生	完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5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符合规定 25 项，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9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黄 东
注册号：4301263-AY009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1日	2022年3月1日	2022年3月1日	2022年3月1日	2022年3月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1、2#栋地下室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2层/5467.51㎡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吕基平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文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戴超生	完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规定 21 项，共抽查 11 项，符合规定 11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黄 东
注册号：4301263-AY009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监督登记号:
备　案　号:430182202005110674-JX-002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1~8#、11#~19#、西校门、北校门、垃圾站、消防泵站、地下室

建设单位：长沙市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煜

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

2023年09月08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长沙市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胡淮
		联系人电话	15802689029
建设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街道马王堆中路248号	建设单位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GBEPXQ
工程名称	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1~8#、11#~19#、西校门、北校门、垃圾站、消防泵站、地下室		
工程地点	宁乡市		
建筑面积(㎡)或总造价(万元)	建筑面积178786.63(㎡)，总造价64298.5200(万元)		
工程类型	公共建筑		
结构类型	按材料分：钢筋混凝土结构 按传力分：框架		
开工日期	2021-04-20		
竣工验收日期	2022-12-01		
施工许可证号	430124202109290101		
勘察单位名称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东
设计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志强
施工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现项目负责人变更为杨文伟）	项目负责人	唐飞
监理单位名称	湖南省监理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志高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宁乡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本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1~8#、11#~19#、西校门、北校门、垃圾站、消防泵站、地下室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09月08日收讫。

经核查，备案归档文件：齐全

结论：同意（同意/不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陈迎盈　　负责人（签章）：张勇

2023年09月08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注：处理意见主要是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行为，则按该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处罚。

监督登记号:
备　案　号:430182202005110674-JX-00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9#、10#栋

建设单位：长沙市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煜

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

2023年09月07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长沙市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胡淮
		联系人电话	15802689029
建设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街道马王堆中路248号	建设单位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GBEPXQ
工程名称	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9#、10#栋		
工程地点	宁乡市		
建筑面积(㎡)或总造价(万元)	建筑面积28285.15(㎡)，总造价7639.2600(万元)		
工程类型	公共建筑		
结构类型	按材料分：钢筋混凝土结构 按传力分：框架		
开工日期	2021-04-20		
竣工验收日期	2022-12-01		
施工许可证号	430124202108050101		
勘察单位名称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东
设计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志强
施工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文伟
监理单位名称	湖南省益佳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志高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宁乡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本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9#、10#栋 工程

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09月07日收讫。

经核查，备案归档文件：齐全

结论： 同意 （同意/不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陈迎盈 负责人（签章）：张勇

2023年09月07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注：处理意见主要是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行为，则按该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处罚。

主要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姓名	李富勇	性别	男	年龄	44 岁
职务	场道工程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5.9		从事本职业年限	20 年	
资格证书编号	201731081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技术负责人	
工作经历	2017.5.26-2021.11.25 任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FXQ-CD-001 标段）项目经理 2017.6.3-2017.11.1 任东营胜利机场跑道延长工程飞行区消防工程项目经理				
主要技术负责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1.工程名称：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FXQ-CD-001 标段） （合同价：**73978.49 万元**；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					

注：

（1）近 5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竣工项目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拟派主要技术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1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1 项业绩。

（2）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第（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 ,以便招标人审核。

姓名 李富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8 月 14 日

住址 上海市宝山区塔源路302弄17号6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610523198208147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1.13-2036.01.1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富勇 性别 男，一九八二 年 八 月 十四 日生，于 二〇〇一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五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031200505000276

二〇〇五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 名 李富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 年 08 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编号 201731081

任职专业 土木工程

授予单位：中冶集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一七 年 十二 月 一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发证编号：1309-5959-0404-01965

管理号：
File No.：20130343103400000340931060 24

姓名：
Full Name 李富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年08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民航机场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09月1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4 年 01 月 26 日
Issued on

上海市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核定表（核1表）

参保户名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参保户代码：00109877

金额：元

职工工号	姓名	单位上报2025年职工实际月工资性收入	2026年度月缴费基数	个人月缴纳额			个人缴费合计	缴费状态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52090	李富勇	21580.00	21580.00	1726.40	431.60	107.90	2265.90	正常
46697	刘鼎旺	20500.00	20500.00	1640.00	410.00	102.50	2152.50	正常
53660	南　锐	19560.00	19560.00	1564.80	391.20	97.80	2053.80	正常
54317	邓辉明	15620.00	15620.00	1249.60	312.40	78.10	1640.10	正常
52675	张　超	8650.00	8650.00	692.00	173.00	43.25	908.25	正常
51339	程　博	16270.00	16270.00	1301.60	325.40	81.35	1708.35	正常
73010	刘士锐	7642.00	7642.00	611.36	152.84	38.21	802.41	正常

以上人员在2025年06月至2025年05月期间均按上海市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单位和个人部分缴费。

社保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结算管理中心

2026 年 06 月 16 日

业务结算章

12-05

（3）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FXQ-CD-001 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FXQ-CD-001 标段）施工
招标人名称	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备案记录编号	民航西南 招标备字[2016] 249 号
中标人名称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柒亿叁仟玖佰柒拾捌万肆仟捌佰玖拾捌元壹角玖分 （小写：739784898.19 元）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范围为标段划分图图示范围内的道面工程、土石方工程、排水工程以及地基处理工程等工程内容。主要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水泥混凝土道面及基础约 34 万m^2，排水沟长约 8600 m，土方挖方约 44 万 m^3、填方约 449 万 m^3，石方挖方约 34 万 m^3、填方约 670 万 m^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
签订中标合同地点	贵阳
其他需说明内容	无

本中标通知书经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核备案后发出。

招标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毛春霞

手机：13985445936

电话：

招标人盖章：

2016 年 12 月 24 日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GTR2017003

合同编号：施SQKJ2017-01　　正本

贵阳龙洞堡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飞行区场道工程（FXQ-CD-001 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甲方）：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指挥部

承包人（乙方）：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17年 1月 17日

签 订 地 点：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

合同协议书

[redacted]（以下简称"发包人"或"贵航发商贸部新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指挥部"）与[redacted]（以下简称"承包人"）

[redacted]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及其附录；

（4）招标文件补遗书及相关补充通知；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合同图纸；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招标文件其他组成部分；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redacted]（¥[redacted]）。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并按合同形式，竣工结算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原则和承包人实际施工工程量进行结算。

4. 承包人项目经理：[redacted]。承包人技术负责人：[redacted]。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民航现行有效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项。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redacted]日历天。承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后签订。承发方应当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自到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书写。合同工程施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等实质性条件未达到法定要求的，不得以本协议书为依据。

10.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合同双方各执一份，[redacted]人执，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一份，与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本书签定，双方应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2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redacted]（盖章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redacted]（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redacted]（盖章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redacted]（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的含义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认为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1.2.1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括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认为由发包人发出时的总监理的符合本条和相关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专职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订立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特别约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安装材料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露天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发布或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有的土地。

1.1.3.11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的记录中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4.3项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2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自颁发接收证书之日起计算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指时间指明外，按日历天。合同中较大计量时间单位，半数当天不计入，天的计算起点是，根据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发包人按平时的约定应支付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后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重要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用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用于施工合同、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

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同时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双方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计划进度提前将施工所需的图纸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满足了图纸计划、加工期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时应发出，应由监理人按照发包人约定后，在施工图纸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合理期限内发发图纸修改通知给承包人。具体发生期限应专用合同条款下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漏，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的竣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有任何条件、或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达到实施合同目的时限内，不应无理拒绝或延误。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承包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提出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导致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提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只能使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许可范围内使用。如承包人未获得，则应于使用前获得许可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1.11.2 承包人负责标支持中发现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为特殊目的而编制的文件，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向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向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确保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按要求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征发包人意见的需在合同条款中指明，但发生紧急情事除外。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职责而进行的任何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签发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换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在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某定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有否合约定的质量合格的疑问而需检查记录包括，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员立后对检查该工序、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计书面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给予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约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由具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现场机构负责人签字确认。但在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3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所应给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机构发生变动，应按第13.1款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

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本同其他条款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3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各时事项进行协商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协商达成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应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约定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14条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作，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负责临时设施、排水、降水、围护、照明和保卫。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在计开工前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确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6.3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6.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损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因此给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邻近区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给予必要的协助，提供施工现场内的道路、临时用水、用电、照明、通讯设施和排水、排污、安全防护、消防设施等公共服务，协助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并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和缺护和维修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延长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30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业分包工程或劳务分包工作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全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获得协商确定的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当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向独合同的论集派项目经理，并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日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展人指令履行合同义务，并贯彻执行合同工程的实施、合同问题及有关洽与监理人和相关的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项目经理工地现场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某项职责，但事先向监理人员总明名单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施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主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项目的组长利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术工种合格的管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经发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如停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征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如因持有效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应有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随施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现场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职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支付工资。

4.8.2 承包人应根据合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给予其休息休假的权利，对工资施工内特殊需要承人等体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专门支付合理的报酬，并按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以及劳动环境保护和卫生需求的生活环境，完成所属辅助施工场地，也应根据承担要的特别防治和设施的检查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根据要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研发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使用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根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的工伤事故的责任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拨合同的应工付的承包人的各项款款应专项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道路

4.10.1发包人应将有关的内容现场地质勘察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内对其确证上述有关资料后再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在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险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发前合同工作中，由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获得的资价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指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中，遇到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应根据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当个明智谨慎事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章的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前，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由紧急的费用和（或）工期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向发家调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种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基项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定货检验，证明材料与被证明的产品令相应书、并按合同约定事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和设施样检验和工程质量的复检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当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价证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提出需求发包人交货的计划计划。发包人内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确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向双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到监理师人的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编码、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在了发包人签回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先后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往施工场地范围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经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及供货人的秘密中指点后以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动用。承包人同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内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其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即应视为专供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后，应

经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立即照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将承包人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批准，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使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具体管理收费部门和费率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行车，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涵养护责任

因承包人过错造成施工期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术语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中其他相应的词语，如“装卸”一词应解释为“装船和卸车”或“装机和卸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做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施工总布置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时，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发测中发现可证实之测量结论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评测，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工期延误。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发现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得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委派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因使用现场和获得现场的专项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位对毗邻建筑物的损坏或对公用设施或交通的干扰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或其在施工场地及其附近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向监理机构提交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做好施工安全检查记录，及时整改安全事故隐患，并配合监理人的安全检查。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高危险品运输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监督安全工作予重和劳动保护用品。

9.2.4 承包人应负责从合同签订后到工程完工时安全的保卫管理，做好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对按照要求进行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作业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费用不能足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时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生产或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雇佣在合同所属施工场地内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与发现在施工场地内从其他发现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同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秩序，进行爱护包括生活区在内的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负责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计划应当对突发治安事件的意急预案、施工期施工注意中，发生盗窃、团伙等恶性案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的维护秩序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并最大限度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担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的原则表现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和环境保护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或承担管理工地环境的发包单位共同引发空气、噪音、粉尘污染以及水源污染的，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发现要求的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采用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法律有关水管理标准监督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暂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的发气的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回收利用等环保。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处理，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原因和过，以及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收到报送的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意见和建议，承包人应根据合理的意见，对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后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监理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经同意。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或阶段进度计划，说明计划采用的施工组织措施，并对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偏差及原因进行分析。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对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批复前应就修改的合理性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后的7天内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通知承包人。监理人逾期既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已获得监理人的确认。

10.3 进度计划的修订

下列情况发生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在合理的时间内向承包人发出修订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收到通知后应按照通知的要求修订进度计划，并报监理人确认：

（1）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合；

（2）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不满足要求；

（3）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4）不可抗力事件影响；

（5）其他原因。

11.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应发出开工通知前应由群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监理人应在收到报审表后的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同意后，承包人应按照开工日期开始施工。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应按移交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应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加时管理而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因下列每个符合因素的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加快进度、赶工等措施保证合同工期如期竣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缺陷责任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建议提前竣工的建议获得监理人同意后，应与发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并应当考虑赶工措施费用。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增加的工期或增加的赶工费用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利润补偿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了用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本子时料承担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看管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来不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准许承包人复工的复工通知，除了该暂停工施工是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4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受影响施工影响的部

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约定处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与延误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人员计划、检验人员的职责、质量检查所评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操作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每次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提交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现场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采制样品、进行现场试验或者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安装质量复检或者拆开检验或恢复原状试验等。监理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检查结果。承包人对检查和检验有异议的，可在检查结果通知书收到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复核申请后24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当承包人自检确认其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及时对隐蔽部位进行检查。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协助。

监理人应按时到达现场检查，检查结果应在检查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未按时到达现场检查，也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可自行完成隐蔽工程覆盖工作，并在完成后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补充检查。

监理人经检查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重新检查。承包人应在整改完成后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重新检查。

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可视为监理人已经检查并认可，可以进行覆盖工作。

隐蔽工程检查记录应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13.5.2 重新检查

承包人完成隐蔽工程覆盖后，应再次通知监理人进行检查。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重新检查，并在检查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检查结果。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进行重新检查，而自行覆盖隐蔽工程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揭开覆盖物，以便进行检查。揭开覆盖物的费用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3 监理人延迟检查

监理人未在约定的检查时间内到达现场检查，且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可视为监理人已经检查并认可，可以进行覆盖工作。

监理人事后对隐蔽工程质量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承包人对隐蔽工程进行重新检查。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重新检查，并将检查结果通知监理人。

重新检查的费用和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根据以下原则确定：

（1）如果重新检查结果表明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则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2）如果重新检查结果表明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则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监理人未及时检查

监理人未及时检查隐蔽工程，且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承包人可以进行覆盖工作。

监理人事后对隐蔽工程质量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承包人对隐蔽工程进行重新检查。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重新检查，并将检查结果通知监理人。

重新检查的费用和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根据以下原则确定：

（1）如果重新检查结果表明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则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2）如果重新检查结果表明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则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2.2 监理人未在约定的检查时间内到达现场检查，且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可以进行覆盖工作。

14.2.3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4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5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6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7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8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9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0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1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2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3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4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5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6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7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8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9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20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21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22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23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24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25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26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27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28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29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30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31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32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33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34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35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36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37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38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39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40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41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42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43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44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45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46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47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48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49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50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51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52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53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54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55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56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57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58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59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60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61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62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63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64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65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66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67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68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69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70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71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72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73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74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75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76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77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78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79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80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81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82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83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84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85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86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87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88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89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90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91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92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93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94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95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96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97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98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99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00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01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02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03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04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05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06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07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08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09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10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11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12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13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14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15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16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17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18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19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20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21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22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23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24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25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26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27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28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29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30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31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32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33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34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35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36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37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38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39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40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41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42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43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44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45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46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47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48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49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50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51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52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53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54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55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56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57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58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59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60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61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62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63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64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65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166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将覆盖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

14.2.167 监理人检查后，认为隐蔽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对隐蔽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检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4.2.

价监理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通知后30日以内承包人未做出书面变更，经过监理人、发包人协商后确实发生了变更，则应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变更通知执行。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30日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变更估价申请后的14日内审查完毕，监理人确定变更估价后，报送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审查或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估价申请已经批准，监理人按此执行。

(2) 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后，承包人因变更而导致或需要的任何追加或减少的费用，均应计入或扣减合同价格。

(3) 因变更引起的工作时间的延长或缩短，承包人应相应延长或缩短合同工期。

(4)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30日内，不能提出变更估价申请的，应视为承包人同意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示及其调整合同价格和工期的要求。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可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如需对原图纸进行变更，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1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按照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的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仅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可全部或部分动用，也可不动用。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实施前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对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的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5.2.2项约定列入进度付款中的单项。由监理人复核并向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按第15.4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按照第15.4款进行协价。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联合体承担专业工程或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价格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第17.1.2项、第17.2.2项和第17.4.2项约定的应付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应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9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整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4.2项和第17.6.2项的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权重和基准日期，应在投标函附录及其他相关的协助资料表格中列出，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系数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若不知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按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9.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应第四个完成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作，应使用第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以其原定的完成工日期与该日期后12日期内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基准日价格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物内、招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台班及材料价差调整，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2)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3)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4)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5)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6)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7)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8)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9)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0)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1)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2)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3)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4)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5)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6)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7)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8)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9)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20)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21)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22)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23)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24)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25)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26)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27)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28)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29)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30)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31)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32)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33)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34)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35)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36)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37)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38)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39)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40)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41)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42)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43)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44)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45)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46)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47)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48)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49)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50)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51)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52)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53)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54)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55)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56)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57)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58)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59)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60)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61)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62)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63)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64)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65)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66)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67)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68)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69)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70)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71)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72)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73)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74)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75)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76)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77)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78)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79)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80)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81)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82)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83)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84)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85)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86)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87)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88)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89)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90)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91)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92)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93)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94)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95)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96)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97)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98)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99)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00)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01)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02)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03)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04)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05)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06)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07)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08)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09)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10)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11)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12)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13)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14)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15)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16)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17)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18)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19)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20)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21)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22)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23)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24)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25)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26)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27)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28)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29)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30)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31)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32)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33)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34)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35)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36)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37)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38)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39)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40)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41)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42)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43)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44)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45)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46)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47)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48)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49)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50)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51)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52)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53)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54)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55)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56)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57)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58)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59)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60)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61)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62)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63)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64)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65)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66)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67)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68)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69)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70)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71)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72)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础，乘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系数计算调整金额。

(173)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施工企业自有的机械设备，调整时以不低于投标时的机械台班单价为基

包人支付完成的工程款，足进行工程计价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和表示前期进度的成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形成该工程现象目标进度的阶段性完成的工程量和形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资料，并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共同复核和确认。

（4）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依承包人用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随着预付款金额的扣减而减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当年扣减后，按本协议的预付款还款办法作为承包人的预付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月末已完成施工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在付款证书中扣减或增加以前各期付证书上已经证实但未支付的任何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的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也有权扣发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调价的价款金额，调价原则和中支付节图表格及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为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前各次应发放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就进度证单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比例保留质保证金。质保期满前质量保证金总额应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11.4.3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缺陷责任期届满证书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后，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的14天内将质量保证金余额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3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经工程量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付车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在付款证书中扣减或增加以前各期付证书上已经证实但未支付的任何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按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以就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调价的价款金额，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后14天内，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的单位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批并抄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批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批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发包人的要求并抄送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按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调价的价款金额，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组织的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发起部门有关部门按建设法律、规范、规则和程序要求，针对发包人组织的

分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指定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应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两家法律各等验收评定标准以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零星工程（尾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查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要求提供了所有竣工资料；

（3）已向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承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施工（尾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确定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的记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条项内容，并检查下个问题收进行复核：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缺陷责任证书前承包人应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经再次验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组织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发给承包人白表包人无包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验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须修补缺陷部分的，监理随时，全部竣工验收检查后，重新和记录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发再发给验收证书。发包人拒绝接收工程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改正工程缺陷后重新。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处置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完成这些指令所列工作并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验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无论因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

向施工方和监理发施工期收甲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发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期收的原因。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施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与前款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或重新验证后作为全部工程施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占有全部工程或工期，使用已验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自开始施工，直至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满足生长，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8.2款的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内容专项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届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不合格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立即协助发包人查找原因，发包人应承担查找原因的费用。因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或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验收后书面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按验合格为止，施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整理按现场及总层的生活营，应按时施工要求拆除，已按监理人的书面认可的其他拆离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拆离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拆离现场的，或者场地的清本应按合同的约定的，发

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拆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期提前后，日额保证金的30%不再。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要承担后续合同义务的维修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指定的地点，在合同约定的工作、移动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工程分阶段竣工后交付使用的，各阶段工程缺陷责任期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修复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通知要使用的工程在责任事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移到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新缺陷应或损坏又需修环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验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聘其他人修复，修复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6.2.3项的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要求通过相应性能测试或试运行，缺陷责任期应相应延长，并保证工程或工程设备在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内，合同工程或工程设备应能按要求通过相应性能测试或试运行，或修复的工程或工程设备、更换的设备和材料，自修复、更换后，缺陷责任期重新计算，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2.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最终确认承包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专用工程竣工验收后，已经发现人隐藏缺陷的承担工程，在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调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保险的险别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其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负责为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负责为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在现场的其他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督促其他承包人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在现场的利益所得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自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赔偿的对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不含投保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发包人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发包和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前，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建议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保险单的合同条款要求得到满足。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弥偿损失的，应由责任人赔（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投约定投保的补偿

（1）由于其自投投反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其自投投反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发证人无赔理并拒绝入的赔偿，应当承担保险费用的保险金应由责任方投反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规限立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可是否确了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并应说明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对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以及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经订货或专门为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经监理人要求留在工地的必要的承包人留守人员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开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误期后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期后，在延后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最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防范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费，解除后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认。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4款或第4.1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款或第4.4款的约定，私自使用人员和（或）从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和避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4.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无法使用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已造成或预期违反施工组织设计；

（5）承包人未按照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缺陷或承包的与保证缺陷有关的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或无正当理由不进行修补。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4）目的违约的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决定权不适用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4）目的违反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通知后28天内整改完毕。承包人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后，按要求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监理人应检查整改结果，并在整改完成后通知发包人。

（3）经整改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且基本工条件的，可以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将自有的人员调进相关场承包人施工。发包人自行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处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向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1.4款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工程总价款项后，发包人应再次向承包人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价达成一致的，按第24条约定处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应发包人要求为了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支付给发包人。但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笔款项前，将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价款或其他款项，与承包人协商用于完成工程和修补缺陷的费用。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一步索赔。

22.1.6 紧急情况下为避力或平息进行处置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颁发接收证书前，发现承包人的工作或任何一部分工程或因承包人的设计、施工或材料缺陷而发生或即将发生危及人员生命或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在发包人不能或不愿立即采取行动时，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

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应视为发包人的义务解释（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发生付款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违反施工场地移交的约定，造成承包人无法施工的；

（3）监理人发出指出履行或纠错表示不履行或发出三日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发出指出履行或纠错表示不履行或发出三日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出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的违约会使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的违约会使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承包人按22.2.2 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前，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仍应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发生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颁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收到后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内金额的专项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作所发生的，损发包人有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而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日他金额。

发包人应在承诺的应支付上述金额并通过质量保证金和预付款、任何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后将发包人的余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已停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安全工作，经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并给予承包人合理的协助，将分包商已订的与工程有关的合同转让给承包人，或负责解除与分包商的合同，支付应付给分包商的款项。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按照法律规定或者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利要求发包人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处理的付款和（或）延长工期，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或通知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决定后28天内完成付款，将延长工期批准结果通知承包人。

（4）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3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期内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4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应当遵守按商定或决定的时间表。

23.4 发包人的责任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应注意到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1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索赔事宜得到满意答复。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的费用应由（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款项中抵扣，或向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通过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能或者争议评审或者不愿意争议评审包括某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通过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友好方式进行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自四第五友好协商解决手证。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关于工行后的28天内或在签订协议书时，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双方合同管理和工程师组成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向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报送和证明材料。申请人应向员工提供合同副本的付配交的请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为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的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提交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事项进行，在调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当个签名的书面报告（专用合同条款），并说明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合争议评审组应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都要评评意见的，应提请人和解评审意见的后28天内书面。结争议双方应予以考虑作为争议的什先文件，共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应要求按文件确或同起诉的意的，但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协议期间，双方仍将继续履行合同知项的义务，监理应继续按合同的规定发出指示，进行工程和保障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化、修改或补充，应当使用与通用合同条款相对应的序号。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未作修改，但为了合同条款的完整性，建议将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抄入专用合同条款，并标明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6 [ ]）

除非根据解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惯例的有关规定，否则本协议所使用的术语应具有下述含义：

1.1.1.6 协议书：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施工签订的协议书。

1.1.1.7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8 投标文件：指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提交的投标文件。

1.1.1.9 合同价格：指发包人在协议书中确定的，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承包工作的金额。

1.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用和利润，但不包括合同价格。

1.1.1.11 工期：指发包人在协议书中确定的，或者承包人按照第1.4.4项约定的开工日期起，至第1.4.5项约定的竣工日期止的日历天数。

1.1.1.12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在协议书中确定的，或者承包人按照第1.4.4项约定的开工日期。

1.1.1.13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在协议书中确定的，或者承包人按照第1.4.5项约定的竣工日期。

1.1.1.14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的期限。

1.1.1.15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

1.1.1.16 天：指日历天。

1.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包括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18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1.1.19 施工场地：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的任何其他场所。

1.1.1.20 竣工验收：指发包人组织的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的验收。

1.1.1.21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试验。

1.1.1.22 竣工验收报告：指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证明工程已经完成竣工验收条件的报告。

1.1.1.23 竣工决算：指发包人编制的工程竣工后的全部实际支出费用的文件。

1.1.1.24 竣工图：指工程竣工验收后，反映工程施工最终实际情况的图纸及有关文字说明。

1.1.1.25 质量保证金：指发包人根据第15.3款约定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1.26 安全文明施工费：指发包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惯例的有关规定，用于保护施工现场安全和环境卫生、文明施工、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等所需的费用。

1.1.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责任或原因造成的损失，向对方提出补偿要求的行为。

1.1.1.28 争议：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双方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有不同理解而引起的争执。

1.1.1.29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以及其他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1.1.1.30 [ ]

（1.1.1.30 [ ]）

[ ]

[ ]

[ ]

检验点的名称及内容，同一检验内容多个检验点（次数），应在内容的一方可以采用统一或者公证方式送达。供应商的费用明细如（包括但不限于）和（或）运输的工期由供货商统一负责的。

1.8 特定

本组对方当事人问题，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移或等分种证的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发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内除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保护费用，负责附计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时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导致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附证情况和管理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占用项目所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将图纸和文件提供给第三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按照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约定，并工通知的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发包人有可能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或有关资料，并只发包人将应可能提供工程场所的地下障碍物技术资料，应尽提供前完善资料，并尽量提前资料真实，准确及完整，承包人应负责的后果，在施工前需自行探明承包施工范围内地下管线等，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不得因此向发包人进行索赔。结合工程场地实际情况，发包人要求具有建筑单位进当第中建筑面时有临时临时生产设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备案后14日内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如下：

（1）按下方规定在时合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向时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预定的工程档案。

（3）图纸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向开当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同意、同意、完善、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书面通知。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图纸人有时承包人发出的书面要求，请求，申请和建议之日起，如果在收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下回复，修复，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4）发包人的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a）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的接驳点，承包人自费接至施工现场地面内，首米费用，市电价格不满足施工现场要求时，承包人须自行解决。

施工所需水，电线路的报装、接入、维护等工作引导由承包人配合工程需要自行解决。

（c）发责在开工前与承包人就水费点，费标价格应等内容进行现场交接，水费点，价标价额应交底给当，原由承包人负责保护，经过由于破坏或失败等责承的需要赔偿，较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应由承包人承担。

（d）向承包人提供工地的有关资料，承包人地现相关的监理人确认后实施。

（e）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 项单元。

监理人应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种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序；

（2）确定第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索赔额；

（3）根据第11.1 款、第12.3 款、第13.4 款发生外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11.3 款、第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高适计的变更；

（6）根据12.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变更涉及到费加合同价款。

（7）确定第15.4 款下发生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15.6 款向证有关费用金额的暂时；

（9）确定第15.8 款项下的暂定价金额；

（10）确定第25.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维危或人员的广，或危及本工程或临近财物广泛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采取该等行为人的指挥的情况下发布技术要求的书面指示等，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那项人担责 3.3 款规定或确定。

3.1.3 如发发包人承先按照行使的其它权利，未在同约定，符合以监理工程师应当给书面通知，指定，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答复要求的，只要与承上程的合同价格，质量支付，计量，记价，工期延长，设备更同问题，争议调协处理，重大损害事故的处理等有关事宜，应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与确认，并向发包人代表或其合法授权人的签字，方可成为证方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2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使用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协议有效的证明。

3.2 总监理工程师

3.2.1 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实必要时，总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总监理工程师下级发给项目经理的指令，应当人应于总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后，向承包人发出。

承包人认为总监理工程师发出个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改正的书面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2小时内作出书面改正令或撤销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指令或撤销指令，承包人应立即执行，但总监理工程师决定错误而引发损失，由发包人自己承担。

3.3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1 款约定的由总监理工程师书面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写门约定外，承包人只接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3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发管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4.5 应立即提不执行施工通用条款第3.4.3 约约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总须商定或确定发放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协议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应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后，应当与有关人员协商。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发出投标函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件。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3.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承包人应给其按照人对工程的统一协调管理，并且应该为本工程和邻近的或相关的其他工程的施工提供方便或协助。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不另行支付。

第4.3.8项补充：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施工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该此等当的事项详见当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费的合同价（招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如下：已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发包人的安排与后期作出进行配合，实配合专业（工种施工）提供配合服务的内容有：向施工单位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承包费由施工承包人承担承担，水干提供现场总减点）；协作承包人提供水干的接点运输设备，施工期干扰，临时堆理，搬运，照明，脚手，材料费按场地等的配合服务等。

（2）承包人提供施组织人的水为施工承包人以外的施工单位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核实后经监理人批准后予以确定。

（3）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费用详见招标文件和附录，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已自行考虑了由此发生的费用（如交通组织，施工场地有管理），招标报价中已经含了该项的费用，因此承包人在施工中需采取各种措施以发包人的统一协调和安排，不因额外收取费用要求。

4.3.3承包人发现通过程中已经日常处了与合同工程相关的其他相关的标点以之间的矛盾和，且因知悉后中以发生了如实的配合费用，在施工中须按要求予以配合工作，不得提取额外费用要求。

第4.4.4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照管与保护期内，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修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参考第5.2.4款第（4）条规定应当发现作业而过程中给承包人造成损时工程的任何重大或隐蔽责任点。

4.1.14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向监理人报送计划、报表、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一式 5 份。

（2）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驻地、道路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严格遵守贵州省及贵阳市的有关、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对施工场地及邻近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古树名木的保护负责并及费用由承担，施工前查清地下管线资料，并采取控制和保护设施等措施。如因施工给贵阳市造成损失或影响，承担赔偿责任。

（5）承包人按照批准施工场地管理原则有关规定及贵州省省市关于规定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并随便发生人和费用承担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检查和处罚，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承担施工区域内扰民场地和居民的管理工作，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飞行影响区，否则应外所造的损失，引发等行为，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赔偿经济由承包人承担。

（7）土石方开挖应自上（自顶机上，禁止上）独立由发包人指定地点，和产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8）消防工程验收及合格证明发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负责与原有管有关的费，交通，供电，环保等临时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与维保标段的工程作业开始的协调，取料场的调整由发包人和发包人的处理和要求，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和贵阳市现行 100%的确，必须达到其有管理和调节以防调整后，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承包人必须进行配合工作，对发生问题应负责任承包人承担。

（12）工程未正式交付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双方另行约定的项目除外），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更换。

（13）同意并履行发包人的对无管理规定。

（14）按照贵州省，发包人应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应费编制工程竣工档案，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本工程为冬季现场施工，承包人必须做好监理人及发包人的调度及协调场标段场平面安全及生产运行安全及正常的生产安全，由此产生的责任及由此增加也由承包人承担，并需承包人遵循由与发包人签订《安全施工责任书》，严格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施工，如有在二

维护监管有工程施工中，不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施工，发包方将有权的保证金中退出相罚。

（16）现场勘测

在无现场勘测资料或不齐的前提下，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提供其现有的现场资料，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均是以最大可供的合理勘测的，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承包人应在发承包行核查这些资料，并负责解释所有此类资料，及被视自己的以补充勘测或调整，以及由此而标上的任何误差和责任。

（17）通信措施

① 承包人经常用车辆的指施，必须采取容积化施工，避免其车辆因发生运输车辆时对运输道路的损坏、污染，并对自己使用过的噪声干扰，一旦管理对应该道路的损坏、污染、或噪声干扰，承包人应自费进行维修，补偿或赔偿，走此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② 发包人保护通畅道路，承包人须对道路进行维护，若承包人破坏道路进行恢复时，责任承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在其在保标段内修建的临时道路必须充条件充分共给工程（或其他标段）承包人共同使用，承包人负责维修，养护和管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临时道路和它建设建材不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8）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保承包人自行负责减少，并监督当地政府（环保，园土资源等相关管理部门）的正式批准，本在责任境开采后恢当地政府对要求复垦恢复植被造成环境及地貌，对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

承包人使物和垃圾的弃场，渣管，必须符合环保规定和有关规定。

承包人应负责专门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卫生。

按定施工现场的管和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关工区应按现场总面监理人和负责人和负责人和监督，承担责任和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承包人内保持合同附件十四规定，切实落实征工股票的水土保持措施，监理应由承包人承担，承担责任综合承担个，不再年度退位。

（20）电、水

① 发包人提供的电源及其他等

（a）发包人将在指定区域提供电源点，根据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福华社区大规定等的电源。

发包人负责供的电源电压为 35KV 或 10KV 变电站高压出线侧的电气工作应承包人负责，除发包人提供指定关键点设备外，其他供供应电设施，供应部分引到位现场的电源承应施位置设，维护和管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标价工程清单综合单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b）额外的电源

承包人应负责考虑施工期间的各种时间段供应的方个价方位用以内电力需要，自行计算确定船基施工用电容量，如发包人提供电力不能满足施工用电需要，则承包人应考虑额外的电源，并自行负责用电占引至施工现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应认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有关项目的报价中。

（c）备用电力

承包人应负责足够的发电机组，作为临用施工计划维持施工的备用电源，一旦电网停电，承包人应自行发电机供施工。

（d）承包人在用电过程中，因操作不当造成发包人提供电源等相关设备的损坏损害或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应认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有关项目的报价中。

（e）临时用电线路须征取当地有关单数据，供不得影响其他合同段的施工，并征得贵州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许可。

② 现场供水

（a）发包人提供的水源

承包人在发包人已提供的水源基础上为满足施工需要而设的管路等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调整，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关项目的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保持整洁标书的水源量，根据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机场环境卫生规定整洁水质。

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接至现场场内管线和管施费用，维护和管理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用水过程中，因操作不当造成发包人提供水源等被发现各的损坏损害或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临时用水设施的连接方式或具体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但不得影响其他合同段的施工，并且需要获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许可。

（b）其他的水源

承包人可自管理发包人提供的参考水源，也可以自行考虑使用场外的水源并自行负责得监可实施工现场，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承包人使用发包人个提供的参考水源，但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各种用水的影响因素为充分适应的需求，自行计算确定施工用水需要，当水源不能满足施工用水需要时，则承包人应考虑额外的水源，并自行负责将水源引至施工现场，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 计量仪表

承包人应按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贵阳市行有关规定安装一切使用电、水计量时需要的设施和仪表及器材购置，和负责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通信联系

如发合同条款规定，编标和确定生的通讯联系，方需申报表等，应时间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支付的项目，承包人都必须建立高效方联系。

4.2 履约担保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向严格履约合同有标准履约的担保，履约担保为银行保函方式应符合投标函附录中的规定。

承包人要保证发包人支付工程款项专用，指定发包人的账金监管要求。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保函担保由发包人提供的国家认准其他可以管辖区域内的银行提供，并采用合同条款附件格式，发包人不接收的其他格式。

承包人应确保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接收证书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承包人。

除法规以下情况发包人根据合同确定有权获得的金额外，发包人不应对履约保函提出索赔。

(a)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延长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这时发包人可以索赔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b)承包人未能在收到发包人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42天内进行纠正，或根据第22.1款[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规定，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情况，不管是否已发出终止通知。

4.3 分包

4.3.2 分包的内容

当事人约定采用专业分，本次招标工作分包的第三人：土方爆破工程。

当事还要确定完全和施工质量，参与本工程建设的爆破分包企业必须符合国家及贵州省有关爆破施工资质证，在签订分包合同前 14 天，承包人需将爆破分包企业资质表附，经建管监理人员资格等资料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否则发包人将不予认可。

4.4 禁止分包

禁标通用条款。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约定为第 4.5.1 项，4.5.4 项。

4.5.5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填报的人员一致，并在投标报价阶段基本到位11.1.3明确总监在工日期前到位，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等信息资料以书面方式报送给甲方留档。

(1) 如根据情况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无偿承接替人员的资格等级和能力不低于被替换人员。

承担发包人监理、项目管理协同的相关过程（副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额的标准为：10万元/人。

(2) 除非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代表任职在项目期限前后。

(3)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单独或个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7代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项目经理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后，立即任命，并且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

4.5.6 承包人在4.5.5条中作为支付发包人的罚款，都要取消或减免。

4.5.7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填报的人员一致，并在投标报价阶段基本到位11.1.3明确总监在工日期前到位，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等信息资料以书面方式报送给甲方留档。

(1) 如根据情况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无偿承接替人员的资格等级和能力不低于被替换人员。

承担发包人监理、项目管理协同的相关过程（副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额的标准为：10万元/人。

(2) 除非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代表任职在项目期限前后。

(3)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单独或个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7代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项目经理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后，立即任命，并且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

4.5.8 承包人在4.5.5条中作为支付发包人的罚款，都要取消或减免。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4.6.1项补充以下内容：

项目部下设技术与质量管理岗、安全管理岗、现场管理岗、资料管理岗、试验岗、测量岗、劳务管理岗、材料设备管理岗、财务管理岗、综合管理岗等岗位，各岗位职责明确，人员配备满足施工需要。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试验人员、测量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须具有相应执业资格证书，并在开工前报监理单位备案。

4.7 工程价款结算

4.7.1 工程价款结算按以下方式进行：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用于施工准备及前期费用支出。

(2) 进度款：每月25日，承包人向监理单位报送当月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收到报表后14日内支付当月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当月确认工程量价款的70%。

(3) 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后14日内支付结算价款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应在质保期满后14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4) 最终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结算资料后30日内完成审核，并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

4.7.2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顺延相应工期。

4.7.3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结算资料后30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说明具体理由和金额；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结算资料已被确认。

4.7.4 发包人对结算价款有异议的，应先支付无异议部分，对有异议部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8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对工程款专账专用的监管规定，将所收到的工程款存入发包人指定的专用账户，不得挪作他用。

4.9 不利物质条件

4.9.1 不利物质条件的认定：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质、水文、气象等自然条件，以及地下埋藏物、文物、古迹等，其性质和程度在招标文件中未作说明，且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现场勘察和投标时无法预见的情况。

4.9.2 发现不利物质条件后，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并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说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情况、发现时间、现场位置及采取的措施。

4.9.3 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到现场确认，并决定是否变更设计或调整工程价款。

4.9.4 因不利物质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顺延工期，顺延天数经发包人确认后计算。

4.9.5 因不利物质条件增加费用的，费用计算方法为：人工费按当地人工费标准的1.5倍计算，材料费按实际发生额计算，机械费按台班单价的1.2倍计算，管理费和利润按上述费用之和的15%计取。

4.9.6 承包人未按规定通知发包人或擅自处理不利物质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承担相关费用，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

除专用条款第5.2款约定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或招标（或）供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按设计表现需求执行。

5.1.2 承包人确定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承包人应在采购前30日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基础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批，经发包人、监理人习惯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材料质量检验标准要求。承包人采购的进口材料和设备必须是从国家指定的正规渠道进口的产品，并有合法手续，且供货方同一型号质量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各厂家证工程的质量和施工安全，对于需要从工地转运集采购的砂、石、污泥、熟油等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管理要求，进行采购和管理。

投标文件对材料和设备提出参考品牌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在型号规格以相当于参考品牌，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的，承包人采购材料的品牌、型号、颜色等均以与投标材料的材料一致。如施工作业书应材料，设备提出参考品牌和材料质量或品牌材料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规格型号、品牌、质量等级和生产厂家要求，并按要求提前14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检查确认后，方可采购或使用。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___）

材料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_____/_____。

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_/_

工程设备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材料设备进场后应及时报与承包人和监理人，发包人的监督下卸货，由总承包工程的施工现场发包人指定位置，以便进行检查。

5.2.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验收、运输与保管：承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妥善运输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并负责保管，确保材料和设备在运输和保管过程中不受损坏。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责任，但下发包人应在发包人管理人员办公室的临时设施，用于人员生活、生产、办公、车辆停放和设施，场内道路、临时排水、临电照明、施工临时占用农作物及树木的补偿支付等。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由承包人办理为准，发包人协助；

承包人的根据合同工作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进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因委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7.3 场内施工道路

7.2.1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维护、保护和管理人：我们通用条款。

7.2.2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我们通用条款。

本款增加第7.2.3项、第7.2.4项

7.2.3 承包人在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中关于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其他有害物质对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

7.2.4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和监督。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车辆对公路、桥梁、隧道及其他设施造成损坏。

7.3.2 承包人应对施工车辆的装载进行合理控制，严禁超载、超宽、超高运输。

7.3.3 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因施工车辆造成的公路、桥梁、隧道及其他设施的损坏，并承担修复费用。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4.1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方案应报监理单位审批后方可实施。

7.4.2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运输安全，并对运输过程中可能对公路、桥梁、隧道及其他设施造成的损坏负责修复。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资料：开工前14天内。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在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资料，对施工控制网进行复核，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复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面控制网的坐标、方位角、边长、角度等。

承包人应对施工控制网的精度负责，并在施工过程中定期对控制网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满足施工要求。

8.2 施工测量

8.2.1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在开始每项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测量基准点和基准线，以及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控制网，对该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放线结果应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经批准后方可开始施工。

测量的依据和测量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实际情况等。

承包人应对测量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并在施工过程中定期对测量结果进行复核，确保其满足施工要求。

8.3 测量放线

8.3.1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对测量结果进行记录和报告，并保存测量资料，以备查阅。

8.3.2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对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进行保护，防止损坏或移动。

如发现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被损坏或移动，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并采取措施恢复。

8.3.3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对测量人员的资质和能力负责，确保测量人员具有相应的技术水平和经验。

8.3.4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对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定和校准，确保仪器精度满足施工要求。

8.3.5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对测量结果进行自检、互检和专检，确保测量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8.3.6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对测量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监理工程师备案。

8.3.7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对测量资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测量资料移交发包人。

8.3.8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对测量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熟悉测量仪器的操作和维护，掌握测量方法和技术要求。

8.3.9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对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定和校准，确保仪器精度满足施工要求。

8.3.10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对测量结果进行自检、互检和专检，确保测量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8.3.11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对测量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监理工程师备案。

8.3.12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对测量资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测量资料移交发包人。

8.3.13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对测量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熟悉测量仪器的操作和维护，掌握测量方法和技术要求。

8.3.14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对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定和校准，确保仪器精度满足施工要求。

8.3.15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对测量结果进行自检、互检和专检，确保测量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8.3.16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对测量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监理工程师备案。

8.3.17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对测量资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测量资料移交发包人。

8.3.18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对测量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熟悉测量仪器的操作和维护，掌握测量方法和技术要求。

日向延误和施工，发包方作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因你的指令未及时发出的错误引起，给你的承包人承担。

8.4 你事务包括下内容：

在你的施工事项发现明显偏离合同规范的危险情况，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后，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做出答复或指示，否则视为发包人已经同意承包人的施工方案。

本款价格为 8.5-8.10 条。

8.5 施工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在你的分项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应按照你的指导意见和监理人的要求，对你的施工过程和结果进行检查和记录。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工艺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材料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施工进度是否按计划进行、安全措施是否到位等。检查结果应及时向你报告，如发现问题，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重新报验。

8.6 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你的工程免受因施工作业而造成的损坏，如发现损坏应及时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7 你有权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的调整建议，但不得干扰承包人的正常施工活动。

8.8 你有责任及时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计量报表，并在收到报表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异议，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8.9 你应在施工现场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并负责协调与周边单位的关系，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8.10 你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妥善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或造成污染。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报监理人审批，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危险作业区域的隔离措施、消防器材的配备、应急预案的制定以及安全教育和培训等内容。

本款价格为 9.2 条至 9.3 条。

9.1.2 承包人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并在施工现场佩戴明显的标识。

9.1.3 施工现场应设置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并保持整洁美观。施工区域与生活区域应有明显分隔，并采取防止扬尘、噪声和光污染的措施。

9.1.4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建立领用、储存、使用和回收的台账制度，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9.1.5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用火、用气等进行安全管理，临时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用火作业应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

9.1.6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起重机械、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等大型临时设施的搭设和拆除进行专项方案编制，并组织专家论证和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9.1.7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车辆和机械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严禁带病作业或超负荷运转。

9.1.8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采取洒水降尘、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

9.1.9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负责，制定消防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消防演练，确保在发生火灾时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扑救和人员疏散。

9.1.10 安全和保护、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保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建筑法》《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工程师的监督检查。

开始施工前，施工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脚手架、挂人建造设备、临时用电线路、消防设施、围墙围挡、安全通道、警示标志、防护棚、洞口防护、临边防护、基坑支护、降水设施、模板支撑体系、大型临时设施等应经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在危险区域设置围挡和隔离设施，并安排专人值守。

夜间施工或连续作业时，应采取充足的照明措施，并设置夜间施工公告牌，告知周边居民施工内容和时间。

施工现场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对驶出车辆进行清洗，防止泥土带出现场污染道路。

施工现场应设置吸烟区，严禁在其他区域吸烟，并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施工现场应设置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防止垃圾堆积造成环境污染。

其他约定：

（1）施工中的一切安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死亡及以上事故的，每次须支付不少于100万元的罚款。

（2）动员人员在停业整顿工时间和施工工序，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域附近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提醒非相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

（3）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制度，并指定专职人员负责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5）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用火、用气等进行严格管理，并定期对相关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6）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7）如果因发包方原因（如设计变更、提供的场地不符合要求等）导致施工暂停或延误，发包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并给予承包人合理的工期顺延。

（8）发包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围挡和隔离设施，防止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区域。

（9）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10）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11）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12）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用火、用气等进行严格管理，并定期对相关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13）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14）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15）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16）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17）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18）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19）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20）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21）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22）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23）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24）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25）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26）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27）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28）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29）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30）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31）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32）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33）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34）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35）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36）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37）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38）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39）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40）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41）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42）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43）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44）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45）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46）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47）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48）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49）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50）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51）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52）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53）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54）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55）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56）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57）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58）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59）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60）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61）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62）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63）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64）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65）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66）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67）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68）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69）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70）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71）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72）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73）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74）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75）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76）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77）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78）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79）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80）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81）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82）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83）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84）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85）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86）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87）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88）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89）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90）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91）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92）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93）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94）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95）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96）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97）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98）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99）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100）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101）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102）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103）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104）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105）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106）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107）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108）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109）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110）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111）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112）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113）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114）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115）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116）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117）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118）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119）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120）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121）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122）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123）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124）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125）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126）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127）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128）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129）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130）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131）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132）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133）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134）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135）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136）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137）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138）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139）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140）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141）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142）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143）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144）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145）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146）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147）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148）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149）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150）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151）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152）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153）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154）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155）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156）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157）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158）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159）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160）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161）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162）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163）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164）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165）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166）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167）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168）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169）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170）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171）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172）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173）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174）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175）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176）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177）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178）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179）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180）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181）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182）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183）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184）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185）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186）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187）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188）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189）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在发生火灾时及时通知承包人采取灭火措施。

（190）发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废水、废气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如设置隔音屏障、安装沉淀池、洒水降尘等。

（191）发包

非紧急处理气候事件的范围：应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认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延误一天，按照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一计罚，累计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方法：/

本条补充第11.7款

11.7 竣工日期的确证

承包人必须完成一切专项保障和对竣工日期、利得延误、加卡缝隙和缝隙的监理计划和承担责，发包人有权将本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承担发生的费用并在付款中扣除，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第三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认，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除本合同11.5、11.6约定外，承包人承担：因变更并调整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的7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文件后14天。

本款补充第13.2.3条、第13.2.4条、第13.2.5条：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指导，严格执行国家及其他地方有关工程质量的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特定时间承包人应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质量计划，并应包括所采用的质量控制程序和具体措施、检验项目计划及检验标准等。

13.2.4 承包人应按国家要求，编制隐蔽工程的验收记录和施工日志，如实记录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情况，及时整理竣工文件和质量检查记录，并在工程竣工后将上述资料移交给发包人。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检测设备和计量器具的技术条件和精度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并应定期进行校验，以保证其准确有效。

13.3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内部监理人员对工程质量检查的频率：每月2次。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监理人评审工程质量报表的周期：监理人收到报表后3日内。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本项补充：

当承包人自检确认其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在收到通知后，除情况行大型试验外，应于24小时内进行检查检验，否则视为不应超过24小时，时对所有完整的隐蔽工程部位要资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A.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B.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征。

C.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D.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E.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F. 由于设计变更调整导致产生的施工措施、招标文件未表明项目。

J. 引进材料发生设计变更减额外工作。

H. 变更权：变更指令按合同通用条款15.2、15.3规定执行。

15.2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通用发生变更时以及发出施工后变更要求要处理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在进行变更处理的同时应当征得人在场确认，并按规定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并应对按照符合调整设计变更手续，不及时发包人确定的程序缘起，应引变更者，发包人一概不予承认，并追究由其造成的责任。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于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监理人确定的变更估价以发包人原因呼吸至承包部门审批为准。

（4）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合同内

业最合调整合同的款单调整的具体金额。

对于承包人内部原因导致的变更，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的由承包人承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的原则：

1. 因设计或发包人原因对施工图纸进行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5%以上（含），合同单项工程变更增加费用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5%以上（含）的，合同单项工程变更增加费用金额以合同单项工程变更后的全部费用为计算基数，合同内单项工程变更减少数量个别单项工程数量10%的（含），该单项工程按照合同综合单价计取；单项工程变更减少数量个别单项工程数量10%以上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综合单价的85%计取。

2. 监理工程师确定单项工程变更后的单价

如变更导致增加的工程项目，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的项目可以直接确定，应该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监理人按照规定、商定或确定合同价格，并应遵循以下的确定：

（1）如果在本合同相关句应类似的项目，则参照此类项目单价；

（2）在（1）不适用情况下，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新的单价，并应遵循以下原则。

按照招标人报标时的投标单项报价进行变更，投标报价，变更项目施工数量单位发生变动或导致单项目价变动超过5%以前个项投资量减小的记录，新确单价的计算原则应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的人工工日单价、机械台班单价、材料单价，费率等单价报表提供的原则确定认定。

变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主要施工费根据资料和专有关规定进行调整，该变更当完成增加整个项目数据时，则与此项目有关的投标报价金额不做扣除，其他因素项目的报价金额应视为包干价，一次包死不作变间调整。

13.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3.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承包人在暂估价标示式或清单应确定价包人的材料和与主体：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进行招标，并且承担承包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责任认合同。

15.8.3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工程施价时暂的估价人：发包人。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除现有条款本款，代之以：

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任何价格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代之以：

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者、省级、直辖市有关部门的文件确认，按第3.3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原则

17.1.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量规则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2014〕142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9-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60-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61-2013）、《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62-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9-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60-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61-2013）、《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62-2013）。

每月25日前，承包人提交经初验合格、符合计量标准的验收单位工程进度施工要求小件（包括但应理人所发包人或其它第三方确认相关原始资料），监理人于收到25日内审核完毕，发包人在签发单项后7个工作日内确认。

在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工程进度前下报表的过程中，如因供料原料不符合规定或不完整，和发人其的等于不全，资料主观严重错误以及承包人自身的其他原因等，以致与承包人提资料的核对时间超过5天（含7天），或单包人按要求补充或完善资料等情况，二次时报重新计量。

（2）本合同 执行 （执行不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行计量，且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1.3目公价子目的计量。

17.1.3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按照发包人同的承人的发付专解决支付。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第16条的约定按价特定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形成、费用性质、计量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分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通用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总及和承发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提总理人审批，监理人代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7天内对子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关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12款的总价变更以及合同通用计划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支付分解报应当使期末对上述的

款、价格汇总及支付分解表等有关支付的相关内容支付分解表。

（1）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2）因入账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格与有关合同约定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分项的总价子目发生变动，

（3）监理人根据有关合同约定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合计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拨款和支付方法：

（1）预付款额度：预付款总额=（合同总金额-暂列金额-暂估价）×25%。

技工进度支付的预付款已包括在总工日报价单内。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次数：一次性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包人收到承包人的预付款申请单，并经工程师核查无误后14天内支付。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14天内。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①预付款只在承包人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列明应支付款后，方开始扣回。②预付款保证金应在预付款扣回后开始的相应比例内予以递减，递减的比例与应支付的证书中金额不包括预付款、价格调整的20%的费用比率一致。③预付款在第一次扣回后，至预付款扣清为止。预付款提前还清为止。

17.3 进度款

17.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款申请单申请的份数：3份。

进度支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报业存在的部门留备。

17.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进度付款总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进度付款项目金额计算方法为：（）。

（2）进度款的支付方法：

① 实际完成工程进度的计算方法为：本标完成工程量与相应招标人的单价价格相乘之和。

② 进度款按项目完成工程费用的80%进行支付，工程价款工程收尾后，施工单位最终生成

竣工资料经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咨询单位审核，支付至其审核总额的90%。总监理单位 记项目支付至95%。预估算总额的5%作为保修期质量保修金（无息），保修期开始计算之日起第二年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但须经总监理人、发包人、管理单位验收无质量问题后，保修期的单位人承担包管维修，维护责无务，保修期满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履行保修合格鉴定书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果，单项金额超过原审金额的5%以上部分的退回单位原因造价咨询企业和人承担。其他费用按当年城市级别计算审金额的5%以上的金额，取整比例为5%。。

（1）本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20000632928362Y

地址电话联系人：贵阳市龙洞堡机场 0851-8549880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机场分理处

账号：2402 8182 0900 4008 658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结算总额的5%。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时间：发包人收到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承包人应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核实的竣工结算价格。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照发包人、监理的核算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补充：

17.5.2约定（1）自开始约定如下：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不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同意的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不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承工程竣工结算经政府审计后，以政府审计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时间：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的内容：（1）承包人负责整理和建立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关有关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竣工工程概况；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书、环评影响评价报告及审批意见、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意见书）、施工合同、施工组织及分项记录、施工图纸及相关变更资料、竣工报告、材料、构配件、成品出厂宣传材质报表点、材料代检报证书、施工记录、整改通知书、整改完成报告、原始隐蔽施工记验报告）、竣工合格记录、隐检记录、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原始隐蔽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整改记录、竣工图、施工日记、各项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等。同时满足工程审定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关的要求。

竣工资料的份数：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二份（原件），副本五份，工程竣工后30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原件）1套，与验收文件一同作为竣工验收（当地）二份，产权档案一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承包人负责承担。

18.3 验收

18.3.5 实际竣工日期：通过发包方组织验收的日期。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单位（或竣工单位）名称：根据实际情况由发包人确定

18.6 试运行

18.6.1 试运行的日费用承担：

（1）工程负责安装的设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资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运营要求承包人配合时，应提供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7 竣工清场

18.7.1 竣工清场：工程验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负责按照建设合同承担业务期内走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达到业务要求，并经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1 缺陷责任期满或时，承包人对自建物在施工场地搭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临时辅助的撤除，缺陷责任期满后等14日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约定为：

（1）保修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民航专业工程的保修期一般为：

机场地道工程，为3年。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为2年。

机场空管工程及航海标志系统工程，为2年。

配平涂料工程，为1年。

其他项目内保修期限在发包人确定。

（2）保修责与缺陷责任期衔接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自缺陷责任、合理损害发生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对不在工地留有专业人员和现场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接到各承包人的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后尽快修复。

（3）在全部工程施工缺陷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因起算日期将与最前。

（4）工程保修期终止后的28天内，监理人应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5）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保修义务责任，则承包人同意将在下级的建成的法律后果，并委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民航地区管部门，作为今后记录存区航局有关平台工比行合分。

其它项目的保修期，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20.1 工程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20.2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由发包人认可的保险机构，由承包人提供并支付保费，同时，施工承包方必须为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提供有效保费的原件及复印件。

20.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其他方面、险种金额、费率及期限等：执行通用条款。

本款补充：

（1）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现场内自有人员生

合同产生施工机械设备合理预期、支付保险费用。

（2）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立即通知监理人，及时通知发包人，并且应该减少损失。

（3）承包人为其雇佣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并为施工设备办理保险及缴纳有关费用的义务。

保险金额不低于合同条款规定的数额。保险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支付，并负责办理保险人支付所规定的有关手续，合同终止前的一切，发包人不负担支付。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进度报告的同时，应提供上述保险单副本及缴费证明备查。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通用合同条款第21.1.3项的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及损失认定：_____。

21.3不可抗力后承担其他责任

21.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1.3.1款约定的原则承担

22. 违约

22.1.2经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情况下方式处理。

（1）承包人违反第13.4款或第14.3款的约定，本合同合同符合协商或经仲裁和解协议的发包人、或发包符合协商合同或经仲裁和解协议的发包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建议，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万元。

（2）承包人违反第13.2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总师人批准，私自将已获合同的权益转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运离施工场地，承包人拒绝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违反第14.6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按要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及负责换材料或设备，清除不合格工程，同时按合格材料或工程的要求进行更换和返修工期不予顺延。

（4）施工期间，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承包人除负责返工，赔偿合格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外，承包人施工期内要总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在本合同规定的承担责任期内，未履行工程缺陷证书应负的缺陷调查的责任的，或因缺陷证书的内容未能按合同约定生的缺陷通知书修复，应支付维修费用人部分和责任修补，发包人可委派其他单位维修，承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按实际维修费用扣除。

（7）承包人发现缺陷暂引起明确责任不履行或负责上已责任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通过书面两件给对承包人的责任。

（8）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处理方式。

23.4发包人的索赔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延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或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承包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合同其他义务，承包人给因承担责任的责任，赔偿因其造成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3.4.1发包人的工程质量要求，当承包的施工质量不符合施工技术规范的要求时，或使用合同条款和相不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究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的生产品进行修补，对不能通过修理的产品进行返工，直到达到时间内指发布在质量问题的工程师。

23.4.2发包人的工期提前索赔，施工期延误属于承包人责任时，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索赔，即由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按专用合同条款23.4条计算。

23.4.3发包人的工期降低索赔，在保修期未满以前承包或应承担责任修补工程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可索赔，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补（含，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来包施工作，发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3.4.4发包人的解除合同索赔，如果发包人合理地终止承包人的承包，或者承包人不合理地放弃工程，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手中收回从前的施工单位完成全部工程所需的工程款与应合同支付的发包款。

23.4.5发包人的有效签证书发包人拒付款索赔，除承包人未能提供已向指定分包人付款的合理证明时，发包人可以直接将所需第三方的证明书，将承包人本应付的款记分包人的所有款项（利润保护金）付给这个分包人，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如数扣回。

23.4.6发包人的其他索赔索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应在因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或是由于承包人的任何其他失时，发包人有可以提出索赔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意将争议的评审或者下愿提请争议评审意见的，选择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__监理单位会按照诉讼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现场供电、供水

25.1现场供电

25.1.1 发包人提供的电源及引变后

承包人在发包人已配护的电源基础上办确足施工需要每段的电路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缴显，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处接电的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连续护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根据开工当地或发包人提供电源等情况自主决定的初环境保证承包人承担，费用每方在合同通单价价格中。

临时用电线路须按预设要求敷设，打不得影响其他合同项的施工，开工前要获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25.1.2 其他内电源

承包人可以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参考电源，也可以自行考虑使用场外的电力并自行负责所关引至施工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如果承包人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参考电源，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各种用电因素，自行计算确定施工用电容量，当电力不能满足施工用电需要时，供由发包人应考虑额外的电源，并自行负责费电力引至施工现场，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应收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有关项目的报价中。

25.1.3备用电力

承包人应自备足够的发电机组，作为临时施工计划维持施工的备用电源，一旦电网停电，承包人应自行发电维持施工。

25.2 现场供水

25.2.1发包人提供的水源

承包人在发包人已提供的水源基础上为满足施工需要每段的管路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调整，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处接水的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连续护费用均含在报价中。

承包人在用水过程中，因施水不当造成发包人损害及影响相关设备的损坏需要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每方在合同通单价价格中。

发包人向临时用水线路铺设至大约没有具体要求，以利承人自行考虑，但不能影响其他合同项的施工，并主要提供供应施工期间的发包人的许可。

25.2.2其他的水源

承包人可以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参考水源，也可以自行考虑使用场外的水源并自行负责费关引至施工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如承包人使用发包人建供的参考水源，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各种因素，自行计算确定施工用水需要，当水源不能满足施工用水需要时，则承包人应考虑额外的水源，并自行负责供应到施工现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应收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有关项目的报价中。

25.3 电费、水费

25.3.1 计量仪表

承包人应自行提供一切按国电，水计量所需要的任何仪器和附件。

25.3.2 费用计量

施工现场同电，水由甲业公司按时供承附近位置，承价为每立方米__元，电价每度__元（如有调整，则自双方同行告诉），由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将承包人需要计支水表的指到合承承包人每月结账。

25.3.3 费用扣减

施工用电，水费见前第25.3.2 项的约定计量后，由发包人在承包人月进度款中付扣扣缴。

施工现场用电，水费用扣已包含在报价单中，此费用施工应得时不能调整。

26.其他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法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其承担的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时，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合同范围，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无需解释调整原因。承包人不得以此提出任何索赔。

承包人应按照贵国法、贵州省及国家的相关规定，协对足额支付劳动者应工的工资、不得拖欠。因承包人与农民工之间的纠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按照其给予承包人10000-50000 元决的处罚。

27.赶工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内容，必要时应按照工期抓紧作业，当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和决定赶工时，承包人必须调整施工计划，调加人、机、料，构进行 24 小时赶工，保证赶工期并不再遗留任何费用，因发生的赶工费由认为已调入工程建调单初发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28. 文明施工标准

施国家及省市规定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范围内的机施的相关标准执行，并制定如下标准（费用由承包人全面承担）：

（1）施工现场必须采用对应围挡，高度不应小于 1.8M,主要路段高度不低于 2.5m,生活区入口必须设有必须具标成企业标识，内设安牌一图（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一图、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临时牌应在适当位置写"创江"标语。

（2）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土方应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临时堆土应设

置安全防护设施，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3）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排水沟，排水畅通，不得有积水现象，厕所、化粪池应做抗渗处理，施工现场应设置沉淀池，污水未经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城市下水道和河流。

（4）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吸烟室，严禁在工作区和生活区吸烟。

（5）施工现场必须建立门卫值班制度，并配备门卫人员，门卫人员应佩戴工作证，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检查、登记。

（6）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宣传栏、报刊栏、黑板报，并及时更换内容。

（7）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保健药箱和急救器材，配备经过培训的急救人员，及时对施工人员进行应急救治。

（8）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治安保卫制度，责任到人，并进行检查和记录。

（9）施工现场必须制定防火措施，并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并设置消防水源，保证施工现场的消防通道畅通。

（10）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并进行检查和记录。

（11）施工现场必须设置食堂，食堂必须办理卫生许可证，并定期进行卫生检查。

（12）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宿舍，宿舍必须保证通风、采光、照明良好，并定期进行消毒。

（13）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浴室，浴室必须保证水源充足，水温适宜，并定期进行清洁。

（14）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娱乐场所，并定期进行维护。

（15）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医务室，并配备医务人员，负责职工的日常医疗保健工作。

（16）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学校，并定期进行教育培训。

（17）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图书室，并定期更新图书。

（18）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活动室，并定期组织职工进行文体活动。

（19）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食堂，食堂必须办理卫生许可证，并定期进行卫生检查。

（20）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浴室，浴室必须保证水源充足，水温适宜，并定期进行清洁。

（21）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娱乐场所，并定期进行维护。

（22）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医务室，并配备医务人员，负责职工的日常医疗保健工作。

（23）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学校，并定期进行教育培训。

（24）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图书室，并定期更新图书。

（25）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活动室，并定期组织职工进行文体活动。

（26）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食堂，食堂必须办理卫生许可证，并定期进行卫生检查。

（27）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浴室，浴室必须保证水源充足，水温适宜，并定期进行清洁。

（28）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娱乐场所，并定期进行维护。

（29）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医务室，并配备医务人员，负责职工的日常医疗保健工作。

（30）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学校，并定期进行教育培训。

（31）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图书室，并定期更新图书。

（32）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活动室，并定期组织职工进行文体活动。

（33）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食堂，食堂必须办理卫生许可证，并定期进行卫生检查。

（34）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浴室，浴室必须保证水源充足，水温适宜，并定期进行清洁。

（35）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娱乐场所，并定期进行维护。

（36）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医务室，并配备医务人员，负责职工的日常医疗保健工作。

（37）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学校，并定期进行教育培训。

（38）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图书室，并定期更新图书。

（39）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活动室，并定期组织职工进行文体活动。

（40）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食堂，食堂必须办理卫生许可证，并定期进行卫生检查。

（41）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浴室，浴室必须保证水源充足，水温适宜，并定期进行清洁。

（42）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娱乐场所，并定期进行维护。

（43）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医务室，并配备医务人员，负责职工的日常医疗保健工作。

（44）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学校，并定期进行教育培训。

（45）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图书室，并定期更新图书。

（46）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活动室，并定期组织职工进行文体活动。

（47）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食堂，食堂必须办理卫生许可证，并定期进行卫生检查。

（48）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浴室，浴室必须保证水源充足，水温适宜，并定期进行清洁。

（49）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娱乐场所，并定期进行维护。

（50）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医务室，并配备医务人员，负责职工的日常医疗保健工作。

（51）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学校，并定期进行教育培训。

（52）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图书室，并定期更新图书。

（53）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活动室，并定期组织职工进行文体活动。

（54）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食堂，食堂必须办理卫生许可证，并定期进行卫生检查。

（55）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浴室，浴室必须保证水源充足，水温适宜，并定期进行清洁。

（56）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娱乐场所，并定期进行维护。

（57）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医务室，并配备医务人员，负责职工的日常医疗保健工作。

（58）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学校，并定期进行教育培训。

（59）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图书室，并定期更新图书。

（60）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职工活动室，并定期组织职工进行文体活动。

第三节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甲方：[redacted]

乙方：[redacted]

为保证双方在[redacted]工程（XSQ-CD-001 标段）中正常合作，不违犯党和国家的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依照和遵守《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政策，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正、廉洁、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有特别规定之外），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原则。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开办及贯彻党廉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责任通报对方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申诉、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收受或索要乙方礼物、以及各种名义的回扣、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获取甲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甲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泄密概括、了解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或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的活动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推荐分包单位、不能造成甲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不得为经营不正当的利益损害甲方和甲方的任何个人行为，或者通过甲方对

监督下甲方工作人员以精神或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

（二）甲方和经过招标发文各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都要自觉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住宿费、

（三）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消费等活动或娱乐活动。

（四）甲方不得为甲方存在利个人谋取暴利或假借甲方名义利益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内容，按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按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甲方专找解除合同。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如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的或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监察机关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有本协议特别规定范围内的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如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的或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监察机关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有本协议特别规定范围内的意见。

第七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经验合格后自动解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廉政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　　方：[redacted]（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redacted]（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　　方：[redacted]（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redacted]（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贵州龙洞堡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指挥部：

鉴于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指挥部（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参加 贵阳龙洞堡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FTQ-CD-001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担保承诺。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缺陷责任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通用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确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指挥部：

鉴于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与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指挥部（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 贵阳龙洞堡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FTQ-CD-001标段）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就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承方提供的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保险。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担保金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通用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签订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确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质量保修书格式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指挥部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贵阳龙洞堡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FTQ-CD-001标段）施工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施工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总承包人负责施工的全部工程_。

2、质量保修期

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跑道道面工程，为5年。

跑道滑道助航工程，为2年。

机场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为2年

航站楼内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人确定。

3、质量保修责任

（1）施工单修期满，在前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质量保修通知书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保修。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自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工验收报告时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单位章）：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指挥部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页次	份数（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六：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详见投标文件）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七：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详见投标文件）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　　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责任、经验及本项目拟任职务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八：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常熟支线航空机场工程扩建工程指挥部

乙方：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飞行安全，航班正常和机场运行安全，保证各项施工作业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3）、《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民用航空局 305 号令，CCAR-140）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生产原则，明确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实现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甲乙双方在签订工程质量保证书的同时，双方就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工程项目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常熟支线航空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TXQ-CD-001 标段）。

二、工程建设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开工至　　年　　月　　日完工（以实际施工时间为准）。

三、项目安全管理目标

1、死亡事故为零。

2、设备安装单位及不安全事件在国家行业规范要求范围内。

3、机组因设备安装原因影响飞行和空防以及机场运行安全事件。

4、危险废弃环境污染组织事件。

5、污水、废气、噪声、建筑垃圾达标排放。

四、甲方责任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及时告达上级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文件和会议精神。

2、平日由总指 安全部 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乙方应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的部门和负责人。

3、负责管制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证明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且须对乙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和监督检查。

4、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应急生产组织机构的建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安全管理目标分解落实情况。

5、对乙方本施工点存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安全规章制度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安全施工保证足够的安全生产投入和资金实施。

5、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负责检查乙方有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和证书情况。

6、组织和参与乙方单独和共同（和分包）的安全检查与培训，监督检查乙方每周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7、依据对本事故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操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教育培训，监督检查乙方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8、负责协同配合乙方处理本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各项活动的开展，只负责安全管理组织，文明工地和施工。

11、负责对脱离工危险设计和安全施工方项方案，并实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2、负责监督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大跨度、大高度、大承载力的模板支撑、深基坑支护、特殊结构作业、大型机械和设施升式爬升架等安全措施、设备等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和组织实施情况。

13、督促指导乙方对施工现场危险的危险源和环境因素进行辨识、评价、建立重大危险源和重大环境因素清单，编制重大危险源和重大环境因素管理方案情况，并对管理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4、协助乙方做好环境保护和职业病防治工作。

15、负责组织安全生产监督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性查、文明施工初期检查，及时通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6、负责监督检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和护甲使用。

17、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18、建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的协调工作制度，协调脱施工组织管理方案中所列各相关单位联系人和电话信息准确无误。

19、协同建设单位对施工区域范围内的施工管理应监督管理确认，计审核范围确定范围保护方案。

20、负责督促检查脱施工作业中应现的安全问题，研究分析施工作业中的安全薄弱，评价施工作业安全状况，并对施工中发现的不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五、乙方责任

1、乙方指甲方现记，明确们　同志为乙方专职安全人，并给本单位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安全监督责。

2、指甲方调记，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按施记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本项目由　同志负责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贯彻执行甲方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执行甲所要、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工地法律、法规、条例、甲方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规程的规程、措施、纪律，服从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的施工，承担由于自身管理缺陷、安全结施不力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责任和因此员生的损害。

4、按甲方管理对对应的制、环境因素进行辩识评价，针对评价出的重大危险源、重大环境因素制定管理方案，并报甲方审批后组织实施。

5、保证项目足够的安全生产投入并有效实施。

6、乙方为所有在施人员办理办证的同时，予对，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特种作业所有员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负责人员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乙方同意以上述规定造成的延件、罚款、事件等，乙方承担因此而被甲方处罚与损失。

7、遵和一切办理的职施、防止共管事人员员生任何违法和损坏公应行为，保持安定场面并注意护工程场证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伤害，并制、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等。

8、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指定制度，（1）管理制度、验证工人和管理人员的可当制度，遵照守纪律方强的管理，严禁工场设赌博、饮酒现象，乙方承担因违反管理不善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9、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员保险。

10、乙方必须根据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11、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按国家安全法动规范，各和作业人员特点的作业环境、操作规程、防范注意措施的防施，并做好期限的责任管理工作。

12、乙方配置物种种业人员必须确定施工资本，特配置的特种子作业人员必须经上级有关部门安全教育知识，就获100%品质量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13、乙方必须建立定期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经到员长、安全人员自查、定老、自觉接受监督检查步上级及甲方和与部门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14、乙方必须严格的执行安全检查、事故报表格式中的步骤表的，甲方有权拒绝定处罚。

15、乙方同按甲方规定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图集》要求设置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制度制度同施工作业完善后制度、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能达成验收不合格不得使用。

16、乙方自备及配置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17、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场所器针安全标志和利警示牌，并认真维护和管理，随着转场和撤动。

18、乙方必须严格选用甲方消防管理规定的形施工，明确消防负责人，组建消防义务队伍进行消防培训和演练，乙方承担由于消防管理缺陷和责任导致的损失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不良声誉责任和损失赔偿。

19、乙方编制的甲方安全应急预案，必须报甲方审批，并按本预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组织演练，评审，做好调练、评审记录。

21、乙方必须认真执行文明施工和卫生管理制度，保护环境，做到水、气、声、渣达标排放，服从城市环境整治市办公区、生活区管卫生整治，做好职业病的防治工作，力争创达到文明创建目标的实现。

22、乙方制度为文生产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上报负责人报告，同时事故初现检测，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故意毁灭证据或设备，隐瞒对事故应记录或隐瞒实施。

23、乙方要应相施工的防范门，甲方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乐应乙方职施不拒，提供证或修改相关现场，乙方承担因违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4、乙方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必须负责自己责及损害赔偿的和解应处理工作，乙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费用。

25、乙方每月向甲方上报生产安全情况和职业病统计报表。

26、负责落实安全责任书中的职责。

27、负责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监督管理。

28、负责全部甲方及其他承场单位确定施工围和区分的地下管网位置，提定地下管网的保护方案并报相关单位同意后实施，做好地保四施工管理的设施设备，使其体复正常。

29、负责向甲方现场指挥部提交每月、本周的施工计划、作业范围图。

30、施工作业结束后，告知甲方及时场地并与单位对施工区域办证的程序，并确认是否具备开放飞行的条件。

八、管理规定

（一）一般规定

1.了解建设单位应当与运营安全建建立应对临时通信联系，施工单到现场应当在应当与在现场值守。

2.施工区域内的施下管线和地图应当预前探明标识，施工作业下得对电缆和管线造成损坏。

3.施工期间，要按时各种临时标志、标志物和警示带，临时灯光上方正常。

4.各运营机施消防管理部门的检查下，不得发现有人、不得使用电、气进行用前和切动作。

（二）施工监的安全理条

1.乙方使施施工前，乙方人员必须接受运营安全前期的施营关部门群众电话的应答安全、特殊评运行管理、控制区内方预定应对安全教育，和在施工期间立即下载物进行安全教育，做到暂停后吗。

2.乙方对跟进入控制区施工的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审查内容包括：

①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民航行业的相关法律、运输；

②无犯对不良嗜好，吸毒和国家限制药；

③乙方对本单位的施工和管理人员，持本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及当

地各营证复印件，由单位领导签注意见并经运营安全部备案后的机场公安局申请办理临时通行证件，没有取得通行证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区域。

3.进入机场施工的车辆的机械设备，必须保持性能良好，并经驶离运营安全部现场考场、备案，车辆在场行驶时必须按下沙。

4.每次开工前，建筑单位现场负责人应向运营安全部提建了的施工范围、由运营安全部向相关施工的单位和部门提供由施工范围、图时提供现场单位和机场有关部门的下电话配合。

5.乙方设备按计时进机、并按时计运机施进行出。

（二）施工安全管理

1.施工前、运营安全部应与建设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

2.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制定合理安全保障方案，证建安全设施应根据相应管理工作。

3.跨车施工人员、必须服从施工通行证，接受运营安全现场同检查。

4.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施工应做重点对处理，做到现场整洁卫生。

5.施工期间、乙方指应督导其施工人员在指定工作范围和甲方规定时间内进行作业，施工中、乙方应督导监管施工人员服从甲方管理，不得违单在金和造反有关规定、在前、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作业、并对违反方专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造成后果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

7.甲方指定运营安全项目负责前查现场安全施工情况，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问题有权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执行。

8.施工期间遇有突发及应应急事件、甲乙双方应立即向责单位或部门报通应响应急预案，对应急事件进行快速反应和妥善处置，保证作业人员在规定时间撤离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态的发展或最终停止施工作业、应迅速报告现场、使人员、车辆撤至安全区域。

9.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车辆进入现应发布检查和控制，作业人员、车辆和机具进行临时实施当前控责，对现无关、和加入员和动物进入施工区域。

10.车辆在现行向行驶、施现应应设备机场规定的限速范围内，车载人员、货物均应在车辆许可范围内，严禁超载行驶，车辆进场后、应对其行驶路线进行划行、保持畅通应用、对要标专路用、进行适应的动点。

11.对施工作业区域的上空应及时调查施工车辆严禁在施运限线、区域内安驶、及停，施工作业所实时的或临时准施的施工计划、应实现要备本通道、特应用重型车型、防止被风吹散。

12.施工期间、乙方施工人员必须自备专用对讲机、使用中不得随意更改频段、作业现场必须保证对讲机开通、随时听候安全管理小组员的临机施安全应急指令、同时要保证 24 小时移动电话畅通、严禁乙方施工人员占作业中管理人员和靠前驾驶舱、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

人员内部管理的社会机制实施行使记录和管理，使之与我施建部期间不发生冲突和干扰。

11.在承包开挖施工作业时对电缆、给排水管线和其他地下设施应采取措施，乙方在进行基坑开挖、实施前，乙方就以上隐蔽等资料，乙方应书面记录施工现场内的地下管线，对施工区域进行探测，两进行人工挖探坑，确定管线的具体位置，由乙方确定管线处理方案，乙方提交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完毕方确认后，乙方对现地下管线进行改造。

14.施工期间需要跨越排水沟应设置盖板，盖板采用浇筑水沟的钢盖，施工期间严禁随意封堵排水沟，开对施工区域内的排水沟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确保其畅通。

七、法律责任和考核办法

1、法律责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法》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规法律。

2、考核办法按甲方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以及承兑单位考核执行。

八、其 他

1、在施工中执行《工程质量责任保证书》安全条款时，本协议具有优先权。

2、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验收合格后自动解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签字盖章页）

甲 方：_____

应急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应急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协议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为在_____项目龙湖至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飞行区东南工程（FNQ-CD401标段）施工项目的施工过程中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作，本项目业主单位与在防汛保驾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指挥部（以下简称"甲方人"）与承包人云海龙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价。

3、监督检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申报、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环保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生产主管发方有关环保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已发现地违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环境要求。

2、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环境检查人员，负责检查施工现场生产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协同监理及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有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认识到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环境施工制度，加强环保知识培训教育制度，明确各项检施工人员的环保施工职责，增强环保意识。

4、在编写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主环境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环保措施，和青年保专项施工方案是合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特点被和环境保护的，应立即暂停，保此产范围，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业主监理。

6、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环保应急预案，如环境生环保事件，应按照其实施后，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配护"三不放过"的原则，严格处理相关责任人。

7、施工期间，应尽量减少施工噪音污染，严格遵守当地有关部门对夜间施工的规定。

8、在施工期间弃渣场土物，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开发总务部认和遵守当地指挥部门对土物的保护。

9.承包人可如期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要求，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施工便道及施工现场要经常洒水，保证干燥之时心尘对周围居民影响小，同时小做行业粉尘和噪音污染行为，以防污染环境和影响周围。

10.阶段上后应对施工临时堆弃场进行及时恢复植被，并上海原业整平，根据条件进行防护和绿化，恢复耕地。

11.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应必须提交当地环保、水务、土地等部门对施工期间有关证明文件。

12、承包人应接受当地环保、水保等部门的监督与监查。

三、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不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破坏，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治，并视其情节对承包人遭成的经济、营盈造成点点间。

1、情节轻微者，发包人可对承包人予以通报批评，并向承包人罚以1—10万元的违约金。

2、累计二次因环境问题被发包人通报批评，或影节严重者，发包人可以终止承包人在_____项目龙湖至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飞行区东南工程（FNQ-CD401标段）的承包合同。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业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验收合格后自动解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该 1.时项目护单本（签字和公）签字盖章页）

发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 包 人：上海市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

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项目名称）（PXQ-CD-001）标段

序号	清单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场地处理							
1	1	050103.0101	场一级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弃土运距：满足设计及施工场地需要 3. 取向运距：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	167584.00	11.19
2	10	050103.0102	场填方	1. 压实度要求：满足设计文件及规范，根据试验确定合适含量及综合考虑各种填筑压实工法 2. 填方材料品种：满足设计要求的合格土，含处置满足设计要求 3. 填方来源：利用场内土方 4. 其他：包括从指定料源区域取料，运输的费用，满足设计及施工验收要求因素进行二次破碎的费用。	㎡	127136.00	10.49
3	33	050103.0403	填方置换地基	1. 弃石类型：点石+碎石 2. 弃石数量：点号000001 m，满足300001 m 3. 弃石种类：点号1级，单点点数23-35，满足1级，单点点数4-6 4. 弃石来源及方式：点号1-3m三次爆破，满足1-3级要求 5. 换填方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 压缩材料种类：级层粒径≤4.5厚为压缩后合格，材料最大粒径≤2.5 3 7. 弃石运距：点号1-100，级配良好，包含到弃石料场区取料，运输满足设计要求前需二次破碎的费用。 8. 其他：包含取弃石料场区取料，运输材料要求的所有相关要求 9. 其他：符合规范及供点点数千小于设计要求，并应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	1886.00	274.00

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项目名称）（PXQ-CD-001）标段

序号	清单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4	34	040103.0214	强夯地基	1. 弃石类型：点石+碎石 2. 弃石数量：点号000001 m，满足300001 m，满足1000001 m 3. 弃石种类：点号1级，单点点数23-35，满足1级，单点点数4-6 4. 弃石来源及方式：点号1-3m三次爆破，满足1-3级要求 5. 换填方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 其他：符合规范及供点点数千小于设计要求，并应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	30960.00	81.79
5	35	040103.0301	空洞	1. 地层情况：红粘土夹块 2. 处理：灰土等体积换填 3. 处理深度：≤5m 4. 强夯方式：长螺旋钻孔成孔 5. 混合料强度等级：C25混凝土，粒径宜为5~25cm 6. 其他：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	9219.00	734.38
6	51	040103.0304	基础注浆地基	1. 材料品种、规格、注入 2. 注浆孔布置：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孔深25m，间距2m，梅花形布置 3. 注浆地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 其他：包括PVC管安装，注浆完成后清理干净，并应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	18600.00	200.49
土石方工程							
7	8	050103.0110	挖一般石方	1. 岩石类别：综合考虑 2. 弃向运距：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3. 其他：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	185195.00	35.87

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项目名称）（PXQ-CD-001）标段

序号	清单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8	11	040103.0110	土面区填方	1. 压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规定，根据回填料的类别及试验确定合理含水率填筑压实工法 2. 填方材料品种：满足设计要求的合格土方，含处置满足设计要求 3. 填方来源：利用场内土方 4. 其他：包括从指定料源区域取料，运输的费用，满足设计及施工验收要求因素进行二次破碎的费用 5. 其他：符合规范及供点点数千小于设计要求，并应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	325894.00	5.51
9	12	040103.0110	土道区填方	1. 压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规定，根据回填料的类别及试验确定合理含水率填筑压实工法 2. 填方材料品种：满足设计要求的合格土方，含处置满足设计要求 3. 填方来源：利用场内土方 4. 其他：包括从指定料源区域取料，运输的费用，满足设计及施工验收要求因素进行二次破碎的费用 5. 其他：符合规范及供点点数千小于设计要求，并应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	158359.00	5.36
10	13	040103.0110	土面区填方	1. 压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规定，根据回填料的类别及试验确定合理含水率填筑压实工法 2. 填方材料品种：满足设计要求的合格土方，含处置满足设计要求 3. 填方来源：利用场内土方 4. 其他：包括从指定料源区域取料，运输的费用，满足设计及施工验收要求因素进行二次破碎的费用 5. 其他：符合规范及供点点数千小于设计要求，并应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	2000032.00	22.22
11	33	040103.0403	级配区填方	1. 压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规定，根据回填料的类别及试验确定合理含水率填筑压实工法 2. 填方材料品种：满足设计要求的级配区，含处置满足设计要求 3. 填方来源：利用场内 4. 其他：包括从指定料源区域取料，运输的费用，满足设计及施工验收要求因素进行二次破碎的费用 5. 其他：符合规范及供点点数千小于设计要求，并应满足设计及施工验收要求	㎡	1699410.00	23.23

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飞行区地建工程（项目名称）（FXQ-CD-001）标段

序号	清单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12	12	040104001001	爆破石方	1. 岩石（爆破） 2. 开挖、石运输合、弃渣运距、机械打眼、钢钻打钻孔、清孔、爆破材料、炸松爆破、角钎钢、炮孔、清渣、整成及找顶、加固锚杆、挂网、锚喷支护、余料退库等	m³	1431291.30	12.75
13	13	040130002001	自卸汽车运输	1. 材料品种：余渣土石 2. 运距：每增减1m	m³	1.30	1.51
14	14	040130003001	自卸汽车运输	1. 材料品种：余渣土石 2. 运距：每增减1m	m³	1.30	1.27
围界工程							
15	8	040101018001	建石下基层	1. 材料规格：最大粒径为25.5mm 2. 厚度：25cm 3. 级配：单级配、级配 4. 压实遍数：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5. 其他：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m²	200531.53	30.66
16	12	040101016001	水泥砖石上基层	1. 水泥含量：在满足强度设计要求的前提下，水泥用量应降低以控制收缩 2. 石料规格：最大粒径为31.5mm 3. 压实度型：与设水泥压强度为5.0MPa 4. 厚度：25cm 5. 其他：无论型2-10%，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m²	200531.50	36.72
17	19	040101022001	水泥混凝土垫层	1. 混凝土抗折强度等级：24.0(号任意组为0.1MPa 2. 石料最大粒径：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3. 厚度：45cm 4. 掺和料：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5. 其他：设计中含包含模板部分和包括填充、包含砂石、拉杆三根钢筋的伸缩缝费用，且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m²	152300.50	112.41

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飞行区地建工程（项目名称）（FXQ-CD-001）标段

序号	清单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18	18	040130011001	钢筋网喷射水泥护	1. 基础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 地梁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3. 钢筋网与基础水泥砂浆锚杆：规格：钢筋网片 600×300mm，采用与柱底部锚杆相同规范防腐处理，网片高度上 3m，纵向搭接长度500mm，三端角点之间设置 3.6m的冲击钻成孔锚杆，并设置短钢筋，外露刀片，焊接锚筋要求见设计说明 4. 型钢工字钢横，80×68×5.3mm 5. 其他：包括基础挖、填、运土，锚杆制作、灌浆安装，锚喷支护，锚杆材料，锚喷检测等，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m	6286.86	478.23
排水工程							
19	21	040120004001	现浇钢筋混凝土方形沟槽	1. 沟断面：详设计图纸 2. 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C30 混凝土，石料最大粒径应按照设计水洞混凝土 3. 钢筋规格要求：钢筋保护层20mm(钢筋与混凝土接触面之间的距离)两端断，间距不大于20m 4. 其他：综合单价包含模板损耗和施工费用，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包括勾缝的水泥抹水平沟内施工	m³	8330.50	731.84
20	22	040120002001	预拌钢筋混凝土盖板沟槽	1. 名称、规格尺寸：详设计图纸 2. 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C30，石料最大粒径应按照设计水洞混凝土 3. 钢筋规格要求：钢筋保护层20mm(钢筋与混凝土接触面之间的距离)两端断，间距不大于20m 4. 其他：综合单价包含模板损耗和施工费用，包含平缘带预制水平方圆洞的费用，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m³	2424.32	892.36

材料单价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飞行区地建工程（项目名称）（FXQ-CD-001）标段

		规格	单位	材料单价	备注
	水泥	强度等级(龄期)：42.5	t	411.86	到场价
2	中粗砂	过筛后砂	m³	215.86	到场价
3	碎石	各种粒径	m³	66.86	到场价
4	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	7d饱水抗压强度为4.0MPa	m³	217.20	到场价
5	钢材		kg	6.32	到场价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飞行区项目场道工程	建设单位	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飞行区项目场道工程（FXQ-CD-001标段）	设计单位	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年5月26日	监理单位	上海华东民航机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组织单位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机场处	工程质量监督单位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西南地区监督站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本次验收主要施工内容：一标段（土石方与地基处理工程，防护及支挡工程，跑道、滑行道、机坪道面工程，服务车道、巡场路路面工程、排水工程，围界及监控系统工程、目视助航设施工程）。

本次验收范围：P43+17.6-P129+9.63/H38+4.27-H96+10，面积639456.48㎡

具体工程数量如下：

1. 土石方与地基处理工程：
   地基处理约：34.1万㎡；石方工程填筑约871.6万m³；土方工程填筑约6.7万m³。
2. 跑道、滑行道、机坪道面工程：
   级配碎石底基层约35.7万㎡；水泥稳定集料基层约35.5万㎡；道面水泥混凝土面层约34.4万㎡。
3. 服务车道、巡场路路面工程：
   级配碎石底基层约1.95万㎡；水泥稳定集料基层约1.89万㎡；巡场路水泥混凝土面层3483.9㎡；服务车道沥青混凝土面层约1.44万㎡。
4. 排水工程：
   沟涵工程：10583.92m；管道及其他附属工程：集水井1座，除冰液回收池2座，盲沟253m。
5. 防护及支挡工程：
   防护工程：浆砌砌体约2.09万m³，植草防护28249.34㎡；支挡工程：重力式挡土墙约2000m³，仰斜式挡土墙约8700m³。
6. 围界及监控系统工程：
   围界约3170.5m。
7. 目视助航设施工程：
   标志线15903.23㎡。

验收结论：验收合格，同意移交。	
遗留问题及解决方案：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设计单位（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土石方与地基处理工程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工程名称：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FXQ-CD-001标段　　编号：

工程部位：P44+12.39-P69+9.58/H55+16.14-H93+15.5

施工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华东民航机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			备注
序号	名称	评定结果	
1	地基处理工程P66+9-P69+9.58/H56+16-H58+6.5	合格	
2	土石方工程P44+12.39-P69+9.58/H55+16.14-H93+15.5	合格	

资料检查	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有效、分项工程验收资料齐全有效。
动能检测	/
评定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公章）	监理单位意见：（公章）	勘察单位意见：（公章）	设计单位意见：（公章）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项目经理：（签字、执证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1.11.14	日期：2021.11.14	日期：	日期：	日期：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复核：　　记录：

2021年11月14日

跑道、滑行道、机坪道面工程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工程名称：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FXQ-CD-001标段　　编号：

工程部位：P105+15-P115+12.88/H50+14.5-H65+15

施工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华东民航机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			备注
序号	名称	评定结果	
1	底基层 P105+15-P115+12.88/H50+14.5-H65+15	合格	
2	基层 P105+15-P115+12.88/H50+14.5-H65+15	合格	
3	面层 P105+15-P115+12.88/H50+14.5-H65+15	合格	
资料检查	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有效、分部工程验收资料齐全有效。		
功能检测	/		
评定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公章）	监理单位意见：（公章）	勘察单位意见：（公章）	设计单位意见：（公章）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项目经理：（签字、执业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执业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1.11.14	日期：2021.11.14	日期：	日期：	日期：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复核：　　记录：　　2021年11月14日

服务车道、巡场路路面工程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工程名称：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FXQ-CD-001标段　　编号：

工程部位：P64+7.4-P115+12.88/H48+18-H67+19.23

施工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华东民航机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			备注
序号	名称	评定结果	
1	底基层(P64+7.4-P115+12.88/H48+18-H67+19.23)	合格	
2	基层(P64+7.4-P115+12.88/H48+18-H67+18.95)	合格	
3	面层(P64+7.4-P115+12.88/H48+18-H67+18.12)	合格	

资料检查	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有效、分部工程验收资料齐全有效。
功能检测	/
评定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公章）	监理单位意见：（公章）	勘察单位意见：（公章）	设计单位意见：（公章）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项目经理：（签字、执业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执业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1.11.14	日期：2021.11.14	日期：	日期：	日期：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复核：　记录：　2021年11月14日

防护及支挡工程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工程名称：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FXQ-CD-001标段　　编号：

工程部位：P44+12.39-P89+14.81/H48+13.64-H93+15.5

施工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华东民航机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			备注
序号	名称	评定结果	
1	防护工程（P44+12.39-P89+14.81/H48+13.64-H93+15.5）	合格	
资料检查	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有效、分项工程验收资料齐全有效。		
功能检测	/		
评定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公章）	监理单位意见：（公章）	勘察单位意见：（公章）	设计单位意见：（公章）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项目经理（签字、执业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执业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1.11.14	日期：2021.11.14	日期：	日期：	日期：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复核：　　记录：　　2021年11月14日

排水工程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工程名称：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FXQ-CD-001标段　　编号：

工程部位：P44+12.42-P111+13.96/H50+14.5-H93+0.5

施工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华东民航机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			备注
序号	名称	评定结果	
1	沟涵工程 P44+12.42-P111+13.96/H50+14.5-H93+0.5	合格	
资料检查	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有效、分部工程验收资料齐全有效。		
功能检测	/		
评定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公章） 合格	监理单位意见： （公章） 合格	勘察单位意见： （公章）	设计单位意见： （公章）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合格
项目经理： （签字、执业章） 日期：2021.11.14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执业章） 日期：2021.11.14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复核：　　记录：　　2021年 11 月 14 日

围界及监控系统工程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工程名称：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FXQ-CD-001标段　　编号：

工程部位：P63+10-P66+16/H58+6.5-H60+1.5

施工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华东民航机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			备注
序号	名称	评定结果	
1	围界工程 P63+10-P66+16/H58+6.5-H60+1.5	合格	

资料检查	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有效、分项工程验收资料齐全有效。
功能检测	/
评定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执业章） 日期：2021.11.14	监理单位意见：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执业章） 日期：2021.11.14	勘察单位意见：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	设计单位意见：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复核：　　记录：　　2021年11月14日

主要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姓名	梁先慧	性别	男	年龄	36 岁
职务	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工程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3.07		从事本职业年限	13 年	
资格证书编号	20240000050230102996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工程技术负责人	
工作经历	烟台机场多普勒雷达气象设备及工艺安装工程				
主要技术负责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1.工程名称：烟台机场多普勒雷达气象设备及工艺安装工程 （合同价：**1030.078989 万元**；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2026 年 1 月 13 日）					

注：

（1）近 5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竣工项目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拟派主要技术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1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1 项业绩。

（2）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第（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 ,以便招标人审核。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梁先慧 性别男，一九九〇 年 一 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理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221201305001592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四川省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梁先慧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10183199001288358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工程

评审组织：四川省建设工程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评审时间：2024-01-05

审批机关：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批准文号：川人社函〔2024〕423号

批准时间：2024-05-28

编　　号：20240000050230102996

查询网址：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高级职称专用章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吴光慧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1018311[illegible]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155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155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155

（二）2024年07月至2026年03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单位:元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407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713	1234.08	617.04	7713	46.28	38.85	7713	54.3	成都市市本级
202408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713	1234.08	617.04	7713	46.28	38.85	7713	54.3	成都市市本级
202409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8195	1311.2	655.6	8195	49.17	32.78	8195	57.69	成都市市本级
202410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8195	1311.2	655.6	8195	49.17	32.78	8195	57.69	成都市市本级
202411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8195	1311.2	655.6	8195	49.17	32.78	8195	57.69	成都市市本级
202412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8195	1311.2	655.6	8195	49.17	32.78	8195	57.69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1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22555	3608.8	1804.4	22555	135.33	90.22	22555	372.16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2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8195	1311.2	655.6	8195	49.17	32.78	8195	135.22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3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8195	1311.2	655.6	8195	49.17	32.78	8195	135.22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4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8195	1311.2	655.6	8195	49.17	32.78	8195	135.22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5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8195	1311.2	655.6	8195	49.17	32.78	8195	135.22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6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8195	1311.2	655.6	8195	49.17	32.78	8195	135.22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7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8195	1311.2	655.6	8195	49.17	32.78	8195	135.22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8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8195	1311.2	655.6	8195	49.17	32.78	8195	135.22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9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8195	1311.2	655.6	8195	49.17	32.78	8195	135.22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0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8195	1311.2	655.6	8195	49.17	32.78	8195	135.22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1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8195	1311.2	655.6	8195	49.17	32.78	8195	135.22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2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8195	1311.2	655.6	8195	49.17	32.78	8195	135.22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1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22935	3670.08	1835.04	22935	137.61	91.75	22935	378.48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2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8195	1311.2	655.6	8195	49.17	32.78	8195	135.22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3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8195	1311.2	655.6	8195	49.17	32.78	8195	135.22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4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8195	1311.2	655.6	8195	49.17	32.78	8195	72.12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5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8195	1311.2	655.6	8195	49.17	32.78	8195	72.12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6											

打印时间：2026年06月12日

说明：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10010073：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办理：

①电脑端：进入“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主页，点击“参保证明验证”，录入证码3 s j 2 H1 8 HH8 Ms5 t 3 NQ4 q 1进行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6 年 09 月 12 日。

②手机端：登录“四川人社”APP，扫描首页左上角的二维码进行验证。二维码的有效期至2026 年 09 月 12 日。

3.表中（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军转缴费月数；部分生育保险缴费月数应直接缴费与数值累加，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为准为准。

4.表中（二）2024年07月至2026年03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是系统当前查询时段内实际发生缴费信息，未实际发生缴费情况不予显示。

5.2024年1月1日起，市级各部门保险不合并险费，缴费记录不重复计算。

（4）烟台机场多普勒雷达气象设备及工艺安装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项目名称	烟台机场多普勒雷达气象设备及工艺安装工程	
招标人名称	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烟台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备案记录编号	民航 华东 招标备字〔2025〕37 号	
中标人名称	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壹仟零叁拾万零柒佰捌拾玖元捌角玖分	（小写：￥10,300,789.89 元）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勘察、设计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邓小军 技术负责人：梁先慧	
中标内容范围	气象雷达工艺设备工程及其配套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自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	
签订中标合同地点	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烟台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江会冠 电 话：021-62565038-2105 手 机：15021318892 传 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招标人盖章： 联系人：王[illegible] 电 话：0535-[illegible] 手 机：/ 传 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15-04-1

受控文件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三节合同附件

附件1：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烟台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烟台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烟台机场多普勒雷达气象设备及工艺安装工程标段，已接受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承包范围：气象雷达工艺设备工程及其配套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清单编制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注：此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及优先顺序应与合同条款1.4款的约定一致）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1.4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万零柒佰捌拾玖元捌角玖分（¥10300789.89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不含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9450265.95】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850523.94】元。税率根据国家有关税法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同时调整合同总价。

5.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6. 承包人项目经理：邓小军。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梁先慧。

7.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含行业验收）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计划工期为 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 本协议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7份，承包人执5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烟台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承包人：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签署日期：2025.5.26

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烟台机场多普勒雷达气象设备及工艺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烟台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烟台蓬莱国际机场
设计单位	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上海华东民航机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烟台市工程建设第一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05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3 日

1、工程规模：10300789.89 元

2、工程内容：

（1）天气雷达工程

新建 C 波段多普勒天气雷达 1 台及天线罩，配套建设机房内通信、环境监控等设施设备。

（2）工艺设备

设备机房内新建 C 波段多普勒天气雷达系统 1 套，包括馈线、发射、伺服、接受、信号处理等子系统，配置控制维护终端 1 台。雷达塔值班室内配置便携式维护终端 1 台，气象台、进近管制室内配置天气雷达用户显示终端各 3 套，空管塔台、AOC 大厅内配置天气雷达用户显示终端各 1 套。

验收意见：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评定等级：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工程师： （签字、执业章）	项目经理： （签字、执业章） 技术负责人：
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主要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姓名</td><td>魏勇君</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47 岁</td></tr>
<tr><td>职务</td><td>目视助航工程技术负责人</td><td>职称</td><td>高级工程师</td><td>学历</td><td>本科</td></tr>
<tr><td>参加工作时间</td><td colspan="2">2001.07</td><td>从事本职业年限</td><td colspan="2">18 年</td></tr>
<tr><td>资格证书编号</td><td colspan="2">00313298</td><td>在本项目拟任职务</td><td colspan="2">目视助航工程技术负责人</td></tr>
<tr><td>工作经历</td><td colspan="5">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灯光站项目、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场道工程、一跑道南绕滑工程及飞行区端联络道改造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td></tr>
<tr><td colspan="6">主要技术负责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td></tr>
<tr><td colspan="6">1.工程名称：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场道工程、一跑道南绕滑工程及飞行区端联络道改造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
（合同价：40122.073521 万元（一个工程分为两个合同签订，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合同金额 38634.666663 万元，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场道工程、一跑道南绕滑工程及飞行区端联络道改造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合同金额 1487.406858 万元,)；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td></tr>
</table>

注：

（1）近 5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竣工项目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拟派主要技术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1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1 项业绩。

（2）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第（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 ,以便招标人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德阳市公安局旌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7.24-2028.07.24

姓名 魏勇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9 月 29 日
住址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嘉陵江西路134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132319790929281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魏勇君 性别 男,一九七九 年 九 月二十九日生，于 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1720120519223 3

二〇一二 年 一 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Sichuan Province
5101008229649

编号：
No 00313298

姓　　名 魏男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1323197909292812

专业名称 电气安装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四川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机关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批准文号 川人社办发[2018]22号

批准时间 2017年11月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魏勇智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113231[illegible]928[illegible]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239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237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237

（二）2024年07月至2026年06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单位:元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407	10010101073	企业养老	7925	1268	634	7925	47.55	31.7	7925	55.79	成都市市本级
202408	10010101073	企业养老	7925	1268	634	7925	47.55	31.7	7925	55.79	成都市市本级
202409	10010101073	企业养老	8421	1347.36	673.68	8421	50.53	33.68	8421	59.25	成都市市本级
202410	10010101073	企业养老	8421	1347.36	673.68	8421	50.53	33.68	8421	59.25	成都市市本级
202411	10010101073	企业养老	8421	1347.36	673.68	8421	50.53	33.68	8421	59.25	成都市市本级
202412	10010101073	企业养老	8421	1347.36	673.68	8421	50.53	33.68	8421	59.25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1	10010101073	企业养老	22555	3608.8	1804.4	22555	135.33	90.22	22555	372.16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2	10010101073	企业养老	8421	1347.36	673.68	8421	50.53	33.68	8421	138.95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3	10010101073	企业养老	8421	1347.36	673.68	8421	50.53	33.68	8421	138.95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4	10010101073	企业养老	8421	1347.36	673.68	8421	50.53	33.68	8421	138.95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5	10010101073	企业养老	8421	1347.36	673.68	8421	50.53	33.68	8421	138.95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6	10010101073	企业养老	8421	1347.36	673.68	8421	50.53	33.68	8421	138.95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7	10010101073	企业养老	8421	1347.36	673.68	8421	50.53	33.68	8421	138.95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8	10010101073	企业养老	8421	1347.36	673.68	8421	50.53	33.68	8421	138.95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9	10010101073	企业养老	8421	1347.36	673.68	8421	50.53	33.68	8421	138.95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0	10010101073	企业养老	8421	1347.36	673.68	8421	50.53	33.68	8421	138.95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1	10010101073	企业养老	8421	1347.36	673.68	8421	50.53	33.68	8421	138.95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2	10010101073	企业养老	8421	1347.36	673.68	8421	50.53	33.68	8421	138.95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1	10010101073	企业养老	22938	3670.08	1835.04	22938	137.63	91.75	22938	378.48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2	10010101073	企业养老	8421	1347.36	673.68	8421	50.53	33.68	8421	138.95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3	10010101073	企业养老	8421	1347.36	673.68	8421	50.53	33.68	8421	138.95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4	10010101073	企业养老	8421	1347.36	673.68	8421	50.53	33.68	8421	74.1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5	10010101073	企业养老	8421	1347.36	673.68	8421	50.53	33.68	8421	74.1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6											

打印时间：2026年06月11日

说明：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10101073：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办理：

①电脑端：进入“四川人社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主页，点击“参保证明验证”，按提示输入验证码4 6 u E E 4 E R R 2 E w W D 7 E b J 5 7进行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6 年 09 月 11 日。

②手机端：登录“四川人社”APP，扫描首页左上角的二维码进行验证。二维码的有效期至2026 年 09 月 11 日。

3.表(一)只有参保基本养老中的“累计月数”不含军转干部视同缴费月数，但存在军转干部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表(二)2024年07月至2026年06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单位所选择时点为准参保险种。不含单位输入的灵活参加城镇居民医保、未实现到账等其他形态。

5.2024年1月1日起，市级去职干部机关会同处室，提供记账凭证等相关佐证。

（5）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场道工程、一跑道南绕滑工程及飞行区端联络道改造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

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场道工程、一跑道南绕滑工程及飞行区端联络道改造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
招标人名称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备案记录编号	民航中南招标备字〔2021〕112 号
中标人名称	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肆亿零壹佰贰拾贰万零柒佰叁拾伍元贰角壹分 小写：￥401,220,735.2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勘察、设计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岳家余（身份证号码：510602198107286339） 技术负责人：魏勇君（身份证号码：511323197909292812）
中标内容范围	1、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飞行区助航灯光及监控系统工程、飞行区标记牌工程、助航灯光变电站和飞行区供电工程。灯光消防站室外供电及照明和围界供配电及照明工程等。消防站及消防站供配电与场道标界面划分：低压柜以前的变压器、高压柜等供配电为灯光工程（含低压柜），低压出线至各配电箱后为场道工程（含低压出线）；室外小区供电配及照明与场道标界面划分：小区室外工程的电气专业划入灯光工程，其余专业为场道工程。围界供配电及照明与场道标界面划分：箱变至控制箱配电盘的供电（含配电盘）及配电盘出线至围界照明灯具的供电（含灯杆、灯具）为灯光工程，控制箱内其余部分（含基础）以及控制箱所有强弱电进出管道为场道工程。 2、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飞行区助航灯光及监控系统工程、飞行区标记牌工程、飞行区供电工程、围界供配电及照明工程等。围界供配电及照明与场道标界面划分：箱变至控制箱配电盘的供电（含配电盘）及配电盘出线至围界照明灯具的供电（含灯杆、灯具）为灯光工程，控制箱内其余部分（含基础）以及控制箱所有强弱电进出管道为场道工程。 3、一跑道南绕滑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飞行区助航灯光及监控系统工程、飞行区标记牌工程、飞行区供电工程、围界供配电及照明工程等。围界供配电及照明与场道标界面划分：箱变至控制箱配电盘的供电（含配电盘）及配电盘出线至围界照明灯具的供电（含灯杆、灯具）为灯光工程，控制箱内其余部分（含基础）以及控制箱所有强弱电进出管道为场道工程。 4、飞行区端联络道改造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飞行区助航灯光及监控系统工程、飞行区标记牌工程、飞行区供电工程等。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
签订中标合同地点	深圳
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无

招标人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年 12月 日

深机指合同字（2021）105 号
归项 深圳机场三跑道 号
归项 扩建工程 号

2021-8-1

HXA/Gz
受控文件
2021-11-1

合同编号：深机合同〔2021〕533 号

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机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11 日

签订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宝安国际机场机场道1011号信息大楼

联系人：郭大立

承包人（乙方）：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8号

联系人：岳家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订）》《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机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发改[2021]393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第二跑道西侧 550 米处，新建第三跑道及滑行道系统，飞行区等级指标 4F，主降方向设置 III 类精密进近系统，次降方向设置 I 类精密进近系统，配套建设助航灯光、供电、供水、消防救援等设施。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飞行区助航灯光及监控系统工程、飞行区标记牌工程、助航灯光变电站和飞行区供电工程、灯光消防站室外供电及照明和围界供配电及照明工程等。消防站及消防站供配电与场道标界面划分：低压柜以前的变压器、高压柜等供配电为灯光工程（含低压柜），低压出线至各配电箱后为场道工程（含低压出线）；室外小区供电配及照明与场道标界面划分：小区室外工程的电气专业划入灯光工程，其余专业为场道工程。围界供配电及照明与场道标界面划分：箱变至控制箱配电

盘的供电（含配电盘）及配电盘出线至围界照明灯具的供电（含灯杆、灯具）为灯光工程，控制箱内其余部分（含基础）以及控制箱所有强弱电进出管道为场道工程。

除以上招标人指定承包的工程范围外，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项）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 宽：米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庭院管：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 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95 天，保修期为 2 年。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和行业验收。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386346666.63元，（人民币大写：叁亿捌仟陆佰叁拾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叁分），税率：9%，不含增值税价¥354446483.15元，增值税额¥31900183.4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陆佰陆拾贰万贰仟陆佰柒拾贰元叁角柒分（大写）（¥6622672.3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 （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贰仟伍佰柒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大写）（¥257565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贰仟零捌万零捌拾元陆角捌分（大写）（¥20080080.68元）；

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中标日适行的增值税率计算，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答疑文件等）；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双方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图纸会审、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二次设计、深化设计图纸及施工图纸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

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1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壹拾伍 份，发包人执 拾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518128	邮政编码：610045
法定代表人：_	法定代表人：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付款人：	收款人：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K.2.11 竣工验收表可采用表 K.2.11 的格式。

表 K.2.11 竣工验收表

工程代号：　　表格代号：E1-□□□□-2.11-□□□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第 1 批次）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设计单位	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中南民航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工程内容：

（1）目视助航灯光工程

主降方向（北端）为 III 类进近灯光系统，包括：排灯、横排灯、侧边灯以及顺序闪光灯；次降方向设置 I 类进近灯光系统，包括：短排灯、横排灯、顺序闪光灯。除顺序闪光灯外，所有灯具设置单灯监视单元。

跑道灯光系统包括：跑道中线灯、跑道边灯、跑道入口灯、跑道入口翼排灯、跑道末端灯、风向标灯。第三跑道主降方向在距离跑道入口 900 米范围内设置接地带灯，次降方向设置简易接地带灯。在第三跑道两端着陆点附近各设置一套 PAPI 灯。

滑行道灯光系统包括：滑行道中线灯、滑行道边灯、快速出口滑行道指示灯、中间等待位置灯、跑道警戒灯、停止排灯等（3 号滑行道桥与二跑道之间的 Y1 滑、G3 滑、Y2 滑、Y9 滑、Y11 滑配套的助航滑行道灯光系统本次暂不验收）。根据滑行道编号，设置内部照明的滑行引导标记牌。在第三跑道设置跑道进入灯和起飞等待灯。调整现进近灯光系统，将现第二跑道北端 360 米和 390 米处灯具安装在绕行滑行道道肩上，调整灯具高度至 0.35 米。

2 座灯光变电站，分别为第三跑道北侧 5#灯光变电站和南侧 6#灯光变电站。现 4#灯光变电站就近搬迁，与 5#灯光变电站合建。5#灯光变电站面积 2386.714 平方米，地上两层，建筑高度 7.58 米（室外地面至女儿墙顶）。6#灯光变电站面积 1169.98 平方米，地上一层，建筑高度 7.58 米（室外地面至女儿墙顶）。2 座灯光变电站分别设置柴油发电机室、油箱间、UPS 室、高压配电室、低压配电室、电力变压器室、CCR 室、电缆室、计算机设备间、值班室、仓库、休息室、业务用房、门厅、卫生间、值班生活用房等。配套建设给排水、暖通、电气、弱电设施。5#灯光变电站内设置 2 台 630kVA 干式变压器、一台 800kW 柴油发电机；6#灯光变电站内设置 2 台 500kVA 干式变压器、一台 500kW 柴油发电机。5#、6#灯光变电站内均设置 UPS 不间断电源。

设置包括助航灯光监控系统、单灯监控系统、电力监控系统等。

（2）飞行区供电工程

本期新敷设 10KV 电力电缆 43500 米。5#灯光变电站的两路 10kV 电源引自 2#中心变电站、6#灯光变电站的两路 10kV 电源引自南 110KV 站。在飞行区内沿围界设置 4 座 10kV 箱式变电站，5#消防站、6#消防站及 4 座围界箱变采用双侧环网式供电，分别从 5#、6#灯光变电站引出 2 路 10kV 高压进线；1#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低压电源引自 2#箱变，2#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低压电源引自现状就近小区。

验收意见：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评定等级：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7 月 25 日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7 月 25 日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7 月 25 日	项目总监： 2025 年 7 月 25 日	项目经理： （签字、执业章） 技术负责人： 2025 年 7 月 25 日

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场道工程、一跑道南绕滑工程及飞行区端联络道改造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场道工程、一跑道南绕滑工程及飞行区端联络道改造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
招标人名称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备案记录编号	民航中南招标备字〔2021〕112号
中标人名称	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肆亿零壹佰贰拾贰万零柒佰叁拾伍元贰角壹分 小写：￥401,220,735.2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勘察、设计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岳家余（身份证号码：510602198107286339） 技术负责人：魏勇君（身份证号码：511323197909292812）
中标内容范围	1、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飞行区助航灯光及监控系统工程、飞行区标记牌工程、助航灯光变电站和飞行区供电工程。灯光消防站室外供电及照明和围界供配电及照明工程等。消防站及消防站供配电与场道标界面划分：低压柜以前的变压器、高压柜等供配电为灯光工程（含低压柜），低压出线至各配电箱后为场道工程（含低压出线）；室外小区供电配及照明与场道标界面划分。小区室外工程的电气专业划入灯光工程，其余专业为场道工程。围界供配电及照明与场道标界面划分：箱变至控制箱配电盘的供电（含配电盘）及配电盘出线至围界照明灯具的供电（含灯杆、灯具）为灯光工程，控制箱内其余部分（含基础）以及控制箱所有强弱电进出管道为场道工程。 2、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飞行区助航灯光及监控系统工程、飞行区标记牌工程、飞行区供电工程、围界供配电及照明工程等。围界供配电及照明与场道标界面划分：箱变至控制箱配电盘的供电（含配电盘）及配电盘出线至围界照明灯具的供电（含灯杆、灯具）为灯光工程，控制箱内其余部分（含基础）以及控制箱所有强弱电进出管道为场道工程。 3、一跑道南绕滑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飞行区助航灯光及监控系统工程、飞行区标记牌工程、飞行区供电工程、围界供配电及照明工程等。围界供配电及照明与场道标界面划分：箱变至控制箱配电盘的供电（含配电盘）及配电盘出线至围界照明灯具的供电（含灯杆、灯具）为灯光工程，控制箱内其余部分（含基础）以及控制箱所有强弱电进出管道为场道工程。 4、飞行区端联络道改造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飞行区助航灯光及监控系统工程、飞行区标记牌工程、飞行区供电工程等。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
签订中标合同地点	深圳
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无

招标人盖章：

联系人：[illegible]

电话：0755-23457434

手机：/

传真：/

2021年12月[illegible]日

深机指合同字（2021）18号
归项 深圳机场-总体部
归项 统筹工程

2021-86-1 HXA7/63-2

86-1-72-24 受控文件

合同编号：

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场道工程、一跑道南绕滑工程及飞行区端联络道改造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场道工程、一跑道南绕滑工程及飞行区端联络道改造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机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签订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1011号信息大楼

联系人：郭大立

承包人（乙方）：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8号

联系人：岳家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订）》《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场道工程、一跑道南绕滑工程及飞行区端联络道改造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机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969号、深宝安发改备案(2021)0235号、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968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新建现状机坪滑行道向北延申和A1、A2滑行道向东延申并相连的道面，及相应的围场路、围界。拆除现状建筑3栋，面积为850平方米。一跑道南绕滑工程为将现有的B滑行道与D滑行道平行延长，在一跑道33端头向南延伸1065m处新建南绕滑连接B、D滑行道。将B滑行道等级由D类提升为E类，D滑行道类型由E类机位滑行通道改造为E类滑行道。

一跑道南绕滑工程：将现有的B滑行道与D滑行道平行延长，在一跑道33端头向南延伸1065m处新建南绕滑连接B、D滑行道。将B滑行道等级由D类提升为E类，D滑行道类型由E类机位滑行通道改造为E类滑行道。在距离跑道端1010m位置设置目视遮蔽物，遮蔽屏长度318m、遮蔽物高度6m。

飞行区端联络道改造工程：需要进行改造的四条端联络道C1、C2、C11、C12位于深圳宝安国际机场15/33跑道即一跑道的西侧，其中C1、C2位于一跑道北端，改造范围为一跑道道面边线至距离一跑道中线75.5m之间的现状沥青道面；C11、C12位于一跑道南端，改造范围为一跑道道面边线至距离一跑道中线152m之间的现状沥青道面。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100_%；集体资本_/__%；民营资本__/_%；外商投资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飞行区助航灯光及监控系统工程、飞行区标记牌工程、飞行区供电工程、围界供配电及照明工程等。围界供配电及照明与场道标界面划分：箱变至控制箱配电盘的供电（含配电盘）及配电盘出线至围界照明灯具的供电（含灯杆、灯具）为灯光工程，控制箱内其余部分（含基础）以及控制箱所有强弱电进出管道为场道工程。

一跑道南绕滑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飞行区助航灯光及监控系统工程、飞行区标记牌工程、飞行区供电工程、围界供配电及照明工程等。围界供配电及照明与场道标界面划分：箱变至控制箱配电盘的供电（含配电盘）及配电盘出线至围界照明灯具的供电（含灯杆、灯具）为灯光工程，控制箱内其余部分（含基础）以及控制箱所有强弱电进出管道为场道工程。

飞行区端联络道改造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飞行区助航灯光及监控系统工程、飞行区标记牌工程、飞行区供电工程等。

除以上招标人指定承包的工程范围外，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项）

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部分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 宽：米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一跑道南绕滑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部分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 宽：米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飞行区端联络道改造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部分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 宽：米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无。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口门窗口幕墙：平方米□其它）；		
□通风与空调（□通风口空调□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口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庭院管：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无。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1、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部分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95 天。保修期为 2 年。

2、一跑道南绕滑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部分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95 天。保修期为 2 年。

3、飞行区端联络道改造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部分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95 天。保修期为 2 年。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和行业验收。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14874068.58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捌拾柒万肆仟零陆拾捌元伍角捌分），税率： 9% ，不含增值税价¥13645934.48 元，增值税额¥1228134.10 元。

合同价组成如下：

1、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

合同价¥6969540.45元，（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陆万玖仟伍佰肆拾元肆角伍分），税率： 9% ，不含增值税价¥6394073.81元，增值税额¥575466.6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肆佰贰拾贰元壹角整 （大写）（¥117422.1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 （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 （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叁拾叁万叁仟玖佰玖拾陆元叁角整（大写）（¥333996.30 元）；

2、一跑道南绕滑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

合同价¥7009711.85 元，（人民币大写：柒佰万玖仟柒佰壹拾壹元捌角伍分），税率：9%，不含增值税价¥6430928.30 元，增值税额¥578783.5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壹拾万玖仟壹佰叁拾壹元玖角壹分（大写）（¥109131.9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 （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 （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叁拾伍万贰仟贰佰零玖元柒角陆分（大写）（¥352209.76元）；

3、飞行区端联络道改造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

合同价¥894816.28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肆仟捌佰壹拾陆元贰角捌分），税率：9%，不含增值税价¥820932.37 元，增值税额¥73883.9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壹万叁仟壹佰玖拾叁元捌角壹分（大写）（¥13193.8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 （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 （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肆万捌仟玖佰贰拾玖元肆角玖分（大写）（¥48929.49元）；

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中标日适行的增值税率计算，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

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答疑文件等）；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双方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图纸会审、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二次设计、深化设计图纸及施工图纸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

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伍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518128	邮政编码：610045
法定代表人：_	法定代表人：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付款人：	收款人：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目视助航灯光系统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MJ250101□□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一跑道南绕滑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	结构类型	水泥稳定层+道面		
施工单位	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熊林	开工日期	2022.10.15
项目经理	岳家余	项目技术负责人	魏勇君	竣工日期	2023.12.29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项工程	共 5 分项，经查 5 分项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项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经审查分项符合要求 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 项	合格
3	串联灯光回路调试记录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4	并联灯光回路调试记录	/	/
5	电源系统调试	/	/
6	监控系统调试系统	/	/
7	目视助航灯光系统总体功能记录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8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5日

目视助航灯光系统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MJ250101□□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东区滑行道及联络道优化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	结构类型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水泥混凝土道面面层		
施工单位	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熊林	开工日期	2022.11.10
项目经理	岳家余	项目技术负责人	魏勇君	竣工日期	2024.12.19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项工程	共 17 分项，经查 17 分项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7 分项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9 项，经审查分项符合要求 9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9 项	合格
3	串联灯光回路调试记录		合格
4	并联灯光回路调试记录	/	/
5	电源系统调试		合格
6	监控系统调试系统		合格
7	目视助航灯光系统总体功能记录表		合格
8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19日	（公章） 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9日	（公章） 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9日

三、企业基本情况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4483Y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国有
注册资金（万元）	1000000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	田卫国	建立日期	1981-04-08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其他详见资质证书）		
企业简介（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中建五局成立于 1965 年，是世界 500 强第 16 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骨干企业，以房屋建筑施工、基础设施建造、投资与房地产开发、规划设计、城市运营为主营业务，拥有房建、市政、公路、风景园林“三特四甲”资质，总资产近 2000 亿元，累计投资额超 5000 亿元，年合同额超 4000 亿元、营业额超 2000 亿元，已发展成为投资商、建造商、运营商“三商一体、品质一流”的现代化投资建设集团，稳居“全国一流、中建三甲”。 五局主要经历了计划经济时期“军工启航”、转轨探索时期“上下求索”、快速发展时期“浴火重生”和高质量发展时期“行稳致远”4 个发展阶段。厚重的历史和丰富的底蕴，赋予了企业坚韧的品格和发展后劲。 五局现有管理人员 4 万人，本科以上学历占比超 86%，高级及以上职称超 3200 人，持注册类证书超 8000 人，一级建造师超 6000 人，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占比 80%。涌现出一批全国典型、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党代表、全国劳模、全国技术状元、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世界技能冠军、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万人计划”青年领军人才等代表人物。优秀的企业培养优秀的人才，优秀的人才成就优秀的企业。		

	目前，五局形成了“6+1”市场布局。国内六大区域市场，在国内的国家战略区域均已设立区域常设机构，国家战略区域合同额占比超 85%。一个海外市场，重点布局亚洲、非洲和中东欧地区，累计在 22 个国家有项目落地。五局坚定落实国家战略，与国家发展同频共振，积极融入并服务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其他	管理体系认证

注：

1.随本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性质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等；

2.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招标人在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4483Y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24 - 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田卫国

经营范围　承接建筑工程、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承担房屋建筑、机电安装、钢结构、道路桥梁、隧道、地基基础、起重设备安装、建筑装修装饰、环保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高等级公路路基、公路路面的施工；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行业、公路行业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建设工程勘察；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爆破作业；提供建设工程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亿元整

成立日期　1981年04月08日

住　　所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登记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投标人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质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25日
- 2026年11月2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 业 名 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湖南长沙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30000183764483Y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 书 编 号： D143A02254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2028年12月22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2028年12月22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2028年12月22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5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企业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4483Y　　注 册 资 本（万元）：1000000.0

法定代表人：田卫国　　证 书 编 号：D243039909

有 效 期 至：2028年04月1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发 证 机 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11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4483Y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湘）JZ安许证字[2004]000050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田卫国

单　位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15日　至　2028年08月14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08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说明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深圳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樟坑径新机场主运行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和说明：

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国有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说明！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承诺人（盖章）：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4483Y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田卫国
登记机关：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81年04月08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4483Y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田卫国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81年04月08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2年09月16日
登记机关：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经营范围：承接建筑工程、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承担房屋建筑、机电安装、钢结构、道路桥梁、隧道、地基基础、起重设备安装、建筑装修装饰、环保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高等级公路路基、公路路面的施工；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行业、公路行业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建设工程勘察；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爆破作业；提供建设工程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❶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100007109351850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的中文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英文名称是：CHINA CONSTRUCTION FIFTH ENGINEERING DIVISION CORPORATION LIMITED，缩写：CCFED。

第三条 公司的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第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第八条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的一切活动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保护股东的权益。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服务社会、造福人类、建设祖国、福利员工。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承接建筑工程、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承担房屋建筑、机电安装、钢结构、道路桥梁、隧道、地基基础、起重设备安装、建筑装修装饰、环保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公用二程、高等级公路路基、公路路面的施工；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行业、公路行业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建设工程勘察；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爆破作业；提供建设工程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以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

第三章　公司股东及其出资

第十四条　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以及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股东名称或者姓名	证照号码	币种	出资方式（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货币金额	实物金额	无形资产金额	其他金额	合计金额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710935185O	人民币	1,000,000	0	0	0	1,000,000	100%	2021.1.16
		小计	1,000,000	0	0	0	1,000,000	100%	2021.1.16

第十六条 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注册后，股东不得抽出投资。

第十七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由股东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但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限额。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做出下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股东享受如下权利：

（一）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任命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批准公司的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方案；

（七）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八）决定发行公司债券；

（九）决定公司重大收购、重组、资产置换和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及清算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公司章程；

（二）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三）依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债务；

（四）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不得抽逃出资；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股东出资的转让

第二十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额后，公司重新编制新的股东名册并于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六章　党组织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组织。党组织设书记 1 名，其他党组织成员若干名。原则上，董事长、党组织书记由一人担任；必要时，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同时，按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机构。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前置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推荐提名人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党的纪律检查机构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七章　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主体。董事会向股东负责。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任命。

第二十四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由股东继续任命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外部董事是指由本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董事，且在本公司不担任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董事会不得任意更换和解除其职务。外部董事原则上应占多数。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在改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董事会应尽快提请股东任命新任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未就董事任命作出决定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二十五条　董事可以兼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职务。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股东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的决定；

（三）拟定公司的发展规划。除按照现行规定需要经股东批准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重组、资产置换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清算方案；

（七）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八）拟订对外股权投资方案；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按规定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一）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组织意见。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列席会议并根据需要发表法律意见。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管理制度，依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要求，建立健全定期报告、跟踪监督、

动态调整的授权机制。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至少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董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总经理提议时。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记名表决制度。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议表决的事项涉及某个董事个人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应回避表决。若某个董事应回避表决而没有回避的，则由该名董事所作之投票视为无效。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书面委托其他董事的，委托书应当载明被委托人的姓名、被委托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董事视为本人出席会议，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被委托人）应当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三十六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有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根据需要可设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股东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股东决定和董事会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九条 董事的任职条件应当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董事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

为准则。本条规定适用于公司的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4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行使相关职权：

（一）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二）听取财务状况汇报，沟通有关情况；

（三）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情况；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负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 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五）监督公司法治管理、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八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设副总经理若干人，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以及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按规定程序任免。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二条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第四十三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组织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规章；

(五)提出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六)按规定程序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并决定其奖惩和薪酬；

(七)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重要事务，签发日常行政业务文件；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四条 总经理任期三年；总经理的任期届满前，董事会 按照规定程序作出是否续聘的决定；总经理在任期内申请辞职， 必须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经董事会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方可 离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

第四十六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董事会的决定和超越授权范围。

第九章 工会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七条 公司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四十八条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章　财务、会计、审计与利润分配

第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制度，健全内部财务、会计、审计机构，实行内部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一）资产负债表；（二）利润表；（三）现金流量表。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完结后，在股东规定的期限内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送交股东。

第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公司应向股东分配。

第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十一章　劳动人事和薪酬

第五十六条 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人事、分配方面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制定公司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

第五十七条 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地方社会保险，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职员必须按公司赋予的权力行使职权，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私利，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董事、总经理不得挪用公司资产或将公司资产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六十条 在征得股东同意后，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六十一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及修改权属于股东。

第六十二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六十三条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正式成立日期。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订立，自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中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一式5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1份。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 10月 14日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
China Quality Mark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0225Q20440R4L

兹证明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4483Y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认证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覆盖的范围
工程总承包、公路行业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岩土工程勘察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覆盖的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的施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 www.cqm.com.cn 查询和验证，查询验证码为《确认证书》。）

生效日期：2025年01月21日
有效期至：2028年02月16日

签发人：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IQNET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AB 0008392

CQM
China Quality Mark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0225E30286R4L

兹证明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4483Y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认证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覆盖的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的施工；工程总承包、公路行业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岩土工程勘察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查询。本证书仅在《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2025 年 01 月 21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2 月 16 日

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IQNET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AA 0118421

CQM
China Quality Mark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022SS20274R4L

兹证明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4483Y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认证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覆盖的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的施工；工程总承包、公路行业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岩土工程勘察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查询，本证书复印无效。）
（确认证书）
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有者。）

生效日期：2025年01月21日
有效期至：2028年02月16日

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IQNET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AA 0118423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6502808A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国有
注册资金（万元）	577784.9612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 2457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	岳文彦	建立日期	2003-01-15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		
企业简介（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创立于 1954 年，为中国五矿、中国中冶旗下大型国有骨干央企，总部位于上海宝山。公司资质齐全、科创能力突出，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与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企业综合实力位居中国建筑业竞争力百强前 20 名，信用等级为工程建设 AAA 级，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等诸多荣誉，累计斩获鲁班奖 60 余项。 公司现有员工总员工 13512 人（含各分子公司），其中集团主体社保参保人数 3512 人，各类注册人员 1700 余人，专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超 83%；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占比 73%。现有初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管理、研发人员 8064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1819 人，中级工程师 5626 人（占比约 42%），汇聚教授级高工、行业专家等高端人才		
其他	管理体系认证		

注：

1.随本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性质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等；

2.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招标人在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6502808A

证照编号：00000000202503250038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岳文彦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测绘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结构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翻译服务；物业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577784.9612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15日

住　　所　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2457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投标人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245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000746502808A　　法定代表人：岳文彦

注册资本：577784.9612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证书编号：D131013979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冶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 年 6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8748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06日
-2026年08月06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 业 名 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245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000746502808A **经 济 性 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证 书 编 号：D231A19688

资质类别及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2029年12月08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2029年12月08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2029年12月08日；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2029年12月08日；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2029年12月08日；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29年12月08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29年12月08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29年12月08日；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29年12月08日；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29年12月08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29年12月08日；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29年12月08日；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29年12月08日；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29年12月08日；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2029年12月08日

发证机关：

2025 年 07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6502808A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沪）JZ安许证字[2016]010027

企　业　名　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岳文彦

单　位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2457号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5年05月24日　至 2028年05月23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5 年 5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说明书

致招标人：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圳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樟坑径新机场主运行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和说明：

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说明！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承诺人（盖章）：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6502808A
企业名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文荣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3年01月15日
注册资本：577784.9612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6年04月17日
登记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路2457号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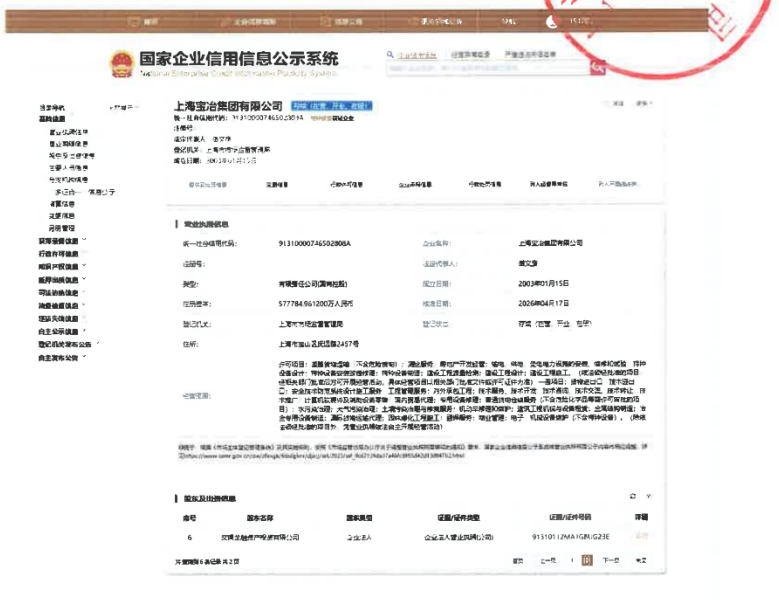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6502808A
企业名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文荣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3年01月15日
注册资本：577784.9612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6年04月17日
登记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路2457号
经营范围：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发展生产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上海宝恒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冶和坤天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共同制订公司章程。

第二章　公司名称、住所及宗旨

第二条　公司名称

中文：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宝冶”）

英文：SHANGHAI　BAOYE　GROUP　CORP.，LTD.（SBC）

第三条　经营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庆安路77号

经营期限：长期

第四条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2457号

第五条　宗旨：突出工程承包主业的特强地位，打造精品工程，在经营的每一个领域都追求卓越，在确保业主满意的同时，创造企业价值最大化，形成我们的核心竞争力；回报股东，服务

社会，成为国内一流企业。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

第六条　注册资本：577784.961168万元

第七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测绘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

一般许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结构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翻译服务；物业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第四章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第八条　股东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上海宝恒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冶和坤天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第五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一）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实缴出资比例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二）原则上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三）股东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名称。

（四）本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出资比例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六）对本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应在发生该情形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书面通知中还应详细列明对其已构成的或将来可能构成的不利影响，以及说明采取或计划采取何等补救措施，补救的期限和预期效果，且该补救措施、补救的期限和预期效果应取得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认可，原则上补救的期限不少于 6 个月。

（一）公司及控股股东（非合并口径）发生重大经营性亏损或非经营性亏损等经营状况恶化情形的;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非合并口径）发生重大违约（如发生其他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到期未付的）;

（三）发生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指单笔诉讼标的达到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含以上的诉讼），或重大资产损失（指单笔损失达到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含以上的损失）;

（四）因国家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控股股东无法继续持有公司股权的;

（五）发生任何严重不利于公司业务、资本及/财产状况的重大事件;

（六）其他对股东权利行使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第十条　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一）股东应当在规定的期限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二）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三）股东应遵守《公司章程》。

（四）本公司发给股东的出资证明书不得私自交易和抵押，仅作为公司内部分红的依据。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六章　股东的出资方式和出资额

第十一条　股东的出资方式

（一）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及货币资金出资5,175,836,063.00元，占注册资本的89.58%。已于2017年6月30日前实缴到位。

（二）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42,314,726.00元，占注册资本的0.73%。已于2017年6月30日前实缴到位。

（三）上海宝恒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40,169,628.00元，占注册资本的0.70%。已于2017年6月30日前实缴到位。

（四）北京中冶和坤天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26,909,569.00元，占注册资本的0.47%。已于2017年6月30日前实缴到位。

（五）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328,413,083.79元，占注册资本的5.68%。已于2024年9月24日前实缴到位。

（六）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64,206,541.89元，占注册资本的2.84%。已于2024年9月24日前实缴到位。

第十二条　公司注册登记后，30日内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七章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第十三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

第十四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十五条　非国有股股东转让出资的，转让条件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八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十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

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章　股东会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按其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的职权如下:

（一）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二）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四）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或上市作出决议;

（五）对举借或发行年度预算以外的永续债券事项作出决议;

（六）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七）对编号为 JYTZ-ZZ2024020 的《增资协议》、编号为 JYTZ-GD2024020 的《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中任何涉及股东权利约定的修改和变更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股权转让或改变公司组织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的终止、清算、破产或解散作出决议;

（十）对增加或减少董事会席位和修改董事会的产生规则与办法作出决议;

（十一）选举股东代表的董事;

（十二）批准员工股权激励、岗位分红和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计划及对其作出的实质性修改；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九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15日内召集股东会临时会议：

（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书面提议召开临时会议时；

（2）董事的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人数的2/3时或者不足本协议所约定人数的2/3时；

（3）1/3以上（含）的董事书面提议召开临时会议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的；

（5）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股东会会议应由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行使委托书载明的权力。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签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股东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股东未出席股东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决议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股东会对第十八条第（3）项、第（5）项至（10）项、第（12）项作出决议时，应包括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在内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另行规定。

第十章　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是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机构，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董事会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设一名职工董事。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推选七名董事，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协商委派一名董事，董事长由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聘任一名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五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以下事项。

如下事项构成董事会审议的一般事项（以下简称“董事会一

般事项”）：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包括生产性投资、经营性投资及股权、债权投资）；

（二）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三）制订公司章程草案或者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的知识产权的出售、转让、许可使用，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的行为；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及改制上报方案；

（十）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并决定其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十二）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

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三）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十四）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十五）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如下事项构成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以下简称“董事会重大事项”）：

（一）审议批准公司业务性质及主营业务的变更事项；

（二）在年度预算（含中期调整预算）以外，审议批准公司投资项目以外的重大资产（单笔投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或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上）的购置等相关事项；

（三）在年度预算（含中期调整预算）以外，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资产（单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或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上）赠与、出售、转让、设定权利负担、处置、重组等相关的事项；

（四）在年度预算（含中期调整预算）以外，审议批准任何公司重大融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等单笔融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或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上的任何重大融资行为），置换金融机构借款，不受

此条约束;

（五）在年度预算（含中期调整预算）以外，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行为（单笔资本金出资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或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上，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化以及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投资等）。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需要，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主体行使，公司建立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聘请公司有关专家或社会专家、学者组成非常设专家咨询机构，为公司制定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等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公司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组成、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定议事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

有相应的工作权利和待遇。

（一）依法准备和及时递交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董事会、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的记录工作，并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三）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及时提出异议;

（四）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保管董事会印章，确保股东及时得到公司的资料;

（五）负责公司咨询服务，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和股东日常接待及信访工作;

（六）负责办理公司与董事、各中介机构之间的有关事宜;

（七）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及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2）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3）1/3 以上（含）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4）总经理书面提议时;

（5）单独或者合并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二条　有过半数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董事会，该次会议可以召开。

第三十三条　董事如不能出席会议，可以书面方式委托其他董事，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无故未能亲自出席，同时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董事会就前述董事会一般事项作出决议应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投赞成票方能作出有效决议；就前述董事会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应由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协商委派的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投赞成票方能通过有效决议，否则董事会不得就该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公司亦不得进行该等事项。

第三十七条　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本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八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十一章　经理层

第三十九条　经理层发挥经营管理作用，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投资事项;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拟订公司建立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其薪酬建议;

（六）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中层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事项等;

（七）批准企业内部借款；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公司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按照约定严格考核，实施聘任或解聘、兑现薪酬。

第四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不在时，可以授权给副总经理，代理行使总经理的职责。

公司建立董事会向总经理授权的管理制度，经理层拟定总经理工作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内部授权均须逐层进行，反之亦然。总经理提出的对内部二级单位负责人之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均须董事长签署后方可对外生效，并在公司职能部门登记备案。

总经理提出的对内部二级单位责任人临时授权书也须董事长签署后生效，并在上述部门登记备案。

第四十二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合规管理负责人，推进公司合规管理。设立负责推进法治建设的专门委员会。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1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管人员，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对法定代表人负责。总法律顾问应列席或参加董事会、党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并对会议审议事项涉及的法律问题提出法律意见。

第十二章　公司党委

第四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上海宝冶集团委员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委员会。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委的工作经费。

第四十四条　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四十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单位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

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三章　劳动管理

第四十六条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公司董事长经大股东特别任命、上述人员担任本公司所投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情况除外）。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按精干高效的原则定岗定员。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建立员工基础、骨干、中坚、核心岗位聘用体系，实行岗位竞聘（选拔）制，建立员工职业生涯发展

计划。骨干、中坚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内部分支机构的经营者、项目经理、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经营层。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以岗定薪。通过岗位绩效考核，决定分配，并逐步完善岗位自咎引退机制。

第五十条　本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按照国家和经营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公司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对经理层成员实行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考核结果与激励约束相挂钩的绩效考核机制。员工的工资、福利、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待遇，按国家和经营地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执行。

第十四章　利润的分配

第五十二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会决议分取红利。

公司每年应召开股东会讨论年度利润分配事宜。在符合《公司法》的前提下，公司当年盈利原则上应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利润分配执行《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以下简称“交易文件”）约定，具体分配方案以股东会决议通过为准。

第十五章　财务、审计

第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

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五十四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公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五十六条　财务会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90日内送各股东；在每个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60个工作日内向各股东提供未审计半年度财务报表；在每个季度终了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各股东提供公司的季度财务报表。公司向股东提供的全部财务报表均应至少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这些财务报表应符合中国标准会计准则。

第五十七条　向外部相关政府机构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

第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五十九条　公司遵行国家税收政策，依法经营、照章纳税。

第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营状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分支机构绩效考评的主要依据是审计报告。

第十六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六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六十二条　公司自作出合并或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经营期限届满时；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规定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批准后依法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六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六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六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能够清偿公司债务的，分别支付清算费用、员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第六十七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条第二款的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十七章　章程修订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六十九条　修改公司章程，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由董事会提出修改章程的议案；

（二）修改章程的议案提交股东会，由股东会通过修改章程的决议；

（三）依股东会通过的修改章程的决议，拟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案。

第七十条　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公司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更改公司名称；

（二）变更公司住所；

（三）变更法定代表人；

（四）变更注册资本；

（五）更改、扩大或缩小公司的经营范围；

（六）因公司的合并、分立而使原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

（七）修改公司经营期限。

公司应将变更登记后的修改条款通知各股东。除此以外的其它章程变动，公司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有关部门备案，并向股东公告。

第十八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无论本章程是否作出明确约定，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均享有交易文件约定的权利，未尽事宜以交易文件约定为准。

第七十二条　公司员工依法组建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三条　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在获股东会通过后生效。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每股东一式一份，公司留存两份，工商部门备案一份。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解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326E00479R701

兹　证　明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6502808A）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托远路 2457 号；

生产经营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庆安路 77 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的要求

特发此证，并予注册。

本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冶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场场道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冶金行业工程设计及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体系覆盖的多现场组织见附件

生效日期：2026 年 05 月 30 日

有　效　期：2026 年 05 月 30 日至2029 年 05 月 29 日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有效期内，接受例行年度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有效性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jcchina.com 查询。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 122 号泰国际大厦 A 座 20 层）

董事长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3-M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326S00479R701

兹 证 明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6502808A）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托运路2457号；

生产经营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庆安路77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的要求

特发此证，并予注册。

本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冶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场场道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冶金行业工程设计及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体系覆盖的多现场组织见附件

生效日期：2026年05月30日

有 效 期：2026年05月30日至2029年05月29日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有效期内，持证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有效性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jccch.com.cn 查询。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3号博泰国际大厦A座20层）

董事长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3-M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326Q00549R1001

兹　证　明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6502808A）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2457号；

生产经营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庆安路77号；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和 GB/T50430-2017** 标准的要求

特发此证，并予注册。

本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冶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场场道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

（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和 GB/T50430-2017 标准的要求）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冶金行业工程设计

（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的要求）

体系覆盖的多现场组织见附件

生效日期：2026 年 05 月 30 日

有 效 期：2026 年 05 月 30 日至2029 年 05 月 29 日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有效期内，接受例行年度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有效性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jccchina.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号博泰国际大厦A座20层）

董事长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3-M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35855069F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国有
注册资金（万元）	15000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 8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	吴章建	建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6 日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		
企业简介（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公司以成都为中心，多年来，公司努力扩大诚信、管理、资金等品牌优势，逐步形成建筑施工主业优势领先、多元化发展卓有成效的经营局面，有效确保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始终保持了公司稳步健康发展，成为了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优质骨干企业，施工区域遍布于全国 30 多个省市、直辖市、自治区。业务范围覆盖机场、民用及公共建筑、工业项目的安装，用半个世纪以来的匠心智造打造业界丰碑。员工总人数：589 人，项目经理 57 人，高级职称人员 63 人，中级职称人员 76 人，初级职称人员 135 人，技工 221 人，具有技术职称人员占比为 50%。		
其他	管理体系认证		

注：

1.随本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性质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等；

2.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招标人在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成都市武侯区证照公示系统:http://z.cdwh.gov.cn

查询代码：V177F9853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35855069F

扫描经营主体信息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章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摄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6 日

住　　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 8 号

登记机关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投标人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510000735855069F　　法定代表人：吴章建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51006285　　有效期：2028年12月0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12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627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35855069F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川）JZ安许证字[2004]000016

企　业　名　称：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吴章建

单　位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8号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5年02月26日　至　2028年02月26日

发证机关：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0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说明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深圳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樟坑径新机场主运行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和说明：

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国有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说明！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承诺人（盖章）：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01:04
今天 四月廿四
无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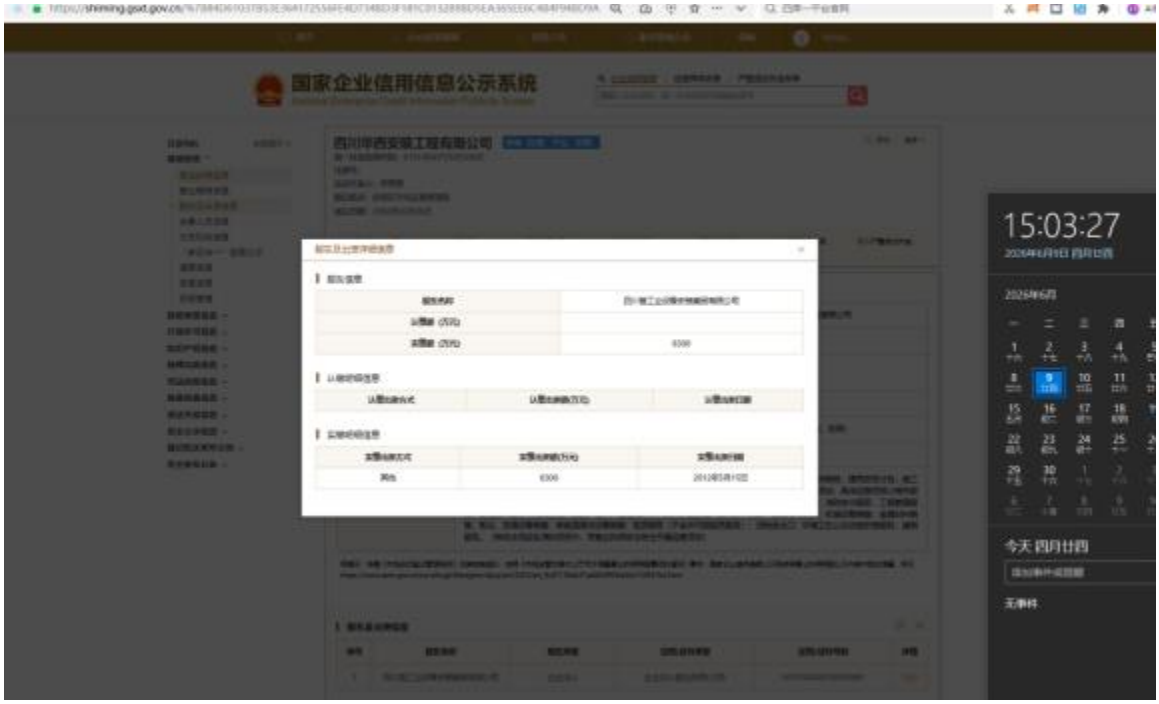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03:27
今天 四月廿四
无事件

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8号，邮政编码：610045。

第四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本章程对公司、股东、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八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九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建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及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

公司根据上级党组织有关要求设纪检监察员，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做到组织机构落实、人员到位、职责明确、监督严格。

第二章 经营范围和期限

第十一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下列业务：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工业与民用机电设备安装；电子、通信建筑智能化、城市道路照明、机场目视助航灯光、机场设施的安装及非标金属结构工程设计、安装；送变电工程安装；石油化工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

系统工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凭建设部门资质证书经营）；市政公用工程；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期限：长期。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减资

第十三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出资款按照批准程序缴纳。

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期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2015 年 1 月 8 日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章 股东

第十五条 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十六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印执行董事决议、监事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帐簿。

第十七条 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

权利。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十八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批准公司的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三）委派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作出上述决议时，应当采取书面形式，签名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九条 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股权。股东转让其部分股权的应当变更公司形式，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登记。

第五章　执行董事

第二十条 公司不设置董事会，由股东委派执行董事。

第二十一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股东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的决议、决定；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与撤销；

（八）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六章　经营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 3 年，可连聘连任。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

责管理人员；

（八）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执行董事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在执行董事授权内具体负责某个领域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

第七章 监事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由股东委派监事 1 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七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执行董事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九条 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章 党的组织及党建工作

第三十条 公司党组织的组成及产生

公司设立中共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总支），设党总支委员3至5名，其中书记1名，党总支书记由执行董事担任，党总支书记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职责，实现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一肩挑”。党总支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党总支书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等额选举产生。党总支委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差额选举产生。党总支委员会根据党章和上级要求按期换届。

第三十一条 党总支职责

（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党对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对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党组织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着力培养一支高素质企业领导人员队伍。

（四）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企业文化建设。

（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供坚强组织保证，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

第三十二条 党总支参与决策程序

执行董事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总支研究讨论后，再由执行董事作出决定，经理层执行。公司党总支重点从管政治、管方向、管政策等方面讨论研究、提出意见。

第三十三条 纪律检查委员职责

（一）纪律检查委员在公司党总支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协助党总支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作用，履行党章赋予的监督职责，严格监督执纪问责。

（二）加强纪律监督，坚决维护《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的权威，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党员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加强党性、法治和警示教育，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加强对领导人员的监督，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四）加强作风督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地反对和纠治“四风”。

（五）加强查办案件，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依纪依规对违

反党纪的行为和腐败问题案件进行严肃查处。

第三十四条 办事人员和机构

公司设立党群综合部，作为公司落实党建工作责任的工作机构和公司党总支的日常办公部门。按不低于部门平均编制数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教育培养、管理监督等相关党的建设工作；负责党建工作调研、党内重要会议筹备、政研、统战、党委工作相关的信访接待、维稳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宣传和企业文化建设；负责执纪、监督、问责工作。

第三十五条 工作保障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不低于企业全年职工工资总额的1%纳入企业预算。

第九章 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责任

第三十六条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三十八条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未经股东或者执行董事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未经股东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九条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劳动人事

第四十条 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的劳动用工制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除定向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涉密岗位人员、政策性安置人员及其他特殊用工等，其余人员实行公开招聘。

第四十一条 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执行董事根据企业改革发展和班子建设实际，按程序合理确定经理层职数，明确经理层成员的岗位职责及工作分工，签订《岗位聘任协议书》《年度目标责任书》和《任期目标责任书》，严格按契约约定开展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合综合评价结果等确定薪酬、决定聘任或解聘。

经考核认定为不适宜继续担任现职的经理层成员，应及时中止任期、免去现职（解聘），不得以任期未满为由继续留任。

第四十二条 管理人员的聘任

各级管理人员均实行竞争上岗，实施岗位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职位升降、收入增减和教育培训紧密挂钩。

第十一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四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

第四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的三个月内送交股东。

第四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同意，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东依法分得红利。

第四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合并、分立，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解散：

（一）股东决定解散的；

（二）因公司合并、分立或者重组需要解散的；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经不能解决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

第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三）、（四）项规定解散的，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依法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股东指定人员组成，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和承担义务。

第五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五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公司原登记机关备案。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含本数；“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与法律、法规不一致或相抵触的，均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由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
China Quality Mark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0225E34294R6M

兹证明

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35855069F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8号
认证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8号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覆盖的范围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机场目视助航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输变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生效日期：2025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2028年11月24日

签发人：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CQM
Member of
IQNET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AA 0175140

CQM
China Quality Mark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0225S24054R6M

兹证明

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35855069F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8号
认证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8号

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覆盖的范围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机场目视助航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输变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生效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11 月 24 日

签发人：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IQNET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AA 0175138

CQM
China Quality Mark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QM25Q26326R6M

兹证明

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35855069F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8号
认证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8号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覆盖的范围
承试电力设施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覆盖的范围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机场目视助航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输变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施工专业承包；机电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生效日期：2025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2028年11月24日

签发人：

Member of IQNET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AC 0026438

四、企业信用情况

附件 2：

企业信用情况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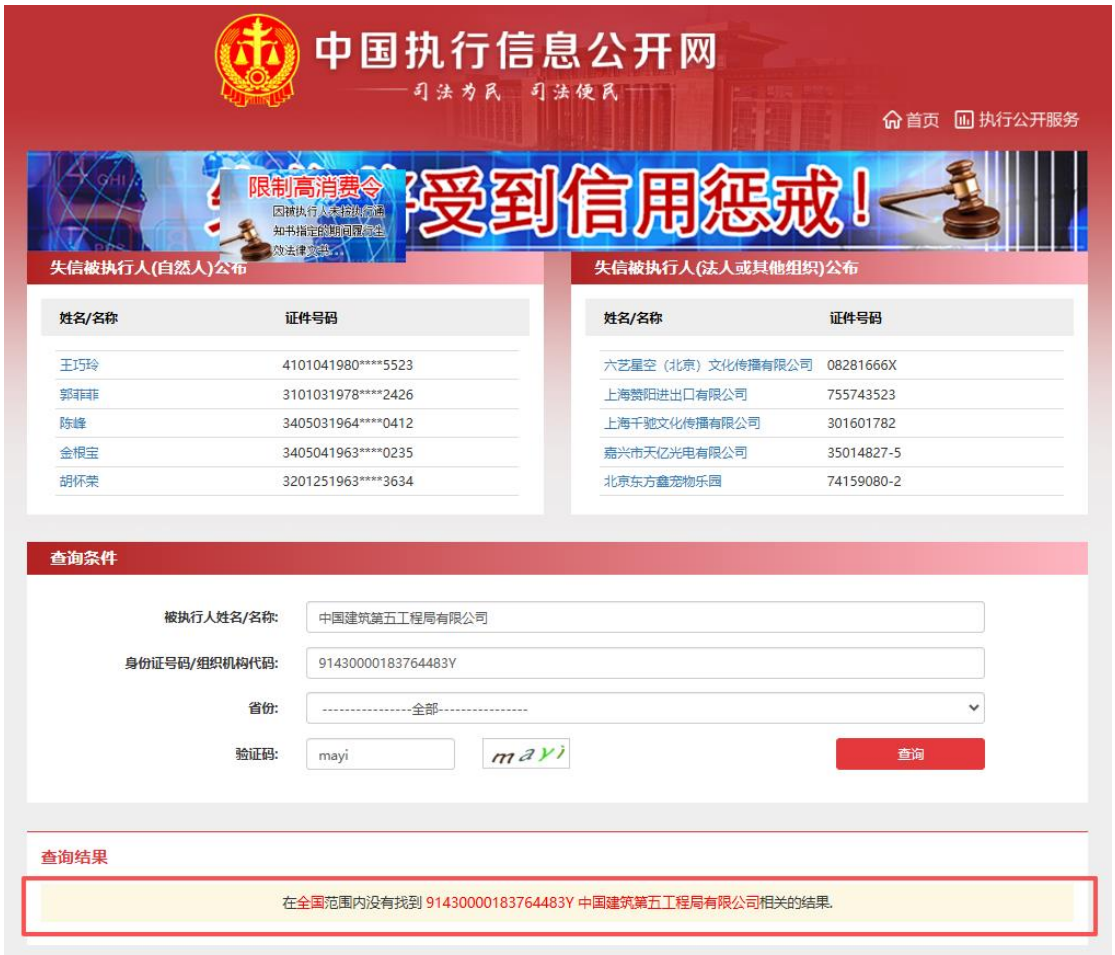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结果--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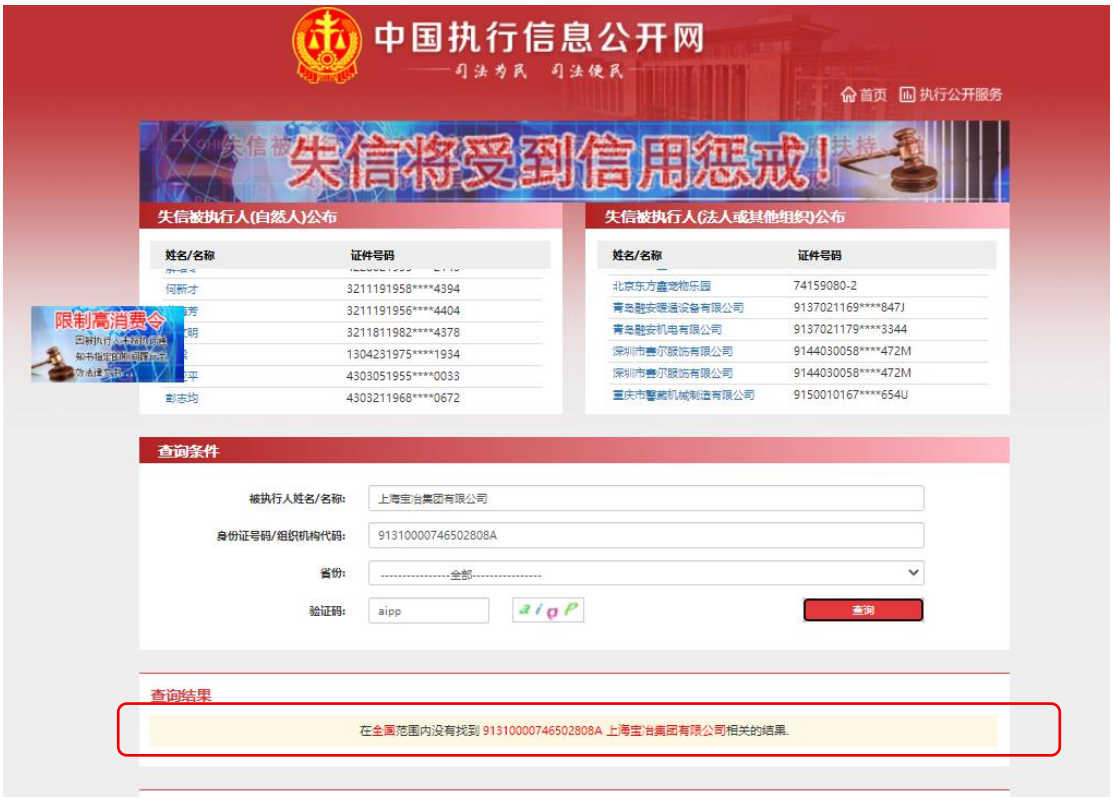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结果--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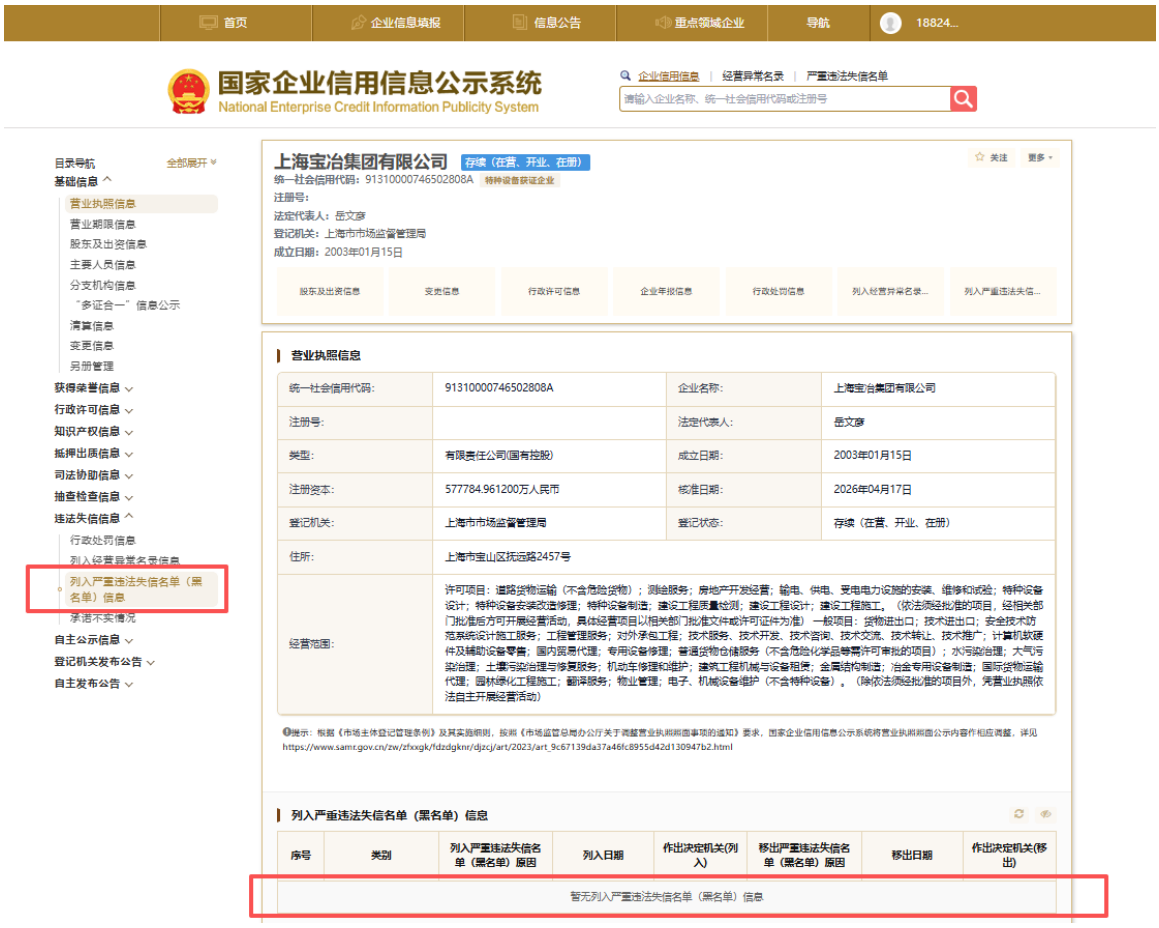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结果--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五、企业获奖情况

附件 4：

投标人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甲方	获奖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机构
1	肥东县大剧院文化馆	46451.1	肥东县重点工程管理局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23.11	中国建筑业协会
2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图书馆	338194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23.11	中国建筑业协会
3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博物馆	18597	海军博物馆改扩建工程现场指挥部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23.11	中国建筑业协会
4	珠海十字门会展商务组团一期标志性塔楼（办公酒店）工程	400000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2021.12	中国建筑业协会
5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四期项目（B8B9 馆及配套东广场地下室）	80000	厦门国际会展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2021.12	中国建筑业协会
6	银光御品 6#、7#、8#楼及地下室	23545.7	广西银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23.11	中国建筑业协会
7	国寿大厦（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	54779.4	中国人寿保险股有限公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	2021.12	中国建筑业协会

	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营业用房项目）		司山东省分公司	奖		
8	南康家居小镇 PPP 项目孵化器工程	312490	赣州市赣南家具产业高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21.12	中国建筑业协会
9	合肥市公共卫生管理中心 1A 楼、1B 楼、2A 楼、2B 楼、地下室	40731.2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合肥市卫健委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10	广州报业文化中心	37792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11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一期一组团图文信息中心及地下车库（一）一期	80969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12	北投大厦	29289.8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13	莲塘口岸-旅检区建筑施工总承包	37617.66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2021.12	中国建筑业协会
14	国家雪车雪橇中	136569.20	北京北控京	中国建设	2022.05	中国建筑

	心		奥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业协会
15	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一期)项目	11147.64	北京首寰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2023.11	中国建筑业协会
16	衢州市体育中心工程-体育场及附属设施工程	261515.68	衢州宝冶体育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2023.11	中国建筑业协会
17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创新基地建设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	19759.15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12	中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18	山钢集团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轧钢工程	61749.88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2021.12	中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19	深圳机场卫星厅配套站坪助航灯光、机坪照明、机务用电工程	23047.521775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安装工程优质奖（蜀安杯）	2023.02	四川省建筑业协会
20	北京新机场飞行区工程	48987.556616	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2023.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1	成都天府机场飞行区助航灯光及	66429.895217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	2024.12	中国安装协会

	供电工程一标段		指挥部	奖（中国安装之星）		
22	青岛新机场工程项目飞行区助航灯光及站坪照明、机务用电安装工程（F2-1 标段）	24835.253109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	2023.01	中国安装协会

注：

（1）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算，以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提供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项目获奖情况（同一项目获奖只计一次，按最高级别计取，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奖项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奖项）。

（2）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第（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 ，以便招标人审核。

肥东县大剧院文化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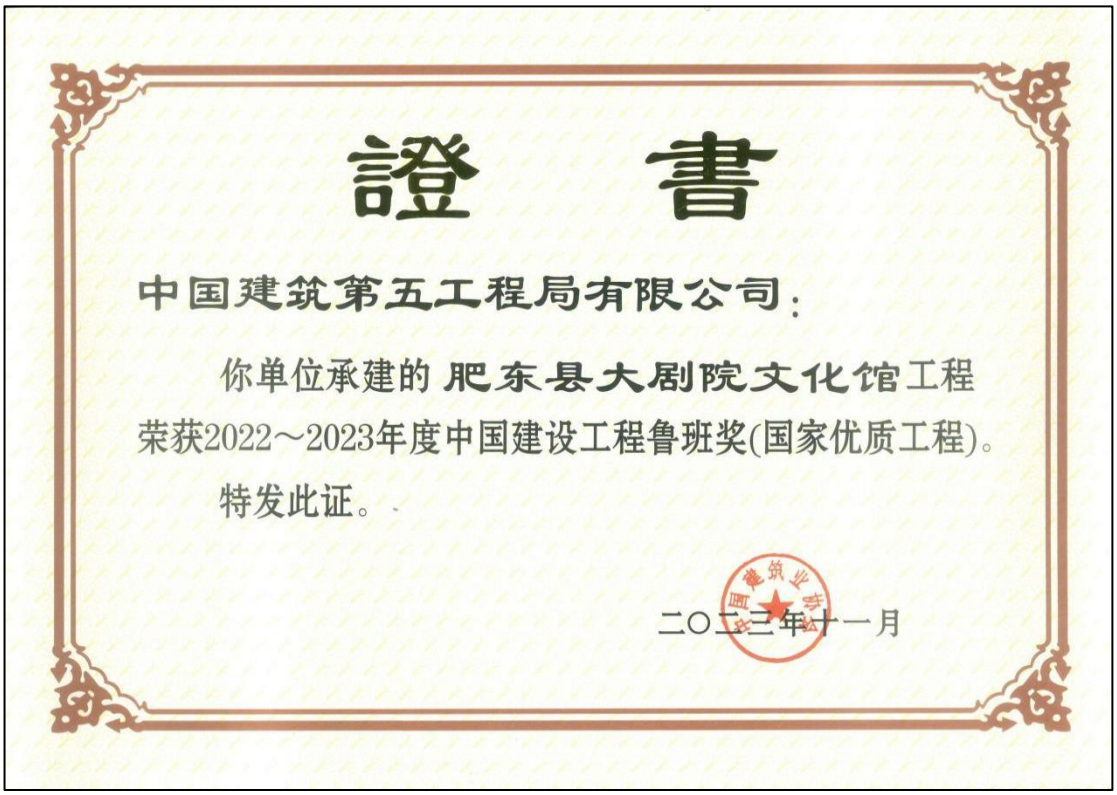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肥东县大剧院文化馆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图书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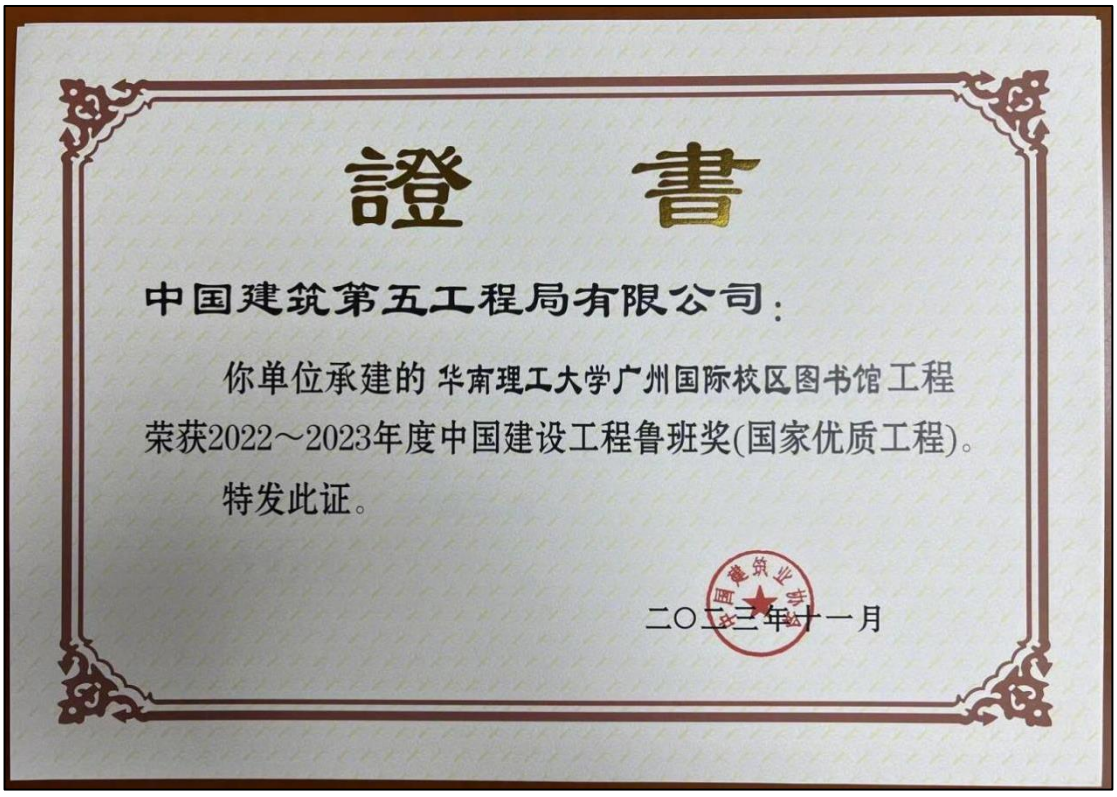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图书馆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博物馆

證　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博物馆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珠海十字门会展商务组团一期标志性塔楼（办公酒店）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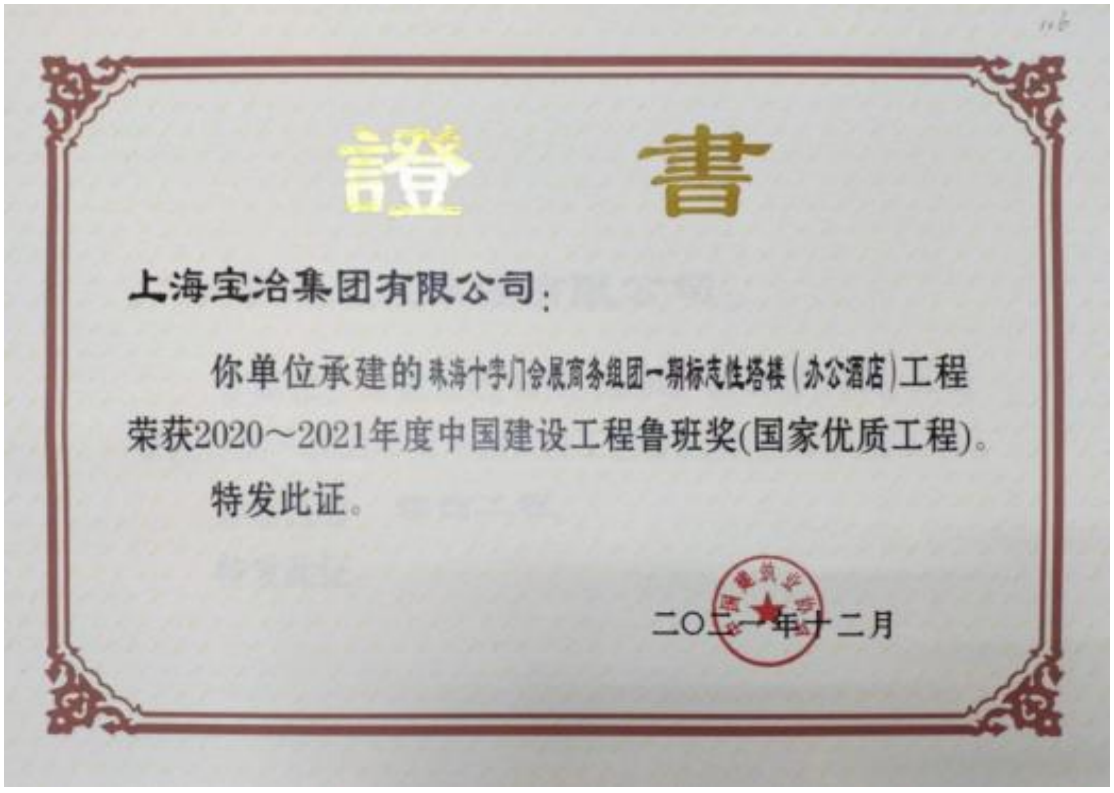

證　書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珠海十字门会展商务组团一期标志性塔楼(办公酒店)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四期项目（B8B9 馆及配套东广场地下室）

證　書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厦门国际会展中心四期项目（B8B9馆及配套东广场地下室）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银光御品 6#、7#、8#楼及地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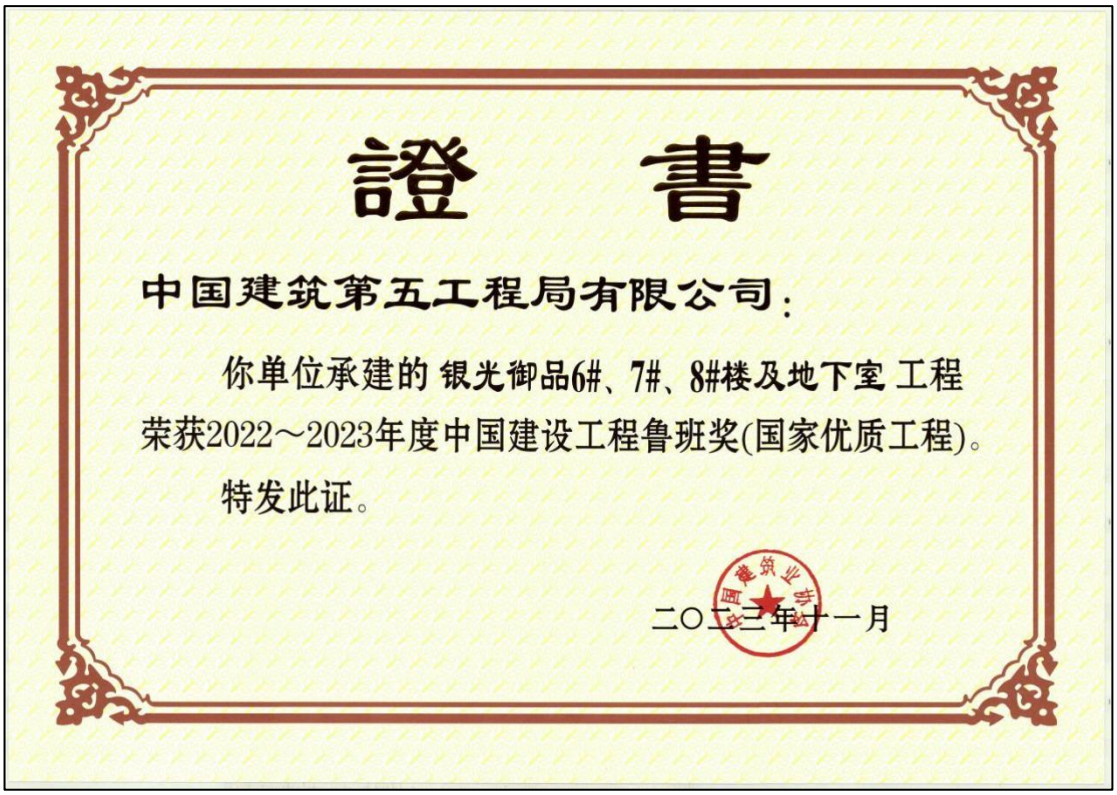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银光御品6#、7#、8#楼及地下室 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国寿大厦（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营业用房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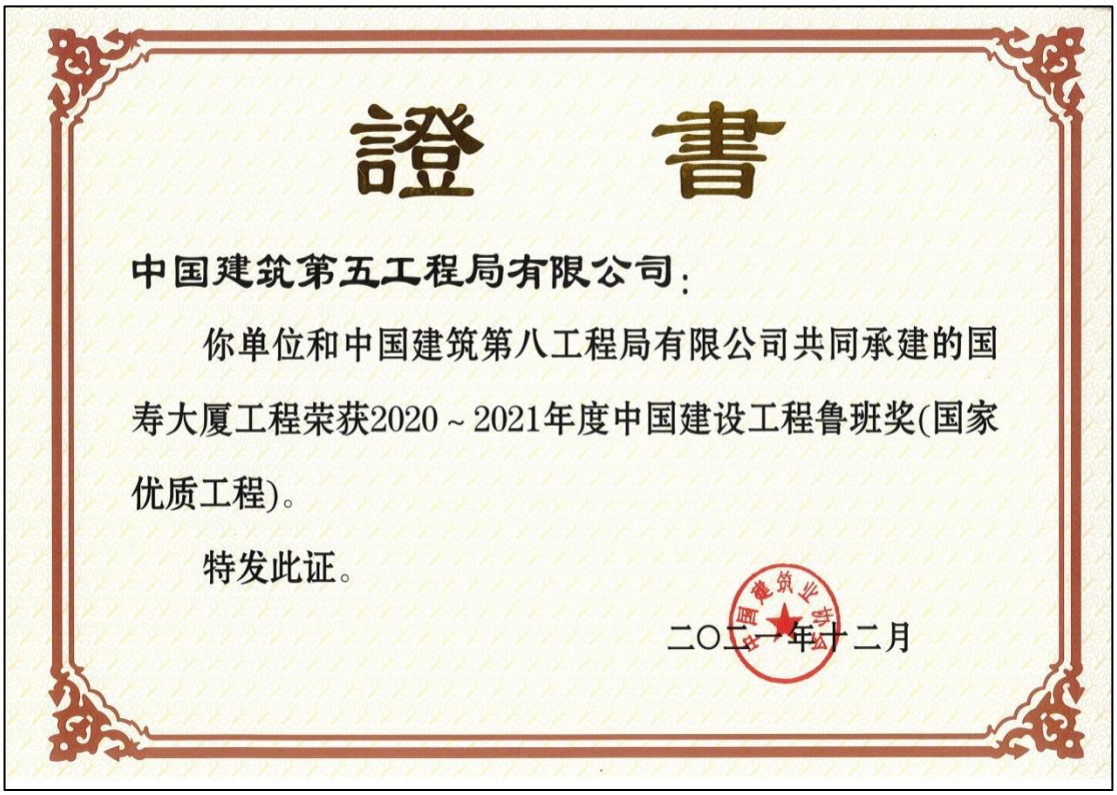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和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共同承建的国寿大厦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南康家居小镇 PPP 项目孵化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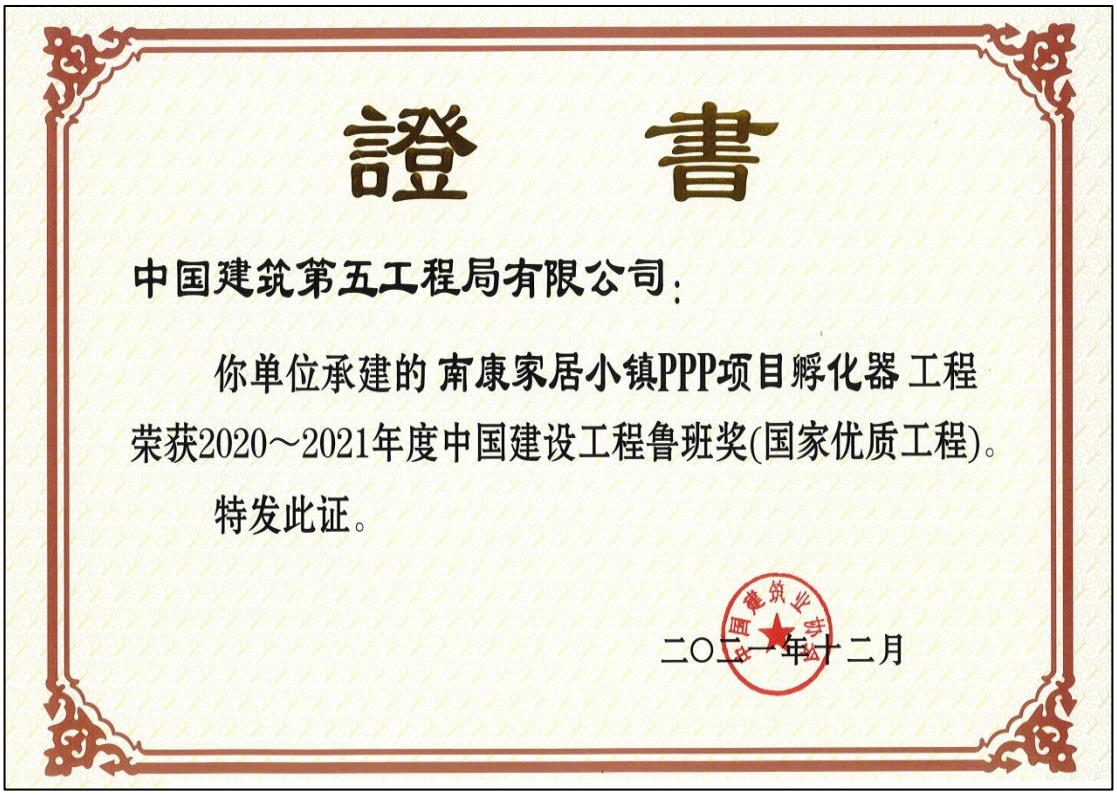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南康家居小镇PPP项目孵化器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合肥市公共卫生管理中心 1A 楼、1B 楼、2A 楼、2B 楼、地下室

广州报业文化中心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一期一组团图文信息中心及地下车库（一）一期

北投大厦

莲塘口岸-旅检区建筑施工总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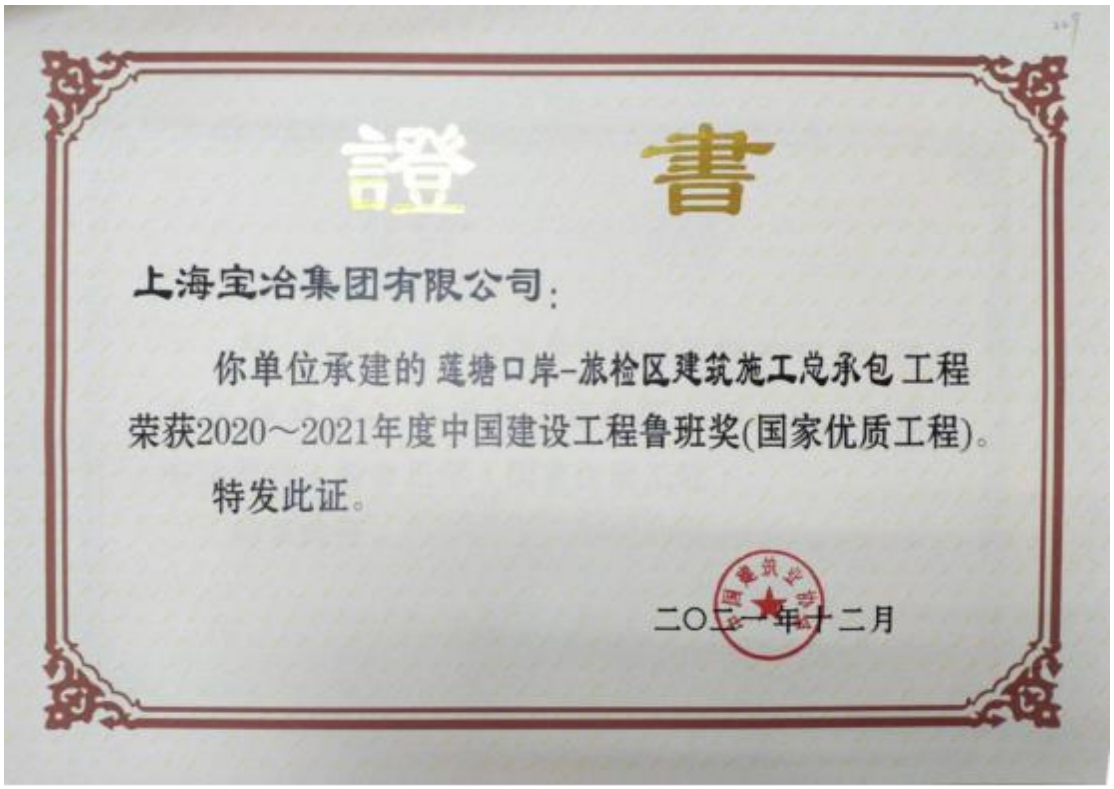

證　書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莲塘口岸-旅检区建筑施工总承包 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国家雪车雪橇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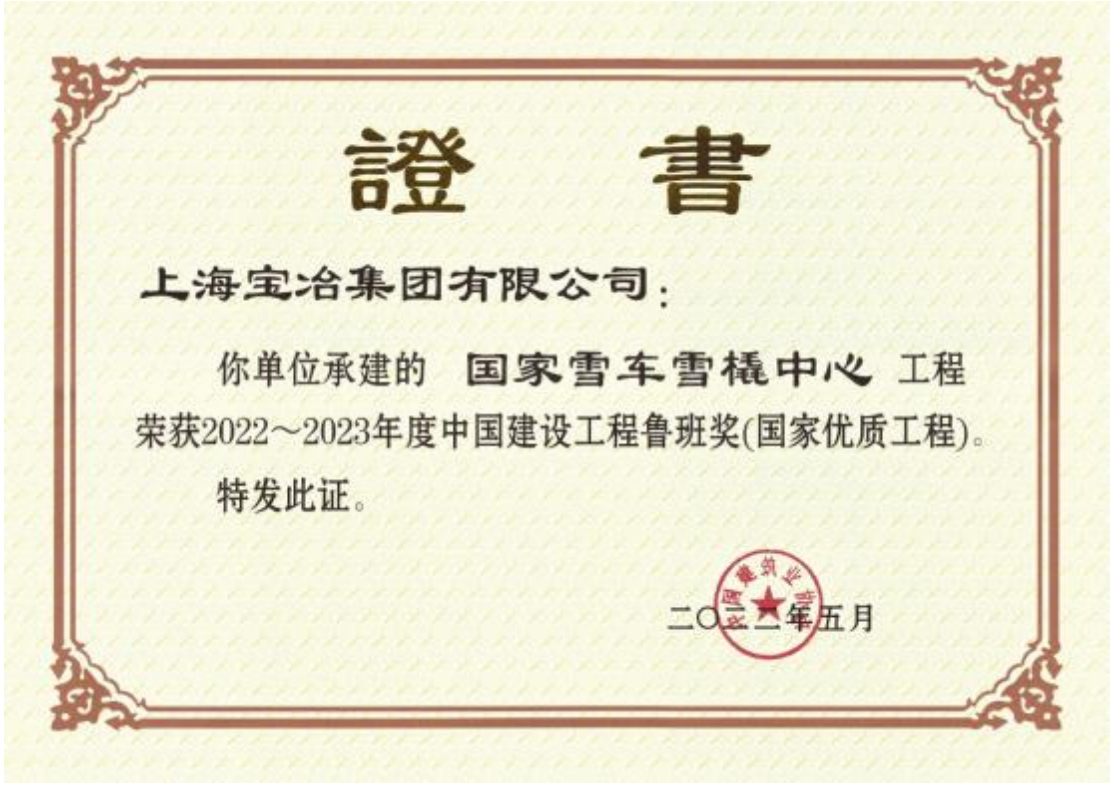

證　書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国家雪车雪橇中心 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一期)项目

證　書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和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共同承建的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一期）项目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衢州市体育中心工程-体育场及附属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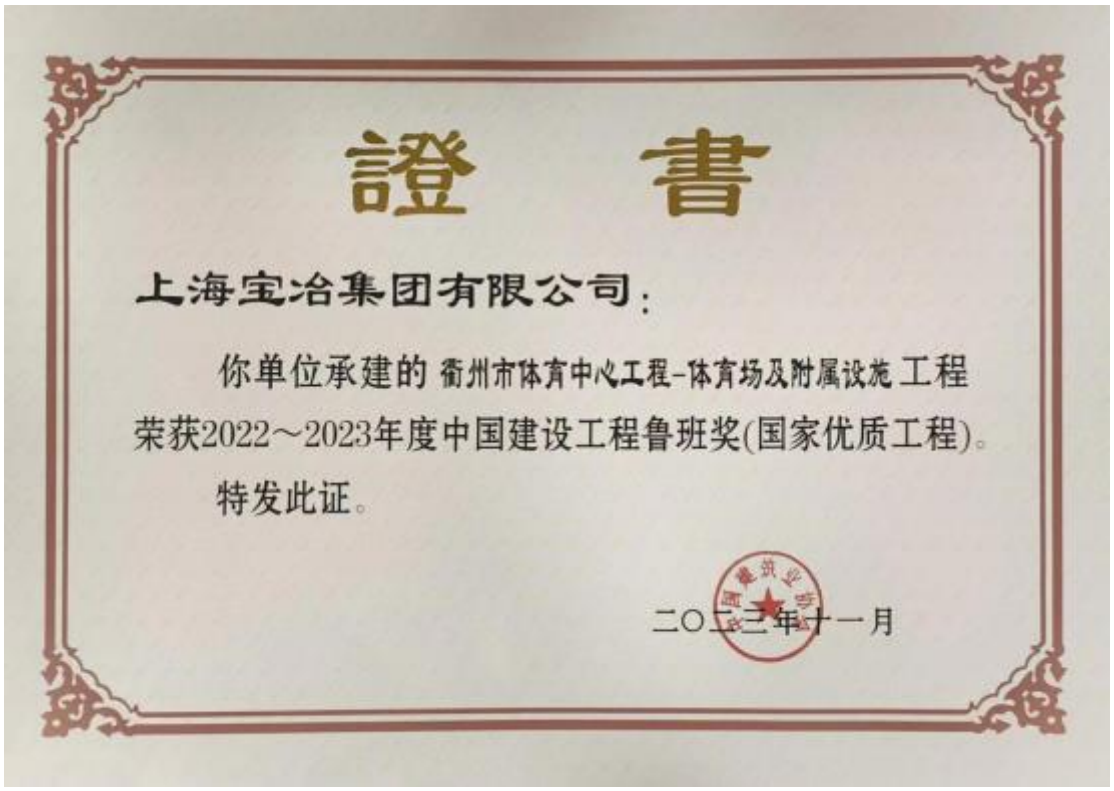

證　書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衢州市体育中心工程-体育场及附属设施 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创新基地建设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

山钢集团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轧钢工程

深圳机场卫星厅配套站坪助航灯光、机坪照明、机务用电工程

北京新机场飞行区工程

成都天府机场飞行区助航灯光及供电工程一标段

证 书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飞行区助航灯光及供电工程一标段（安装工程）

荣获2023-2024年度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特发此证。

承建单位：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吴章建

项目经理：唐化康

编号：（2023）152A

2024年12月

青岛新机场工程项目飞行区助航灯光及站坪照明、机务用电安装工程（F2-1 标段）

证 书

青岛新机场工程项目飞行区助航灯光及站坪照明、机务用电安装工程（F2-1标段）

荣获2021-2022年度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特发此证。

承建单位：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吴章建

项目经理：徐洪伟

编号：（2022）108A

2023年元月

六、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附件6：

拟派项目团队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学历
				证明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1	项目经理	张扬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证	湘1432020202100519、(2021)11051355	一级高级	建筑工程	本科
2	施工总承包技术负责人	杨文伟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证	湘1432006200803631、JWZAG010200	一级高级	工民建	本科
3	场道工程技术负责人	李富勇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201731081	高级	土木工程	本科
4	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工程技术负责人	梁先慧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20240000050230102996	高级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工程	本科
5	目视助航工程技术负责人	魏勇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00313298	高级	电气安装	本科
6	生产经理	龙志成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证	湘1432015201514730、（2021）11051229	一级高级	工程管理	本科
7	生产经理	南锐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21A20124068	高级	土木工程	本科
8	安全总监	肖若愚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安全考核证书	20211004643000000409、湘建安C3（2022）0020570	中级、C3	市政公用工程	本科
9	商务经理	武才松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证、职称证	建[造]11234300012009、（2021）11051166	一级高级	建筑工程	本科
10	楼栋长	李蒙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2019）1105395	高级	建筑工程	专科
11	楼栋长	邹学明	工程师	职称证	（2019）1205176	中级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专科

12	楼栋长	任美	工程师	职称证	（2024）12050955	中级	土木工程	本科
13	楼栋长	谢逊	工程师	职称证	（2021）12050963	中级	土木工程	本科
14	楼栋长	周威	工程师	职称证	（2024）12050196	中级	化学工程与工艺	本科
15	质量员	黎博雅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04320106943170097782	高级	工程造价	本科
16	质量员	余聪明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04321106000170013357	高级	建筑工程	本科
17	质量员	曾洲	工程师	岗位证	04320106943170213363	中级	交通土建工程	本科
18	安全员	戴明	高级工程师	安全考核证书	湘建安 C3（2023）0021125	C3	建筑工程技术	专科
19	安全员	何润南	工程师	安全考核证书	湘建安 C3（2020）0506334	C3	土木工程	本科
20	技术员	鲁俊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2019）1105468	高级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本科
21	技术员	贺乐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2017）1105089	高级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本科
22	材料员	柴恒基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04320111943170050040	高级	交通运输	本科
23	材料员	昌建良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04322111000170000671	/	材料科学与工程	本科
24	两制平台/劳资管理员	徐建平	工程师	职称证	（2018）1205543	中级	建筑工程	本科
25	BIM 专职人员（土建）	乔保龙	高级建模师	职称证	2301001023027772	高级	建筑工程	本科
26	BIM 专职人员（机电）	曾宪举	BIM 建模师	职称证	2301001023023994	中级	建筑工程	本科
27	交通指挥员	曹颖	工程师	岗位证	04321101000170025511	中级	土木工程	本科

28	交通指挥员	何怡攀	工程师	岗位证	0432110100017001960	中级	材料科学与工程	本科
29	资料员	肖琴	政工师	岗位证	0432011494316002385	中级	汉语言文学	本科
30	钢构经理	楼大军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证	湘1432019202003752、（2024）11050677	一级、高级	建筑工程	本科
31	钢构施工员	刘浩勋	工程师	岗位证	0432010194318005093	中级	材料科学与工程	本科
32	钢构施工员	梁珏	工程师	职称证	0432110100017001670	中级	土木工程	本科
33	钢构施工员	高先哲	工程师	岗位证	0432110100017002489	中级	土木工程	本科
34	测量员	李磊	工程师	职称证	（2024）12050593	中级	测量工程	本科
35	测量员	罗志	测量员	岗位证	渝 2214052000077	/	测绘工程	本科
36	预算员	刘小翠	工程师	岗位证	0432020194316001176	中级	会计学	本科
37	预算员	王显刚	工程师	岗位证	0432020194316001132	中级	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管理）	本科
38	试验员	陈正泉	工程师	职称证	（2018）1205479	中级	建筑工程	专科
39	试验员	李卓灿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2023）11050737	高级	土木工程	本科
40	质量负责人	杨庆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岗位证	湘1432023202402045 0432110600017001375	一级、高级	建筑工程	专科
机电团队								
41	机电项目经理	刘鼎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201231041	高级	机电工程	

42	机电生产经理	程博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201631022	高级	机电	本科
43	机电技术负责人	刘士锐	工程师	职称证	1725A008	中级	机电一体化	本科
44	水暖工长	邓辉明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23A20124102	高级	暖通	本科
45	航电工长	朱鑫	助理工程师	职称文件岗位证	川安职办【2022】12号 0512010300001000128	初级	安装管理	本科
46	航电工长	赵凌锋	工程师	职称证岗位证	32135159 0511510395115001643	中级	电气安装	专科
47	安装安全员	陈宇龙	技术员	职称文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川安职办【2022】11号 川建安C3(2022)1025250	初级	安全管理	专科
48	安装材料员	杨帆	工程师	职称证岗位证	鲁240231033302182、0511511195115005838	中级	工程技术	本科
49	安装库管员	张超	工程师	职称证	1739A022	中级	材料	本科
50	安装资料员	张远咫	工程师	职称证岗位证	20250000050320326643、0511511495115005646	中级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工程	本科

注：

（1）投标人至少需配置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与商务标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2）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第（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 ，以便招标人审核。

项目经理-张扬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10日
-2026年08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扬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03月08日

注册编号：湘1432020202100519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5-07至2027-05-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张扬

个人签名：张扬

签名日期：2026.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4年05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湘建安B（2024）9692057

姓　　名：张扬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3月08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12月16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16日　　**至** 2027年12月16日

发 证 机 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12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张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3 月 8 日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环山村10楼

公民身份号码 652323198903084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7.23-2041.07.2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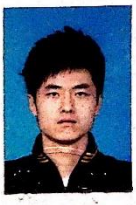

学生 张扬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三 月 八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冶金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京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5120110500036 5

二〇一一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Name 张扬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年3月

专 业 Specialty 建筑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 11051355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1 年 3 月 24 日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905
姓名	张扬	建账时间	201901	身份证号码	652323198903084138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8-19 10:47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4483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5-202605
		工伤保险	202505-202605
		失业保险	202505-202605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61	3257.76	1628.88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361	346.14	0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361	142.53	61.08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61	3257.76	1628.88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4	工伤保险	20361	346.14	0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361	142.53	61.08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61	3257.76	1628.88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361	346.14	0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361	142.53	61.08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61	3257.76	1628.88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361	346.14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361	142.53	61.08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61	3257.76	1628.88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361	346.14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361	142.53	61.08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61	3257.76	1628.88	正常	202512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361	346.14	0	正常	202512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361	142.53	61.08	正常	202512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61	3257.76	1628.88	正常	202511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361	346.14	0	正常	202511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361	142.53	61.08	正常	202511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361	3257.76	1628.88	正常	202510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361	346.14	0	正常	202510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361	142.53	61.08	正常	202510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9	-59.04	-29.52	正常	20251224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730	3316.8	1658.4	正常	202509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730	352.41	0	正常	202509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730	145.11	62.19	正常	202509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730	3316.8	1658.4	正常	202508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9	-59.04	-29.52	正常	20251230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730	352.41	0	正常	202508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730	145.11	62.19	正常	202508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730	3316.8	1658.4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9	-59.04	-29.52	正常	2025122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730	352.41	0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730	145.11	62.19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730	3316.8	1658.4	正常	202506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730	352.41	0	正常	202506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730	145.11	62.19	正常	202506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730	3316.8	1658.4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730	352.41	0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730	145.11	62.19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施工总承包技术负责人-杨文伟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02日
-2026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杨文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0年03月15日

注册编号：湘1432006200803631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2-06至2026-12-0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杨文伟

签名日期：2026.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06日

姓名 杨文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3 月 15 日

住址 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20号
3区147栋4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111197003150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5.10-2027.0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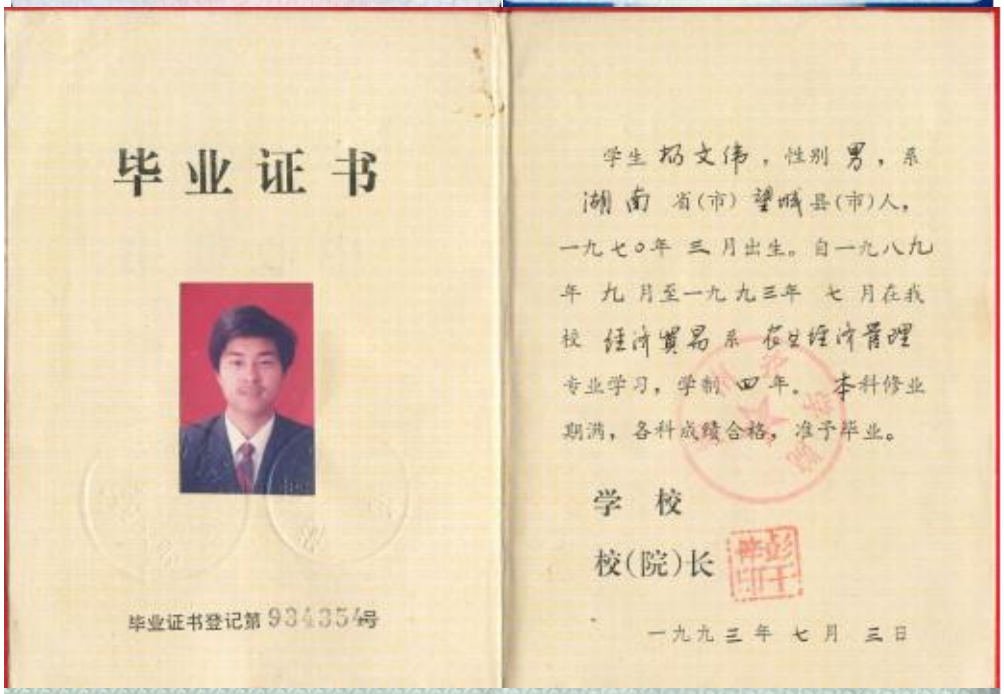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毕业证书登记第 934354 号

学生 杨文伟，性别 男，系湖南省(市) 望城县(市)人，一九七〇年 三 月出生。自一九八九年 九 月至一九九三年 七 月在我校 经济贸易 系 在生经济管理 专业学习，学制 四 年。本科修业期满，各科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

校(院)长

一九九三 年 七 月 三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资格证书

姓 名 杨文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 年 3 月

专 业 工民建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JWAZG010200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905
姓名	杨文伟	建账时间	199801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7003150415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12 08:49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44483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5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5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5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600	2336	1168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4600	248.2	0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4600	102.2	43.8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600	2336	1168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4	工伤保险	14600	248.2	0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4600	102.2	43.8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600	2336	1168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4600	248.2	0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4600	102.2	43.8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600	2336	1168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4600	248.2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4600	102.2	43.8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600	2336	1168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4600	248.2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4600	102.2	43.8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场道工程技术负责人-李富勇

姓名 李富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8 月 14 日
住址 上海市宝山区塔源路302弄17号6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610523198208147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1.13-2036.01.1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富勇 性别 男，一九八二 年 八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〇一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031200505000276
二〇〇五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 名 李富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 年 08 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编号 201731081
任职专业 土木工程
授予单位：中冶集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一七 年 十二 月 一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发证编号：1309-5959-0404-01965

管理号：
File No.：20130343103400000340931060 24

姓名：
Full Name 李富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年08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民航机场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09月1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4 年 01 月 26 日
Issued on

上海市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核定表（核1表）

参保户名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参保户代码：00109877

金额：元

职工工号	姓名	单位上报2025年职工实际月工资性收入	2026年度月缴费基数	个人月缴纳额			个人缴费合计	缴费状态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52090	李富勇	21580.00	21580.00	1726.40	431.60	107.90	2265.90	正常
46697	刘鼎旺	20500.00	20500.00	1640.00	410.00	102.50	2152.50	正常
53660	南　锐	19560.00	19560.00	1564.80	391.20	97.80	2053.80	正常
54317	邓辉明	15620.00	15620.00	1249.60	312.40	78.10	1640.10	正常
52675	张　超	8650.00	8650.00	692.00	173.00	43.25	908.25	正常
51339	程　博	16270.00	16270.00	1301.60	325.40	81.35	1708.35	正常
73010	刘士锐	7642.00	7642.00	611.36	152.84	38.21	802.41	正常

以上人员在2025年06月至2025年05月期间均按上海市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单位和个人部分缴费。

社保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结算管理中心

2026 年 06 月 16 日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结算管理中心 业务结算章 12-05

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工程技术负责人-梁先慧

四川省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梁先慧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10183199001288358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工程

评审组织：四川省建设工程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评审时间：2024-01-05

审批机关：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批准文号：川人社函〔2024〕423号

批准时间：2024-05-28

编　　号：20240000050230102996

查询网址：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高级职称专用章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吴光慧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1018311[illegible]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155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155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155

（二）2024年07月至2026年03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单位:元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407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713	1234.08	617.04	7713	46.28	38.85	7713	54.3	成都市市本级
202408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713	1234.08	617.04	7713	46.28	38.85	7713	54.3	成都市市本级
202409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8195	1311.2	655.6	8195	49.17	32.78	8195	57.69	成都市市本级
202410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8195	1311.2	655.6	8195	49.17	32.78	8195	57.69	成都市市本级
202411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8195	1311.2	655.6	8195	49.17	32.78	8195	57.69	成都市市本级
202412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8195	1311.2	655.6	8195	49.17	32.78	8195	57.69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1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22555	3608.8	1804.4	22555	135.33	90.22	22555	372.16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2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8195	1311.2	655.6	8195	49.17	32.78	8195	135.22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3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8195	1311.2	655.6	8195	49.17	32.78	8195	135.22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4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8195	1311.2	655.6	8195	49.17	32.78	8195	135.22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5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8195	1311.2	655.6	8195	49.17	32.78	8195	135.22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6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8195	1311.2	655.6	8195	49.17	32.78	8195	135.22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7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8195	1311.2	655.6	8195	49.17	32.78	8195	135.22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8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8195	1311.2	655.6	8195	49.17	32.78	8195	135.22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9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8195	1311.2	655.6	8195	49.17	32.78	8195	135.22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0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8195	1311.2	655.6	8195	49.17	32.78	8195	135.22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1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8195	1311.2	655.6	8195	49.17	32.78	8195	135.22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2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8195	1311.2	655.6	8195	49.17	32.78	8195	135.22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1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22935	3670.08	1835.04	22935	137.61	91.75	22935	378.48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2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8195	1311.2	655.6	8195	49.17	32.78	8195	135.22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3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8195	1311.2	655.6	8195	49.17	32.78	8195	135.22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4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8195	1311.2	655.6	8195	49.17	32.78	8195	72.12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5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8195	1311.2	655.6	8195	49.17	32.78	8195	72.12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6											

打印时间：2026年06月12日

说明：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10010073：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办理：

①电脑端：进入“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主页，点击“参保证明验证”，录入证码3 s j 2 H1 8 HH8 Ms5 t 3 NQ4 q 1进行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6 年 09 月 12 日。

②手机端：登录“四川人社”APP，扫描首页左上角的二维码进行验证。二维码的有效期至2026 年 09 月 12 日。

3.表中（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军转干部视同缴费月数；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间的缴费月数以及缴费基数、缴费月数为0的月份不统计。

4.表中（二）2024年07月至2026年03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是系统当前选择时段内实际发生缴费记录，不含未实际入账等未参保缴费信息，未实际发生缴费情况不予显示。

5.2024年1月1日起，市级各部门所属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缴费信息已全部纳入。

目视助航工程技术负责人-魏勇君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魏勇君 性别 男，一九七九 年 九 月二十九日生，于 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1720120519223 3 二〇一二 年 一 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Sichuan Province
5101008229649

编号：
No 00313298

姓　　名 魏男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1323197909292812

专业名称 电气安装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四川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机关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批准文号 川人社办发[2018]22号

批准时间 2017年11月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魏勇智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113231[illegible]928[illegible]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239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237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237

（二）2024年07月至2026年06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单位:元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407	10010101073	企业养老	7925	1268	634	7925	47.55	31.7	7925	55.79	成都市市本级
202408	10010101073	企业养老	7925	1268	634	7925	47.55	31.7	7925	55.79	成都市市本级
202409	10010101073	企业养老	8421	1347.36	673.68	8421	50.53	33.68	8421	59.25	成都市市本级
202410	10010101073	企业养老	8421	1347.36	673.68	8421	50.53	33.68	8421	59.25	成都市市本级
202411	10010101073	企业养老	8421	1347.36	673.68	8421	50.53	33.68	8421	59.25	成都市市本级
202412	10010101073	企业养老	8421	1347.36	673.68	8421	50.53	33.68	8421	59.25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1	10010101073	企业养老	22555	3608.8	1804.4	22555	135.33	90.22	22555	372.16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2	10010101073	企业养老	8421	1347.36	673.68	8421	50.53	33.68	8421	138.95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3	10010101073	企业养老	8421	1347.36	673.68	8421	50.53	33.68	8421	138.95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4	10010101073	企业养老	8421	1347.36	673.68	8421	50.53	33.68	8421	138.95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5	10010101073	企业养老	8421	1347.36	673.68	8421	50.53	33.68	8421	138.95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6	10010101073	企业养老	8421	1347.36	673.68	8421	50.53	33.68	8421	138.95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7	10010101073	企业养老	8421	1347.36	673.68	8421	50.53	33.68	8421	138.95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8	10010101073	企业养老	8421	1347.36	673.68	8421	50.53	33.68	8421	138.95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9	10010101073	企业养老	8421	1347.36	673.68	8421	50.53	33.68	8421	138.95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0	10010101073	企业养老	8421	1347.36	673.68	8421	50.53	33.68	8421	138.95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1	10010101073	企业养老	8421	1347.36	673.68	8421	50.53	33.68	8421	138.95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2	10010101073	企业养老	8421	1347.36	673.68	8421	50.53	33.68	8421	138.95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1	10010101073	企业养老	22938	3670.08	1835.04	22938	137.63	91.75	22938	378.48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2	10010101073	企业养老	8421	1347.36	673.68	8421	50.53	33.68	8421	138.95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3	10010101073	企业养老	8421	1347.36	673.68	8421	50.53	33.68	8421	138.95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4	10010101073	企业养老	8421	1347.36	673.68	8421	50.53	33.68	8421	74.1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5	10010101073	企业养老	8421	1347.36	673.68	8421	50.53	33.68	8421	74.1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6											

打印时间：2026年06月11日

说明：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10101073：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办理：

①电脑端：进入“四川人社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主页，点击“参保证明验证”，按提示输入验证码4 6 u E E 4 E R R 2 E w W D 7 E b J 5 7进行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6 年 09 月 11 日。

②手机端：登录“四川人社”APP，扫描首页左上角的二维码进行验证。二维码的有效期至2026 年 09 月 11 日。

3.表(一)只有参保基本养老中的“累计月数”不含军转干部视同缴费月数，但存在军转干部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表(二)2024年07月至2026年06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单位所选择时点为准参保险种。不含单位输入的灵活参加城镇居民医保、未实现到账等其他形态。

5.2024年1月1日起，市级去职干部机关会同处室，提供记账凭证等相关佐证。

生产经理-龙志成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01日
-2026年1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龙志成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01月15日

注册编号：湘1432015201514730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1-17至2027-11-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龙志成

签名日期：2026.6.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5年11月26日

姓名 龙志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 月 15 日
住址 湖南省安化县梅城镇双江口村双碑一组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9231987011514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安化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7.18-2036.07.1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龙志成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一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市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5271201005001164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姓 名 Name 龙志成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年01月

专 业 Specialty 工程管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 11051229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905
姓名	龙志成	建账时间	201007	身份证号码	430923198701151435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12 08:49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44 83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5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5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5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160	2265.6	1132.8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4160	240.72	0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4160	99.12	42.48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160	2265.6	1132.8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4	工伤保险	14160	240.72	0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4160	99.12	42.48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160	2265.6	1132.8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4160	240.72	0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4160	99.12	42.48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160	2265.6	1132.8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4160	240.72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4160	99.12	42.48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160	2265.6	1132.8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4160	240.72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4160	99.12	42.48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生产经理-南锐

姓名 南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2 月 8 日
住址 山西省芮城县古魏镇永乐南路西七巷58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2723198712080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芮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1.06-2037.01.0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南锐 性别 男，一九八七 年 十二 月 八 日生，于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七 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内蒙古民族大学
校（院）长：王顶
证书编号：10136120100500171S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 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无钢印无效）
证书编号 21A2012406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南锐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142723198712080013
ID No.
专业名称 土木工程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21. 12. 31
Conferment Date
资格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
国投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上海市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核定表（核1表）

参保户名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参保户代码：00109877

金额：元

职工工号	姓名	单位上报2025年职工实际月工资性收入	2026年度月缴费基数	个人月缴纳额			个人缴费合计	缴费状态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52090	李富勇	21580.00	21580.00	1726.40	431.60	107.90	2265.90	正常
46697	刘鼎旺	20500.00	20500.00	1640.00	410.00	102.50	2152.50	正常
53660	南　锐	19560.00	19560.00	1564.80	391.20	97.80	2053.80	正常
54317	邓辉明	15620.00	15620.00	1249.60	312.40	78.10	1640.10	正常
52675	张　超	8650.00	8650.00	692.00	173.00	43.25	908.25	正常
51339	程　博	16270.00	16270.00	1301.60	325.40	81.35	1708.35	正常
73010	刘士锐	7642.00	7642.00	611.36	152.84	38.21	802.41	正常

以上人员在2025年06月至2025年05月期间均按上海市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单位和个人部分缴费。

社保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结算管理中心

2026 年 06 月 16 日

业务结算章 12-05

安全总监-肖若愚

190-1132
姓 名 肖若愚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430923198702031152
级 别 中级
本人签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11004643000000409
发证日期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90-1132
注 册 记 录
肖若愚 430923198702031152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注 册 记 录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Intermediate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姓　　名：肖若愚

证件号码：430923198702031152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2月

专　　业：建筑施工安全

批准日期：2021年10月17日

管 理 号：20211004643000000409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湘建安C3（2022）0020570

姓　　名：肖若愚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2月03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2月28日

有 效 期：2022年12月28日　　**至** 2028年12月29日

发 证 机 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2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肖若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2 月 3 日
住址 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望仙桥社区松雅湖畔三期10栋7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430923198702031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11.04-2041.11.0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肖若愚 性别 男，一九八七 年 二 月 三 日生，于
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采矿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于毕业。
校 名：湖南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341200905005490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二十四 日

姓 名 Name 肖若愚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年2月
专 业 Specialty 市政公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1105052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1 年 12 月 25 日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905
姓名	肖若愚	建账时间	200907	身份证号码	430923198702031152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12 08:49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44 83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5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5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5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161	3065.76	1532.88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9161	325.74	0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9161	134.13	57.48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161	3065.76	1532.88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4	工伤保险	19161	325.74	0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9161	134.13	57.48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161	3065.76	1532.88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9161	325.74	0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9161	134.13	57.48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161	3065.76	1532.88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9161	325.74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9161	134.13	57.48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161	3065.76	1532.88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9161	325.74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9161	134.13	57.48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商务经理-武才松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20日
- 2026年07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武才松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7年05月14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34300012009

有 效 期：2023年12月15日-2027年12月14日

聘 用 单 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武才松

签名日期：2026.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1日

姓名 武才松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5 月 14 日
住址 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20号3区
公民身份号码 4312241987051409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2.31-2035.12.3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明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印制
学生 武才松 性别 男 ，
一九八七 年五 月十四 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 年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因证书遗失，兹具毕业证明书为凭。
校 长：
校 名：
二〇一三 年 十 月三十 日
原证书编号：105201200905000676
补 证 号：20130055

姓 名 Name 武才松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 年 05 月
专 业 Specialty 工程管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 11051166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1 年 3 月 24 日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905
姓名	武才松	建账时间	200907	身份证号码	431224198705140919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12 08:50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4483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5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5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5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160	2105.6	1052.8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3160	223.72	0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3160	92.12	39.48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160	2105.6	1052.8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4	工伤保险	13160	223.72	0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3160	92.12	39.48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160	2105.6	1052.8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3160	223.72	0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3160	92.12	39.48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160	2105.6	1052.8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3160	223.72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3160	92.12	39.48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160	2105.6	1052.8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3160	223.72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3160	92.12	39.48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楼栋长-李蒙

姓名 李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2 月 23 日
住址 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
翻身统村狮子山组37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122198612233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望城区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1.26-2038.01.2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蒙 性别 男，一九八六 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生，于 二OO二 年 九 月至 二OO七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五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于毕业。
校 名：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0441200706000201
二OO七 年 六 月 三十 日

资格证书
姓 名 李蒙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12
专 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 1105395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905
姓名	李蒙	建账时间	200710	身份证号码	430122198612233236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12 08:50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44 83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5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5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5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600	2016	1008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2600	214.2	0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2600	88.2	37.8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600	2016	1008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4	工伤保险	12600	214.2	0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2600	88.2	37.8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600	2016	1008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2600	214.2	0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2600	88.2	37.8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600	2016	1008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2600	214.2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2600	88.2	37.8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600	2016	1008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2600	214.2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2600	88.2	37.8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楼栋长-邹学明

姓名 邹学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6 年 10 月 28 日
住址 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528号融城花苑2栋506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103196610284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4.29-长期

学生 邹学明 性别 男， 1966 年 10 月 28日生，于 一九八四年 九月至 一九八六 年 七 月在本校(院)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业生 专业两年制 学习，修完 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于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一九八六 年 七 月 五 日
学校编号：
批准文号：教育部/84/教计字190号
No. 01302459

资格证书
姓 名 邹学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6.03
专 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1205176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905
姓名	邹学明	建账时间	199801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6610284517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12 08:50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44 83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5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5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5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650	2184	1092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3650	232.05	0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3650	95.55	40.95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650	2184	1092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4	工伤保险	13650	232.05	0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3650	95.55	40.95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650	2184	1092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3650	232.05	0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3650	95.55	40.95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650	2184	1092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3650	232.05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3650	95.55	40.95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650	2184	1092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3650	232.05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3650	95.55	40.95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楼栋长-任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任美 性别 男，一九九五 年 九 月 八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大学

校（院）长：张卫国

证书编号：106351201805006304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二十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Name 任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年09月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2050955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4 年 03 月 25 日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905
姓名	任美	建账时间	201807	身份证号码	140222199509082012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12 08:51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4483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5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5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5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400	1664	832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400	176.8	0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400	72.8	31.2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400	1664	832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4	工伤保险	10400	176.8	0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400	72.8	31.2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400	1664	832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400	176.8	0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400	72.8	31.2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400	1664	832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400	176.8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400	72.8	31.2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400	1664	832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400	176.8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400	72.8	31.2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楼栋长-谢逊

谢逊
男 汉
1991 年 4 月 18 日
长沙市雨花区井堂路31号
5栋3门606房
430111199104182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
2020.08.21-2040.08.2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谢逊 性别 男 ，一九九一年 四 月 十八 日生，于
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 年 六 月在本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于毕业。
校 名：南华大学船山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26501201305650102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姓 名 Name 谢逊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 年 04 月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 1205096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s'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1 年 3 月 2 日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905
姓名	谢逊	建账时间	201811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9104182159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12 08:51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44 83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5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5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5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4072	69.22	0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4	工伤保险	4072	69.22	0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4072	69.22	0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4072	69.22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4072	69.22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楼栋长-周威

姓名 周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3 月 27 日
住址 湖南省湘乡市翻江镇翻江村第五村民组16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3811988032765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湘乡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8.01-2036.08.0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威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三 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化学工程与工艺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程学院 校（院）长：刘荣国印

证书编号：113421201105592564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姓 名 Name 周威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年03月
专 业 Specialty 化学工程与工艺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2050196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4 年 03 月 25 日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905
姓名	周威	建账时间	201908	身份证号码	430381198803276539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12 08:51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44 83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5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5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5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430	1668.8	834.4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430	177.31	0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430	73.01	31.29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430	1668.8	834.4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4	工伤保险	10430	177.31	0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430	73.01	31.29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430	1668.8	834.4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430	177.31	0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430	73.01	31.29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430	1668.8	834.4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430	177.31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430	73.01	31.29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430	1668.8	834.4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430	177.31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430	73.01	31.29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质量员-黎博雅

证书编码：04320106943170097 8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黎博雅

身份证号：532328199102270538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19~2020年度继续教育64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长沙建筑工程学校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30日

查询地址：http://www.hnjsrcw.com

姓名 黎博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2 月 27 日
住址 湖南省宁乡市玉潭街道一环北路富豪山庄18座1梯2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532328199102270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宁乡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9.11-2040.09.1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黎博雅 性别 男， 1991 年 2 月 27 日生，于 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6161201305071017 2013 年 6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Name 黎博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年02月
专业 Specialty 工程造价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1051225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20 日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905
姓名	黎博雅	建账时间	201308	身份证号码	532328199102270538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12 08:51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44483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5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5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5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400	1664	832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400	176.8	0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400	72.8	31.2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400	1664	832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4	工伤保险	10400	176.8	0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400	72.8	31.2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400	1664	832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400	176.8	0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400	72.8	31.2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400	1664	832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400	176.8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400	72.8	31.2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400	1664	832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400	176.8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400	72.8	31.2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质量员-余聪明

证书编码：04321106000170013 5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余聪明

身份证号：430626198805214210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2021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长沙建筑工程学校

发证时间：2021年10月31日

查询地址：http://www.hnjsrcw.com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余聪明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五 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海南大学

校（院）长：李建保

证书编号：105891201105001919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三十 日

姓 名 Name 余聪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年05月

专 业 Specialty 建筑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 1105090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3 年 05 月 06 日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905
姓名	余聪明	建账时间	201107	身份证号码	430626198805214210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12 08:52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44 83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5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5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5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060	1769.6	884.8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060	188.02	0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060	77.42	33.18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060	1769.6	884.8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4	工伤保险	11060	188.02	0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060	77.42	33.18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060	1769.6	884.8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060	188.02	0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060	77.42	33.18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060	1769.6	884.8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060	188.02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060	77.42	33.18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060	1769.6	884.8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060	188.02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060	77.42	33.18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质量员-曾洲

证书编码：04320106943170213 6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曾洲

身份证号：430528198902127378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19~2020年度继续教育64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长沙建筑工程学校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31日

查询地址：http://www.hnjsrcw.com

姓名 曾洲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2 月 12 日
住址 湖南省新宁县回龙镇双狮村6组1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528198902127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新宁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1.19-2037.01.19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 名：曾洲
身份证号：430528198902127378
证书编号：65439110111054991

参加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 月 日

长沙理工大学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1- 1302798134

姓 名 Name 曾洲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年02月
专 业 Specialty 交通土建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2050236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4 年 03 月 25 日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905
姓名	曾洲	建账时间	201402	身份证号码	430528198902127378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12 08:52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44483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5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5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5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400	1824	912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400	193.8	0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400	79.8	34.2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400	1824	912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4	工伤保险	11400	193.8	0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400	79.8	34.2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400	1824	912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400	193.8	0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400	79.8	34.2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400	1824	912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400	193.8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400	79.8	34.2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400	1824	912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400	193.8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400	79.8	34.2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安全员-戴明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湘建安C3（2023）0021125

姓　　名：戴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8月20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8月25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25日　　至 2026年08月25日

发 证 机 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0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戴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8 月 20 日
住址 湖南省宁乡县老粮仓镇梁无村一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0124198608203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宁乡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5.20-2039.05.2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戴明 性别 男，一九八六 年 八 月 二十 日生，于 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八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杜纯梓
证书编号：513061200806001881
二〇〇八 年 六 月 三十 日

姓 名 Name 戴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年8月
专 业 Specialty 建筑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1105047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1 年 12 月 25 日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905
姓名	戴明	建账时间	201710	身份证号码	430124198608203272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12 08:52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44 83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5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5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5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215	1634.4	817.2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215	173.66	0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215	71.51	30.65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215	1634.4	817.2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4	工伤保险	10215	173.66	0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215	71.51	30.65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215	1634.4	817.2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215	173.66	0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215	71.51	30.65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215	1634.4	817.2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215	173.66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215	71.51	30.65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215	1634.4	817.2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215	173.66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215	71.51	30.65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安全员-何润南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湘建安C3（2020）0506334

姓　　名：何润南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07月27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02日

有 效 期：2020年12月02日　至 2026年11月20日

发 证 机 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0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何润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7 月 27 日
住址 长沙市雨花区汇金路777号嘉华城34栋120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1128199407270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2.28-2045.02.28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 名：何润南
身份证号：431128199407270250
证书编号：6543911014104447

参加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长沙理工大学高等院校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16228114

No.01- 1605225121

姓 名 Name 何润南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年7月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1204735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905
姓名	何润南	建账时间	201607	身份证号码	431128199407270250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12 08:52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44483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5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5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5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555	1688.8	844.4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555	179.44	0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555	73.89	31.67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555	1688.8	844.4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4	工伤保险	10555	179.44	0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555	73.89	31.67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555	1688.8	844.4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555	179.44	0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555	73.89	31.67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555	1688.8	844.4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555	179.44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555	73.89	31.67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555	1688.8	844.4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555	179.44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555	73.89	31.67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技术员-鲁俊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鲁俊 性别男，一九八五 年 一 月二十二 日生，于二〇〇三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工程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01200805002260 二〇〇八 年 六 月 三十 日

资格证书

姓 名 鲁俊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01

专 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 1105468

〇一九 年 一 月 十 日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905
姓名	鲁俊	建账时间	201107	身份证号码	430681198501229370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12 08:52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44 83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5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5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5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811	2369.76	1184.88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4811	251.79	0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4811	103.68	44.43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811	2369.76	1184.88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4	工伤保险	14811	251.79	0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4811	103.68	44.43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811	2369.76	1184.88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4811	251.79	0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4811	103.68	44.43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811	2369.76	1184.88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4811	251.79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4811	103.68	44.43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811	2369.76	1184.88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4811	251.79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4811	103.68	44.43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技术员-贺乐

姓名 贺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0 月 18 日
住址 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20号3区
公民身份号码 4325221984101824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0.10-2037.10.1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贺乐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十 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〇三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大学
校（院）长：王小冬
证书编号：106351200705001260
二〇〇七年 六 月 二十 日

资格证书
姓 名 贺乐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10
专 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7) 1105089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905
姓名	贺乐	建账时间	200707	身份证号码	432522198410182470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12 08:52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44 83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5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5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5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932	1749.12	874.56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932	185.84	0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932	76.52	32.8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932	1749.12	874.56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4	工伤保险	10932	185.84	0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932	76.52	32.8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932	1749.12	874.56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932	185.84	0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932	76.52	32.8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932	1749.12	874.56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932	185.84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932	76.52	32.8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932	1749.12	874.56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932	185.84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932	76.52	32.8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材料员-柴恒基

证书编码：04320111943170050 4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柴恒基

身份证号：652302198907152810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19~2020年度继续教育64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长沙建筑工程学校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30日

查询地址：http://www.hnjsrcw.com

柴恒基
男
1989 年 7 月 15 日
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望仙桥社区蓝山郡三期B栋1810室
652302198907152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长沙县公安局
2024.01.31-2044.01.3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柴恒基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七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交通运输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理工大学
校（院）长：郑健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 三十
证书编号：10536120120100968
SHOT ON MI 6
AI DUAL CAMERA

姓 名 Name 柴恒基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年07月
专 业 Specialty 建筑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 1105089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3 年 05 月 06 日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905
姓名	柴恒基	建账时间	201207	身份证号码	652302198907152810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12 08:52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44483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5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5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5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408	1505.28	752.64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408	159.94	0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408	65.86	28.22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408	1505.28	752.64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4	工伤保险	9408	159.94	0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408	65.86	28.22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408	1505.28	752.64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408	159.94	0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408	65.86	28.22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408	1505.28	752.64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408	159.94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408	65.86	28.22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408	1505.28	752.64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408	159.94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408	65.86	28.22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材料员-昌建良

证书编码：04322111000170006 7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昌建良

身份证号：430922200004100513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2022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长沙建筑工程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31日

查询地址：http://www.hnjsrcw.com

姓名 昌建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2000 年 4 月 10 日
住址 湖南省桃江县桃花江镇川门湾村农中村民组11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922200004100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桃江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7.16-2029.07.1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昌建良**，性别 **男**，**2000** 年 **4** 月 **10** 日生，于 **2018**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在本校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交通大学　　校　　长：杨丹

证书编号：**10613120220500456 2**　　**2022** 年 **6**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资格证书

姓　　名　昌建良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2000年4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3)13050755

二〇二三年　月十三日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905
姓名	昌建良	建账时间	202207	身份证号码	430922200004100513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12 08:52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44483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5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5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5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760	1081.6	540.8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760	114.92	0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760	47.32	20.28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760	1081.6	540.8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4	工伤保险	6760	114.92	0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760	47.32	20.28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760	1081.6	540.8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760	114.92	0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760	47.32	20.28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760	1081.6	540.8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760	114.92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760	47.32	20.28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760	1081.6	540.8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760	114.92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760	47.32	20.28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两制平台/劳资管理员-徐建平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905
姓名	徐建平	建账时间	201602	身份证号码	430602198311232530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12 08:53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44 83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5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5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5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667	1386.72	693.36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667	147.34	0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667	60.67	26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667	1386.72	693.36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4	工伤保险	8667	147.34	0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667	60.67	26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667	1386.72	693.36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667	147.34	0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667	60.67	26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667	1386.72	693.36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667	147.34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667	60.67	26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667	1386.72	693.36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667	147.34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667	60.67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BIM专职人员（土建）-乔保龙

全国BIM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乔保龙　参加2023 年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结构设计专业），成绩 良好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130181198901265719

证书编号：2301001023027772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I

ID Number: 130181198901265719

Certificate Number: 2301001023027772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持证人签名：

乔保龙

姓　　名：乔保龙

性　　别：男

身份证号：130181198901265719

专　　业：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7 年 9 月 9 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B0817308010000145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乔保龙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南大学 校（院）长：张尧学

证书编号：10533120130510413O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905
姓名	乔保龙	建账时间	201607	身份证号码	130181198901265719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12 08:53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44 83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5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5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5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519	1683.04	841.52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519	178.82	0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519	73.63	31.56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519	1683.04	841.52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4	工伤保险	10519	178.82	0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519	73.63	31.56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519	1683.04	841.52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519	178.82	0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519	73.63	31.56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519	1683.04	841.52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519	178.82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519	73.63	31.56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519	1683.04	841.52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519	178.82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519	73.63	31.56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BIM专职人员（机电）-曾宪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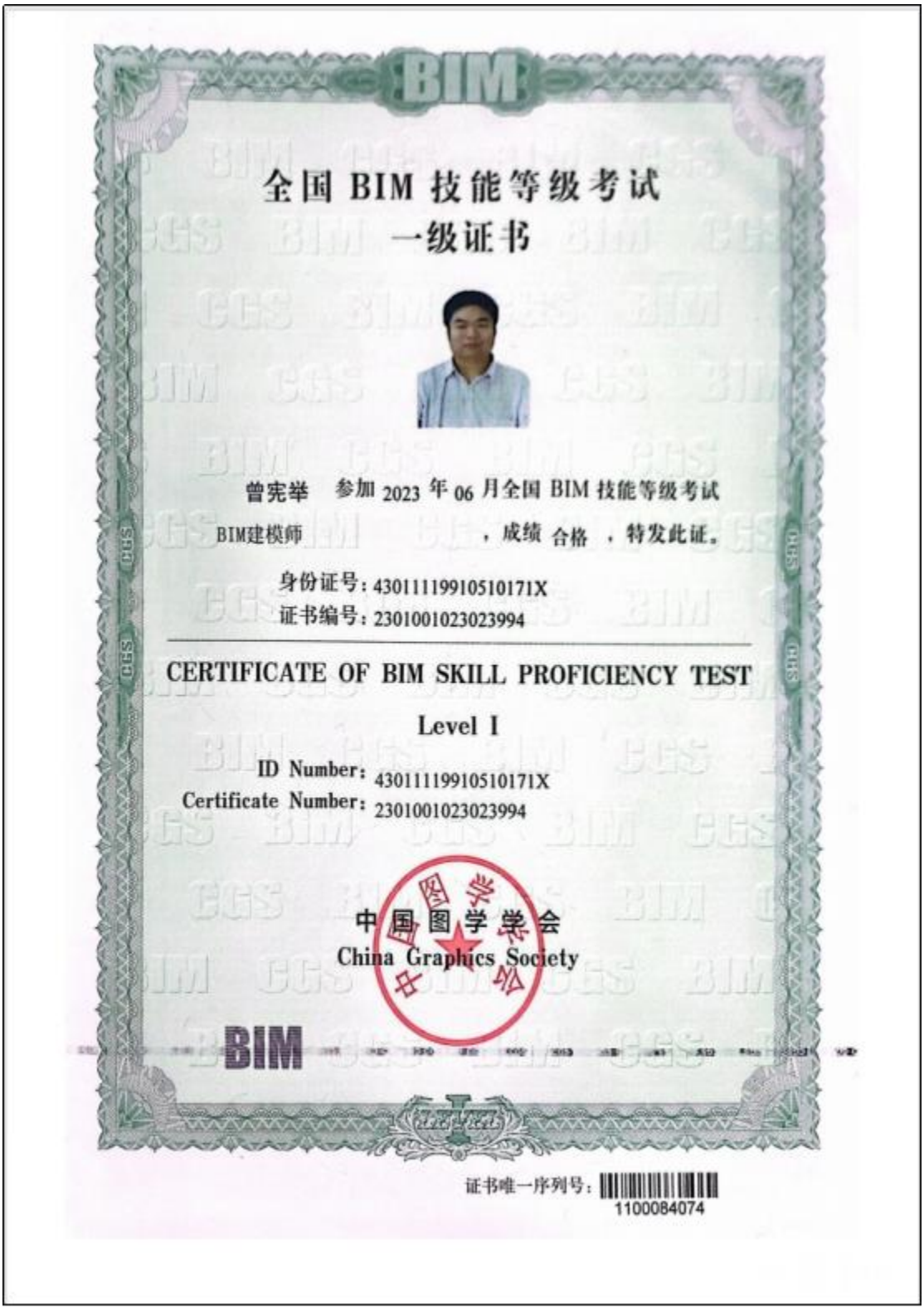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曾宪举 参加 2023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合格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430111199105101 71X

证书编号：2301001023023994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430111199105101 71X

Certificate Number: 2301001023023994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BIM

证书唯一序列号：1100084074

姓名 曾宪举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5 月 10 日

住址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中路60号17栋408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111199105101 7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1.11-2027.01.1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宪举 性别 男，一九九一 年 五 月 十 日生，于

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理工大学城南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6351201305301992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三十 日

姓名 Name 曾宪举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 年05月

专业 Specialty 建筑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 12051139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 日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905
姓名	曾宪举	建账时间	201502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910510171X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12 17:44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4483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5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5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5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784	1085.44	542.72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784	115.33	0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784	47.49	20.35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784	1085.44	542.72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4	工伤保险	6784	115.33	0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784	47.49	20.35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784	1085.44	542.72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784	115.33	0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784	47.49	20.35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784	1085.44	542.72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784	115.33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784	47.49	20.35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784	1085.44	542.72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784	115.33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784	47.49	20.35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交通指挥员-曹颖

证书编码：04321101000170025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曹颖

身份证号：430724199608130015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2021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长沙建筑工程学校

发证时间：2021年10月31日

查询地址：http://www.hnjsrcw.com

姓名 曹颖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8 月 13 日
住址 湖南省临澧县安福镇朝阳东街00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72419960813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2.12-2029.02.1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曹颖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八 月 十三 日生，于 二零一四 年 九 月至 二零一八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大学 校（院）长：钟登华

证书编号：10056120180500072 3

二零一八 年 七 月 九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Name 曹颖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6年08月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2050809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4 年 03 月 25 日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905
姓名	曹颖	建账时间	201807	身份证号码	430724199608130015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12 08:53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44483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5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5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5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267	1322.72	661.36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267	140.54	0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267	57.87	24.8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267	1322.72	661.36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4	工伤保险	8267	140.54	0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267	57.87	24.8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267	1322.72	661.36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267	140.54	0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267	57.87	24.8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267	1322.72	661.36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267	140.54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267	57.87	24.8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267	1322.72	661.36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267	140.54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267	57.87	24.8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交通指挥员- 何怡攀

证书编码：04321101000170019 6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何怡攀

身份证号：430124199601131012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2021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长沙建筑工程学校

发证时间：2021年06月30日

查询地址：http://www.hnjsrcw.com

姓　名 Name　何怡攀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6年01月

专　业 Specialty　材料科学与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 1205132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13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何怡攀 性别男，一九九六年 一 月十三 日生，于 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 年 六 月在本校 材料科学与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7201705151121 二〇一七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905
姓名	何怡攀	建账时间	201707	身份证号码	430124199601131012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12 08:53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44483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5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5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5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170	1467.2	733.6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170	155.89	0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170	64.19	27.51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170	1467.2	733.6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4	工伤保险	9170	155.89	0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170	64.19	27.51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170	1467.2	733.6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170	155.89	0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170	64.19	27.51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170	1467.2	733.6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170	155.89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170	64.19	27.51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170	1467.2	733.6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170	155.89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170	64.19	27.51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资料员-肖琴

证书编码：04320114943160023 8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肖琴

身份证号：430422198809130042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5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19~2020年度继续教育64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长沙建筑工程学校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30日

查询地址：http://www.hnjsrcw.com

姓名 肖琴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9 月 13 日
住址 湖南省衡南县江口镇上街居委会16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4221988091300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衡南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11.20-2035.11.2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肖琴 性别 女，一九八八年 九月 十三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 九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月在本校 汉语言文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衡阳师范学院
校（院）长：刘沛林
证书编号：105461201005737085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十一 日

资格证书

姓 名 肖琴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09
专 业 汉语言文学
任职资格 政工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8) 4205003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905
姓名	肖琴	建账时间	201007	身份证号码	430422198809130042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12 08:53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44 83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5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5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5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20	1603.2	801.6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020	170.34	0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020	70.14	30.06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20	1603.2	801.6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4	工伤保险	10020	170.34	0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020	70.14	30.06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20	1603.2	801.6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020	170.34	0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020	70.14	30.06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20	1603.2	801.6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020	170.34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020	70.14	30.06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20	1603.2	801.6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020	170.34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020	70.14	30.06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钢构经理-楼大军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09日
-2026年12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楼大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1年12月12日

注册编号：湘1432019202003752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4-20至2029-04-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楼大军

签名日期：2026.6.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5月25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楼大军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十二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农业大学 校 长：邓秀新

证书编号：10504120130500092 8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Name 楼大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年12月

专 业 Specialty 工程管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105067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4 年 05 月 20 日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905
姓名	楼大军	建账时间	202305	身份证号码	330724199112120311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12 08:54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44 83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5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5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5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500	1840	920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500	195.5	0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500	80.5	34.5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500	1840	920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4	工伤保险	11500	195.5	0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500	80.5	34.5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500	1840	920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500	195.5	0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500	80.5	34.5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500	1840	92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500	195.5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500	80.5	34.5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500	1840	92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500	195.5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500	80.5	34.5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钢构施工员-刘浩勋

证书编码：04320101943180050 9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刘浩勋

身份证号：430921199405277414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19~2020年度继续教育64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长沙建筑工程学校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30日

查询地址：http://www.hnjsrcw.com

姓名 刘浩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5 月 27 日
住址 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20号3区
公民身份号码 430921199405277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5.14-2028.05.14

河海大学
HOHAI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刘浩勋，男，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材料科学与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四年，修完全日制普通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河海大学
校长：
证书编号：102941201705003464
2017 年 6 月 22 日

姓名 Name 刘浩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年05月
专业 Specialty 建筑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2050935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13 日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905
姓名	刘浩勋	建账时间	201707	身份证号码	430921199405277414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12 08:54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44 83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5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5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5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463	1514.08	757.04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463	160.87	0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463	66.24	28.39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463	1514.08	757.04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4	工伤保险	9463	160.87	0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463	66.24	28.39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463	1514.08	757.04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463	160.87	0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463	66.24	28.39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463	1514.08	757.04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463	160.87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463	66.24	28.39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463	1514.08	757.04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463	160.87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463	66.24	28.39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钢构施工员-梁珏

证书编码：043211010001700167O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梁珏

身份证号：432503199604210033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2021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5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长沙建筑工程学校

发证时间：2021年05月31日

查询地址：http://www.hnjsrcw.com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22年1月11日

姓名	梁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6年04月21日	
入学日期	2013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17年06月18日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层次	本科	
学校名称	湖南工业大学		学制	4 年
专业	土木工程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证书编号	1153 5120 1705 5190 03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谭益民			
在线验证	8109 6730 3080 在线验证码		1、扫码获取"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小程序	2、使用小程序扫码验证

注意事项：

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2、备案表内容验证办法：①点击备案表(电子版)中的在线验证码，可在线验证；②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验证系统"，输入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③使用"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的微信小程序，进行扫码验证。为防止出现假冒报告，请使用该小程序扫描验证，不要用其他第三方扫描程序。

3、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4、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5、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CHSI

姓名 梁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4 月 21 日

住址 湖南省涟源市蓝田办事处
光文社区蓝田中学宿舍

公民身份号码 432503199604210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涟源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1.23-2027.01.23

姓 名 Name 梁珏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6年4月

专 业 Specialty 建筑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2050584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905
姓名	梁珏	建账时间	202007	身份证号码	432503199604210033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12 08:54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44483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5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5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5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217	1154.72	577.36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217	122.69	0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217	50.52	21.65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217	1154.72	577.36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4	工伤保险	7217	122.69	0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217	50.52	21.65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217	1154.72	577.36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217	122.69	0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217	50.52	21.65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217	1154.72	577.36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217	122.69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217	50.52	21.65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217	1154.72	577.36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217	122.69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217	50.52	21.65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钢构施工员-高先哲

证书编码：04321101000170024 8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高先哲

身份证号：430124199510147115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2021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长沙建筑工程学校

发证时间：2021年10月31日

查询地址：http://www.hnjsrcw.com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高先哲 性别男，一九九五 年 十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理工大学 校 长：（代）

证书编号 10536120170105100794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Name 高先哲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年10月

专 业 Specialty 建筑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205071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4 年 3 月 25 日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905
姓名	高先哲	建账时间	201707	身份证号码	430124199510147115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12 08:54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44483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5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5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5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650	1544	772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650	164.05	0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650	67.55	28.95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650	1544	772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4	工伤保险	9650	164.05	0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650	67.55	28.95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650	1544	772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650	164.05	0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650	67.55	28.95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650	1544	772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650	164.05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650	67.55	28.95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650	1544	772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650	164.05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650	67.55	28.95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测量员-李磊

姓名 李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9 年 4 月 20 日
住址 甘肃省会宁县老君坡乡老君村朱湾社 1 号
公民身份号码 6204221999042027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会宁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8.03-2026.08.0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磊 性别 男， 1999 年 04 月 20 日生，于 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在本校 资源勘查工程 专业 园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科技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2191202105001572
2021 年 06 月 23 日

姓 名 Name 李磊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9年4月
专 业 Specialty 测量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205059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 年 3 月 25 日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905
姓名	李磊	建账时间	202107	身份证号码	620422199904202737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12 08:54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44483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5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5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5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00	1120	560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000	119	0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000	49	21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00	1120	560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4	工伤保险	7000	119	0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000	49	21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00	1120	560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000	119	0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000	49	21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00	1120	56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000	119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000	49	21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00	1120	56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000	119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000	49	21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测量员-罗志

证书编码：渝 221405200007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罗志

身份证号：500241199308103 91X

岗位名称：测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关注微信公众号“重庆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重庆市方圆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2 年 8 月 2 日

查询地址：www.cqjsrccj.com

姓名 罗志

性别 男 民族 土家

出生 1993 年 8 月 10 日

住址 重庆市秀山县膏田镇高东村平溪组57号附2号

公民身份号码 500241199308103 9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12.29-2040.1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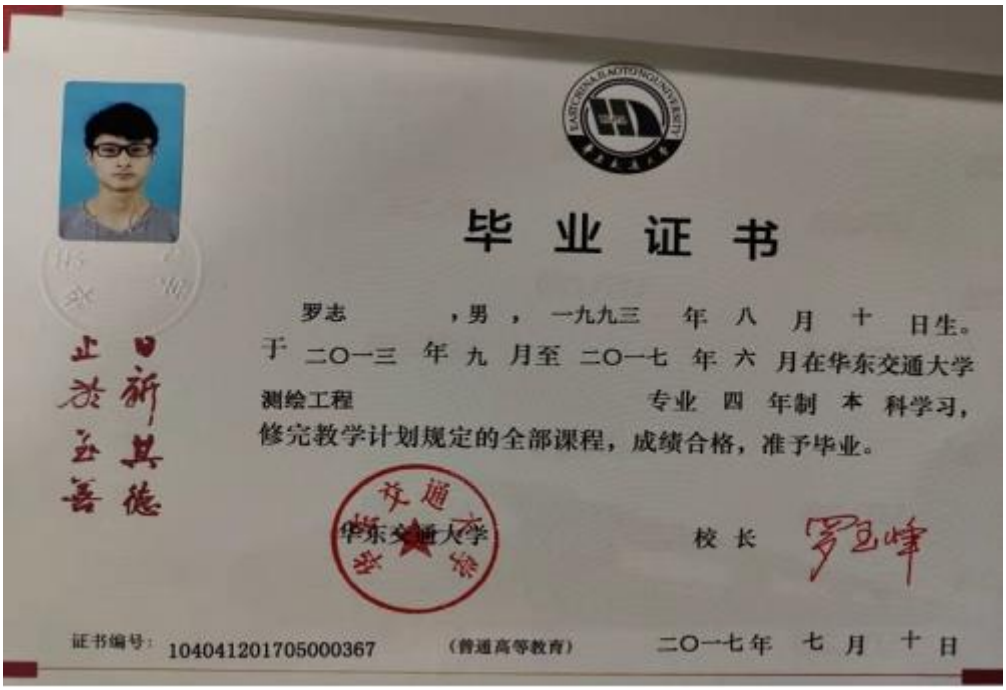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罗志 ，男， 一九九三 年 八 月 十 日生。

于 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在华东交通大学

测绘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华东交通大学

校长 罗卫峰

证书编号：104041201705000367 （普通高等教育） 二〇一七年 七 月 十 日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905
姓名	罗志	建账时间	201707	身份证号码	50024119930810391X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12 08:54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4483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5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5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5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600	1376	688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600	146.2	0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600	60.2	25.8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600	1376	688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4	工伤保险	8600	146.2	0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600	60.2	25.8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600	1376	688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600	146.2	0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600	60.2	25.8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600	1376	688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600	146.2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600	60.2	25.8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600	1376	688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600	146.2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600	60.2	25.8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预算员-刘小翠

证书编码：0432020194316001117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刘小翠

身份证号：511322198903236121

岗位名称：造价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2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19~2020年度继续教育64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长沙建筑工程学校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30日

查询地址：http://www.hnjsrcw.com

姓名 刘小翠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3 月 23 日
住址 重庆市渝北区金州大道101号7幢14-1
公民身份号码 511322198903236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2.11-2037.12.1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小翠 性别 女，一九八九 年 三 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三 月至二〇一九年 一 月在本校 会计学 专业网络教育学习，修完 专升本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西南大学 校长 张卫国

证书编号：10635720190300000383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姓名 Name 刘小翠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 年 03 月
专业 Specialty 会计学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 12051015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1 年 3 月 2 日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905
姓名	刘小翠	建账时间	201201	身份证号码	511322198903236121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12 08:54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4483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5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5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5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800	1408	704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800	149.6	0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800	61.6	26.4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800	1408	704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4	工伤保险	8800	149.6	0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800	61.6	26.4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800	1408	704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800	149.6	0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800	61.6	26.4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800	1408	704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800	149.6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800	61.6	26.4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800	1408	704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800	149.6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800	61.6	26.4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预算员-王显刚

证书编码：04320201943160011 3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王显刚

身份证号：500238198812215192

岗位名称：造价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2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19~2020年度继续教育64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长沙建筑工程学校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30日

查询地址：http://www.hnjsrcw.com

姓名 王显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2 月 21 日

住址 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20号3区

公民身份号码 500238198812215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1.21-2036.01.2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显刚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生，于 二〇〇八年 九月至 二〇一二年 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交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8120120500037 6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905
姓名	王显刚	建账时间	201207	身份证号码	500238198812215192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12 08:54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4483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5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5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5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400	1504	752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400	159.8	0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400	65.8	28.2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400	1504	752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4	工伤保险	9400	159.8	0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400	65.8	28.2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400	1504	752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400	159.8	0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400	65.8	28.2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400	1504	752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400	159.8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400	65.8	28.2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400	1504	752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400	159.8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400	65.8	28.2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试验员-陈正泉

姓名 陈正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2 月 30 日
住址 重庆市渝北区嘉陵路500号附75号
公民身份号码 5002261985123057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15-2036.02.1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正泉 性别 男，1985 年 12 月 30 日生，于 2005 年 09 月至 2008 年 07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校（院）长：
二00八年 七月 一日
证书编号：118481200806001844

资格证书
姓 名 陈正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12
专 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8) 1205479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905
姓名	陈正泉	建账时间	201812	身份证号码	500226198512305756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12 08:54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4483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5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5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5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4072	69.22	0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4	工伤保险	4072	69.22	0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4072	69.22	0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4072	69.22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4072	69.22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试验员-李卓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姓名 李卓灿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3 月 24 日
住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237-062-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682199103246213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8.27-2038.08.2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卓灿 性别 男，一九九一 年 三 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校（院）长：曹刚
证书编号：13238120140562017 2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三十 日

姓 名 Name 李卓灿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年03月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105073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3 年 05 月 06 日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905
姓名	李卓灿	建账时间	201408	身份证号码	430682199103246213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12 17:44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44 83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5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5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5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600	1376	688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600	146.2	0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600	60.2	25.8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600	1376	688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4	工伤保险	8600	146.2	0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600	60.2	25.8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600	1376	688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600	146.2	0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600	60.2	25.8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600	1376	688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600	146.2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600	60.2	25.8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600	1376	688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600	146.2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600	60.2	25.8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质量负责人-杨庆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25日
-2026年09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杨庆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09月07日

注册编号：湘1432023202402045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6-28至2027-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杨庆

签名日期：2026.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4年06月28日

证书编码：0432110600001700137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杨庆

身份证号：430121198409076013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2021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长沙建筑工程学校

发证时间：2021年10月31日

查询地址：http://www.hnjsrcw.com

姓名 杨庆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9 月 7 日
住址 湖南省长沙县青山铺镇广福村望华组47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121198409076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2.02.09-2032.02.0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庆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九 月七 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大学衡阳分校 校（院）长：罗圭华
证书编号：109371200606000518
二〇〇六年 五 月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资格证书
姓 名 杨庆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09
专 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0)1105143
2020 年 11 月 24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905
姓名	杨庆	建账时间	201104	身份证号码	430121198409076013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12 08:55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4483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5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5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5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173	2107.68	1053.84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3173	223.94	0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3173	92.21	39.52	正常	2026051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173	2107.68	1053.84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4	工伤保险	13173	223.94	0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3173	92.21	39.52	正常	202604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173	2107.68	1053.84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3173	223.94	0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3173	92.21	39.52	正常	202603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173	2107.68	1053.84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3173	223.94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3173	92.21	39.52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173	2107.68	1053.84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3173	223.94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3173	92.21	39.52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机电项目经理-刘鼎旺

姓 名 刘鼎旺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1年 10月 16日
住 址 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道北西区265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0221198110160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土默特右旗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9.01.23-2029.01.2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刘鼎旺 性别男，一九八一年 十 月十六 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 七 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内蒙古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291200505001579
二〇〇五年 七 月 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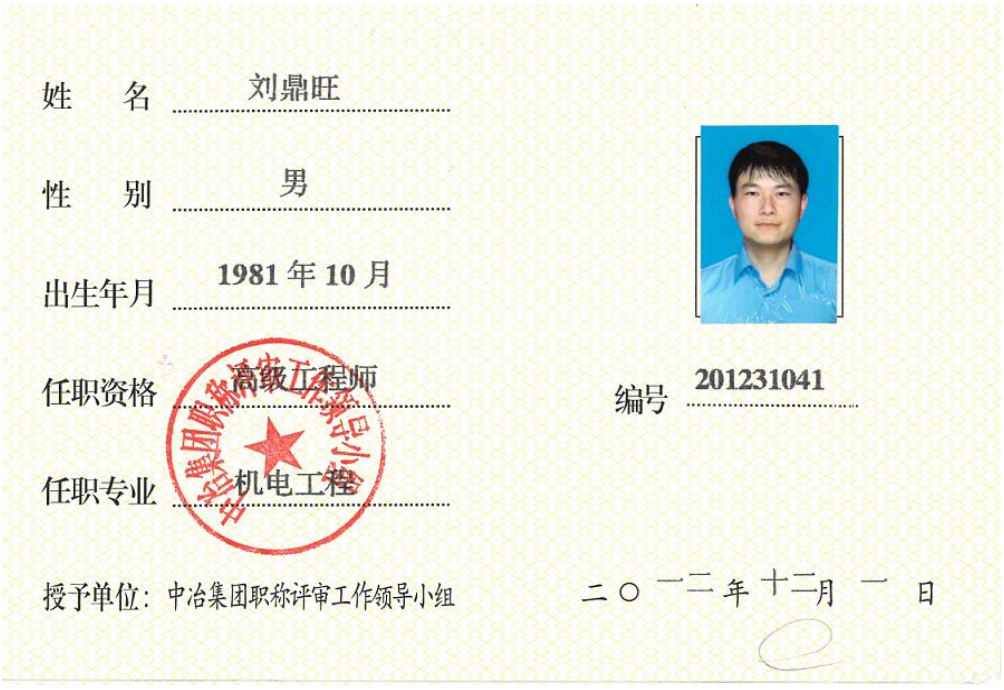
姓 名 刘鼎旺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 年 10 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任职专业 机电工程
编号 201231041
授予单位：中冶集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上海市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核定表（核1表）

参保户名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参保户代码：00109877

金额：元

职工工号	姓名	单位上报2025年职工实际月工资性收入	2026年度月缴费基数	个人月缴纳额			个人缴费合计	缴费状态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52090	李富勇	21580.00	21580.00	1726.40	431.60	107.90	2265.90	正常
46697	刘鼎旺	20500.00	20500.00	1640.00	410.00	102.50	2152.50	正常
53660	南　锐	19560.00	19560.00	1564.80	391.20	97.80	2053.80	正常
54317	邓辉明	15620.00	15620.00	1249.60	312.40	78.10	1640.10	正常
52675	张　超	8650.00	8650.00	692.00	173.00	43.25	908.25	正常
51339	程　博	16270.00	16270.00	1301.60	325.40	81.35	1708.35	正常
73010	刘士锐	7642.00	7642.00	611.36	152.84	38.21	802.41	正常

以上人员在2025年06月至2025年05月期间均按上海市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单位和个人部分缴费。

社保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结算管理中心

2026 年 06 月 16 日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结算管理中心 业务结算章 12-05

机电生产经理-程博

姓名 程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8 月 26 日
住址 上海市宝山区德都路88弄29号8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230102197908261O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8.11.11-2028.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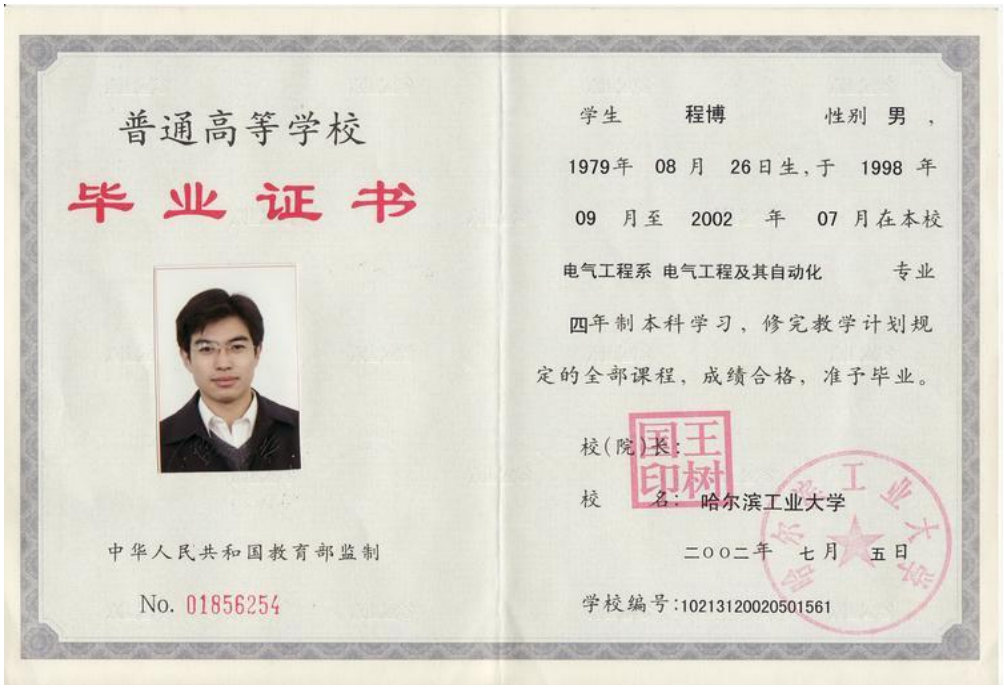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856254

学生 程博 性别 男，
1979年 08 月 26日生，于 1998 年 09 月至 2002 年 07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系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王树
校 名：哈尔滨工业大学
二〇〇二年 七月 五日
学校编号：10213120020501561

姓 名 程博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 年 8 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任职专业 机电
授予单位：中冶集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编号 201631022
二〇一六 年九 月十九 日

上海市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核定表（核1表）

参保户名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参保户代码：00109877

金额：元

职工工号	姓名	单位上报2025年职工实际月工资性收入	2026年度月缴费基数	个人月缴纳额			个人缴费合计	缴费状态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52090	李富勇	21580.00	21580.00	1726.40	431.60	107.90	2265.90	正常
46697	刘鼎旺	20500.00	20500.00	1640.00	410.00	102.50	2152.50	正常
53660	南　锐	19560.00	19560.00	1564.80	391.20	97.80	2053.80	正常
54317	邓辉明	15620.00	15620.00	1249.60	312.40	78.10	1640.10	正常
52675	张　超	8650.00	8650.00	692.00	173.00	43.25	908.25	正常
51339	程　博	16270.00	16270.00	1301.60	325.40	81.35	1708.35	正常
73010	刘士锐	7642.00	7642.00	611.36	152.84	38.21	802.41	正常

以上人员在2025年06月至2025年05月期间均按上海市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单位和个人部分缴费。

社保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结算管理中心

2026 年 06 月 16 日

业务结算章 12-05

机电技术负责人-刘士锐

姓名 刘士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4 月 28 日
住址 安徽省太和县洪山镇大刘村委会大刘157号1户
公民身份号码 341222198604284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和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4.07-2041.04.07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刘士锐
身份证号：341222198604284353
证书编号：65360166061132174
参加 机电一体化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准予毕业。
江西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08 年 12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南昌理工学院
2008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8 033685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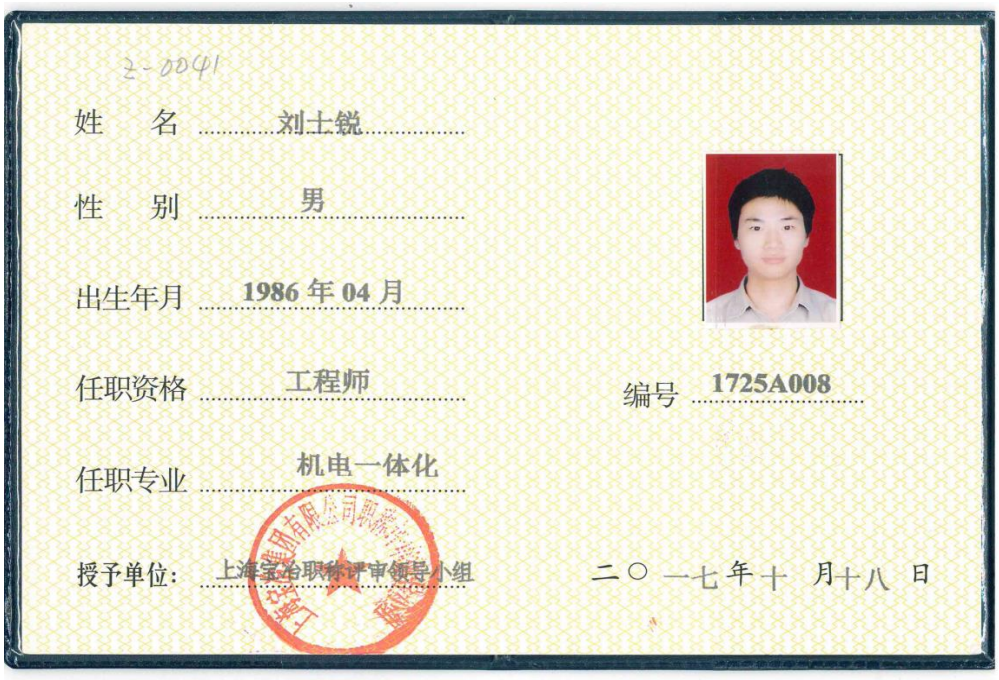
2-0041
姓名 刘士锐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 年 04 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1725A008
任职专业 机电一体化
授予单位： 上海宝冶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上海市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核定表（核1表）

参保户名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参保户代码：00109877

金额：元

职工工号	姓名	单位上报2025年职工实际月工资性收入	2026年度月缴费基数	个人月缴纳额			个人缴费合计	缴费状态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52090	李富勇	21580.00	21580.00	1726.40	431.60	107.90	2265.90	正常
46697	刘鼎旺	20500.00	20500.00	1640.00	410.00	102.50	2152.50	正常
53660	南　锐	19560.00	19560.00	1564.80	391.20	97.80	2053.80	正常
54317	邓辉明	15620.00	15620.00	1249.60	312.40	78.10	1640.10	正常
52675	张　超	8650.00	8650.00	692.00	173.00	43.25	908.25	正常
51339	程　博	16270.00	16270.00	1301.60	325.40	81.35	1708.35	正常
73010	刘士锐	7642.00	7642.00	611.36	152.84	38.21	802.41	正常

以上人员在2025年06月至2025年05月期间均按上海市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单位和个人部分缴费。

社保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结算管理中心

2026 年 06 月 16 日

业务结算章 12-05

水暖工长--邓辉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邓辉明 性别 男，一九八八 年 十 月 一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内蒙古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271201305000443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十 日

（无钢印无效）

姓 名 Full Name 邓辉明

性 别 Gender 男

身份证号 ID No. 500234198810013735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暖通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No. 23A20124102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2023.12.2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资格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

上海市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核定表（核1表）

参保户名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参保户代码：00109877

金额：元

职工工号	姓名	单位上报2025年职工实际月工资性收入	2026年度月缴费基数	个人月缴纳额			个人缴费合计	缴费状态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52090	李富勇	21580.00	21580.00	1726.40	431.60	107.90	2265.90	正常
46697	刘鼎旺	20500.00	20500.00	1640.00	410.00	102.50	2152.50	正常
53660	南　锐	19560.00	19560.00	1564.80	391.20	97.80	2053.80	正常
54317	邓辉明	15620.00	15620.00	1249.60	312.40	78.10	1640.10	正常
52675	张　超	8650.00	8650.00	692.00	173.00	43.25	908.25	正常
51339	程　博	16270.00	16270.00	1301.60	325.40	81.35	1708.35	正常
73010	刘士锐	7642.00	7642.00	611.36	152.84	38.21	802.41	正常

以上人员在2025年06月至2025年05月期间均按上海市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单位和个人部分缴费。

社保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结算管理中心

2026 年 06 月 16 日

业务结算章 12-05

航电工长-朱鑫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鑫 性别男，1996 年10 月 2 日生，于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本学院普通全日制 工程造价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大学锦城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9031201905003344 2019 年 10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川安职办〔2022〕12号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职改办关于同意陈太安等 94 名同志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四川安装所属各单位、本部机关各部门（中心）：

依据《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职称申报工作的通知》（川安职办〔2022〕4号），经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技术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评审通过，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审查，同意陈太安等 94 名同志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经四川安装研究，同意陈太安等 94 名同志助理工程师职称资格，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聘，名单如下：

第一分公司（4 人）

陈太安　张　翔　王　川　田睿昊

第二分公司（14 人）

王　超　赵　轩　廖　鑫　曹国宏　周一航　刘思齐

邓环宇　朱根华　邓迪灵　朱　波　薛　辉　李　念
王　萌　岳佩菲

第三分公司（6人）

黄　帅　李　佳　陈　卓　冯　越　倪　夏　任一丹

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42人）

李昱昂　陈思奇　于淞岩　夏凌峰　卢　皓　颜　昶
刘俊杰　唐　慧　冯力军　肖隆波　熊　峰　宋　朗
李　鑫　王　辉　赵润鑫　何志坤　魏超凡　陈作祥
史明瑶　刘浩然　张盛茗　叶　迅　李　涛　朱　鑫
刘长禹　杨启银　刘润泽　郭　江　蒋昌波　孟际康
朱　东　黄高乐　敖　璐　王　旭　李鹏程　唐乙友
虞　快　祝　波　何卓航　白　凯　陈　钰　马科艺

第五分公司（9人）

唐家豪　黄洪涌　张小龙　唐　杰　母佳玉　刘明锐
梁永奇　谢宏涛　杨　昊

第六分公司（2人）

黄皓宇　王进全

第十分公司（11人）

邹　帅　田晓清　颜　智　周玉叶　贺　岭　钟　毅
李勤彦　刘冬梅　季　鹏　唐丽华　王予婧

北京分公司（4人）

向　杰　孟　宇　德　志　邬萌非

上海分公司（2人）

吴　貌　杜丰泽

特此通知。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

抄送：四川安装领导，四川安装职改办、评审委员会成员。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印发

证书编码：051201030000100001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朱鑫

身份证号：　510724199610021213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0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宋鑫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107241[illegible]2127

查询专用章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83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83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83

（二）2024年07月至2026年06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单位:元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407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6510	1041.6	520.8	6510	39.06	26.04	6510	45.57	成都市市本级
202408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6510	1041.6	520.8	6510	39.06	26.04	6510	45.57	成都市市本级
202409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443	1190.88	595.44	7443	44.66	29.77	7443	52.4	成都市市本级
202410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443	1190.88	595.44	7443	44.66	29.77	7443	52.4	成都市市本级
202411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443	1190.88	595.44	7443	44.66	29.77	7443	52.4	成都市市本级
202412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443	1190.88	595.44	7443	44.66	29.77	7443	52.4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1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22555	3608.8	1804.4	22555	135.33	90.22	22555	372.16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2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443	1190.88	595.44	7443	44.66	29.77	7443	122.81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3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443	1190.88	595.44	7443	44.66	29.77	7443	122.81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4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443	1190.88	595.44	7443	44.66	29.77	7443	122.81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5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443	1190.88	595.44	7443	44.66	29.77	7443	122.81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6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443	1190.88	595.44	7443	44.66	29.77	7443	122.81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7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443	1190.88	595.44	7443	44.66	29.77	7443	122.81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8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443	1190.88	595.44	7443	44.66	29.77	7443	122.81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9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443	1190.88	595.44	7443	44.66	29.77	7443	122.81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0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443	1190.88	595.44	7443	44.66	29.77	7443	122.81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1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443	1190.88	595.44	7443	44.66	29.77	7443	122.81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2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443	1190.88	595.44	7443	44.66	29.77	7443	122.81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1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22938	3670.08	1835.04	22938	137.63	91.75	22938	378.48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2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443	1190.88	595.44	7443	44.66	29.77	7443	122.81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3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443	1190.88	595.44	7443	44.66	29.77	7443	122.81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4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443	1190.88	595.44	7443	44.66	29.77	7443	85.5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5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443	1190.88	595.44	7443	44.66	29.77	7443	85.5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6											

打印时间：2026年06月11日

说明：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10010073: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办理：

①电脑端：进入“四川人社·创就业”服务平台“主页”，点击“参保证明验证”，登录后输入验证码UGI5Qfj BwEpHqMYbYW2f进行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6年09月11日。

②手机端：登录“四川人社”APP，扫描首页左上角的二维码进行验证。二维码的有效期至2026年09月11日。

3.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实际缴费月数；暂存在实际缴费月数应当缴费月数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实际为准。

4.该表(二)2024年07月至2026年06月的参保缴费明细，呈现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实账明细，不含单位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情况请咨询。

5.2024年1月1日起，市级各部门保险补助金保险，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查询专用章

航电工长-赵凌锋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凌锋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 六 月 十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 年六 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91201106581024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十八 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Sichuan Province
5101008229649

编号：
No 32135159

姓　　名 赵凌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3030198906100436

专业名称 电气安装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中评委

审批机关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批准文号 川华西人〔2020〕33号

批准时间 2020年10月20日

证书编码：05115103951150016 4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赵凌锋

身份证号：513030198906100436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四川省

发证时间：2023年 08月 09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赵凌峰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130381[illegible]0047

查询专用章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179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179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179

（二）2024年07月至2026年06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单位:元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407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501	1200.16	600.08	7501	45.01	30	7501	52.51	成都市市本级
202408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501	1200.16	600.08	7501	45.01	30	7501	52.51	成都市市本级
202409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970	1275.2	637.6	7970	47.82	31.88	7970	55.11	成都市市本级
202410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970	1275.2	637.6	7970	47.82	31.88	7970	55.11	成都市市本级
202411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970	1275.2	637.6	7970	47.82	31.88	7970	55.11	成都市市本级
202412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970	1275.2	637.6	7970	47.82	31.88	7970	55.11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1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21555	3448.8	1804.4	21555	116.33	98.22	21555	372.18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2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970	1275.2	637.6	7970	47.82	31.88	7970	131.51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3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970	1275.2	637.6	7970	47.82	31.88	7970	131.51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4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970	1275.2	637.6	7970	47.82	31.88	7970	131.51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5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970	1275.2	637.6	7970	47.82	31.88	7970	131.51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6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970	1275.2	637.6	7970	47.82	31.88	7970	131.51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7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970	1275.2	637.6	7970	47.82	31.88	7970	131.51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8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970	1275.2	637.6	7970	47.82	31.88	7970	131.51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9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970	1275.2	637.6	7970	47.82	31.88	7970	131.51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0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970	1275.2	637.6	7970	47.82	31.88	7970	131.51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1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970	1275.2	637.6	7970	47.82	31.88	7970	131.51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2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970	1275.2	637.6	7970	47.82	31.88	7970	131.51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1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22938	3670.08	1835.04	22938	137.63	91.75	22938	378.48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2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970	1275.2	637.6	7970	47.82	31.88	7970	131.51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3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970	1275.2	637.6	7970	47.82	31.88	7970	131.51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4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970	1275.2	637.6	7970	47.82	31.88	7970	70.14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5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970	1275.2	637.6	7970	47.82	31.88	7970	70.14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6											

打印时间：2026年06月12日

说明：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10010073: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办理：

①电脑端：进入“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主页，点击“参保证明验证”，登录后输入验证码Wga2Der Q2nm4r UA927q1进行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6 年 09 月 12 日。

②手机端：登录“四川人社”APP，扫描首页左上角的二维码进行验证。二维码的有效期至2026 年 09 月 12 日。

3.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实际缴费月数；若存在实际缴费月数应直接缴费月数补充)，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实际为准。

4.该表(二)2024年07月至2026年06月参保缴费明细，呈现范围所选择时段的实际发生缴费信息，不含单位转入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际发生缴费业务的。

5.2024年1月1日起，各级各部门保险业务经办单位不再受理、提供已单位参保证明。

查询专用章

安装安全员-陈宇龙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宇龙 性别 男 ，二〇〇〇 年 七 月十七 日生，于 二〇一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市政工程)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641202106000864 二〇二一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http://www.chsi.com.cn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川安职办〔2022〕11号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职改办关于同意唐帅等24名同志技术员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四川安装所属各单位、本部机关各部门（中心）：

依据《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2年度职称申报工作的通知》（川安职办〔2022〕4号），经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技术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2022年7月26日评审通过，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审查，同意唐帅等24名同志技术员职务任职资格。

经四川安装研究，同意唐帅等24名同志技术员职称资格，从2022年8月1日起聘，名单如下：

第二分公司（4人）

唐　帅　　魏佳洛　　高万春　　石旭彬

第三分公司（2人）

唐艺菲　　尹　攀

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14人）

陈宇龙　方浩然　杨德鑫　程瑞阳　王　涛　李馨艺

贾　双　杜　宇　陈柯桥　邓明雪　李　恒　卢雅男

李文建　谭淞凌

第五分公司（1人）

吴丽梅

北京分公司（1人）

漆贝贝

重庆分公司（2人）

黄文杰　张展鹏

特此通知。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

抄送：四川安装领导，四川安装职改办、评审委员会成员。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印发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川建安C3（2022）1025250

姓　　名：陈宇龙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2000年07月17日

企 业 名 称：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9月01日

有 效 期：2025年06月05日　　至　2028年08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6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平龙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101222[illegible]7337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59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59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59

（二）2024年07月至2026年06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单位:元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407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6510	1041.6	520.8	6510	39.06	26.04	6510	45.57	成都市市本级
202408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6510	1041.6	520.8	6510	39.06	26.04	6510	45.57	成都市市本级
202409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6917	1106.72	553.36	6917	41.5	27.67	6917	4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410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6917	1106.72	553.36	6917	41.5	27.67	6917	4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411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6917	1106.72	553.36	6917	41.5	27.67	6917	4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412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6917	1106.72	553.36	6917	41.5	27.67	6917	48.7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1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21566	3450.6	1804.4	21566	116.33	98.22	21566	372.16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2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6917	1106.72	553.36	6917	41.5	27.67	6917	134.13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3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6917	1106.72	553.36	6917	41.5	27.67	6917	134.13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4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6917	1106.72	553.36	6917	41.5	27.67	6917	134.13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5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6917	1106.72	553.36	6917	41.5	27.67	6917	134.13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6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6917	1106.72	553.36	6917	41.5	27.67	6917	134.13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7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6917	1106.72	553.36	6917	41.5	27.67	6917	134.13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8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6917	1106.72	553.36	6917	41.5	27.67	6917	134.13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9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6917	1106.72	553.36	6917	41.5	27.67	6917	134.13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0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6917	1106.72	553.36	6917	41.5	27.67	6917	134.13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1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6917	1106.72	553.36	6917	41.5	27.67	6917	134.13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2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6917	1106.72	553.36	6917	41.5	27.67	6917	134.13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1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22938	3670.08	1835.04	22938	137.63	91.75	22938	378.48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2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6917	1106.72	553.36	6917	41.5	27.67	6917	134.13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3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6917	1106.72	553.36	6917	41.5	27.67	6917	134.13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4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6917	1106.72	553.36	6917	41.5	27.67	6917	69.0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5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6917	1106.72	553.36	6917	41.5	27.67	6917	69.07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6											

打印时间：2026年06月11日

说明：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10010073: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办理：

①电脑端：进入“四川人社·创优公共服务平台”主页，点击“参保证明验证”，登录后输入验证码8 t M1 UMe 5 Tk W9 E h d a 8 a 3 q进行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6 年 09 月 11 日。

②手机端：登录“四川人社”APP，扫描首页左上角的二维码进行验证。二维码的有效期至2026 年 09 月 11 日。

3.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实际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直接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经经办部门核定的月数为准。

4.该表(二)2024年07月至2026年06月的参保缴费明细，呈示其所选缴时段的实缴实账者组，不含未实缴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实账情况请咨询。

5.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不能查询。

安装库管员--张超

姓名 张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 月 11 日
住址 上海市宝山区宝泉路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1081198301111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9.18-2044.09.1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超 性别 男，一九八三 年 一 月 十一 日生，于 二〇〇三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七年 七 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市场营销)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61200705001551
二〇〇七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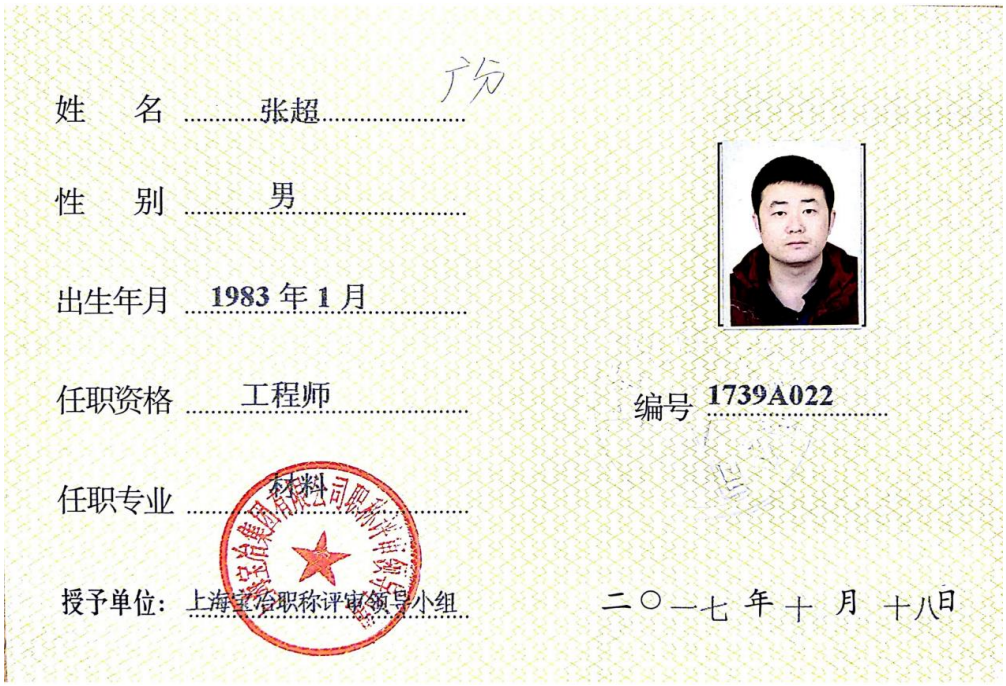
姓 名 张超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 年 1 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1739A022
任职专业 材料
授予单位：上海市冶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一七 年 十 月 十八日

上海市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核定表（核1表）

参保户名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参保户代码：00109877

金额：元

职工工号	姓名	单位上报2025年职工实际月工资性收入	2026年度月缴费基数	个人月缴纳额			个人缴费合计	缴费状态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52090	李富勇	21580.00	21580.00	1726.40	431.60	107.90	2265.90	正常
46697	刘建旺	20500.00	20500.00	1640.00	410.00	102.50	2152.50	正常
53660	南　锐	19560.00	19560.00	1564.80	391.20	97.80	2053.80	正常
73102	工　程	9047.00	9047.00	723.76	180.94	45.24	949.94	正常
52675	张　超	8650.00	8650.00	692.00	173.00	43.25	908.25	正常

以上人员在2025年06月至2026年05月期间均按上海市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单位和个人部分缴费。

社保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结算管理中心

2026 年 01 月 13 日

业务结算章 12-05

安装材料员-杨帆

姓名 杨帆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4 月 8 日
住址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电视塔路一段47号1栋1单元6楼6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92119790408447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7.05-2038.07.0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帆 性别 男，一九七九 年 四 月 八 日生，于 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一 日
书编号:104917201605720148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杨帆

性　　别：男

从事专业：建设工程-电气安装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4年12月08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西海岸新区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510921197904084474

证书编号：鲁240231033302182

公布文号：青西新人社〔2024〕139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HPR104XA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4年12月24日

证书编码：05115111951150058 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杨帆

身份证号：510921197904084474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四川省

发证时间：2023年 08月 1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杨帆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108211[illegible]8447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233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197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197

（二）2024年07月至2026年06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单位:元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407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501	1200.16	600.08	7501	45.01	30	7501	52.51	成都市市本级
202408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501	1200.16	600.08	7501	45.01	30	7501	52.51	成都市市本级
202409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970	1275.2	637.6	7970	47.82	31.88	7970	55.11	成都市市本级
202410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970	1275.2	637.6	7970	47.82	31.88	7970	55.11	成都市市本级
202411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970	1275.2	637.6	7970	47.82	31.88	7970	55.11	成都市市本级
202412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970	1275.2	637.6	7970	47.82	31.88	7970	55.11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1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21555	3448.8	1804.4	21555	105.33	98.22	21555	372.18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2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970	1275.2	637.6	7970	47.82	31.88	7970	131.51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3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970	1275.2	637.6	7970	47.82	31.88	7970	131.51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4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970	1275.2	637.6	7970	47.82	31.88	7970	131.51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5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970	1275.2	637.6	7970	47.82	31.88	7970	131.51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6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970	1275.2	637.6	7970	47.82	31.88	7970	131.51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7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970	1275.2	637.6	7970	47.82	31.88	7970	131.51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8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970	1275.2	637.6	7970	47.82	31.88	7970	131.51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9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970	1275.2	637.6	7970	47.82	31.88	7970	131.51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0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970	1275.2	637.6	7970	47.82	31.88	7970	131.51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1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970	1275.2	637.6	7970	47.82	31.88	7970	131.51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2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970	1275.2	637.6	7970	47.82	31.88	7970	131.51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1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22938	3670.08	1835.04	22938	137.63	91.75	22938	378.48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2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970	1275.2	637.6	7970	47.82	31.88	7970	131.51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3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970	1275.2	637.6	7970	47.82	31.88	7970	131.51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4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970	1275.2	637.6	7970	47.82	31.88	7970	70.14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5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970	1275.2	637.6	7970	47.82	31.88	7970	70.14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6											

打印时间：2026年06月11日

说明：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10010073: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办理：

①电脑端：进入“四川人社-创优公共服务平台”主页，点击“参保证明验证”，登录后输入验证码d a 9 1 8 y r 7 A b A B N m a A r A t 进行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6 年 09 月 11 日。

②手机端：登录“四川人社”APP，扫描首页左上角的二维码进行验证。二维码的有效期至2026 年 09 月 11 日。

3.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实际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直接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该表(二)2024年07月至2026年06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范围根据查询时段的实际发生情况确定，不会将查询前个人的基本参保缴费信息、未实际发生缴费记录予以显示。

5.2024年1月1日起，各级各部门原发行的社保卡全面停止发行，原持已领取社保卡者可继续使用。

安装资料员-张远咫

姓名 张远咫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8 月 18 日
住址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三段2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6031995081865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4.11-2027.04.1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远咫 性别 女，一九九五 年 八 月 十八 日生，于 二〇一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17201905120192
二〇一九 年 一 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http://www.chsi.com.cn

四川省中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张远熙

性　　别：女

身份证号：510603199508186508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工程

评审组织：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专业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评审时间：2024-11-29

审批机关：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川国资职改〔2025〕1号

批准时间：2025-02-10

编　　号：20250000050320326643

查询网址：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职称专用章

证书编码：05115114951150056 4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远思

身份证号：510603199508186508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四川省

发证时间：2023年 07月 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志亮　　性别：女　　社会保障号码：5106231[illegible]8653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119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119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119

（二）2024年07月至2026年06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单位:元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407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6793	1086.88	543.44	6793	40.76	27.17	6793	47.52	成都市市本级
202408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6793	1086.88	543.44	6793	40.76	27.17	6793	47.52	成都市市本级
202409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218	1154.88	577.44	7218	43.31	28.87	7218	50.51	成都市市本级
202410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218	1154.88	577.44	7218	43.31	28.87	7218	50.51	成都市市本级
202411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218	1154.88	577.44	7218	43.31	28.87	7218	50.51	成都市市本级
202412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218	1154.88	577.44	7218	43.31	28.87	7218	50.51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1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23566	3808.8	1804.4	23566	106.33	98.22	23566	372.16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2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218	1154.88	577.44	7218	43.31	28.87	7218	118.1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3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218	1154.88	577.44	7218	43.31	28.87	7218	118.1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4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218	1154.88	577.44	7218	43.31	28.87	7218	118.1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5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218	1154.88	577.44	7218	43.31	28.87	7218	118.1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6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218	1154.88	577.44	7218	43.31	28.87	7218	118.1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7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218	1154.88	577.44	7218	43.31	28.87	7218	118.1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8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218	1154.88	577.44	7218	43.31	28.87	7218	118.1	成都市市本级
202509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218	1154.88	577.44	7218	43.31	28.87	7218	118.1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0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218	1154.88	577.44	7218	43.31	28.87	7218	118.1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1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218	1154.88	577.44	7218	43.31	28.87	7218	118.1	成都市市本级
202512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218	1154.88	577.44	7218	43.31	28.87	7218	118.1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1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22938	3670.08	1835.04	22938	137.63	91.75	22938	378.48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2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218	1154.88	577.44	7218	43.31	28.87	7218	119.1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3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218	1154.88	577.44	7218	43.31	28.87	7218	119.1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4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218	1154.88	577.44	7218	43.31	28.87	7218	83.52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5	10010010073	企业养老	7218	1154.88	577.44	7218	43.31	28.87	7218	83.52	成都市市本级
202606											

打印时间：2026年06月11日

说明：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10010073: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办理：

①电脑端：进入“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主页，点击“参保证明验证”，登录后输入验证码8 u 9 P J f H 6 W 6 1 3 E D 7 e p U 4 q进行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6 年 09 月 11 日。

②手机端：登录“四川人社”APP，扫描首页左上角的二维码进行验证。二维码的有效期至2026 年 09 月 11 日。

3.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实际缴费月数；若存在实际缴费月数应直接缴费月数补充)，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实际为准。

4.该表(二)2024年07月至2026年06月的参保缴费明细，呈现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际发放明细，不含参保转入前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信息，未实际发放的业务类型。

5.2024年1月1日起，各级各部门停收社会保险费，费款已单列划入税务部门。